

曆代刑法志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藏书

歷代刑法志

前漢刑法志

刑
法
之
由
來

夫人宵天地之類，(一)懷五常之性，(二)聰明精粹，(三)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嗜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四)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羣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五)從之成羣，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六)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七)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慙之性，(八)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九)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一〇)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一一)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一二)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一三)因天討而作五刑。(一四)大刑用甲兵，(一五)其次用斧鉞，(一六)中刑用刀鋸，(一七)其次用鑕鑿，(一八)薄刑用鞭扑。(一九)大者陳諸原野，(二〇)小者致之市朝。(二一)其所繇來者，上矣。(二二)

廢刑法不可

自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三三）顓頊有其工之陳，以定水害；（三四）唐虞之際，至治之極，猶流其工，放驩兜，竄三苗，殛鯀，然後天下服。（三五）夏有甘扈之誓。（三六）殷周以兵定天下矣！（三七）天下既定，戡滅干戈，教以文德。（三八）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三九）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四〇）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四一）一同百里，提封萬井，（四二）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四三）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四四）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謂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搜，夏拔舍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四五）皆於農隙以講事焉。（三六）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七）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爲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三八）卒正三年簡徒，（三九）羣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

周秦之刑政

周道衰，法度墮。（四〇）至齊桓公任用管仲，而國富民安。公問行伯用師之道，（四一）管仲曰：『公欲定卒伍，脩甲兵，大國亦將脩之，而小國設備，則難以速得志矣。』於是乃作內政，而寓軍令焉。（四二）故卒伍定，虛里，而軍政成，虛郊。連其什伍，（四三）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

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內尊天子，以安諸夏。(四四)齊桓既沒，晉文接之，亦先定其民。作被虜之法。(四五)總帥諸侯，迭爲盟主。(四六)然其禮已頗僭差，又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二伯之後，寢以陵夷。(四七)至魯成公作丘甲，(四八)哀公用田賦，(四九)搜狩治兵大閱之事，皆失其正。春秋書而譏之，以存王道。於是師旅亟動，百姓罷敝。(五〇)無伏節死難之誼。孔子傷焉，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五一)故稱子路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而子路亦曰：『千乘之國，攝虜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五二)治其賦兵，教以禮誼之謂也。春秋之後，滅弱吞小，並爲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五三)而秦更名角抵，(五四)先王之禮，沒於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執輔時，作爲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五五)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衡，(五六)轉相攻伐，代爲雌雄。(五七)齊愷以技擊強，(五八)魏惠以武卒奮，(五九)秦昭以銳士勝。(六〇)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時唯孫卿明於王道，(六一)而非之曰：『彼孫吳者，上執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君臣有間，(六二)上下離心，政謀不良，故可變而詐也。夫仁人在上爲下所印，(六三)猶子弟之衛父兄，若手足之扞頭目，何可當也！(六四)鄰國望我，歡若親戚，芬若椒蘭，顧視其上，猶焚灼仇讎，人情豈肯爲其所惡而攻其所好哉！故以桀攻桀，猶有巧拙，以桀詐堯，若卵投石，夫何幸之有？(六五)』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六六)言以仁誼綏民者，無敵於天下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媮可用也。(六七)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六八)是亡國之兵也。

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六九)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七〇)日中而趨百里，(七一)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七二)如此，則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阨隕，其使民也，酷烈，(七三)劫之以執，隱之以阨，(七四)狃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七五)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七六)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七七)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七八)故雖地廣兵彊，鯁鯁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其軋己也，(七九)至乎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八〇)然猶未本仁義之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八一)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故曰：善師者不陳，(八二)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脩百僚，咎繇作士，(八三)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軌，(八四)而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禽桀紂，(八五)所謂善陳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八六)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八七)存亡繼絕，功爲伯首，(八八)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八九)父老送之，王曰：『父老反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九〇)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九一)秦人憐之，爲之出兵，(九二)二國并力，遂走吳師，(九三)昭王返國，(九四)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世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九五)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爲敵讎，(九六)森起雲合，果其軋之，(九七)斯爲下矣！凡兵所以存亡繼絕，救亂除害也。故伊呂之將，子孫有國，

與商周並。(九八) 至於末世，苟任詐力，以快貪殘，爭城殺人盈城，爭地殺人滿野。孫吳商白之徒，皆身誅戮於前，而國滅亡於後。(九八) 報應之執，各以類至，其道然矣！

刑法之爲用

漢興，高祖躬神武之材，行寬仁之厚，總擘英雄，以誅秦項。任蕭曹之文，用良平之謀，聘陸鄼之辯，明叔孫通之儀，文武相配，大略舉焉。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一〇〇) 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一〇一) 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脩武備云。(一〇二) 至元帝時，以貢禹議，始罷角抵，而未正治兵振旅之事也。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一〇三) 廢一不可。』誰能去兵？鞭扑不可弛於家。(一〇四) 刑罰不可廢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

禮刑之互用

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〇五) 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夫文之所加者深，則武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三代之盛，至於刑錯兵寢者，其本末有序，帝王之極功也。(一〇六) 昔周之法，建三典以刑邦國，詰四方。(一〇七) 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一〇八) 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一〇九) 三曰刑亂邦，用重典。(一一〇) 五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一一一) 凡殺人者踣諸市，(一一二) 墨者使守門，(一一三) 劓者使守關，(一一四) 宮者使守內，(一一五) 剕者使守圜，(一一六) 完者使守積。(一一七)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一一八) 女子入舂槁。(一九)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一二〇) 周道既衰，穆王眊荒，命甫侯度時作刑，以詰四方。(一二一)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鬻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一二二) 五刑之屬三千。(一二三) 蓋多於平邦

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

論專任刑
罰之非

春秋之時，王道寢壞，(一二四)教化不行。子產相鄭而鑄刑書，(一二五)晉叔嚮非之，曰：(一二六)『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一二七)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誼，糾之以政，(一二八)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一二九)制爲祿位，以勸其從，(一三〇)嚴斷刑罰，以威其淫。』(一三一)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懼之以行，(一三二)教之以務，(一三三)使之以和，(一三四)臨之以敬，莅之以彊，(一三五)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一三六)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一三七)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一三八)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一三九)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一四〇)將以靖民，不亦難乎？(一四一)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一四二)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一四三)如是，何辟之有？(一四四)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一四五)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一四六)亂獄滋豐，貨賂並行。』(一四七)終子之世，鄭其敗虜？』子產報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材，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一四八)媮薄之政，自是滋矣。孔子傷之，曰：『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一四九)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一五〇)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一五一)問於曾子，(一五二)亦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一五三)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一五四)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頰、抽、脅、鑊、烹之刑。』(一五五)至於秦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躬操文墨，

高祖約法
三章
律九章

(二五)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二五七)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獨削煩苛，兆民大說。(二五八)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二五九)於是相國蕭何撰摭秦法。(二六〇)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當孝惠高后時，百姓新免毒蠱，人欲長幼養老。(二六一)蕭曹爲相，填以無爲。(二六二)從民之欲，而不擾亂。是以衣食滋殖，刑罰用稀。

孝文之省
刑

除肉刑

及孝文卽位，躬脩玄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二六三)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三息。(二六四)風流篤厚，禁罔疏闊。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二六五)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二六六)有刑錯之風。卽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二六七)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二六八)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二六九)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二七〇)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二七一)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二七二)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二七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二七四)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二七五)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二七六)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二七七)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

改定刑罰
以代肉刑

膚終身不息。(二七八)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二七九)具爲令。(二八〇)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二八一)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二八二)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二八三)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二八四)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二八五)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二八六)臣昧死請。』制曰：『可。』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止者，又當死；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二八七)

定籐令

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二八八)幸而不死，不可爲人。(二八九)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尙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籐令。』(二九〇)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笞者，籐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臂，(二九一)毋得更人。(二九二)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笞者得全。然酷吏猶以爲威。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輕，民易犯之。

武帝改定律令

及至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二九三)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

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一九四)緩深故之罪。(一九五)急縱出之誅。(一九六)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一九七)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一九八)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一九九)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二〇〇)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二〇一)議者咸冤傷之。

宣帝置廷平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卽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語在溫舒傳。上深愍焉，迺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寢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二〇二)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鞠獄，任輕祿薄。(二〇三)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二〇四)獄刑號爲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二〇五)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二〇六)宣帝未及脩正。

元帝蠲除律令

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二〇七)斯豈刑中之意哉。(二〇八)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唯在便安萬姓而已。』

成帝約省律令

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二〇九）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二一〇）自明習者不知所由，（二一一）欲以曉喻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之民，天絕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二一二）其審核之，務準古法。（二一三）朕將盡心覽焉。』有司無仲山父將明之材，（二一四）不能因時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而徒鉤撫微細，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二一五）是以大議不立，遂以至今。議者或曰：『法難數變，』此庸人不達，疑塞治道，聖智之所常患者也。（二一六）故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而合古便今者。

漢代法令
修訂之大
略初之夷
三族令
高后除三
族罪祿言
令

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二一七）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二一八）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祿言令。

孝文二年，又詔丞相太尉御史：『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弗取其議。』左右丞相周勃陳平奏言：『父母妻子同產相坐及收，所以累其心，使重犯法也。（二一九）收之道，所由來久矣。臣之愚計，以爲如其故便。』文帝復曰：『朕聞之，法正則民慤，罪當則民從。（二二〇）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二二一）旣不能道，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法反害於民爲暴者也。（二二二）朕未見其便，宜孰計之。』平勃乃曰：『陛下幸加大惠於天下，使有罪不收，無罪不相坐，甚盛德，臣

除收律相坐法

等所不及也。臣等謹奉詔，盡除收律相坐法。其後新垣平謀爲逆，復行三族之誅。由是言之，風俗移易，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二二二)夫以孝文之仁，平勃之知，猶有過刑謬論如此甚也，而況庸材溺於未流者乎？

周官之五聽八議三刺三宥

周官有五聽八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二三四)五聽：一曰辭聽，(二三五)二曰色聽，(二三六)三曰氣聽，(二三七)四曰耳聽，(二三八)五曰目聽。(二三九)八議：一曰議親，(二四〇)二曰議故，(二四一)三曰議賢，(二四二)四曰議能，(二四三)五曰議功，(二四四)六曰議貴，(二四五)七曰議勤，(二四六)八曰議賓。(二四七)三刺：一曰訊羣臣，

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二三八)三宥：一曰弗識，二曰過失，三曰遺忘。(二三九)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二四〇)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有爵者桎以待弊。(二四一)

高祖定讞疑獄

孝景申明讞而不當不爲失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二四二)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二四三)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二四四)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

減免嬰寡廢疾老幼之人

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二四五)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二四六)師，朱儒，(二四七)當鞠繫者，頌繫之。』(二四八)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

成帝定未
滿七歲犯
罪者上聞

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二四九）

論漢代刑
法之得失

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為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二五〇）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二五一）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二五二）此為國者之程式也。今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二五三）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二五四）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餘。（二五五）古人有言：「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悲泣，（二五六）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為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此者，（二五七）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輒得，獄紆不平之所致也。（二五八）書云：「伯夷降典，懲民惟刑。」（二五九）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擅私，為之囊橐。（二六〇）姦有所隱，則狃而寢廣。（二六一）此刑之所以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二六二）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二六三）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凡此五疾，獄刑所以尤多者也。自建武

孫卿論象刑

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禍，人有樂生之慮。(二六四)與高惠之間同，而政在抑強扶弱，朝無威福之臣，邑無豪桀之俠。以口率計，斷獄少於成哀之間什八，可謂清矣。(二六五)然而未能稱意，比隆於古者，以其疾未盡除，而刑本不正。善乎孫卿之論刑也，曰：『世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者無肉刑，(二六六)有象刑、墨、黥之屬，非履赭衣而不純。(二六七)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二六八)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二六九)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方起於亂今也。(二七〇)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二七一)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二七二)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重世輕。』此之謂也。(二七三)所謂

史家論語

弊在失禮重刑

論肉刑之非

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二七四)安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轆而御駢突，(二七五)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二七六)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賊。(二七七)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

清原正本
刑在復禮慎

媾，(二七八)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以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原正本之論。刪定律令，饗二百章，以應大辟，(二七九)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二八〇)及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二八一)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二八二)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幾可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二八三)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二八四)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二八五)（錄班固撰前漢書卷二十三）

附補前漢刑法志

(按班志略於莽政，今特勾引莽本傳附後，以爲參考。)

元始五年十二月，平帝崩，選玄孫中最幼廣戚侯子嬰，年二歲，王莽攝政，改元曰居攝。三月立爲皇太子，號曰孺子。

汚池之刑

居攝元年四月，汚池劉崇室宅。後謀反者皆汚池云。

【按】古者畔逆之國，旣以誅討，則豬其宮室，以爲汚池，納垢濁焉，名曰「凶虛」。雖生菜茹，而人不食。四牆其社，覆上棧下，示不得通。語見王莽傳。

更造貨禁挾金

二年五月，更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漏刻百二十度

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

賜五姓世世勿與

始建國元年，莽曰：「姚、嬀、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爲宗室，世世復無有所與。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以別族理親焉。」

禁挾銅炭

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

挾銅炭。

律井田制

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禁挾五銖錢

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設六筮之令

二年二月，初設六筮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子民，收息百月三。義和置酒士，郡一人，秉傳督酒利。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

冬十二月，諸匈奴人當坐虜知之法者，皆赦除之。

重禁錢之法

莽以錢幣訖不行，復下書曰：『民以食爲命，以貨爲資，是以八政以食爲首。寶貨皆重，則小用不給，皆輕則儻儻煩費；輕重大小，各有差品，則用便而民樂。』於是造寶貨五品，語在食貨志。百姓不從，但行小大錢二品而已。盜鑄錢者不可禁，迺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人爲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舊法，行者持符傳，即不稽留。今更令持布錢，與符相副，乃得過也。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

從漢法

三年，莽曰：百官改更，職事分移，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

解買賣王田及庶人之禁

四年，莽知民怨，迺下書曰：『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除挾銅炭法

趨謹犯法

禁吏民挾邊民

獄訟冤濫

復六筭之令

令民警三十取一

令保養軍馬

復三十稅一

非所宜言

趨謹犯法

罷大小錢行貨布

是歲以犯挾銅炭者多，除其法。明年，改元曰天鳳。

天鳳元年，敢有趨謹犯法，輒以軍法從事。

單于知侍子登前誅死，發兵寇邊，莽復發軍屯，於是邊民流入內郡，爲人奴婢。迺禁吏民敢挾邊民者，市。

二年，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里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議論連年不決，不暇省獄訟冤，結民之急務。縣宰缺者，數年守兼。一切貪殘日甚，守闕告訴者多。

四年，復明六筭之令。每一筭下，爲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吏民抵罪者寢衆。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盜賊起。

六年，匈奴寇邊甚，莽乃大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名曰「豬突豨勇」，以爲銳卒。一切稅天下，吏民警三十取一，縑帛輸皆長安，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皆保養軍馬，多少各以秩爲差。

翼平連率田况奏郡縣警民不實，莽復三十稅一。

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弃市。

地皇元年正月乙未，赦天下，下書曰：「方出軍行師，敢有趨謹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

是歲，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竝行。敢

盜鑄錢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

二年正月，以州牧位三公，刺舉怠解，更置牧監副，秩元士，冠法冠，行事如漢刺史。

置捕盜都尉官

三輔盜賊麻起，乃置捕盜都尉官，會執法謁者追擊，長安建鳴鼓攻賊幟，而使者隨其後。遣太師義仲景尙，更始將軍護軍王黨，將兵擊青徐。國師和仲曹放助郭興，擊句町。轉天下穀幣，詣西河五原朔方漁陽，每一縣以百萬數，欲以擊匈奴。

民犯鑄錢沒爲奴婢

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民犯鑄錢，伍人相坐，沒入爲官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鐵鎖琅瑯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什六七。

嚴羣下捕盜

是歲，大司馬士按章豫州，爲賊所獲。賊送付縣，士還，上書具言狀，莽大怒，下獄以爲誣罔。因下書責七公曰：『夫吏者理也。宣德明恩，以收養民，仁之道也。抑強督姦，捕誅盜賊，義之節也。今卽不然，盜發不輒得，至成羣黨，遮略乘傳宰士。士得脫者，又妄自言我責數賊何故爲是，賊曰：「以貧窮故耳！」賊護出我。今俗人議者，率多若此。惟貧困饑寒犯法爲非，大者羣盜，小者偷穴，不過二科，今乃結謀連黨，以千百數。是逆亂之大者，豈饑寒之謂邪？七公其嚴敕卿大夫卒正連率庶尹，謹牧養善民，急捕殄盜賊。有不同心并力，疾惡黜賊，而妄曰饑寒所爲，讎捕繫請其罪。』於是羣下愈恐，莫敢言賊情者，亦不得擅發兵。賊由是遂不得制。

解山澤之禁

三年，莽下書曰：『惟民困乏，雖溥開諸倉以賑贍之，猶恐不足，其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悉聽之，勿令出稅。』

後漢開始

莽知天下潰畔，事窮計迫，迺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筮之禁，卽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待見未發，會世祖與兄齊武王伯升、宛人李通等帥舂陵子弟數千人，招致新市、平林、朱鮪、陳牧等，合攻拔棘陽。二年二月，（卽漢淮陽王更始二年）更始到長安，下詔大赦，非王莽子，他皆除其罪。

（一）應劭曰：宵，類也。頭圓象天，足方象地。孟康曰：宵，化也。言稟天地氣化而生也。師古曰：宵義與宵同，應說是也。故庸妄之人，謂之不宵，言其狀類無所象似也。類，古貌字。

（二）師古曰：五常，仁、義、禮、智、信。

（三）師古曰：精，細也。言其識性細密也。粹，淳也。

（四）師古曰：春，讀曰嗜。

（五）師古曰：說，讀曰悅。

（六）師古曰：言爭往而歸之也。

（七）師古曰：洪範，周書也。

（八）師古曰：躬，謂身親有之。

（九）師古曰：則，法也。

（一〇）師古曰：春秋左氏傳載鄭大夫子太叔之辭也。

（一一）師古曰：震，謂雷電也。

（一二）師古曰：此虞書咎繇之辭也。秩，敘也。言有禮者天則進敘之，有罪者天則討治之。

（一三）師古曰：五禮，吉凶賓軍嘉。

(一四) 師古曰：其說在下也。

(一五) 張晏曰：以六師誅暴亂。

(一六) 韋昭曰：斬刑也。

(一七) 韋昭曰：刀割刑，鋸，刖刑也。

(一八) 韋昭曰：鑽，髡刑也；鑿，黥刑也。師古曰：鑽，鑽去其腦骨也。

(一九) 師古曰：扑，杖也。

(二〇) 師古曰：謂征討所殺也。

(二一) 應劭曰：大夫以上戶諸朝，士以下戶諸市。

(二二) 師古曰：蘇讀與由同。

(二三) 鄭氏曰：涿鹿在彭城南，與炎帝戰，炎帝火行，故云火災。李奇曰：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今言涿鹿，地有二名也。文穎曰：國語云：黃帝，炎帝弟也。炎帝號神農，火行也。後子孫暴虐，黃帝伐之，故言以定火災。律歷志云：與炎帝後戰於阪泉涿鹿，在上谷，今見有阪泉地黃帝祠。師古曰：文說是也。彭城者，上谷北別有彭城，非宋之彭城也。

(二四) 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害，顓頊伐之，本主水官，因為水行也。師古曰：共讀曰襲。

(二五) 師古曰：舜受堯禪而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也。殛，誅也。

(二六) 師古曰：謂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事見夏書。扈國，今鄂縣是也。甘即甘水之上。

(二七) 師古曰：謂湯及武王。

(二八) 師古曰：戢，斂也。

(二九) 師古曰：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軍旅屬焉。萬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則六軍也。○宋祁曰：萬一千，邵本作萬二千。

(三〇) 師古曰：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斂財也。○宋祁曰：邵姚本云：發賦斂之賦也。

(三一) 鄭氏曰：甲士在車上也。

(三二) 蘇林曰：提音祇，陳留人，謂舉田爲祇。李奇曰：提，舉也，舉四封之內也。師古曰：李說是也。提讀如本字，蘇音非也。說者或以爲積土而封，謂之提封，既改文字，又失義也。

(三三) 臣瓚曰：沈斥，水田，屬鹵也。如淳曰：術，大道也。師古曰：川，謂水之通流者也。沈，謂居深水之下也。斥，鹹鹵之地。

(三四) 師古曰：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爾雅曰：采，寮官也。說者不曉采地之義，因謂菜地云，以種菜，非也。

(三五) 師古曰：振旅，整衆也。搜，搜擇不任孕者，拔舍草止，不妨農也。苗，爲苗除害也。治兵，觀威武也。獮，應殺氣也。大閱，簡車馬也。狩，火田，一曰狩，守也，圍守而取之。

(三六) 師古曰：隙，空閑也，講，和習之也。○宋祁曰：邵本習之也，無之字。

(三七) 師古曰：長，音竹兩反。帥，音所類反。

(三八) 師古曰：比年，頻年也。

(三九) 師古曰：徒，人衆。

(四〇) 師古曰：墜，墮字，墮，毀也。

(四一) 師古曰：伯讀曰霸。

(四二) 師古曰：寓，寄也，寄於內政而修軍令也。

(四三) 師古曰：五人爲伍，二伍爲什。

(四四) 師古曰：攘，卻也。諸夏，中國之諸侯也。夏，大也，言大於四夷也。攘，音人羊反。

(四五) 應劭曰：搜於被廬之地，作執秩以爲六官之法，因以名之也。師古曰：被廬，管地也。

(四六) 師古曰：迭，互也。

(四七) 師古曰：寢，漸也。陵夷，頽替也。二伯，齊桓公、晉文公也。伯讀曰霸。

(四八) 師古曰：丘，十六井也。止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賦，違常制也。一說，別令人爲丘作甲也。士農工商四類異業，甲者非凡人所能爲，而令作之，譏不正也。

(四九) 師古曰：田賦者，別計田畝及家財各爲一賦，言不依古制，役煩斂重也。

(五〇) 師古曰：亟，屢也。罷讀曰疲。

(五一) 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非其不素習。

(五二) 師古曰：皆論語所載也。

(五三) 師古曰：視讀曰示。

(五四) 師古曰：抵，音丁禮反。解在武紀。

(五五) 師古曰：贖，音類忍反。

(五六) 師古曰：衡，橫也。戰國時，齊楚韓魏燕趙爲從，秦國爲衡。從，音子容反。謂其地形南北從長也。秦地形東西橫長，故爲衡也。

(五七) 師古曰：代，迭也。

(五八) 孟康曰：兵家之技巧，技巧者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

(五九) 師古曰：奮，盛起。

(六〇) 師古曰：銳，勇利。

(六一) 師古曰：孫卿，楚人，姓荀名況，避漢宣帝之諱，故改曰孫卿。

(六二) 師古曰：言有間隙不諧和。

(六三) 卬讀曰仰。

(六四) 師古曰：扞，禦難也。音卜且反。

(六五) 師古曰：言往必破碎。

(六六) 師古曰：殷頤長發之詩也。武王湯也，虔敬也。遏，止也。言湯建號與師，本由仁義，雖執成鉞，以敬爲先，故得如火之盛，無能止也。

(六七) 師古曰：媮與偷同，謂苟且。

(六八) 師古曰：鉅大也。渙然，散貌。

(六九) 服虔曰：作大甲三屬，竟人身也。蘇林曰：兜，釜也。鰲，領也。髀，禪也。如淳曰：上身一髀，禪一，髀一，凡三屬也。師古曰：如說是也。屬，聯也。髀音陞，髀即脛字。

(七〇) 師古曰：个讀曰箇，枚也。冑，兜鍪也。冠冑帶劍者，著兜鍪而又帶劍也。贏，謂擔負也。

(七一) 師古曰：日中，一日之中。

(七二) 師古曰：中試，試之而中科條也。復，謂免其賦稅也。利田宅者，給其便利之處也。

(七三) 師古曰：陜，地小也。隘，險固也。酷，重厚也。烈，猛威也。

(七四) 鄭氏曰：秦地多隘，咸隱其民於隘中也。臣瓚曰：秦政急峻，隱括其民於隘挾之法。師古曰：鄭說是也。

(七五) 師古曰：狽，串習也。

(七六) 服虔曰：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隸役五家也。如淳曰：役隸五家，是爲相君長。

(七七) 師古曰：鷩音育。

(七八) 師古曰：矜，持也。

(七九) 蘇林曰：鯁音慎，而無禮則意之意。鯁，懼貌也。張晏曰：軋，踐轢也。

(八〇) 孟康曰：入王兵之域，而未盡善也。

(八一) 師古曰：直，亦當也。

(八二) 師古曰：戰陳之義，本因陳列爲名，而音變耳。字則作陳，更無別體。而末代學者，輒改其字，旁從事，非經史之本文也。今宜依古，不從流俗也。

(八三) 師古曰：士師，理官，謂司寇之職。

(八四) 師古曰：虞書舜典舜命咎繇之文也。猾，亂也。夏，諸夏也。寇，謂攻剽。賊，謂殺人。在外曰姦，在內曰軌。

(八五) 師古曰：謂湯誓秦誓牧誓是也。

(八六) 師古曰：謂僖四年伐楚，次于陘，賈包茅不入，王祭不供也。

(八七) 師古曰：謂莊三十年，伐山戎，以其病燕故也。

(八八) 師古曰：謂存三亡國，衛邢魯也。伯讀曰霸。

(八九) 師古曰：謂定四年，吳入郢，楚子出，涉雒濟江，入于雲中也。

(九〇) 師古曰：言無有如此君者。

(九一) 師古曰：謂申包胥如秦乞師也。奔，古奔字。

(九二) 師古曰：謂秦子蒲子武，帥車五百乘，以救楚也。

(九三) 師古曰：謂子蒲大敗夫槩王于沂遂，射之，子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

(九四) 師古曰：吳師已歸，楚子入郢。

(九五) 師古曰：言如獵之取獸。

(九六) 師古曰：謂陳勝吳廣英布之徒也。

(九七) 師古曰：疾風也。如森之起，言其速也。如雲之合，言其盛也。

(九八) 師古曰：言其同盛衰也。

(九九) 師古曰：孫武孫臏吳起商鞅白起也。

(一〇〇) 師古曰：踵，因也。

(一〇一) 管灼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

- (一〇二)師古曰：肄，習也。
- (一〇三)師古曰：五材，金、木、水、火、土也。
- (一〇四)師古曰：弛，放也。
- (一〇五)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
- (一〇六)師古曰：刑錯兵寢，皆謂置而不用也。
- (一〇七)師古曰：詰，責也。音口一反。字或作誥，音工到反。誥，謹也。以利治之命，謹救也。
- (一〇八)師古曰：新闢地立君之國，其人未習於教，故用輕法。
- (一〇九)師古曰：承平守成之國，則用中典，常行之法也。
- (一一〇)師古曰：篡殺畔逆之國，化惡難移，則用重法誅殺之也。自此以上，大司寇所職也。
- (一一一)師古曰：墨，黥也。鑿其面以墨涅之。劓，截鼻也。宮，淫刑也。男子割腐，婦人幽閉。剕，斷足也。殺，死刑也。自此以上，司刑所職也。
- (一一二)師古曰：賄，謂賂之也。
- (一一三)師古曰：黻面之人，不妨禁衛也。
- (一一四)師古曰：以其貌毀，故遠之。
- (一一五)師古曰：人道既絕，於事便也。
- (一一六)師古曰：驅御禽獸，無足可也。
- (一一七)師古曰：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積，積粟之物也。自此以上，掌戮所職也。
- (一一八)李奇曰：男女徒總名爲奴。
- (一一九)孟康曰：主暴燥春之也。韋昭曰：春，春人，槁人也。給此二官之役。
- (一二〇)師古曰：有爵，謂命士以上也。亂，毀齒，男子八歲，女子七歲而毀齒矣。自此以上，司厲所職也。

(一一一)師古曰：穆王，昭王之子也。享國既百年，而王眊亂荒忽，乃命甫侯爲司寇，商度時宜，而作刑之制以治四方也。甫國名也。

(一二二)師古曰：贛，去膝頭骨；大辟，死刑也。

(一二三)師古曰：五者之刑，凡三千。

(一二四)師古曰：浸，漸也。

(一二五)師古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鑄刑法於鼎，事在昭六年。

(一二六)師古曰：叔嚮，管大夫羊舌肸也。遺其書以非之。

(一二七)李奇曰：先譏其犯事，議定然後乃斷其罪，不爲一成之刑，著於鼎也。師古曰：虞舜則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周禮則二典五刑，以詰邦國，非不豫設，但弗宜露使人知之。

(一二八)師古曰：閔，防也。剝，舉也。

(一二九)師古曰：奉，養也。

(一三〇)師古曰：勸其從教之心也。

(一三一)師古曰：淫，放也。

(一三二)晉灼曰：饗，古辣字也。師古曰：饗，謂葬也。

(一三三)師古曰：時所急。

(一三四)師古曰：悅以使人也。

(一三五)師古曰：葢，謂監視也。

(一三六)師古曰：上，謂公侯也。官卿，佐也。長師，皆列職之首也。

(一三七)師古曰：辟，法也。爲治也。權移於法，故人不畏上，因危文以生詐，妄徵幸而成巧，則弗可治也。

(一三八)韋昭曰：謂正刑五及流、贖、鞭、扑也。

(一三九)師古曰：叔世言晚時也。

(一四〇)孟康曰：謂夏殷周亂政所制三辟也。

(一四一)師古曰：靖，安也。一曰治也。

(一四二)師古曰：周頌我將之詩也。言法象文王之德以爲儀式，則四方日以安靖也。

(一四三)師古曰：大雅文王詩也。孚，信也。又言法象文王，則萬國皆信順也。

(一四四)師古曰：若詩所言，不宣制刑辟。

(一四五)師古曰：取證於刑書。

(一四六)師古曰：喻微細。

(一四七)師古曰：滋，益也。

(一四八)師古曰：言雖非長久之法，且救當時之敝。

(一四九)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也。格，正也。言用德禮，則人有恥而自正，尙政刑則下苟免而無恥。

(一五〇)師古曰：亦論語載孔子之言也。禮以治人，樂以易俗，二者不興，則刑罰濫矣。錯，置也。

(一五一)師古曰：亦論語所載。陽膚，曾子弟子也。士師，獄官。

(一五二)師古曰：問何以居此職也。

本刪自字。

(一五四)師古曰：參夷，夷三族。

(一五五)師古曰：鼎大而無足曰鑊，以鬻人也。

(一五六)師古曰：躬，身也。操，執持也。

(一五七)服虔曰：縣，稱也。石，百二十斤也。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爲程。

(一五八)師古曰：說讀曰悅。

(一五九)師古曰：舉，止也。

(一六〇)師古曰：攬，摭，謂收拾也。攬音九問反。

(一六一)師古曰：蓋音呼各反。

(一六二)師古曰：言以無爲之法，填安百姓也。

(一六三)師古曰：訐面相斥罪也。

(一六四)師古曰：畜讀曰蓄。寢，益也。息，生也。

(一六五)師古曰：從輕斷。

(一六六)師古曰：謂普天之下重罪者也。

(一六七)師古曰：逮，及也。辭之所及則追捕之。故謂之逮。一曰：逮者在道將送，防禦不絕，若今之傳送囚也。

(一六八)宋祁曰：姚本「益也」，刪去「也」字。

(一六九)師古曰：緹，蔡，女名也。

(一七〇)師古曰：屬，聯也。

(一七一)師古曰：縣讀與由同，由，從也。

(一七二)朱子文曰：於文書奏下多「天子」三字。前曰上書非上於天子而何，後曰書奏非奏于天子而何。若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

文字直而美。

(一七三)孟康曰：黥，刺二，則左右趾合一，凡三也。○宋祁曰：姚本二則，刪去則字。

(一七四)師古曰：與讀曰歟。

(二七五)師古曰：道讀曰導。

(二七六)師古曰：大雅洞酌之詩也。言君子有和樂易簡之德，則其下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

(二七七)師古曰：蘇讀與由同。

(二七八)師古曰：息，生也。

(二七九)孟康曰：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

(二八〇)師古曰：使更爲條制。

(二八一)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鉞左右止代刑。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當言髡者，完也。○宋祁曰：代刑，姚本改作「代刑」。

(二八二)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屢次重，故從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卽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贓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百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笞字，復有笞罪，亦云復有籍笞罪，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也。

(二八三)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也。

(二八四)如淳曰：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

(二八五)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宋祁曰：罪耐，姚本作「耐罪」。

(二八六)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宋祁曰：「如完」姚本刪「如」字。

(二八七)師古曰：斬右止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笞五百代斬左止，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宋祁曰：姚本改「入於」作「人多」。

(二八八)孟康曰：重罪謂死刑。

(二八九)師古曰：謂不能自起居也。

(二九〇)師古曰：箠，策也，所以擊者也。

(二九一)如淳曰：然則先時管背也。師古曰：管，晉徒門反。

(二九二)師古曰：謂行管者不更易人也。

(二九三)師古曰：耗，損也。

(二九四)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

(二九五)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人，罪者皆寬緩。

(二九六)師古曰：吏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之，亦言尙酷。

(二九七)師古曰：淺，漸也，其下亦同。

(二九八)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

(二九九)師古曰：不曉其指，用意不同也。

(三〇〇)師古曰：弄法而受財，若市買之交易。

(三〇一)師古曰：傳譴曰附。

(三〇二)管灼曰：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惡之心也。師古曰：有罪者更與邪惡，無辜者反陷重刑，是決獄不平故。

(三〇三)如淳曰：廷史，廷尉史也，以囚辭決獄事爲鞠，謂疑獄也。李奇曰：鞠，窮也，獄事窮竟也。師古曰：李說是也。

(三〇四)如淳曰：宣室，布政教之室也。重用刑，故齋戒以決事。管灼曰：未央宮中有宣室殿。師古曰：賈誼傳亦云受蓋坐宣室。蓋其殿在

前殿之側也。齋則居之。

(三〇五)師古曰：刪，刊也。有不便者，則刊而除之。

(三〇六)蘇林曰：招，晉翹，翹舉也，猶賣弄也。孟康曰：招，求也，招致權著已也。師古曰：孟說是也。

(二〇七)師古曰：縹，網也。不逮，言意識所不及。

(二〇八)師古曰：中，當也。

(二〇九)師古曰：甫刑，卽周書呂刑，初爲呂侯，號曰呂刑，後爲甫侯，又稱甫刑。

(二一〇)師古曰：奇請，謂常文之外，主者別有所請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

(二一一)師古曰：由，從也。

(二一二)師古曰：虞書舜典之詞，恤，憂也，言當憂刑也。

(二一三)師古曰：核究其實也。

(二一四)師古曰：有司以下，史家之言也。大雅蒸人之詩曰：「肅肅王命，仲山父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父明之。」將，行也，否，不善也。言王有誥命，則仲山父行之，邦國有不善之事，則仲山父明之。故引以爲美，傷今不能然也。

(二一五)師古曰：毛舉，言舉毫毛之事，輕小之甚，塞，猶當者也。

(二一六)師古曰：塞，謂不通也。

(二一七)師古曰：言疏闊，吞舟謂大魚也。

(二一八)師古曰：菹，謂醢也。

(二一九)師古曰：重，難也。

(二二〇)師古曰：愆，謹也。

(二二一)師古曰：道讀曰導，以善導之也。

(二二二)師古曰：法害於人，是法爲暴。

(二二三)師古曰：論語云：孔子曰：「性相近，習相遠」也。言人同稟五常之性，其所取舍，本相近也，但所習各異，漸漸而移，則相遠也。

(二二四)師古曰：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也。宥，寬也。赦，舍也。謂釋置也。

- (二二五)師古曰：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 (二二六)師古曰：觀其顏色不直則變。
- (二二七)師古曰：觀其氣息不直則喘。
- (二二八)師古曰：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 (二二九)師古曰：觀其瞻視不直則亂。
- (二三〇)師古曰：王之親族也。
- (二三一)師古曰：王之故舊也。
- (二三二)師古曰：有德行者也。
- (二三三)師古曰：有道藝者。
- (二三四)師古曰：有大勳力者。
- (二三五)師古曰：爵位高者也。
- (二三六)師古曰：謂盡悴事國者也。
- (二三七)師古曰：謂前代之後，王所不臣者也。自五聽以下至此，皆小司寇所職也。
- (二三八)師古曰：訊，問也，音信。
- (二三九)師古曰：弗，識，不奔也。過失，非意也。遺忘，忽忘也。
- (二四〇)師古曰：幼弱，謂七歲以下；老眊，謂八十以上；蠢愚，生而癡騃者。自三刺以下至此，皆司刺所職也。眊，讀與耄同。
- (二四一)師古曰：械在手曰桎，兩手同械曰梏，在足曰桎，繫，斷罪也。自此以上，掌囚所職也。
- (二四二)師古曰：當，謂處斷也。
- (二四三)師古曰：傳，讀曰附。

- (二四四)師古曰：解並在景紀。
- (二四五)師古曰：屬，音之欲反。
- (二四六)師古曰：乳，產也。
- (二四七)如淳曰：師，樂師。盲，瞽者。朱儒，短人不能走者。
- (二四八)師古曰：頌讀曰容。容，寬容之不桎梏。
- (二四九)師古曰：近，音其斬反。
- (二五〇)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此謂若有受命之王，必三十年仁政乃成也。勝殘，謂勝殘暴之人，使不爲惡。去殺，不行殺戮也。
- (二五一)師古曰：被，加也。
- (二五二)師古曰：論語稱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言善人不但修踐舊迹而已，固少自創制，然亦不能入聖人之室。
- (二五三)師古曰：今謂撰志時。
- (二五四)如淳曰：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
- (二五五)李奇曰：耐從司寇以上至右止爲千口三人刑。
- (二五六)師古曰：鄉讀曰嚮。
- (二五七)師古曰：蕃，多也。晉扶元反。
- (二五八)服虔曰：鄉亭之獄曰紓。臣瓚曰：獄岸，獄訟也。師古曰：小雅小宛之詩云：宜岸宜獄。瓚說是也。
- (二五九)師古曰：周書市刑之辭也。愆，知也。言伯夷下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刑也。
- (二六〇)師古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言容隱姦邪，若囊橐之盛物。
- (二六一)師古曰：狴，申習也。浸，漸也。
- (二六二)師古曰：省，謂減除之，絕於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聽訟，所以爲末。

(二六三)師古曰：鬻，賣也。疫，厲病也。鬻音育，疫音役。

(二六四)朱子文曰：既云新免兵革之禍，當曰人有樂生之意。「意」「慮」字相去不遠，此傳寫之誤也。

(二六五)師古曰：十少其八也。

(二六六)師古曰：治古謂上古至治之時也。治音丈吏反。

(二六七)師古曰：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示有恥也。

(二六八)師古曰：人不犯法，則象刑無所施也。

(二六九)師古曰：懲，止也。

(二七〇)如淳曰：古無象刑也。所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惡刑之重，故遂推言古之聖君，但以象刑天下自治。

(二七一)師古曰：稱，宜也。

(二七二)李奇曰：世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亂者，乃刑輕也。

(二七三)師古曰：周書甫刑之辭也。言刑輕重，各隨其時。

(二七四)師古曰：虞書益稷曰：咎，縣方祇，厥斂，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斂，施其法刑，皆明白也。

(二七五)孟康曰：以繩縛馬口謂之鞿。晉灼曰：鞿，古羈字也。如淳曰：駢音捍，突，惡馬也。師古曰：馬駘頭曰羈也。

(二七六)師古曰：罔，謂羅網也。

(二七七)師古曰：佚，讀與逸同。

(二七八)師古曰：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邊與慢同。

(二七九)孟康曰：纂音撰。

(二八〇)李奇曰：欲死邪，欲腐邪。

(二八一)師古曰：詆，謂誣也。

(二八二) 李奇曰：股亦中。

(二八三) 師古曰：大雅假樂之詩也。蓋嘉成王之德云。

(二八四) 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也。永，長也。

(二八五) 師古曰：呂刑之辭也。一人，天子也。言天子用刑詳審，有福慶之惠，則衆庶咸賴之也。

後漢刑法志

霸明習故事

建武四年，光武徵霸，拜尚書令。時無典故，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

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侯霸傳

一 復三十稅

六年十二月，癸巳，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

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光武紀

制 復虎符之

建武間，禁網尚簡，但以璽書發兵，未有虎符之信。詩上疏曰：『舊制發兵，皆以虎符，其餘徵調，竹使而已。

符策合會，取爲大信。間者發兵，但用璽書，或以詔令，如有姦人詐僞，無由知覺。愚以爲軍旅尚興，賊虜未殄，徵兵郡國，宜有重慎，可立虎符，以絕姦端。』書奏，從之。杜詩傳

重 議刑罰宜

建武十二年，統與融等俱詣京師，以列侯奉朝請。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征伐遠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以破朋黨，以懲隱匿。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

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或不便於理，或不厭民心。謹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奏於左。伏惟陛下，包元履德，權時撥亂，功踰文武，德侔高皇，誠不宜因循季末衰微之軌。回神明察，考量得失，宣詔有司，詳擇其詳，定不易之典，施無窮之法。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乎孝宣，其所施行，多合輕重。宜比方今事，驗之往古，聿遵前典，事無難改。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苦對尙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尙書問狀，統對曰：『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辟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豈無仁愛之恩，貴絕殘賊之路也？自高祖之興，至于孝宣，君明臣忠，謀謨深博，猶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斷獄益少。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間者三輔縱橫，羣輩並起。至燔燒茂陵，火見未央。其後隴西北地西河之賊，越州度郡，萬里交結。攻取庫兵，劫略吏人。詔書討捕，連年不獲。是時以天下無難，百姓安平。而狂狡之執，猶至於此。皆刑罰不衷，恐人易犯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善良也。故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梁統傳。

議增科禁

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則義節之風順；法防繁多，則苟免之行興。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

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得失。故破矩爲圓，斲彫爲樸。蠲除苛政，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簡，集以成臧；小事無妨大義，以爲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定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爲敝彌深。臣愚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異。帝從之。杜林傳

變捕盜法

十六年，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紀

行五銖錢

二月初，王莽亂政，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用五銖錢。光武紀

蠲除盜罪

十八年四月，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七月，赦益州史敞等所部殊死已下。

是歲，罷州牧，置刺史。光武紀

議故誤與矯制當腰斬故誤應罰金

永平中，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郭躬傳

罷常平倉

除禁民二

度田不實
與奪田同
罪

召郡國書
佐證律令

蜀除禁鋼
以順天時

邊人不得
內移

議罷屯邊

永平十一年，光武帝常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先是時，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百姓患之。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得漁捕。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民

資漁採以助口頭；且以冬春閑月，不妨農事。夫漁獵之利，為田除害，有助穀食，無關二業也。又郡國以牛疫水

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畝，以為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之處，亦通為租。可申勅刺史

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劉般傳

十五年，準上疏曰：「今學者蓋少，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

刻。臣愚以為宜下明詔，博求幽隱。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鄧太后深納其言。樊準傳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太甚，將何以消復災咎？」對曰：「臣聞聖人理國，三年有成。

今陛下始踐天位，刑政未著。如有失得，何以改異？但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先

帝詔言，大獄一起，冤者過半。又諸徙者，骨肉離分，孤魂不祀，一人呼嗟，王政為虧。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蜀除禁

鋼。」帝納其言。鮑昱傳

舊制邊人不得內移，惟免因功特聽，故始為弘農人焉。張奐傳

時大旱穀貴，終以為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

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秦政酷烈，遠悟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高祖平亂，約法三章。太宗

議罷屯邊

至仁除去收斂萬姓廓然蒙被更生澤及昆蟲功垂萬世陛下聖明德被四令以比年久旱災疫未息躬自菲薄廣訪失得三代之降無以加焉。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躬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巳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傳曰：『安土重居謂之衆庶。』昔殷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濕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書奏肅宗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楊終傳

撰辭訟七
卷八
決事都目

時司徒辭訟久者至十數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辭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鮑昱傳

撰辭訟比

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建武初欽子躬爲廷尉左監早卒躬生寵明習家業小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掾屬專尙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

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服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陳寵傳

絕鑽鑽之
酷之科
解妖惡之
禁除文致
之情

肅宗初，寵爲尙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虞著典，眚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

伯夷之典，惟敬王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惡。姦惡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卽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尙深刻。斷獄者急

於筭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違縱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

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喬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之。」方今聖德充塞，假于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簿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

鑽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陳寵傳

凡有劫質
皆并殺之
不得贖以
財寶

光和元年，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玄家，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迫之。玄瞋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

國賊乎？」促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

姦路。詔書下其章。初，自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劫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橋玄傳

元和三年，拜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

改重文從
輕凡四十
一事

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郭躬傳

申勅罷鹽鐵之禁

章和元年四月，謁廟，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改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亡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遣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章帝紀

議赦前犯罪繫在赦後

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卽下詔赦焉。郭躬傳

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性仁矜，及爲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爲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敝，於此少衰。陳寵傳

議除溢於甫刑者

寵又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

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詔特免刑。陳寵傳

令甲第六
漏法

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崔融上言：『官漏刻率九十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二一刻半，不如夏曆密。』詔書下太常，令史官與融以儀校天，課度遠近。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律曆志

刪除律令
刑名

永初中，司徒劉愷舉忠（寵子）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摺拜尚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市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又上除蠶室刑，解減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陳寵傳

決事比

田令商者
不農

延光元年，香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人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時被水年飢，乃分奉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稟貸，荒民獲全。黃香傳

禁民採石

永建四年，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順帝紀

謫罰輸贖

永建間，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翻上疏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旬旬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奏。尋永平章

除大臣捶
撻之制

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詔書下闕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止。虞翻傳

雄傳 永建間。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尙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撻。雄上言：『九卿佞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撻者。左

雄傳

令天下田
畝稅十錢

延熹元年，南宮災。讓忠等說帝，令斂天下田畝稅十錢，以修宮室，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部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可不中者，因強折賤置，十分顧一。因復貨之于宦官，復不爲卽受。材木遂苦腐積，宮室連年不成。張讓傳

律與罪人
交關三日
已上皆應
知情

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逼爲軍師。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及喪還，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宜僚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又袁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磾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孔融傳

議肉刑不
可復

時論者多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古者敦龐，善否不別。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

議代死

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寃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孔融傳』

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世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朝氏之父，非錯刻愛，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

應劭駁議三十篇

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以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劭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應劭傳

著春秋決獄及駁議

劭又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辟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貪小云補，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鉅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惟因萬機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應劭傳

著漢官禮儀故事

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應劭傳

論爲政之方

獻帝朝，悅（淑子）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辨，通見政體。既成而奏之，其大略曰：『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

桎梏鞭撻以加小人，化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怨，怨則叛，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徵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乘威。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化，垂拱揖讓，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荀悅傳

議省刑法

建武二年三月乙未，大赦天下。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法。』

有罪先請

三年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四年五月丙子，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朕甚憂之。將殘吏未勝，獄多寃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郎官三輔郡國出繫囚，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事焉。』

恤貧弱如律

六年正月辛酉，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贖，惻然愍之。其命郡

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赦殊死

五月，詔曰：『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

勿案治

七年正月，丙申，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以

文除之。」

施刑屯邊

十二年十二月，遣驃騎將軍杜茂將衆部施刑，屯北邊。

減死罪一等

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裂，制詔曰：『其令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大赦天下

二十四年，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

施刑

是歲，遣謁者分將施刑，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

宮代死刑

二十八年夏六月，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舉冤獄

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冤獄，出繫囚。

減輕罪刑

夏四月，乙丑，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宮代死刑

三十一年，九月，甲辰，詔令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以上光武紀

寬刑釋罰

中元二年二月，戊辰，卽皇帝位。四月，丙辰，詔曰：『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

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委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減罪一等

九月，赦隴西囚徒，減罪一等。

殊死聽贖

十二月，甲寅，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

罪未發自

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百姓愁怨，

告者半入

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經為姦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

微發宜均

刻。

赦除反逆

永平二年，春正月，詔曰：『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

死刑慎罰

三年正月，詔有司詳刑慎罰，明察單辭。

務平刑罰

四年二月，詔有司勉遵時政，務平刑罰。

徙罪人屯

八年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

邊

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

者賜弓弩衣糧。

減死徙邊

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死者，皆賜妻父若男同產一人復

終身；其妻無父兄獨有母者，賜其母錢六萬，又復其口算。

贖死罪

十五年二月，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

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大赦

四月令天下酺五日。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徙死罪

十六年九月，丁卯，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悉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不用此書。

令繫囚至軍營

十七年秋八月，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准贖罪

十八年春三月，丁亥，詔曰：『其令天下自殊死已下，贖死罪縲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理冤獄

夏四月，己未，詔曰：『理冤獄，錄輕繫。』以上明帝紀

卽位大赦

十八年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

奏吏治宜申明

十八年冬，有日食之災，嚴上封事曰：『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酺，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等，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遵前制。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俗，更共罔養以崇虛名。或未曉其職，便復遷徙，誠非建官賦祿之意。宜勅正百司，各責以事。州郡所舉，必得其人。若不如言，裁以法令。』書奏，帝納其言，而免酺等官。馬嚴傳

寬尚時

建初元年，春正月，詔三州郡國，『方春東作，恐人稍受廩，往來煩劇，或妨耕農。其各實覈尤貧者，計所貸

并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過止官亭，無雇舍宿。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脫，小吏豪右得容姦。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

詔還徙戶

二年四月，詔還坐楚淮陽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郡。

合理冤獄

五年二月，甲申，詔曰：「今予小子，徒慘慘而已！其令二千石理冤獄，錄輕繫。」

自殺多於
斷獄

三月，甲寅，詔曰：「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繫囚減死
一等詣邊
戍
乏軍興論

七年九月，辛卯，車駕還宮，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半入贖

改元宥刑

元和元年八月，癸酉，詔曰：「其改建初九年為元和元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縣；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解妖惡之
禁錮

十二月，壬子，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官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

胎養令

二年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姙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申明吏治

又詔曰：「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悅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鑿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悃悃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人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它異，斯亦殆近之矣。間勅二千石各尙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除不得赦之罪

又詔曰：「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

孤貧給粟如律

三年春正月乙酉，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憚怛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子不能養食者，粟給如律。」

減死徙戍

章和元年四月丙子，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

秋，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犯罪在赦前而後捕繫者減死

九月壬子，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

准贖

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

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以上章帝紀

永元元年十月，令郡國施刑，輸作軍營。其徒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

減刑

十二月，庚辰，減施刑徒從駕者刑五月。

二年正月，丁丑，大赦天下。

贖繯有差

三年正月，皇帝加元服，大酺五日。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繯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減省廩費
開放林園
恤貧窮

五年二月，戊辰，詔有司省減內外廩及涼州諸苑馬。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平民，恣得采

捕，不收其稅。丁未，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往者郡國上貧民以

衣履釜鬻爲費，而豪右得其饒利。詔書實數，欲有以益之，而長吏不能躬親，反更徵召會聚，令失農作，愁擾百

姓。若復有犯者，二千石先坐。』

三月戊子，詔曰：『選舉良才爲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勅，在所令

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奸

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爲憂，督察不以發覺爲負，非

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

六年七月，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以上和帝紀

錄囚徒

徒除半刑

申明選舉
官吏

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鄧太后察視，舉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鄧皇后紀

死囚徒戍

八年春正月，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八月，辛酉，飲酎。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減半刑

十一年十二月，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癯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申明吏治

十二年三月，丙寅，詔曰：『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虛名，委任下吏，假執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止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以上和帝紀

久旱錄囚徒減刑

十四年，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耐罪八十人，其餘減罪死，右趾以下至司寇。鄧皇后紀

宗室復籍

元興元年，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改元元興。宗室以罪絕者，悉復屬籍。和帝紀

復爲平民

延平元年，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皇帝幼冲，承統鴻業。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罰在後，將稽中和，廣施慶惠，與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鋼，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和帝幸人吉成，御者共枉吉成以巫蠱事，遂下掖廷考訊，辭證明白。太后以先帝左右，待之有恩，平日尙無惡

枉誣蠱事

言，今反若此，不合人情。更自呼見實毀，果御者所爲。鄧皇后紀

除田租芻

七月，庚寅，勅司隸校尉刺史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毀所傷害，爲

除田租芻藁。傷帝紀

親戚犯罪
顯明其罰

后詔告司隸校尉河南尹南陽太守曰：『每覽前代外戚賓客，假借威權，輕薄認詞。至有濁亂奉公，爲人

患苦。咎在執法怠懈，不輒行其罰故也。今車騎將軍等雖懷敬順之志，而宗門廣大，姻戚不少，賓客姦猾，多干禁憲。其明加檢勅，勿相容護。』自是親屬犯罪，無所假貸。鄧皇后紀

赦諸羌叛
罪

永初元年，春正月，癸酉朔，大赦天下。二月，丙午，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六月，丁卯，赦

除諸羌相連結謀叛逆者罪。

入錢穀捐
官

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

三年四月，丙寅，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關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四年四月，丁丑，大赦天下。

復秩還贖

六年五月，旱，丙寅，詔令中二千石下至黃綬，一切復秩，還贖賜爵各有差。戊辰，皇太后幸維陽寺，錄囚徒，

理冤獄

理冤獄。辛巳，大赦天下。

任子法

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賜民爵。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脫無名數及流民欲占

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殺人三斛，貞婦，一人一匹。四月，丁酉，大赦天下。十月，乙卯，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贖各有差

二年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亡命死辜以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者，除其罪。

申明刑罰及吏治

四年七月，京師及郡國雨水。詔曰：『夫霖雨者，人怨之所致。其武吏以威暴下，文吏妄行苛刻，鄉吏因公生姦，爲百姓所患苦者，有司顯明其罰。又月令仲秋，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雖有糜粥，糠粃相半。長吏怠事，莫有躬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賑護寡獨，稱朕意焉。』

順時行政

六年二月，乙卯，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歸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

還徙復籍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還徙者，復戶邑屬籍，賜民爵。

舉刺史

八月己亥，詔三公中二千石，舉刺史二千石令長相，視事一歲已上至十歲，清白愛利，能勅身率下，防姦理煩，有益於人者，無拘官簿。

察舉官吏

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郎通達經術，任牧民者，視事三歲以上，皆得察舉。

減罪准贖

三年九月，乙巳，詔郡國中都官死辜繫囚，減罪一等，詣敦煌隴西及度遼營；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以上安帝紀。

當徒勿徙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曰：『其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坐法當徒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絕皆復

屬籍。其與閭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

徙邊及贖

冬十月，辛巳，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

二年春三月，旱，遣使者錄囚徒。三年六月，旱，遣使者錄囚徒，理輕繫。

赦天下

四年春正月，丙寅，詔曰：『寇盜肆暴，庶獄彌繁，其赦天下。自甲寅赦令以來，復秩屬籍；三年正月已來還

贖。其閭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務崇寬和，敬順時令，遵典去苛，以稱朕意。』

減死詣戍

五年十月，丙辰，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戍。

任子法

陽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樂氏，賜爵。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

者，人一級。

宗室復籍

三月，大赦天下，改元陽嘉。詔宗室絕屬籍者，一切復籍。九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亡命者，贖

各有差。

獄勿考

三年春二月，乙丑，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須得澍雨。三月庚戌，益州盜賊劫資令長，殺

列侯。

不當得赦者皆赦之

五月，戊戌，制詔曰：『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

養子爲後得襲爵

四年春二月，丙子，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除車賦 四年二月戊午，大赦天下。八月癸丑，稟貸除更賦。

贖各有差 五年五月丁丑，令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

死罪贖繚 漢安二年十月辛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繚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

歲。甲辰，減百官奉。丙午，禁沽酒，又貸王侯國租一歲。以上順帝紀

減死徙邊 建康元年十一月己酉，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冲帝紀

死罪以下 勿案驗 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令守闕訴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人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災眚。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賈帝紀

且勿案驗，以崇在寬。賈帝紀

減死勿笞 建和元年，四月丙午，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又詔曰：『比起陵瑩，彌歷時

徒作陵減 歲，力役既廣，徒隸尤勤。其令徒作陵者，減刑各六月。』

減死戌邊 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戌邊。

大赦 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

罪囚歸本 三年五月乙亥，詔曰：『其自永建元年迄於今歲，凡諸妖惡支親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惟

沒入者不從此令。』

贖各有差 九月己卯，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

減死徒邊

和平元年，春正月，甲子，大赦天下，改元和平。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癸酉，大赦天下，改元嘉。

減死罪一等

永興元年，五月，丙申，大赦天下，改元永興。十一月，丁丑，詔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減死徒邊

元嘉二年，閏九月，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賑恤

永壽元年，春正月，戊申，大赦天下，改元永壽。二月，勅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賣爵

延熹四年六月己酉，大赦天下。秋七月，減公卿以下奉。賁王侯半租，占賣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

詆言誅

十月，南陽黃武與襄城惠得，昆陽樂季，詆言相署，皆伏誅。以上桓帝紀

矯詔誅夷

建寧元年二月，謁世祖廟，大赦天下。賜民爵及帛各有差。九月，丁亥，中常侍曹節矯詔，誅太傅陳蕃大將

軍竇武及尚書令尹勳侍中劉瑜屯騎校尉馮述，皆夷其族。皇太后遷於南宮。

囚未決入
縲贖

十月，甲辰，日有食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罪未決入
縲贖

熹平三年，二月己巳，大赦天下。十月，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四年，五月，丁卯，大赦天下。十月，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理冤在

五年四月，癸亥，大赦天下。大雩，使侍御史行詔獄亭部，理冤枉，原輕繫，休囚徒。

罪未決入
贖

十月，辛亥，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縲贖。

光和元年三月辛丑大赦天下。十二月，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寬黨人禁錮

二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時上祿長和浮上言，黨人錮及五族，有乖典訓。帝從之。）

罪未決入贖

三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四年四月庚子，大赦天下。

五年七月癸酉，令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假金印及賣侯

中平二年，賣關內侯，假金印紫授傳世，入錢五百萬。

罪未決入贖

四年春正月己卯，大赦天下。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以上靈帝紀。

初元二年正月癸丑，大赦天下。

洗囚徒

興平元年正月辛酉，大赦天下。七月，遣使者洗囚徒，原輕繫。是歲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白骨委積。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降。帝疑賦郵有虛，乃親於御座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闕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於理，可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及全濟。

建安元年正月癸酉，大赦天下。七月丁丑，大赦天下。以上獻帝紀。

立春勿案驗

立春之日，下寬大書曰：「制詔三公，方春東作，敬始慎微，動作從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皆須麥秋退食殘，進柔良，下當用者如故事。」禮儀志

議刑須秋

永平元年，儵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顯宗從之。樊儵傳

議斷獄不盡三冬致災非是

元和二，早，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

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孟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為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繼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陳寵傳

立秋案驗

建初元年，正月丙寅，詔曰：「羣公庶尹，各推精誠，專急人事。罪非殊死，須立秋案驗。有司明慎選舉，進柔

秋合理獄

良退貪猾，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愷悌君子，大雅所嘆。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章帝紀

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曰：「律云：『掠者唯得撻笞立。』又令丙筭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苦，恍然動心。書云：『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章帝紀

立秋案驗

元和二年正月，又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章帝紀

生殺宜順時氣

元和二年七月庚子，詔曰：「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章帝紀

奏夏至起決小事

日北案薄

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永元十四年十二月庚子，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和帝紀

議時令斷獄

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憫惻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熟。」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行秋令，則草木零落，人傷於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

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法矣。」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況於衆乎？」易十二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魯恭傳。

疑罪勿決

永元十六年七月旱，戊午，詔曰：「今秋嫁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宜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

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和帝紀

考未竟者任出

永嘉元年五月甲午，詔曰：「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郡國有名山大

澤能興雲雨者，二千石長吏各繫齋請禱，竭誠盡禮。」質帝紀

建安二十二年二月壬申，詔書絕，立春寬緩，詔書不復行。獻帝起居注

上封事無隱諱

建武六年十月丁丑，詔曰：「吾德薄不明，寇賊爲害，彊弱相陵，元元失所。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

永念厥咎，內疚於心。其勅公卿舉賢良方正各一人，百僚並上封事，無有隱諱。有司修職，務遵法度。」

解避諱之禁

七年三月，詔曰：「其令有司各修職任，奉遵法度，惠茲元元。百僚各上封事，無有所諱，其上書者不得言

聖。」夏四月壬午，詔曰：「比陰陽錯謬，日月薄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大赦天下。」光武紀

申誠上書
虛譽

永平六年，四月，詔曰：『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聞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虛譽，尙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蚩也。』

上封事勿諱

八年十月，壬寅，晦，日有食之。詔曰：『羣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明帝紀

准上封事陳得失

建光元年，十一月，己丑，詔三公已下，各上封事陳得失。安帝紀

永和元年，春正月，乙卯，詔曰：『羣公百僚，其各上封事，指陳得失，靡有所諱。』順帝紀

*

*

*

*

官吏非父母喪不得去職

永初元年，九月，丁丑，詔曰：『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劇縣十歲，平縣五歲以下，乃得次用。』丙午，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安帝紀

牧守長吏復行三年喪

元初二年，般子愷代夏勤爲司徒。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

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劉般傳

准刺史三年喪

元初三年，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三年喪。安帝紀

廢三年喪

建光元年，十一月，庚子，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安帝紀

刺史三年喪

二年，春正月，甲午，大赦天下。二月，辛丑，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

申誠奢侈

癸卯詔曰：『其輿服制度，有踰侈長飾者，皆宜損省。郡縣務存儉約，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聽中官行三年服

永壽二年，正月，初聽中官得行三年服。

延熹二年，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以上桓帝紀

厲行薄葬

建武七年，三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

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光武紀

申誠奢靡之風

永平十二年，五月，詔曰：『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上；伏臘無糟糠，

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饑寒，絕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中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擅議宗廟法

十八年八月，遣詔無起寢廟，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明帝紀

申誠奢侈

建初二年，春三月，辛丑，詔曰：『而今貴戚近親，奢縱無度。嫁娶送終，尤爲僭侈。有司廢典，莫肯奉察。春秋

之義，以貴理賤。今自三公，竝宜明糾非法，宣振威風。朕在弱冠，未知稼穡之艱難。區區管規，豈能照一隅哉！其科條制定所宜施行，在事者備爲之禁，先京師而後諸夏。』章帝紀

甲禁僭侈

永元八年，七月，辛卯，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死者，當先舉正；初道小民，但且申

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和帝紀

申舊令禁奢侈

申誠奢風

永初元年，秋九月，庚午，詔三公明申舊令，禁奢侈，無作浮巧之物，殫財厚葬。」安帝紀

元初五年，秋七月，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雖荒屨，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秋節既立，鷲鳥將用。且復重申，以觀後效。』安帝紀

議災異勅三公非是

安帝朝，時三府任輕，機事專委尚書，而災害變咎，輒切免公台。忠以爲非國舊體，上疏諫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三公稱曰冢宰，王者待以殊敬。在輿爲下，御坐爲起。入則參對，而議政事；出則監察，而董是非。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見任，更於三公。陵遲以來，其漸久矣！臣忠心常獨不安，是故臨事戰懼，不敢穴見，有所興造，又不敢希意同僚，以謬平典。而謗讟日聞，罪足萬死。近以地震，策免司空陳襲。今者災異，復欲切讓三公。昔孝成皇帝以妖星守心，移咎丞相，使賁麗納說方進，方進自引，卒不蒙上天之福，徒乖宋景之誠。故知是非之分，較然有歸矣。又尚書決事，多諱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先。文慘言醜，有乖章憲。宜責求其意，割而勿聽。上順國典，下防威福。置方員於規矩，審輕重於衡石。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忠意常在褒崇大臣，待下以禮。其九卿有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皆忠所建奏。」陳寵傳

刑訟女
期雨

嘗少修操行，仕郡爲戶曹吏。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厭苦供養，加鳩其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遂結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之于太守，太守不爲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連旱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之事，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冤魂。庶幽枉獲申，時雨可期。」丹從之，卽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孟嘗傳

自請處分
以助息訟

嘗行春，到未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許荆傳

坐日食自
劾詣獄

光和三年，頰代橋玄爲太尉。在位月餘，會日食自劾。有司舉奏，詔收印綬，詣廷尉。時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并及頰，就獄中詰責之。遂飲鴆死，家屬徙邊。段頰傳

戮大臣以
塞天變

時太史望氣，言當有大臣戮死者。卓乃使人誣衛尉張溫與袁術交通。遂答溫於市殺之，以塞天變。董卓

傳

災異劾三
公

延熹四年，矩代黃琮爲太尉。琮復爲司空，矩與琮及司徒种暠，同心輔政，號爲賢相。時連有災異，司隸校尉以劾三公。尙書朱穆上疏，稱矩等良輔，及言殷湯高宗，不罪臣下之義。帝不省。竟以蠻夷反叛，免。劉矩傳

免八使所
舉刺史

順帝時。先是周舉等八使，案察天下，多所劾奏。其中並是宦官親屬，輒爲請乞，詔遂令勿考。又舊任三府選令史光祿，試尙書郎，時皆特拜，不復選試。固乃與廷尉吳雄上疏，以爲八使所糾，宜卽誅罰。選舉署置，可歸

劾舉刺史

有司帝感其言，乃更下免八使所舉刺史二千石。李固傳

桓帝朝，時所遣八使，光祿大夫杜喬、周舉等，多所糾奏。而大將軍梁冀及諸宦官，互為請救，事皆被寢。過昂自以職主刺舉，志案姦遠，乃復劾諸為八使所舉蜀郡太守劉宣等，罪惡章露，宜伏歐刀。又奏請勅四府，條舉近臣父兄及知親為刺史二千石，尤殘穢不勝任者，免遣案罪。帝乃從之。種暠傳

論復讎之非

論禁民二業

宜校定科比

世祖卽位，徵待詔，上書言事失旨不用。後大司空宋弘薦譚，拜議郎給事中，因上疏陳時政所宜，曰：「且設法禁者，非能盡寒天下之姦，皆合衆人之所欲也，大抵取使國利事多者則可矣！夫張官置吏以理萬人，縣賞設罰以別善惡。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且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夫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錮商賈不得宦為吏，此所以抑并兼長廉恥也。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為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効，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今可令商賈自相糾告，若非身力所得，皆以臧畀告者。如此，則專役一己，不敢以貨與人。事寡力弱，必歸功田畝。田畝脩，則穀人多而地力盡矣。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

代友復讐
自首

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怨濫矣。」書奏不省。桓譚傳

建武七年，惲友人董子張者，父先爲鄉人所害。及子張病將終，惲往候之，子張垂歿，視惲歔歔不能言。惲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子在，吾憂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憂也。」子張但目擊而已。惲卽起，將客撫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惲因而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惲曰：「爲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也。」趨出就獄。令跳而追惲，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惲曰：「子不從我出，聽以死明心。」惲得此乃出。邳惲傳

坐報讎繫
獄縱還

二十五年，縣人防廣，爲父報讎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以減死論。鍾離意傳

議輕侮法

建武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

「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茲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敏蒙恩，特見拔擢，愚心所不曉，迷意所不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

見孔子垂經典，皇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敵。記曰：『利一善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華卽爲異。王者承天地順罰，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張敏傳

解讎怨

荆少爲郡吏，兄子世，嘗報讎殺人，怨者操兵攻之。荆聞，乃出門逆怨者，跪而言曰：『世前無狀相犯，咎皆在荆，不能訓導。兄旣早沒，一子爲嗣。如今死者，傷其絕滅，願殺身代之。』怨者挾荆起曰：『許掾郡中稱賢，吾何敢相侵。』因遂委去。許荆傳

坐報父讎
上讎得減
死

同郡繆氏女玉，爲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尙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申屠蟠傳

報讎自首

酒泉龐淸母者趙氏之女也，字娥。父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二人，時俱病物故，讎乃喜而自賀，以爲莫己報也。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讎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讎已報，請就刑戮。』福祿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龐淸母傳

議抑諱
誹謗禁割論

平帝時，王莽專政，朝多猜忌，遂隔絕帝外家馮衛二族，不得交官。剛常疾之，舉賢良方正，因對策曰：「今朝廷不考功校德，而虛納毀譽。數下詔書，張設重法，抑斷諱謗，禁割論議。罪之重者，乃至腰斬，傷忠臣之情，挫直士之銳。王者承天順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官私其宗，不敢以天罰輕其親。」莽令元后下詔曰：「剛所言僻經妄說，違背大義，其罷歸田里。」中屠剛傳

坐飛書誹謗死

永平元年，松數為私書，請託羣縣。二年，發覺，免官，遂懷怨望。四年，冬，乃縣飛書誹謗，下獄死。梁松傳后紀

皇女天文志中

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也

章帝朝，僖因讀吳王夫差時事，僖廢書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為狗者。」駟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為天子，年方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己，忘其前之為善。」僖曰：「書傳若此多矣！」鄰房生梁郁，僖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默然不對。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駟，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訟曰：「臣之愚意，以為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為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為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也。且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具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陛下不推原大數，深自為計，徒肆私忿，以快其意。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顧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以此

事闕陛下心。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不復言者矣。臣之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爲陛下深惜此大業。陛下若不自惜，則臣何賴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鉞，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寧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帝始亦無罪僖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拜億蘭臺令史。孔僖

坐非子及誹謗

傳
永元二年，和帝封睦庶子樹鄉侯，威爲北海王，奉睦後。立七年，威以非睦子，又坐誹謗，檻車徵詣廷尉，道自殺。齊武王縯傳

及誣言所連

永元十二年，東平清河奏誣言卿仲遂等，所連及且千人。香科別据奏，全活甚衆。每郡國疑罪，輒務求輕科，愛惜人命，每存憂濟。黃香傳

坐考誣言不實

渙後坐考誣言不實論。王渙傳
終子豫，後坐縣書誹謗。楊終傳

坐縣書誹謗

永初間，時連有災異，詔舉有道，公卿百僚各上封事。忠（寵子）以詔書既開諫爭，慮言事者必多激切，或致不能容。乃上疏豫通帝意曰：「臣聞人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謀。忠臣盡蹇諤之節，不畏逆耳之害。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紂之譬，孝文嘉爰盜人豕之譏，武帝納東方朔宣室之正，元帝容薛廣德自刎之切。昔管平公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重祿不極諫，小臣畏罪不敢言，下情上不通，此患之大。」

者。」公曰：「善！」於是下令曰：「吾欲進善，有謁而不通，罪至死。」今明詔崇高祖之德，推宋景之誠，引咎克躬，諮訪羣吏。言事者見杜根成翊世等，新蒙表錄，顯列二臺，必承風響應，爭爲切直。若嘉謀異策，宜輒納用。如其管穴，妄有譏刺，雖苦口逆耳，不得事實，且優游寬容，以示聖朝無諱之美。若有道之士，對問高者，宜垂省覽，特遷一等，以廣直言之路。」書御，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陳寵傳

坐誣奏

永初六年，封恭子阿奴爲竹邑侯。元初三年，恭以事怒子酺，酺自殺。國相趙牧以狀上，因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有司奏請誅之。恭上書自訟，朝廷以其素著行義，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死。彭城靖王恭

傳

廷誣朝政
當坐令勿收

永寧元年，西南夷擇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作之於庭，安帝與羣臣共觀，大奇之。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帝王之庭，不宜設夷狄之技。」尙書陳忠劾奏禪曰：「今擇國越流沙，踰縣度，萬里貢獻，非鄭衛之聲，佞人之比。而禪廷誣朝政，請劾禪下獄。」有詔勿收。陳禪傳

坐誹謗

永建間，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訛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曰：「臣聞堯舜立敢諫之鼓，三王樹誹謗之木。春秋採善書惡，聖主不罪芻蕘。騰等雖干上犯法，所言本欲盡忠正諫。如當誅戮，天下杜口，塞諫爭之源，非所以昭德示後也。」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宥寇。

張皓傳

坐誣罔

黃龍楊佗、孟叔李建、張賢史、汎王道、李元李剛九人，與阿母山陽君宋娥，更相貨賂，求高官增邑，又誣罔

中常侍曹騰孟賁等。永和二年，發覺並遣就國，減租四分之一。宋娥尊爵歸田舍。孫程傳。

坐謫詔永樂宮

延熹四年，中常侍曹節王甫，疾萌附助太后，誣以謫詔永樂宮，萌坐下獄死。竇皇后紀。

坐妄刊章文

有人誣譖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譖奏記於商，商高譖才志，

卽爲奏原光罪。霍譖傳。

議憲陵坐誹謗抵罪禁錮

會桓帝崩，營起憲陵。陵左右或有小人墳冢，主者欲有所侵毀，巴連上書苦諫。時梁太后臨朝，詔詰巴曰：「大行皇帝晏駕有日，卜擇陵園，務從省約。整域所極，裁二十頃，而巴虛言主者壞人家墳。事旣非實，寢不報下。巴猶固遂其愚，復上誹謗，苟肆狂瞽，益不可長。」巴坐下獄，抵罪禁錮，還家二十餘年。變巴傳。

坐矯稱永樂后屬

孝仁董皇后，生靈帝。建寧元年，帝卽位，以后爲愼園貴人。及竇氏誅，明年，帝使中常侍迎貴人，并徵貴人兄寵到京師。上尊號曰「孝仁皇后」，居南宮嘉德殿，宮稱「永樂」，一拜寵執金吾。後坐矯稱永樂后屬，請下

勸帝賣官求貨

獄死。及竇太后崩，始與朝政，使帝賣官求貨，自納金錢，益滿堂室。董皇后紀。

謫詔朝廷棄帝

曹操旣積嫌忌，而郗慮復構成其罪，遂令丞相軍謀祭酒路粹枉狀奏融曰：「少府孔融，昔在北海，見王

室不靜，而招合徒衆，欲規不軌。云我大聖之後，而見滅於宋。有天下者，何必卯金刀。及與孫權使語，謫詔朝廷。又融爲九列，不遵朝議，秃巾微行，唐突宮掖。又前與白衣禰衡，跌蕩放言。云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譬如寄物瓶中，出則離矣。旣而與衡更相贊揚，衡謂融曰：「仲尼不死。」融答曰：「顏回復生。」大逆不道，宜極重誅。」書奏，下獄棄市。時年五十六，妻子皆被誅。初，女年七歲，男年九歲，

以其幼弱得全，寄它舍。二子方奕棋，融被收而不動。左右曰：「父執不起，何也？」答曰：「安有巢毀而卵不破乎？」主人有遺肉汁，男渴而飲之。女曰：「今日之禍，豈得久活？何賴知肉味乎？」兄號泣而止。或言於曹操，遂盡殺之。及收至，謂兄曰：「若死者有知，得見父母，豈非至願？」乃延頸就刑，顏色不變，莫不傷之。孔融傳

議專命不先表請

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饑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糜糧，為作褐衣。事畢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為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為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忽其本情，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意議，赦而不罪。王望傳

議專擅

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士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櫜戟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郭躬傳

坐專擅

永初五年，謹以塗奴接其家屬有勞，輒授以羌侯印綬，坐專擅，徵下獄抵罪。明年，校書郎馬融上書，訟謹與護羌校尉龐參，有詔原刑。梁懂傳

解鋼應先請

元初二年，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姦利被徵抵罪。尚曾副大將軍鄧騭，騭黨護之。而太尉馬英司空李郃承

半專擅去職

望鷺旨，不復先請，即獨解尚臧銅，愷不肯與議。後尚書案其事，二府並受譴咎，朝廷以此稱之。劉敞傳。是歲，安帝崩，倫輒棄官奔喪，號泣闕下，不絕聲。閹太后以其專擅去職，坐抵罪。順帝即位，詔免倫刑。楊倫

半不先開奏折辱宰相

永建間，參夫人疾，前妻子投於井而殺之。參素與洛陽令祝良不平，良聞之，率吏卒入太尉府，案實其事，乃上參罪。遂因災異策免。有司以良不先開奏，輒折辱宰相，坐繫詔獄。良能得百姓心，洛陽吏人守闕請代其罪者，日有數千〔萬〕人，詔乃原刑。龐參傳。

議罪無正法不合糾

延熹間，監軍使者張敞，承宦官旨，奏緹將傅婢二人，戎服自隨，又輒於江陵刻石紀功，請下吏案理。尚書令黃儁奏議，以為罪無正法，不合糾致。馮緹傳。

不先請加誅

時張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於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句，私懼以稽留為愆，不意獲速疾之罰。誠自知釁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李膺傳。

初奏三公半免

愷少子茂，字叔盛，桓帝時為司空。會司隸校尉李膺等抵罪，而南陽太守成瑨，太原太守劉瓚，下獄當死，

坐擅去邊

茂與太尉陳蕃，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帝不悅，有司承旨劾奏三公，茂遂坐免。劉般傳

榮（恂曾孫）少知名，恆帝時爲侍中，性矜自貴，於人少所與，以此見害於權寵。延熹中，遂陷以罪辟，與宗族免歸故郡。吏承望風旨，持之浸急。榮恐不免，奔闕自訟。未至，刺史張敬追劾榮以擅去邊，有詔捕之。榮逃竄數年，會赦令不得除。積窮困，乃自亡命中上書曰：「臣遇罰以來，三赦再贖，無驗之罪，足以蠲除。而陛下疾臣愈深，有司咎臣甫力。如臣犯元惡大愆，足以陳於原野，備多鋸，陛下當班布臣之所坐，以解衆論之疑。臣奔走以來，三離寒暑。春夏布德，議獄緩死之時，願陛下思帝堯五教在寬之德，企成湯避遠讒之誠。乞以身塞重責，願陛下卹兄弟死命，使臣一門頗有遺類。」帝省章愈怒，遂誅榮。寇恂傳

公府外職
可劾奏內

延熹七年，南巡園陵，特詔秉（震子）從。南陽太守張彪與帝微時有舊恩，以車駕當至，因傍發調，多以入私。秉聞之，下書責讓荊州刺史，以狀副言公府。及行至南陽，左右並通姦利，詔書及所除拜。秉復上疏諫曰：「臣聞先王建國，順天制官。太微積星，名爲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臯陶誠虞，在於官人。頃者道路拜除，思加豎隸，爵以貨成，化由此敗。所以俗夫巷議，白駒遠逝。穆穆清朝，遠近莫觀。宜割不忍之恩，以斷求欲之路。」於是詔除乃止。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惶恐，道自殺。秉因奏覽及中常侍具瑗曰：「臣案國舊典，宦豎之官，本在結使省闈，司暝守夜。而今猥受過寵，執政操權。案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元惡，自收禍滅。覽固知釁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恐以爲不宜復見親近。昔懿公刑邴歆之父，奪閭職之妻，而使二人參乘，卒有竹中之難。春秋書之，以爲至戒。蓋鄭魯來而國亂，四佞放而衆

服。以此觀之，容可近乎覽。宜急屏斥，投畀有虎。若斯之人，非恩所宥，請免官送歸本郡。』書奏，尚書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唯力是視。』鄧通懈慢，中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尚書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覽官，而削瑗國。楊震傳。

坐擅出囚徒勿問

帝使御史裴茂訊詔獄，原繫者二百餘人，其中有爲權所枉繫者。權恐茂赦之，乃表奏茂擅出囚徒，疑有姦故，請收之。詔曰：『災異屢降，陰雨爲害，使者銜命，宣布恩澤，原解輕微，庶合天心。欲釋冤結，而復罪之乎？一切勿問。』董卓傳。

大逆

建武元年九月，詔曰：『今封更始爲淮陽王，吏人敢有賊害者，罪同大逆。』光武紀。

追坐父及弟謀反

十四年，王堅、石追坐父萬及弟平與楚王英謀反，棄市，國除。王梁傳。

謀反

光武崩，山陽王荆哭不哀，作飛書與東海王，勸使作亂。明帝以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隱之。後徙王廣陵，荆遂坐復謀反，自殺。五行志。

坐謀反

永平四年，武子檀嗣，坐兄伯濟與楚王英、顏忠謀反，國除。馬武傳。

坐謀逆

後廣陵王荆與沈涼、楚王英、顏忠各謀逆，事覺，皆自殺。天文志中。

楚王謀反國除

十二年十一月，楚王英謀反，廢，國除，遷於涇縣。所連及死徙者數十人。明帝紀。

作妖謀反

十三年十二月，楚王英與顏忠等造作妖謀反，事覺，英自殺，忠等皆伏誅。《天文志》中

坐謀反

十三年，蓋側坐與舅王平謀反，伏誅，國除。蓋延傳

坐謀反

十四年，杜元坐與東平王等謀反，滅死一等。國除。《杜茂傳》

謀反

十六年五月，淮陽王延謀反，發覺。癸丑，司徒邢穆、驍、馬都、尉韓光，坐下獄死。所連及誅死者甚衆。《明帝紀》

坐謀逆死

永元初，郭璜爲長樂少府，子舉爲侍中兼射聲校尉。及大將軍竇憲被誅，舉以憲女壻謀逆，故父子俱下

獄死，家屬徙合浦，宗族爲郎吏者悉免官。《郭皇后紀》

坐謀爲不軌

三年，竇憲爲大將軍，憲弟篤、景等皆卿校尉，憲女弟增、郭舉爲侍中射聲校尉，與衛尉鄧疊、母元俱出入

宮中，謀爲不軌。至四年六月丙寅，發覺，和帝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勒兵、南北宮、閉城門、捕舉，舉、父長樂少府璜、及疊、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獄誅。《憲弟篤、景等皆自殺。《天文志》

坐誹謗死

梁松坐誹謗誅。《后紀》皇女

謀反

建安五年，益部亂，道聚衆起兵。事敗，夫妻執繫當死。媛姜夜中告道曰：「法有常刑，必無生望。君可速潛

逃，建立門戶，妾自留獄，代君塞咎。」道依違未從，媛姜便解道桎梏，爲齋糧。子翔時年五歲，使道攜持而走。媛姜代道持夜，應對不失。度道已遠，乃以實告吏，應時見殺。《道父子會赦得歸。《盛道妻傳》

坐不道考訊辭不服

五年，豫州刺史梁和舉奏暢不道，考訊辭不服。有司請徵暢詣廷尉尉獄，和帝不許。有司重奏，除暢國，徙九真。帝不忍，但削成武單、父二縣。《梁節、王暢傳》

坐祠祭祝
道大逆無

十四年夏，有言后與朱共挾巫蠱道，事發覺，帝遂使中常侍張慎與尚書陳襄於掖廷獄雜考按之。朱及二子奉毅與后弟軼輔，傲辭語相連及，以為祠祭祝詛，大逆無道。奉毅輔考死獄中。帝使司徒魯恭持節賜后策，上鸞綬，遷於桐宮，以憂死。陰皇后紀

坐罔上不
道棄市

延光三年，有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發怒，遂收考詔獄，結以罔上不道。震復上疏救之曰：「臣聞堯舜之世，諫鼓謗木，立之於朝。殷周哲王，小人怨詈，則還自敬德。所以達聰明，開不諱，博採負薪，盡極下情也。今趙騰所坐，激訐謗語為罪，與手刃犯法有差。乞為虧除，全騰之命，以誘芻蕘與人之言。」帝不省，騰竟伏尸都市。楊震傳

坐不道

安帝崩，閹太后以寶等阿附嬖倖，共為不道，策免。耿弇傳

坐大逆不
道族滅

初，迎立靈帝，道路流言。惺恨不得立，欲鈔徵書。而中常侍鄭颯，中黃門董騰並任俠通剽，數與惺交通。王甫伺察以為有姦，密告司隸校尉段熲。熲平元年，遂收颯送北寺獄，使尚書令廉忠誣奏颯等謀迎立惺，大逆不道。遂詔冀州刺史收惺考實，又遣大鴻臚持節與宗正廷尉之勃海迫責惺，惺自殺。妃妾十一人，子女七十人，伎女二十四人，皆死獄中。傅相以下，以輔導王不忠，悉伏誅。千乘貞王伉傳

罔以不道

熹平二年，國相師遷，追奏前相魏愔與寵共祭天神，希幸非冀，罪至不道，有司奏遣使者案驗。是時新誅勃海王惺，靈帝不忍復加法，詔監車傳送愔遷詣北寺詔獄，使中常侍王酺與尚書令侍御史雜考。愔辭與王共祭黃老君求長生福而已，無它冀幸。酺等奏愔職在匡正，而所為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有詔

赦寵不案。陳敬王羨傳

坐不道

靈帝時，安平王續為張角賊所略，國家贖王得還，朝廷議復其國。燮（固子）上奏曰：『續在國無政，為妖賊所虜，守藩不稱，損辱聖朝，不宜復國。』時議者不同，而續竟歸藩。燮以謗毀宗室，輸作左校，未滿歲，王果坐

不道被誅。李固傳

坐不道

中平元年，黃巾賊起，黨為所劫質，囚於廣宗，賊平復國。其年秋，坐不道被誅。樂成靖王黨傳

干犯乘輿
大不敬

永平中，車駕近出，而信陽侯陰就干突禁衛。車府令徐匡鉤就車，收御者送獄。詔書譴匡，匡乃自繫。良上言曰：『信陽侯就倚恃外戚，干犯乘輿，無人臣禮，為大不敬。匡執法守正，反下於理，臣恐聖化由是而施。』帝

雖赦匡，猶左轉良為郎中長。吳良傳

坐不敬

永建中，公卿多薦瓊者。瓊至綸氏，稱疾不敬。有司劾不敬。黃瓊傳

坐不敬
鬼薪

永建間，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後有人奏嘉臧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

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振裘持領，領正則毛理。今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猥以垢臭，改典大羣。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姦萌。往者湖陸令張疊，蕭令駟賢，徐州刺史劉福等，疊穢既章，咸伏其誅。而豺狼之吏，至今不絕者，豈非本舉之主，不加之罪乎？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并及舉者，以弭謗譏。當斷不斷，黃石所戒。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猶塵加嵩岱，霧集淮海。雖未有益，不為損也。惟陛下留神省察。』奏御，有司以倫言切直，辭不遜順，下之尚書。奏倫探知密事，微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詔書

以倫數進忠言，特原之，免歸田里。楊倫傳

坐上書不敬當大逆

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爲陛下子，陛下爲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尙書，尙書遂劾以大逆。詔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是有司之過。愚忝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諫言，答之而已。虞詡傳

坐上大逆不敬

延熹二年，雲遷白馬令。是時地數震裂，衆災頻降。雲素剛，憂國將危，心不能忍，乃露布上書，移副三府，曰：「今官位錯亂，小人諂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諱乎？」帝得奏震怒，下有司逮雲。詔尙書都護劍戟，送黃門北寺獄，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並上疏請雲，帝怒甚。有司奏以大不敬。李雲傳

微召不到大不敬

延熹三年，會日食，太山太守皇甫規定訟秉忠正，不宜久抑不用。有詔公車徵秉（震子）及處士韋著，二人各稱疾不至。有司並劾秉著大不敬，請下所屬正其罪。尙書令周景與尙書遷詔議奏：「夫明王之世，必有不召之臣。聖朝弘養，宜用優游之禮。可告在所屬，喻以朝廷恩意。如遂不至，詳議其罰。」於是重徵乃到。是時，宦官方熾，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秉與司空周景上言：「請下司隸校尉，中二千石城門五營校尉北軍中候，各實覈所部，應當斥罷，自以狀言。三府廉察，有遺漏續上。」帝從之。楊震傳

坐上大不敬

時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康上疏諫。內倖因此譖康，援引亡國以譬聖明，大不敬，檻車徵廷尉。侍御史劉岱考其事，岱爲表陳解釋，免歸田里。陸康傳

大不敬當棄市

光和中，初邕與司徒劉郃素不相平。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私事請託於郃，郃不聽。邕含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尙書，召邕詰狀。邕上書自陳。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事奏，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蔡邕傳

坐祠祭祝阻逆謀

永平中，有上書告延與姬兄謝弁，及姊館陶主婿駙馬都尉韓光，招姦猾作圖讖，祠祭祝詛。事下案驗，光弁被殺。辭所連及死徙者甚衆。有司奏請誅延。顯宗以延罪薄於楚王英，故特加恩，徙爲阜陵王，食二縣。延既徙封，數懷怨望。建初中，復有告延與子男魴造逆謀反。有司奏請檻車徵詣廷尉詔獄。肅宗下詔曰：「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有同周之管蔡，漢之淮南。經有正義，律有明刑。先帝不忍親親之恩，枉屈大法，爲王受愆。羣下莫不惑焉。今王曾莫悔悟，悖心不移。逆謀內潰，自子魴發，誠非本朝之所樂聞。朕惻然傷心，不忍致王于理，今貶爵爲阜陵侯，食一縣。獲斯辜者，侯自取焉。於戲，誠哉！」敕魴等罪勿驗，使謁者一人，監護延國，不得與吏人通。阜陵質王延傳

案論巫祝神或依託鬼

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從遂斷絕，百姓以安。永平五年，坐法徵，老小攀車叩馬，嗥呼相隨，日裁行數里，不得前。倫乃僞止停舍，陰乘船去，衆知復追之。及詣廷尉，吏民守闕者千餘人。是時顯宗方案梁松事，亦多爲松訟者，帝患之。詔公車諸爲梁氏及會稽太守上書者，勿復受。會帝幸廷尉，錄囚徒，得免歸田里。第五倫傳

坐巫祭祀
祝詛

坐巫蠱事

祠祭祝詛
大逆無道

坐執左道

坐挾左道
祝詛

申明阿附
蕃王法

坐交通

楚獄相連

廣陵王荆猶不改，其後使巫祭祝詛。有司舉奏，請誅之。荆自殺。東平憲王蒼傳

永元十四年，朱演（祐子）坐從兄伯爲外孫，陰皇后巫蠱事，免爲庶人。朱祐傳

永元十四年，三月，戊辰，大赦天下。夏，有言后（即陰皇后）與朱共挾巫蠱道。事發覺，帝遂使中常侍張

慎與尚書陳襲於掖庭獄，雜考案之。朱及二子奉毅，與后弟軼輔，辭語相連，及以爲祠祭祝詛，大逆無道，陰

皇后紀

延熹八年，二月，癸亥，皇后鄧氏坐執左道，廢，遷于祠宮，死。宗親侍中泚陽侯鄧康，河南尹鄧萬，越騎校尉

鄧弼，虎賁中郎將安鄉侯鄧魯，侍中監羽林左騎鄧德，右騎鄧壽，昆陽侯鄧統，濟陽侯鄧秉，議郎鄧循，皆繫暴

室。萬魯死，康等免官。天文志

熹平元年初，中常侍王甫，枉誅勃海王悝及妃宋氏，妃即宋后之姑也。甫恐后怨之，乃與太中大夫程阿

共構言皇后挾左道祝詛，靈帝信之。光和元年，遂策收璽綬，后自致暴室以憂死。宋皇后紀

建武二十四年，七月，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光武紀

社嫡子平，後坐與諸王交通，國除。永平五年，顯宗更封平爲竟陵侯。城陽恭王祉傳

永平十四年，制詔許太后曰：『國家始聞楚事，幸其不然。既知審實，懷用悼灼。庶欲宥全王身，令保卒天

年，而王不念顧太后，竟不自免。此天命也，無可奈何！太后其保養幼弱，勉彊飲食，諸許願王富貴，人情也。』已詔有司出其有謀者，令安田宅。於是封燕廣爲折姦侯，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

傑，及考案吏阿附相陷，坐死徙者以千數。楚王英傳

坐交通削爵

康在國不循法度，交通賓客。其後人上書告康招來州郡姦猾。漁陽顏忠劉子產等又多遺其繒帛案圖書，謀議不軌。事下考，有司舉奏之。顯宗以親親故，不忍窮竟其事，但削爵。齊南安王康傳

坐交通

永平十四年，是時考楚事未訖。司徒虞延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交通，皆自殺，或下獄，伏誅。天文志

中

交通知逆謀

十六年，是後司徒邢穆坐與阜陵王延交通知逆謀，自殺。天文志中

坐交通謀議不軌

光和二年，球爲永樂少府，乃潛與司徒河間劉郃謀誅宦官。曹節因共白帝曰：「郃等常與藩國交通，有惡意。數稱永樂聲執，受取狼籍。步兵校尉劉納，及永樂少府陳球，衛尉陽球，交通書疏，謀議不軌。」帝大怒，策免郃與球及劉納，陽球皆下獄死。陳球傳

坐交通屬託

順帝卽位，拜酺光祿大夫，遷將作大匠。損省經用，歲息四五千萬。屢因災異，多所匡正，由是權貴共誣酺及尚書令高堂芝等，交通屬託。坐減死歸家。復被章云，酺前與河南張楷等謀反，逮詣廷尉。及杜真等上書訟之，事得明釋。翟酺傳

相與交通漏泄

永建二年八月，是時中常侍高梵張防將作大匠翟酺尚書令高堂芝僕射張敦尚書尹就郎姜述楊鳳等，及兖州刺史鮑就，使匈奴中郎張國，金城太守張篤，敦煌太守張朗相與交通漏泄，就述棄市，梵防酺芝敦鳳就國皆抵罪。天文志

邊吏不用
逗留法

坐斷兵廩
坐不進

坐不進

坐逗留畏
懼

坐逗留死

坐追虜失
利

坐逗留下
獄

坐沮敗

坐背敵棄
城

坐討賊無
方

建武十二年，十二月，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光武紀

十五年，杜茂坐斷兵馬廩，使軍吏殺人，免官。杜茂傳

永平十六年，四月，太僕祭彤坐不進，下獄。天文志

十六年，使祭彤以太僕將萬餘騎，與南單于左賢王信，伐北匈奴，期至涿邪山。信初有嫌於彤，行出高闕，塞九百餘里，得小山，乃妄言以為涿邪山。彤到，不見虜而還，坐逗留畏懼，下獄，免。祭遵傳

本初元年，正月，壬子，廣陵太守王喜坐討賊逗留，下獄死。實帝紀

永元五年，十二月，車騎將軍鄧鴻坐追虜失利，下獄死。天文志

禹少子鴻好籌策。永元中，與大將軍竇憲俱出擊匈奴有功。徵行車車騎將軍，出塞追畔胡逢侯，坐逗留，下獄死。鄧禹傳

永元中，鮮卑入郡界，祭參坐沮敗，下獄死。祭勇傳

延熹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肅坐蠻夷賊攻盜郡縣，取財物一億以上，入府取銅虎符。肅背敵走，不救城

郭。天文志桓帝紀

八年，二月，荊州刺史芝，交阯刺史葛祗，皆為賊所拘留。桂陽太守任胤背敵走，皆棄市。天文志桓帝紀

種匿於閭甄氏。數年，徐州從事臧晏上書訟之曰：『臣聞士有忍死之辱，必有就事之計。故季布屈節於

朱家管仲錯行於召忽。此二臣以可死而不死者，非愛身於須臾，貪命於苟活，隱其智力，顧其權略，庶幸逢時有所爲耳。卒遭高帝之成業，齊桓之興伯，遺其亡逃之行，赦其射鉤之讎，拔於囚虜之中，信其佐國之謀。勳效傳於百世，君臣載於篇籍。假令二主紀過於纖介，則此二臣同死於犬馬，沈名於溝壑，當何由得申其補過之功，建其奇奧之術乎？伏見故兗州刺史第五種，傑然自建。在鄉曲無苞苴之嫌，步朝堂無擇言之闕。天性疾惡，公方不曲。故論者說清高以種爲上，序直士以種爲首。春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筋力未就，罪至徵徙，非有大惡。昔虞舜事親，大杖則去，故種逃亡，苟全性命，冀有朱家之路，以顯季布之會。願陛下無遺須臾之恩，令種有持忠入地之恨。』會救出。第五種傳。

坐討賊失利

熹平二年，端坐討賊許昭失利，爲州所奏，罪應棄市。儁乃羸服間行，輕齎數百金到京師，賂主章吏，遂得判定州奏，故端得輸作左校。朱儁傳。

坐楚事辭語相連

建武三十年，帝復封閔弟嵩爲白牛侯，坐楚事，辭語相連。安城孝侯賜傳。

坐阿黨大不道

永平四年，春，太后欲久專國政，貪立幼年，與弟顯等定策禁中，迎濟北惠王子北鄉侯懿，立爲皇帝。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威行前朝。乃風有司奏寶及其黨與中常侍樊豐、虎賁中郎將謝暉、暉弟侍中篤、篤弟大將軍長史宓、侍中周廣、阿母野王君王聖、聖女永、永壻黃門侍郎樊嚴等，更相阿黨，互作威福。探刺禁省，更爲唱和，皆大不道。豐、暉、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宓、嚴、滅死髡鉗，貶寶爲劉亭侯，遣就國自殺。王聖母子徙鴈

門閣皇后紀

坐黨

永元四年七月己丑，太尉宋由坐黨憲自殺。和帝紀

坐相阿黨

延光四年四月辛卯，大將軍耿寶，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暉，周廣，乳母野王君王聖，坐相阿黨，豐暉廣下獄，寶自殺，聖徙鴈門。安帝紀

黨錮

凡黨事始自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海內塗炭二十餘年。諸所蔓衍，皆天下善士。黨錮列傳

詔書下舉
鉤黨

靈帝朝，弼出爲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切卻州郡，髡笞椽史。從事坐傳責曰：『詔書疾惡黨人，旨意怨惻。青州六郡，其五有黨。近國甘陵，亦考南北郡。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先生疆理天下，畫界分境，水土異齊，風俗不同。它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上司，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人，戶可爲黨，相與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大怒，即收郡僚職送獄，遂舉奏弼。會黨禁中解，弼以俸贖罪得免，濟活者千餘人。史弼傳

議大獄

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達違政，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賁，矯詔收縛騰賁於省中。帝聞震怒，敕宦者李歙，忽呼騰賁釋之，收達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竊聞考中常侍張達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衆。宜早訖竟，以止逮捕之煩。』帝乃納之，罪止坐者。梁商傳

坐黨禁錮

肅拜議郎，與竇武陳蕃等謀誅閹宦。武等遇害，肅亦坐黨禁錮。中常侍曹節後聞其謀，收之。肅自載詣縣，縣令見肅入閣，解印綬與俱去。肅曰：『爲人臣者有謀不敢隱，有罪不逃刑。旣不隱其謀矣，又敢逃其刑乎？』遂被害。巴肅傳

坐阿黨

桓帝朝，彬厲志操，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姓馮）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爲酒黨。事下尙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姓曹）大怒，劾奏猛以爲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者爲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錮。桓榮傳

坐黨事

及遭黨事，當考實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又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獄，膺等頗引宦官子弟宦官多懼，請帝以天時宜赦。於是大赦天下，膺免歸鄉里。李膺傳

大赦黨人

延熹元年，黨事起，太尉陳蕃爭之不能得，朝廷寒心，莫敢復言。彪謂同志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乃入洛陽，說城門校尉竇武，尙書霍諝。武等訟之，桓帝以此大赦黨人。李膺出曰：『吾得免此，賈生之謀也。』賈彪傳

坐結黨逃亡

延熹八年，儉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母罪惡，請誅之。覽遇絕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覽等。鄉人朱並素性佞邪，爲儉所弃，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爲黨。於是刑章討捕，儉得亡命，困迫遁走。張儉傳

坐黨人黨

山陽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刊章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能爲君主邪？」因留舍之。後事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脫走，遂并收褒、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之。」褒曰：「彼來求吾，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焉。孔融傳

坐黨獄

延熹九年十二月，司隸校尉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誣爲黨人，并坐下獄，書名王府。桓帝紀

坐被誣結黨夷滅

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奢縱，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子，及諸罪釁，請誅之。而覽伺候遮截，章竟不上。儉遂破覽家宅，藉沒財資，具言罪狀。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覽遂誣儉爲鈎黨，及故長樂少府李膺，太僕杜密等，皆夷滅之。侯覽傳

窮治豪姓

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還之。是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逃匿太山界者。康旣常疾闒官，因此皆窮相收掩，無得遺脫。覽大怒之，誣康與兗州刺史第五種及都尉靈嘉，詐上賊降。徵康詔廷尉，減死罪一等，徙日南。潁陰人及太山羊陟等，詣闕爲訟，乃原還本鄉。范康傳

坐黨禍

桓帝初，舉直言不就。腹雖不交時宦，然以聲名爲中官所憚，遂與范滂、張儉等俱被誣陷。詔下州郡，捕爲黨魁。及儉等亡命經歷之處，皆被收考。辭所連引，布徧天下。夏馥傳

奏解黨禁
懲黃門

李膺杜密等爲黨事考逮。永康元年，武上疏諫曰：「臣聞明主不諱譏刺之言，以探幽暗之實。忠臣不恤諫爭之患，以暢萬端之事。是以君臣並熙，名奮百世。臣幸得遭盛明之世，逢文武之化，豈敢懷祿逃罪，不竭其誠。陛下初從藩國，爰登聖祚。天下逸豫，謂當中興。自即位以來，未聞善政。梁孫寇鄧，雖或誅滅，而常侍黃門，續爲禍虐。欺罔陛下，競行譎詐。自造制度，妄爵非人。朝政日衰，姦臣日彊。伏尋西京，放恣王氏。佞臣執政，終喪天下。今不慮前事之失，復循覆車之軌。臣恐二世之難，必將復及。趙高之變，不朝則夕。近者姦臣牢脩，造設黨議，遂收前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御史中丞陳翔，太尉掾范滂等，逮考連及數百人。曠年拘錄，事無効驗。臣惟膺等建忠抗節，志經王室，此誠陛下稷高伊呂之佐，而虛爲姦臣賊子之所誣枉。天下寒心，海內失望。惟陛下留神澄省，時見理出，以厭人鬼喁喁之心。臣聞古之明君，必須賢佐，以成政道。今臺閣近臣，尙書令陳蕃，僕射胡廣，尙書朱寓，荀緄，劉祐，魏朗，劉矩，尹勳等，皆國之貞士，朝之良佐。尙書郎張陵，嬌，皓，范康，楊喬，邊韶，戴恢等，文質彬彬，明達國典。內外之職，羣才並列，而陛下委任近習，專樹饕餐。外典州羣，內幹心膂。宜以次貶黜，案罪糾罰，抑奪宦官欺國之封，案其無狀誣罔之罪。信任忠良，平決臧否。使邪正毀譽，各得其所。寶愛天官，唯善是授。如此咎徵可消，天應可待。間者有嘉禾芝草黃龍之見。夫瑞生必於嘉土，福至實由善人。在德爲瑞，無德爲災。陛下所行，不合天意，不宜稱慶。」書奏，因以病上，還城門校尉槐里侯印綬，帝不許。有詔原李膺杜密等。自黃門北寺若盧都內諸獄繫囚，罪輕皆出之。寶武傳。

除黨錮

永康元年，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桓帝紀。

建寧二年，七月，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翬，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於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義者，一切結爲黨人。靈帝紀

坐黨事自詣獄

建寧二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遵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

卽自詔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范滂傳

坐鉤黨

滂外甥西平李頌，公族子孫，而爲鄉曲所棄。中常侍唐衡以頌請資，資用爲吏。滂以非其人，寢而不召。資遷怒，捶書佐朱零，零仰曰：『范滂清我，猶以利刃齒腐朽。今日寧受笞死，而滂不可違。』資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歸怨，乃指滂之所用，以爲范黨。後牢脩誣言鉤黨，滂坐繫黃門北寺獄。獄吏謂曰：『凡坐繫皆祭皇陶。』滂曰：『皇陶賢者，古之直臣。知滂無罪，將理之於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衆人由此亦止。獄吏將加掠考，滂因同囚多嬰病，乃請先就格，遂與同郡袁忠爭受楚毒。桓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辨詰。滂等皆三木囊頭，暴於階下，餘人在前，或對或否。滂忠於後，越次而進。王甫詰曰：『君爲人臣，不推忠國，而共造部黨，自相襲舉，評論朝廷，虛構無端，諸所謀結，並欲何爲？皆以情對，不得隱飾。』滂對曰：『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爲唇齒。有不合者，見則排斥，其意如何？』滂乃慷慨仰天曰：『古之循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身死之日，願埋滂於』

黨人不赦

坐黨錮

坐訟黨人棄市

赦除黨錮
讞廷尉

大赦黨人

公主縱奴
殺良人

首陽山側。上不負皇天，下不愧夷齊。甫愍然，爲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滂後事釋，南歸。范滂傳

建寧四年，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唯黨人不赦。靈帝紀

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訶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先驅。卒有阬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申屠蟠傳

熹平五年，閏五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父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靈帝紀

紀

光和三年，癸丑，赦令詔書，吏民依黨禁錮者赦除之。有不見文，他以類比疑者讞。於是諸有黨郡，皆獻廷尉。五行志

尉。五行志

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唯張角不赦。靈帝紀

* * *

光武朝，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良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即還宮訴帝，帝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叩頭曰：『願乞一言而死。』帝曰：『欲何言？』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臣不須箠，請得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兩手據地，終不肯俯。主曰：

「文叔爲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門。今爲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與白衣同。」因勅疆項令出。董宣傳

子殺公坐
父母當坐

顯宗卽位，以陰就爲少府，位特進。就子豐尚酈邑公主，公主嬌妒，豐亦猜急。永平二年，遂殺主，被誅。父母當坐，皆自殺。陰識傳后傳

殺子與殺
人同罪

彪初仕州郡，舉孝廉，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

賈彪傳

坐母殺叔
父

九年，李純坐母殺純叔父國除。李忠傳

坐圖殺

永平中，馮普坐圖殺游徼，會赦，國除。馮異傳

坐誣告母
殺人

建初元年，賈敏坐誣告母殺人，國除。賈復傳

母子相誣

建中間，晃及弟利侯剛，與母太姬宗，更相誣告。章和元年，有司奏請免剛爵爲庶人，徙丹陽。帝不忍，下詔曰：「朕聞人君正屏，有所不聽。宗尊爲小君，宮衛周備，出有輜駟之飾，入有牖戶之固，殆不至爲譖者之言。晃剛愎乎至行，濁乎大倫。甫刑三千，莫大不孝。朕不忍置之于理。其貶晃爵爲蕪湖侯，削剛戶三千。於戲，小子！不勗大道，控於法理，以墮宗緒。其遣謁者收晃及太姬璽綬。」齊武王續傳

收令下獄
抵罪

鬪殺主坐
腰斬馬市

坐殺主腰
斬同產者
棄市

坐考無所
據

坐誅斬盜
賊過濫

坐故入罪
死

坐殺人詔
勿案

坐殺無辜

坐辱母殺
人死

和帝永元六年秋，京都旱。時維陽有冤囚，和帝幸維陽寺，錄囚徒，理冤囚，收令下獄抵罪。五行志

永建二年八月，定遠侯班始尚陰公主，堅得，鬪爭殺堅得，坐腰斬馬市，同產皆棄市。天文志

雄卒，子始嗣。尚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主順帝之姑，貴驕淫亂，與嬖人居帷中，而召始入，使伏牀下。始積

怒。永建五年，遂拔刀殺主。帝大怒，腰斬始，同產者棄市。班超傳順帝紀

建武間，弘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歸第。宋弘傳

光武朝，章遷千乘太守，坐誅斬盜賊過濫，徵下獄。免。李章傳

建武二十年，夏四月，庚辰，大司徒戴涉坐故入罪，下獄死。光武紀注

永元間，錯爲太子時，愛康鼓吹妓女宋閏，使醫張尊招之不得。錯怒，自以劍刺殺尊。國相舉奏，有詔勿案。

齊南安王康傳

建康元年十一月，己卯，零陵太守劉康，坐殺無辜，下獄死。順帝紀

桓帝朝，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

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

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因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

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吳祐傳

坐殺無辜

宛有富賈張汎者，桓帝美人之外親，善巧雕鏤玩好之物，頗以賂遺中官，以此並得顯位。恃其伎巧，用執縱橫。既與牧勸璫收捕汎等，既而遇赦。既竟誅之，并收其宗族賓客，殺二百餘人，後乃奏聞。於是中常侍侯覽使汎妻上書訟其冤，帝大震怒，徵璫下獄死。既與牧遁逃。岑昞傳

坐殺無辜

周紆字文通，好韓非之術，少爲廷尉史。永平中，補南行唐長，遷博平令。收考姦賊，無出獄者。以威名遷齊相，亦頗嚴酷，專任刑法。而善爲辭案條教，爲州內所則。後坐殺無辜。周紆傳

坐殺無辜
棄市

延熹五年，十月，重泉令彭良殺無辜，棄市。天文志

坐多殺無辜

小黃門段珪，家在濟陰，與覽並立田業，近濟北界。僕從賓客，侵犯百姓，劫掠行旅。濟北相滕延，一切收捕殺數十人，陳尸路衢。覽珪大怨，以事訴帝。延坐多殺無辜，徵詣廷尉，免。侯覽傳

赦後誅殺
當棄市

延熹八年，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汎等，奉事中官，乘執犯法。二郡太守劉瓚、成璫，考案其罪。雖經赦令，而並竟考殺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遂奏瓚罪，當棄市。又山陽太守翟超，侵入中常侍侯覽財產，東海相黃浮誅殺下邳令徐宣。超浮並坐髡鉗，輸作左校。蕃與司徒劉矩、司空劉茂共諫請瓚、璫、超、浮等。帝不悅，有司劾奏之。矩茂不敢復言，蕃乃獨上疏曰：「小黃門趙津、大猾張汎等，肆行貪虛，姦媚左右。前太原太守劉瓚、南陽太守成璫，糾而戮之。雖言赦後之不當誅殺，原其誠心，在乎去惡。至於陛下，有何惜情！而小人道長，營惑聖聽，遂使天威爲之發怒。如加刑謫，已爲過甚。況乃重罰，令伏歐刃乎？又前山陽太守翟超、東海相黃浮，奉公不撓，疾惡如讎。超沒侯覽財物，浮誅徐宣之罪，並蒙刑坐，不逢赦恕。覽之從橫，沒財已幸。宣犯釁過，死有餘幸。」

帝得奏愈怒，竟無所納。朝廷衆庶，莫不怨之。宦官由此疾蕃彌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獨以蕃名臣，不敢加害。

九年，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蕃因上疏極諫曰：『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太僕杜密，太尉掾范滂等，正力無玷，死心社稷，以忠忤旨，橫加考案。或禁錮閉隔，或死徙非所。杜塞天下之口，讐害一世之人。與秦焚書坑儒，何以爲異？臣位立台司，憂責深重，不敢尸祿惜生，坐觀成敗。如蒙採錄，使身首分裂，異門而出，所不恨也。』帝諱其言切，託以蕃辟召非其人，遂策免之。陳蕃傳

坐殺無辜

延熹九年十一月。太原太守劉瓚南陽太守成瑨，皆坐殺無辜。天文志

坐誣枉

延熹間，尙見胡蘭餘黨，南走蒼梧。懼爲己負，乃僞上言蒼梧賊入荊州界。於是徵交阯刺史張磐下廷尉。辭狀未正，會赦見原。磐不肯出獄，謂爲尙所枉，受罪牢獄。大事有虛實，法有是非。磐實不辜，赦無所除。廷尉以其狀上，詔書徵尙到廷尉，辭窮受罪，以有功得原。度尙傳

議宦官坐誣上罔事

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雨靈，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上之所感也。太原太守劉瓚，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姦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闈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瓚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辜，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卽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聖朝。曾無赦宥，』

而并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載以來，州郡習舊，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病，自此起。書奏，不省。十餘日，復上書曰：「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復出東方，其占當有大兵。臣又推步熒惑，今當出而潛，必有陰謀，皆由獄多冤結，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執法，亦爲此也。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書上，卽召詔尙書問狀。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官，武帝末，春秋高，數游後宮，始置之耳。」尙書上其對，詔下有司處正，尙書承旨奏曰：「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楷不正辭理，指陳要務，而析言破律，違背經義，假借星宿，僞託神靈，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洛陽獄。」帝以楷言雖激切，然皆天文恆象之數，故不誅，猶司寇論刑。襄楷傳。

坐謾欺

光和三年，恂整誠各復上書。馮恂言不當施宗誠術，宗整言不當復棄恂術，爲劉洪議所侵。事下永安臺覆實，皆不如恂誠等言。劾奏謾欺，詔書報恂誠以二月奉贖罪，整輸作左校。律曆志。

坐言宦者

中平元年，四月，侍中向栩張鉤坐言宦者，下獄死。

坐直言死

二年，十月，前司隸陳耽，諫議大夫劉陶，坐直言，下獄死。靈帝紀。

誣謗詭永樂宮

中常侍曹節王甫疾萌，助太后，誣以謗訕永樂宮，萌坐下獄死。竇皇后紀。

坐誣罔死

熹平元年，二月，壬午，大赦天下。三月，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七月，宦官諷司隸校尉段熲，捕繫太學諸生千餘人。冬，十月，勃海王悺被誣謀反。丁亥，悺及妻子皆自殺。靈帝紀。

相假印綬者棄市

建和元年，春正月，詔三公九卿校尉，各言得失。戊午，大赦天下。四月，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論律禁官吏受饋

元帝朝，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蔽人矣！凡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尙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不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卓茂傳

坐臧下獄

建武間，欽坐在汝南臧罪千餘萬，發覺下獄。諸生守闕爲欽求哀者千餘人，至有自髡剔者。平原禮震年十七，聞獄當斷，馳之京師。行到河內獲嘉縣，自繫上書，求代欽死曰：「伏見臣師大司徒歐陽欽，學爲儒宗，八世博士，而以臧咎，當獲重辜。欽門單子幼，未能傳學，身死之後，永爲廢絕。上令陛下獲殺賢之譏，下使學者喪師資之益，乞殺身以代欽命。」書奏，而欽已死獄中。欽掾陳元上書追訟之，言甚切至。帝乃賜棺木，贈印綬，賻縑三千匹。歐陽欽傳

坐賂遺小吏
引春秋議
坐賊增銅
子孫之非

永平初，竇程坐賂遺小吏，郡捕繫與子宣俱死平陵獄，勳亦死洛陽獄。竇融傳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賊抵罪，遂增銅二世，釁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賊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為：『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尚書曰：『上刑挾輕，下刑挾重。』如令使賊吏禁錮子孫，以輕從重，懼及善人，非先王祥刑之意也。有詔太尉愷議是。劉般傳

坐賊棄市

永初四年，中郎將任尙坐賊千萬，檻車徵棄市。天文志

坐賊減死

永建中，高梵坐賊罪減死一等。孫程傳

坐賊死

永嘉元年，二月，豫章太守虞續坐賊下獄死。乙酉，大赦天下。質帝紀

坐事棄市

十一月，乙丑，南陽太守韓昭坐賊下獄死。又中郎將趙序坐事棄市。冲帝紀

賊吏子孫不得察舉

本初元年，七月，丙戌，詔曰：『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行，乃得參選。賊吏子孫，不得察舉，杜絕邪僞請託之原。』質帝紀

坐賊棄市

延熹五年，十月，監黎陽謁者燕喬坐賊，棄市。天文志

京兆虎牙都尉宋謙坐賊，下獄死。天文志

坐賊死

十一月，京兆尹虎牙都尉宋謙坐賊，下獄死。

坐賊自殺

九年三月，陳留太守韋毅坐賊自殺。桓帝紀

坐受金漏
言
賦恤有
虛

十一月，荆州刺史李隗爲賊所拘，尚書郎孟璠坐受金漏言，皆棄市。天文志

獻帝朝，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十萬，人相食，白骨委積，臭穢滿路。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經日而死者無限。帝疑賦恤有虛，乃親于御前自加臨檢。既知不實，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於是尚書令以下，皆詣省闕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汶於理，可杖五十。』自是後，多得全濟。董卓傳

坐度人田
不實論司
飛

光武朝，章拜侍御史，出爲琅邪太守。後坐度人田不實徵，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月餘，免刑歸。李章傳

坐度田不
實

建武十五年，後大司徒韓歆坐直言免，永固請之不得，以此忤帝意，出爲東海相。坐度田不實被徵，諸郡

守多下獄。鮑永傳

檢覈墾田

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有蝕之，在昴七度，昴爲獄事。時諸郡太守坐度田不實，世祖怒，殺十餘人。五行志

度田不實

十五年，六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長吏阿枉不平者。

坐上災害
不實

十六年，九月，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光武紀

*

*

*

*

坐賣弄國
恩

建武二十二年，浮坐賣弄國恩，免。永平中，有人單辭告浮事者。顯宗大怒，賜浮死。長水校尉樊儵言於帝

單辭罪死

曰：『浮事雖昭明，而未達人聽，宜下廷尉，章著其事。』帝亦悔之。朱浮傳

捕諸土客

二十九年，先是皇子諸王，各招來文章談說之士。去年中，有人上奏諸王所招待者，或真僞雜受，刑罰者

史奉法律不可枉

子孫，宜可分別。於是上怒，詔捕諸王客，皆被以苛法，死者甚多。五行志

大姓李子春，先爲琅邪相，豪猾並兼，爲人所犯。憲下車，聞其二孫殺人，事未發覺，卽窮詰其姦，收考子春、二孫自殺。京師爲請者數十，終不聽。時趙王良疾病將終，車駕親臨王，問所欲言，王曰：「素與李子春厚，今犯罪，懷令趙憲欲殺之，願乞其命。」帝曰：「史奉法律，不可枉也！更道它所欲。」王無復言。既薨，欲追感趙王，乃賞出子春。趙憲傳

奏約束外戚僑逸

茂喜宣剛正，欲令朝廷禁制貴戚，乃上書曰：「頃者貴戚椒房之家，數因恩執，干犯吏禁，殺人不死，傷人不論。臣恐繩墨棄而不用，斧斤廢而不舉。近湖陽公主奴殺人西市，而與主共輿，出入宮省，逋罪積日，冤魂不報。洛陽令董宣，直道不顧，干主討姦。陛下不先澄審，召欲加筆。當宣受怒之初，京師側耳；及其蒙宥，天下拭目。今者外戚僑逸，賓客放濫。宜勅有司，案理姦罪，使執平之吏，永申其用，以厭遠近不緝之情。」光武納之。蔡茂

傳

講母以子貴

永元九年，竇太后崩。松子扈遣從兄禮奏記三府，以爲漢家舊典，崇貴母氏。而梁貴人親育聖躬，不蒙尊號，求得申議。太尉張酺，引禮訊問事理，會後召見，因白禮奏記之狀。帝感慟良久曰：「於君意若何？」酺對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漢興以來，母氏莫不降顯。臣愚以爲宜上尊號，追慰聖靈，存錄諸舅，以明親親。」帝悲泣曰：「非君孰爲朕思之？」會貴人姊南陽樊調妻嬪，上書自訟。帝感悟，乃下中常侍掖庭令驗問之。嬪辭證明審，遂得引見。梁竦傳

子議廢皇太子

延光三年，時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太子乳母王男，尉監郃吉等，以爲聖舍新繕修，犯士禁，不可久御。聖及女永興與大長秋江京及中常侍樊豐、王男、郃吉等互相是非。聖、永遂誣譖男、吉，皆幽囚死。家屬徒比景。太子思男等，數爲嘆息。京、豐懼有後害，妄造虛無，構讒太子及東宮官屬。帝怒，召公卿以下，會議廢立。耿寶等承旨，皆以爲太子當廢。歷與太常桓焉廷尉張皓議曰：『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且男、吉之謀，皇太子容有不知，宜選忠良保傅，輔以禮義。廢置事重，此誠聖恩所宜宿留。』帝不從，是日遂廢太子爲濟陰王。時監太子家小黃門籍建中、傅高梵等，皆以無罪徙朔方。歷乃要結光祿勳、諷、宗正劉璋，將作大匠薛皓，侍中閭丘弘、陳光、趙代、施延，大中大夫朱佺、第五頡，中散大夫曹成，諫議大夫李允、符節令張敬，持書侍御史張調，羽林右監孔顯，城門司馬徐崇，衛尉守丞樂闌，長樂未央廐令鄭安世等十餘人，俱詣鴻都門，證太子無過。張調據法律以明之，以爲男、吉犯罪，皇太子不當坐。帝與左右患之，乃使中常侍奉詔脅羣臣曰：『父子一體，天性自然。以義割恩，爲天下也。歷、諷等不識大典，而與羣小共爲謹譖。外見忠直，而內希後福，飾邪違義，豈事君之禮。朝廷廣開言事之路，故且一切假貸。若懷迷不反，當顯明刑書。』諫者莫不失色。薛皓先頓首曰：『固宜如明詔。』歷、拂然來歛傳。

皇后有罪
繫暴室

永興八年，詔廢后，送暴室，以憂死。從父河南尹萬世及會皆下獄死。統等亦繫暴室，免官爵，歸本郡，財物沒入縣官。桓帝鄧皇后紀

論尚主之
制非

獻帝朝，悅（淑孫）作申鑿五篇，言尚主之制非古也。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

妻子聽歸

坐出妻被繫

坐被出妻所告

坐亡失官錢

收妻犯齋禁送詔獄

舊禁宮人出嫁不得謫諸國

坐詐病抵罪

坐居父喪私聘小妻坐吏民疾病免

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荀淑傳

建武二年，五月，癸未，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光武紀

建武間，升爲出妻所告，坐繫得出，還鄉里。范升傳

永平間，范升嘗爲出婦所告，坐繫獄。政乃肉袒，以箭貫耳，抱升子潛伏道傍，候車駕而持章叩頭，大言曰：

『范升三娶，唯有一子。今適三歲，孤之可哀。』哀泣辭請，有感帝心。詔曰：『乞楊生師，卽尺一出升。』楊政傳

永平間，河南縣亡失官錢，典負者坐死及罪徙者甚衆，遂委責於人，以償其耗。樊儵傳

永平十二年，以澤行司徒事如真。澤性簡忽威儀，頗失宰相之望。數月，復爲太常，清潔循行，盡敬宗廟，常

臥病齋宮。其妻哀澤老病，闕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詔獄謝罪。當世疑其詭激。周澤傳

党急劾不遵法度。舊禁宮人出嫁，不得謫諸國。有故掖庭技人哀置，嫁爲男子章初。党詔哀置入宮與

通，初欲上書告之，党恐懼，乃密路哀置姊焦使殺初。事發覺，党乃縊殺內侍三人以絕口語，又取故中山簡王

傅婢李羽生爲小妻。永元七年，國相舉奏之。和帝詔削東光鄒二縣。樂成靖王党傳

元興元年，敞以祠廟嚴肅，微疾不齋。後鄧皇后上太傅馮冢，敞起隨百官會。倫因奏敞詐病，坐抵罪。朱暉

傳

元初五年，封乾二弟爲亭侯。是歲，趙相奏乾居父喪私聘小妻，又白衣出司馬門，坐削縣。趙孝王良傳

永建二年，坐吏民疾病，仍有災異，賜策免。李郃傳

妻家訟夫
驚動致死

炎性至孝，遭母病憂甚發動，妻始產而驚死。妻家訟之，收繫獄，炎病不能理對。熹平六年，遂死獄中。酈炎

傳

坐奉事不
當應大戮

中平元年，得中常侍張讓賓客書疏，與黃巾交通。允具發其姦，以狀聞。靈帝責怒讓，讓叩頭陳謝，竟不能罪之。而讓懷挾忿怒，以事中允。明年，遂傳下獄，會赦還，復刺史。旬日間，復以他罪被捕。既至廷尉，左右皆促其事。朝臣莫不嘆息。大將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允以特選受命，誅逆撫順，曾未期月，州境澄清。方欲列其庸勳，請加爵賞，而以奉事不當，當加大戮。責輕罰重，有虧衆望。臣時備位宰相，不敢寢默。誠以允宜蒙三槐之聽，以昭忠貞之心。」書奏，得以減死論。是冬大赦，而允獨不在宥。三公減復爲言，至明年，乃得解釋。王允傳

出妻訴夫
穢事

後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婚，見允而歎曰：「得婿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允隱匿穢惡事。言畢登車而去。允於此廢於世。黃允郭太傅內

坐私買奴
婢

建武間，興奉使，私買奴婢，坐左轉。鄭興傳

免入奴婢
不如法者

建武六年十一月丁卯，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聽奴婢下
妻去留

七年五月，甲寅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

法從事。」

十一年，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爲庶人。』

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三月，癸酉，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獲報，一切免爲庶民。

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以上

賣奴婢無還直

光武紀

上奴婢名冊

免奴婢爲庶人

坐被誣

延平元年，六月，詔曰：『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癯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永初四年，二月，詔：『自建武初以來，諸詆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 * *

永和元年，拜龔太尉。龔深疾宦官專權，志在匡正。乃上書極言其狀，請加放斥。諸黃門恐懼，各使賓客誣

奏龔罪。順帝命卽自質，前掾李固時爲大將軍，梁商從事中郎，乃奏記於商曰：『今日聞下太尉王公，勅令自質，未審其事深淺何如？王公束脩厲節，敦樂藝文，不求苟得，不爲苟行。但以堅貞之操，違俗失衆，橫爲讒佞所

構毀。衆人聞知，莫不歎慄。夫三公尊重，承天象極，未有詣理訴冤之義。纖微感槩，輒引分決。是以舊典不有大罪，不至重問。王公沈靜內明，不可加以非理。卒有它變，則朝廷獲害賢之名，羣臣無救護之節矣。昔絳侯得罪，袁盎解其過；魏尙獲戾，馮唐訴其冤。時君善之，列在書傳。今將軍內倚至尊，外典國柄，言重信着，指擣無違，宜加表救。濟王公之艱難。語曰：「善人在患，饑不及餐。」斯其時也！商卽言之於帝，事乃得釋。王龔傳

誣共爲妖

甘陵劉文，魏郡劉鮪各謀立蒜爲天子。梁冀因此誣固與文鮪共爲妖言，下獄。門生勃海王調，貫械上書，證固之枉。河內趙承等數十人，亦要鐵鑽詣闕通訴。太后明之，乃赦焉。李固傳

被誣貨賂

規惡絕宦官，不與交通。于是中外並怨。遂共誣規貨賂羣羌，令其文降。天子璽書，誚讓相屬。規懼不免，上疏自訟。皇甫規傳

坐被誣

延熹四年，吏人守闕訟，頰以千數。朝廷知頰爲郭閔所誣，詔問其狀。頰但謝罪，不敢言枉。段熲傳

坐被誣

司徒劉郃，與球議收案張讓曹節等知之，共誣白郃等。遂收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陽球傳

坐被誣大

建安初，時袁術僭亂，操託彪（震曾孫）與術婚姻，誣以欲圖廢置，奏收下獄，劾以大逆。將作大匠孔融聞之，不及朝服，往見操曰：「楊公四世清德，海內所瞻。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以袁氏歸罪楊公，易稱積善餘慶，徒欺人耳。」操曰：「此國家之意。」融曰：「假使成王殺邵公，周公可得言不知邪？今天下纓綏措紳，所以瞻仰明公者，以公聰明仁智，輔相漢朝，舉直厝枉，致之雍熙也。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操不得已，遂理出彪。楊震傳

夷三族

光和三年，夏，司徒王允，使中郎將呂布殺太師董卓，夷三族。五行志

初平元年，春，正月，辛亥，大赦天下。三月，董卓殺太傅袁隗，太僕袁基，夷其族。獻帝紀

建安三年，夏，四月，遣謁者斐茂，率中郎將段熲討李傕，夷三族。獻帝紀董卓傳

五年，正月，壬午，曹操殺董承等，夷三族。

十三年，八月，曹操殺太中大夫孔融，夷其族。

十七年，五月，誅衛尉馬騰，夷三族。

十九年，十一月，曹操殺皇后伏氏，滅其族及二皇子。

二十三年，正月，丞相司直韋晃起兵誅曹操，不克，夷三族。獻帝紀董卓傳

紀以操將篡漢，建安二十三年，與太醫令吉平丞相司直韋況兇羸，謀起兵誅操，不克，夷三族。耿弇傳

論司寇

建安七年，魯丕坐事下獄，司寇論。魯丕傳

義嘗濟人死罪，罪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於承塵上。後蒼理屋宇，乃得金，金

主已死，無所復還，義乃以付縣曹。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欲自表取其罪，以此論

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雷義傳

桓帝朝，時鮮卑犯塞，頰即率所領馳赴之。既而恐賊驚去，乃使驛騎詐齎璽書詔頰，頰於道偽退，潛於還

路設伏。虜以為信然，乃入追頰，頰因大縱兵，悉斬獲之。坐詐蠶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刑竟，徵拜議郎。段頰

城且

桓帝朝，玄以公事當詣府受對，恥為所辱，棄官還鄉里。後四遷為齊相，坐事為^{內言}。刑竟，徵，再遷上谷太守，又為漢陽太守。時上邽令皇甫頌有臧罪，玄收考髡笞，死于冀市。橋玄傳

髡鉗

延熹間，徐璜兄子宣為下邳令，暴虐尤甚。先是求故汝南太守下邳李嵩女不能得。及到縣，遂將吏卒至嵩家，載其女歸。戲射殺之，埋著寺內。時下邳縣屬東海，汝南黃浮為東海相，有告言宣者。浮乃收宣家屬，無少長悉考之。掾吏以下固諫爭，浮曰：『徐宣國賊，今日殺之，明目坐死，足以瞑目矣！』即案宣罪，棄市，暴其尸以示百姓。郡中震慄，璜於是訴寃於帝，帝大怒，浮坐髡鉗，輸作右校。單超傳

正鬼薪法

靈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改易曆朔。議郎蔡邕議，以為曆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詔曰：『朕聞古先聖王，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而曆以為牽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也，而以折獄斷大刑。於氣已迂，用望平和，蓋亦遠矣。今改行四分，以遵於堯，以順孔聖奉天之文。元和詔書，文備義著，非羣臣議所能變易。』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訓，以邕議劾光晃不敬，正鬼薪法，詔書勿治罪。律曆志

輸作左校

永興間，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為璵璠玉匣偶人。程（暉孫）聞之，下郡案驗。吏畏其嚴明，遂發墓破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徵程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程曰：

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拜州之日，志清姦惡。誠以常侍貴寵，父兄子弟，布在州郡，競爲虎狼，噬食小人。故穆張理天網，補綴漏目，羅取殘禍，以塞天意。由是內官咸共悲疾，謗譖煩興，方隙仍作。極其刑譴，輸作左校。天下有識，皆以穆同勤禹稷，而破其繇之戾。若死者有知，則唐帝怒于崇山，重華怒于蒼墓矣。臣願鯨首繫趾，代穆校作。帝覽其奏，乃赦之。朱暉傳

延熹二年，膺遷河南尹。時宛陵大姓羊元羣罷北海郡，臧罪狼籍。郡舍瀾軒有奇巧，乃載之以歸。膺表欲案其罪。元羣行賂宦豎，膺反坐輸作左校。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書奏，乃悉免其刑。李膺傳

延熹三年，白馬令李雲以諫受罪。秉（震子）爭之不能得，坐免官歸田里。其年冬，復徵拜河南尹。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爲濟陰太守，以臧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及捕得方，因繫洛陽。匡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尙書詔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釁由單匡。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令得逃竄，寬縱罪身。元惡大愆，終爲國害。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則姦惡蹤緒，必可立得。』而秉竟坐輸作左校，以久旱救出。楊震傳

延熹四年，祐出爲河南尹，轉司隸校尉。時權貴子弟，罷州郡還入京師者，每至界首，輒改易輿服，隱匿財寶，威行朝廷。三轉大司農。時中常侍蘇康管竊用事於內，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民庶窮困，州郡累氣。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桓帝大怒，論祐輸左校，後得赦出。劉祐傳

延熹間，規還拜議郎，論功當封。而中常侍徐璜左倖，欲從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忿怒，

陷以前事，下之于吏。官屬欲賦斂請謝，規誓而不聽。遂以餘寇不絕，坐繫廷尉，論輸左校。諸公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詣闕訟之，會赦歸家。皇甫規傳

延熹間，涼州刺史郭閔貪其功，稽固類軍，使不得進。義從役久戀鄉舊，皆悉反叛。郭閔歸罪於類，類坐徵下獄。輸作左校。段熲傳

桓帝朝，衍遷冀州刺史，劾奏河間相曹鼎賊罪千萬。鼎者中常侍騰之弟也。騰使大將軍梁冀爲書請之，衍不答。鼎竟坐輸作左校。蔡衍傳

建寧初，著（彪次兄之子）政任威刑，爲受罰者所奏，坐論輸左校。韋彪傳

熹平元年，竇太后崩，有何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曹節王甫幽殺太后，常侍侯覽多殺黨人，公卿皆尸祿，無有忠言者。於是詔司隸校尉劉猛逐捕，十日一會。猛以誹書言直，不肯急捕。月餘，主名不立。猛坐左轉諫議大夫。以御史中丞段熲代猛，乃四出逐捕，及太學游生繫者千餘人。節等怨猛不已，使熲以他事奏猛，抵罪輸左校。朝臣多以爲言，乃免刑。曹節傳

光和元年，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及子長樂少府萌沛相吉，皆死獄中。時連有災異，郎中梁人審忠以爲朱瑀等罪惡所感，乃上書曰：「臣聞理國得賢則安，失賢則危。故舜有臣五人而天下理。湯舉伊尹，不仁者遠。陛下即位之初，未能萬和。皇太后念在撫育，權時攝政，故中常侍蘇康管霸，應時誅殄。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考其黨與，志清朝政。華容侯朱瑀，知事覺露，禍及其身，遂興造逆謀，作亂王室。撞踢省闕，執奪璽綬，迫脅陸

下，聚會羣臣，離間骨肉母子之恩，遂誅蔣武及尹勳等。因其割裂城社，自和封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不惟祿重位尊之責，而苟營私門，多蓄財貨。繕修第舍，連里竟巷。羣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郡牧守，承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故蟲蝗爲之生，夷寇爲之起。天意憤盈，積十餘年。故頻歲日食於上，地震於下。所以譴戒人主，欲令覺悟，誅鉏無狀。昔高宗以雉雛之變，故獲中興之功。近者神祇啓悟，陛下發赫斯之怒，故王甫父子，應時誡戮。路人士女，莫不稱善。若除父母之讎，誠怪陛下復忍擊臣之類，不悉殄滅。昔秦信趙高，以危其國。吳使刑人，身遭其禍。虞公抱寶牽馬，魯昭見逐。乾侯，以不用宮之奇子家駒，以至滅辱。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姦謀一成，悔亦何及。臣爲郎十五年，皆耳目聞見。瑪之所爲，誠皇天所不復赦。願陛下留漏刻之聽，裁省臣表，掃滅醜類，以答天怒。與瑪考驗，有不如言，願受湯鑊之誅。妻子並徙，以絕妄言之路。』章寢不報。曹節傳。

靈帝朝，瑪爲政特挫抑彊豪。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遷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瑪知多權貴請托，乃豫勅斷絕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齋書請之。瑪不對，遂付安邑獄，卽日考殺之。侯覽大怒，遂詐作飛章下司隸，誣瑪誹謗。檻車徵，吏人莫敢近者，唯前孝廉斐瑜，送到崤澠之間，大言於道傍曰：『明府摧折虐臣，選德報國。如其獲罪，足以垂名竹帛，願不憂不懼。』瑪曰：『誰謂荼苦，其甘如飴。昔人刎頸，九死不恨。』及下廷尉詔獄，平原吏人奔走詣闕訟之。又前孝廉魏劭，毀變形服，詐爲家僮，瞻護於瑪。瑪遂受誣，事當棄市。劭與同郡人賈郡，行賂於侯覽，得減死罪一等，論輸左校。史瑪傳。

禁錮

顯宗朝，興（姓葛）子嘗發教欲署吏，桀拒執不從，因令怨者章之。事下案驗，吏以桀掩蔽，病，專典郡職，遂致禁錮。顯宗知其忠，後詔特原之。韓棧傳

元初二年，融上頌奏，忤鄧氏，滯於東觀，十年不得調。因兄子喪自劾歸。太后聞之怒，謂融羞薄，詔除，欲仕州郡，遂令禁錮之。馬融傳

徙邊

永建元年，代陳禪爲司隸校尉。時中常侍張防，特用權執，每請託受取，詡輒案之，而屢寢不報，詡不勝其憤。乃自繫廷尉，防流涕訴帝，詡坐論輸左校。防必欲害之，二日之中，傳考四獄，獄吏勸詡自引。詡曰：『寧伏歐刀，以示遠近。』於是詡子顛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叩頭流血，訴言枉狀，梵乃入言之。防坐徙邊，即日赦出。詡虞詡傳

削縣

永元十一年，遂使客隗久殺儀家屬，吏捕得久，繫長平獄。鈞（漢子）欲斷絕辭語，復使結客篡殺久。事發覺，有司舉奏，鈞坐削。陳敬王羨傳

立功贖罪

永平間，憲自求擊匈奴以贖死。會南單于請兵北伐，乃拜憲車騎將軍。竇憲傳

一歲俸贖

元嘉中，歲首朝賀，大將軍梁冀帶劍入省，陵呵叱之令出，勅羽林虎賁奪冀劍。冀謝，陵不應，即劾奏冀，請廷尉論罪。有詔以一歲俸贖。張陵傳

錢千萬贖

元始間，玄子瑛泣血叩頭于太守曰：『方今國家東有嚴敵，兵師四出，國用軍資，或不常充足。願奉家錢千萬，以贖父死。』太守爲請，述聽許之。譙玄傳

贖罪

和帝初，遷魏郡太守。郡人鄭據時為司隸校尉，奏免執金吾寶景。景後復位，遣掾夏猛私謝酺曰：『鄭據小人，為所侵冤。聞其兒為吏，放縱狼藉。取是曹子一人，足以驚百。』酺大怒，即收猛繫獄，檄言執金吾府，疑猛與據子不平，矯稱卿意，以報私讎。會有贖罪令，猛乃得出。張酺傳

沒產

永平間，後北地太守廖信坐貪穢下獄，沒入財產。周澤傳

免

後坐水潦事免，數月。黃香傳

上書訴冤

建武間，援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為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馬武與於陵侯昱等皆以章言其狀。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賈城西數畝地，藁葬而已。賓客故人莫敢弔。會嚴與援妻子，草索相連，詣關請罪。帝乃出松書以示之，方知所坐。上書訴冤。前後六上，辭甚哀切，然後得葬。馬援傳

論考獄辭語相連

永平中，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等辭連及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時上。』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小

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問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忠平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寒朗傳

上書自訟

建初中，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楊終傳

驗殺屍

建初中，紆爲勃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坐徵詣廷尉，免歸。肅宗聞而憐之，復以爲郎。再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周紆傳

囚相證引

時楚獄連年不斷，囚相證引，坐繫者甚衆。后慮其多濫，乘間言及惻然。帝感悟之，夜起彷徨，爲思所納，卒多有所降宥。馬皇后紀

坐黨事無見原

翔坐黨事，攷黃門北寺獄，以無驗見原。陳翔傳

郎朱濟丁盛，立行不修。俊欲舉奏之，二人聞恐。因郎陳重雷義往請俊。俊不聽，因其私賂侍史，使求俊知得其私書與傲子，遂封上之，皆下獄當死。俊自獄中占獄吏上書自訟。書奏而俊獄已報，廷尉將出穀門，臨行刑，鄧太后詔馳騎以減死論。俊假名上書謝曰：『臣孤恩負義，自陷重刑，情斷意訖，無所復望。廷尉鞠遣，歐刀在前，棺絮在後。魂魄飛揚，形容已枯。陛下聖澤，以臣嘗在近密，識臣狀貌，傷臣眼目，留心曲慮，特加徧覆。喪車復還，白骨更肉，披棺發槨，起見白日。天地父母，能生臣俊，不能使臣俊當死復生。陛下德過天地，恩重父母，誠非臣俊破碎骸骨，舉宗腐爛，所報萬一。臣俊徒也，不得上書，不勝去死就生。驚喜踴躍，觸冒拜章。』當時皆哀其文。朝廷由此薄傲罪而隱其死，以三公禮葬之，復其官。袁安傳

書自外來
不足坐罪

時蜀郡太守，因計吏賂遺於騰，益州刺史种嵩於斜谷關搜得其書，上奏太守，并以劾騰，請下廷尉案罪。帝曰：『書自外來，非騰之過。』遂寢嵩奏。曹騰傳

追原定罪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于音律。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于家。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為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祀。祀為屯田都尉，犯法當死。文姬詣曹操請之。時公卿名士及遠方使驛坐者滿堂，操為賓客曰：『蔡伯喈女在外，今為諸君見之。』及文姬進，蓬首徒行，叩頭請罪。音辭清辯，旨甚酸哀，眾皆為改容。操曰：『誠實相矜，然文狀已去，奈何？』文姬曰：『明公廐馬萬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騎，而不濟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董祀妻傳

考勅獄

和帝用酷

吏因被掠生

酷刑

初，永平時，謁者韓紆，嘗考勅父勳獄。憲遂令客斬紆子，以首祭勳冢。寶憲傳

和帝永元五年。是時，和帝用酷吏周紆爲司隸校尉，刑誅深刻。五行志

永元五年紆遷司隸校尉。六年夏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蟲，坐左轉騎都尉。周紆傳

吉少好誦讀書傳，喜名聲，而性殘忍。年二十餘爲沛相，曉達政事，能斷察疑獄，發起姦伏，多出衆議。課使郡內，各舉姦吏豪人。諸常有微過酒肉爲臧者，雖數十年，猶加貶棄，注其名籍。專選剽悍吏，擊斷非法。若有生子不養，卽斬其父母，合土棘埋之。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徧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王吉傳

掠考五毒

是時楚王謀反，陰疏天下善士。及楚事覺，顯宗得其錄，有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及掾吏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痛楚，死者太半。唯續宏勳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遠至京師，覘候消息。獄事持急，無緣與續相問，母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續雖見考苦毒，而辭色慷慨，未嘗易容。唯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怒，以爲獄門吏卒，通傳意氣，召將案之。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乎？」續曰：「母嘗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是以知之。」使者問諸謁舍，續母果來。於是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卽赦興等事，還鄉里，禁錮終身。陸續傳

掠考五毒
體生蟲蛆

時縣令被章見考，吏皆畏懼自誣，而彤獨證據其事，掠考苦毒，乃至體生蟲蛆。因復傳換五獄，踰涉四年，

令卒以自免繆彤傳

收考掠按
死

考掠五毒

中常侍曹節從子紹，爲東郡太守。忿疾於弼，遂以他罪收考掠按，死獄中。謝弼傳

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滅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就於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又燒鑊斧，使就挾於肘腋，就語獄卒，可熟燒斧勿令冷。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主者窮竭酷慘，無復餘方。乃臥就覆船下，以馬通薰人，一夜二日，皆謂已死。發船視之，就方張眼大罵曰：『何不益火而使滅絕？』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藉，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也？』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薛安庸駮，性行無義。就考死之日，當白之於天，與羣鬼殺汝于亭中。如蒙生全，當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壯節，卽解械更與美談。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浮還京師，免歸鄉里。戴就傳

酷刑

光和二年，球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鼻，中黃門劉毅，小黃門龐訓、朱禹、齊盛等，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諂附佞倖，宜並誅戮。於是悉收甫類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甫等，五毒備極。萌謂球曰：『父子旣當伏誅，少以楚毒假借老父。』球曰：『若罪惡無狀，死不減責。乃欲球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塞萌口，箠朴交至，父子悉死杖下，頗亦自殺。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

勝曰：「賊臣王甫。」盡沒入財產，妻子皆徙比景。球既誅甫，復欲以次表曹節等，乃勅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大猾，當次案豪右。」權門聞之，莫不屏氣。陽球傳

毆屍任犬

光和二，年時順帝虞貴人葬，百官會喪還。曹節見磔甫屍，道次慨然投淚曰：「我曹自可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語諸常侍，今且俱入，勿過里舍也。節直入省白帝曰：「陽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當免官。以九江微功，復見擢用。衍過之人，好爲妄作，不宜使在司隸，以騁毒虐。」帝乃徙球爲衛尉。陽球傳

鞭撲死車下

安定皇甫規妻者，不知何氏女也。規初喪室家，後更娶之。及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爲相國，承其名，聘以駟輜百乘，馬二十四，奴婢錢帛充路。妻乃輕服詣卓門，跪自陳情，辭甚酸愴。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圍之，而謂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風靡。何有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立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邪？羌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漢忠臣。君親非取趣使走走吏乎？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邪？」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轆，鞭撲交下。妻謂侍杖者曰：「何不重乎？速盡爲惠。」遂死車下。皇甫規妻傳

縱囚歸家

建武初，仕執金吾府，除細陽令。每至歲時伏臘，輒休遣徒繫，各使歸家，並感其恩德，應期而還。有囚於家被病，自載詣獄，既至而死。虞延傳

執法嚴明

祭遵從征河北，爲軍市令。舍中兒犯法，遵格殺之。光武怒，命收遵。時主簿陳副諫曰：「明公常願衆軍整齊，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所行也。」光武乃貴之。祭遵傳

審獄不私

建武二十四年，延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為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笞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謂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人之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虞延傳

施教化以息訟

建初間，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勅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嘆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吏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貫不問。於是吏人信服。魯恭傳

縱囚歸家約期還

死前預兆

永元間，時諸縣囚四百餘人，辭狀已定，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戴封傳
時烏程長有臧贖，倫使收案其罪。夷吾到縣所驗，但望閣伏哭而還。一縣驚怪，不知所為。及還，白倫曰：「竊以占侯，知長當死，近三十日，遠不過六十日，遊魂假息，非刑所加，故不收之。」倫聽其言。至月餘，果有驛馬齋長印綬，上言暴卒。謝夷吾傳

訟以求直

時有殺人者，同縣揚吏以疑寔，縣遂逮繫，考掠無實，而後得出。吏慮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申？其無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有怨于人乎？」亦竟無訟者。以沛相賦斂違法，乃解印綬去，吏人追思之。及後逮捕黨人，事亦連寔。餘人多逃避求免，寔曰：「吾不就獄，衆無所恃。」

乃請囚焉。遇赦得出。陳寔傳

以德感人
勝於刑罰

獻帝朝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而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吾聞其過，是有恥惡之心。既懷恥惡，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劍于路，行道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怪而問其姓名，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王烈傳

施以教化
禮義

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阨，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略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姓，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任延傳

用良吏理
訟

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爲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陳寵傳

循吏

亭長以韓徵君當過，方發人牛脩道橋。及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使奪其牛。康卽釋駕與之。有頃，使者至，奪牛翁乃徵君也。使者欲奏殺亭長，康曰：『此自老子與之，亭長何罪！』乃止。韓康傳

理冤獄

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罪。此皆何罪，而至於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崔駟傳

審鬼訴冤

恠除郿令，到官至麟亭。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恠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

避？』卽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

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

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檄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得白日自訴，

每夜陳冤，客輒眠不得應，不勝感悲，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于地，忽然不

見也。明日，召游檄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王恠傳

審虎殺人

民嘗爲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生獲二虎。恢聞而出，呪虎曰：『天生萬物，唯人爲貴。虎狼當食六畜，而殘暴

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服罪。自知非者，當呼號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

震懼，卽時殺之。其一視恢嗚吼，踴躍自奮。遂令放釋。吏人爲之歌頌。董恢傳

略婦重歸

順帝朝，昌爲州書佐。其婦歸寧於家，遇賊被獲，遂流轉入蜀爲人妻。其子犯事，乃詣昌自訟。昌疑母不類

蜀人，因問所由。對曰：『妾本會稽姚戴次公女，州書佐黃昌妻也。妾嘗歸家，爲盜所略，遂至於此。』昌驚呼

前謂曰：『何以識黃昌邪？』對曰：『昌左足心有黑子，常自言當爲二千石。』昌乃出足示之，因相侍悲泣，還

爲夫婦。黃昌傳

論暴政嚴刑

延熹八年，上書陳事曰：『昔秦作阿房，國多刑人。今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山攻石，不避時令。促以嚴刑，

威以法正。民無罪而覆入之，民有田而覆奪之。州郡官府，各自考事。姦情賂賂，皆爲吏餌。民愁鬱結，起入賊黨。

官輒興兵，誅討其罪。貧困之民，或有賣其首級以要酬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窮之如彼，伐之如此。豈不痛哉！

收考中官

靈帝朝，武乃奏免黃門令魏彪，以所親小黃門山冰代之，使冰奏素狡猾尤無狀者。長樂尚書鄭颺送北寺獄，蕃謂武曰：「此曹子便當收殺，何復考爲？」武不從，令冰與尹勳侍御史祝增雜考廳，辭連及曹節王甫。勳亦即奏收節等，使劉瑜內奏。時武出宿歸府，典中書者先以告長樂五官史朱瑀。瑀盜發武奏，罵曰：「中官放縱者自可誅耳。我曹何罪，而當盡見族滅！」

攻訐宦官

其八事大較，言天下大亂，皆由宦官。宦官事急，共譏陶曰：「前張角事發，詔書示以威恩。自此以來，各各改悔。今者四方安靜，而陶疾害聖政，專言妖孽。州郡不上陶何緣故？疑陶與賊通情。」於是收陶下黃門北寺獄，掠按日急。

劉陶傳

魏刑法志

學令

建安八年秋七月，令曰：『喪亂以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武帝紀

令不得復私讐

十年春正月，攻譚，破之，斬譚，誅其妻子，冀州平。下令曰：『其與袁氏同惡者，與之更始。令民不得復私讐，禁厚葬，皆一之於法。』武帝紀

禁阿黨比周欺君罔

九月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搗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武帝紀

牧守操殺生之柄

建安間，通妻伯父犯法，朗陵長趙儼收治，致之大辟。是時殺生之柄，決於牧守。通妻子號泣，以請其命。通曰：『方與曹公戮力，義不以私廢公。』李通傳

軍中選明達法理者持典刑

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令曰：『夫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選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於是置理曹掾屬。武帝紀

公卿改葬禮

二十三年六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爲壽陵。因高爲基，不封不

樹。周禮家人掌公墓之地。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漢制亦謂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將有功者，宜陪壽陵。其廣爲兆域，使足相容。武帝紀

坐謂介違

著即質令
諸有劫質
者當并擊
勿顧質

有司劾疇，謂介違道，苟立小節，宜免官加刑。太祖重其事，依違者久之。田疇傳

太祖征陶謙，留惇守濮陽。張邈叛，迎呂布。太祖家至鄆城，惇輕車往赴，適與布會，劇戰。布退還，遂入濮陽，襲得惇軍輜重，遣將僞降，共執持惇，責以寶貨。惇軍中震恐，惇將韓浩乃勒兵屯惇營門，召軍吏諸將皆棄甲當部，不得動。諸營乃定，遂詣惇所，叱持質者曰：『汝等凶逆，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邪？且吾受命討賊，寧能以一將軍之故而縱汝乎？』因涕泣謂惇曰：『當奈國法何？』促召兵擊轉質者，轉質者惶遽叩頭，言：『我但欲乞資用去耳。』浩數責，皆斬之。惇既免，太祖聞之，謂浩曰：『卿此可爲萬世法。』乃著令：『自今以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質。』由是劫質者遂絕。夏侯惇傳

論新邦用
輕法

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有租稅綿絹。夔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自喪亂已來，民人失所。今雖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下新科，皆以罰勅法，齊一大化也。所領之縣，疆域初定，加以饑饉。若一切齊以科禁，恐或有不從教者。有不從教者，不得不誅，則非觀民設教隨時之意也。先王辨九服之賦，以殊遠近；制立典之刑，以平治亂。愚以爲此郡，宜依遠域新邦之典。其民間小事，使長吏臨時隨宜。上不背正法，下以順百姓之心。比及三年，民安其業，然後齊之以法，則無所不至矣。』太祖從其言。何夔傳

駁士亡法
罪及未成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

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正，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婦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由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盧毓傳。

征軍士亡
考竟其妻
子

鼓吹宋金等，在合肥亡逃。舊法征軍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更重其刑。金有母妻及二弟，皆給官。主者奏盡殺之。柔啓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一可使賊中不信，二可使誘其還心。正如前科，固已絕其意望，而猥復重之。柔恐自今在軍之士，見一人亡逃，誅將及己，亦且相隨而坐，不可復得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太祖曰：「善。」卽止，不殺金母弟。蒙活者甚衆。高柔傳。

重去子之
法

時天下未定，民皆剽輕，不念產殖。其生子無以相活，率皆不舉。渾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贖。所育男女，多以鄭爲字。鄭渾傳。

勸息訟

民嘗辭訟，有相告者，畿親見，爲陳大義，遣令歸諦思之。若意所不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辭訟。杜畿傳。

盜囚當死
施感化

先時郡人侯音反，衆數千人，在山中爲羣盜，大爲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

諸繫囚，慰喻，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即相告語羣賊，一朝解散，郡內清靜，具以狀上。太祖善之。田豫傳

官人官不過署令

受禪大赦

延康元年二月壬戌，其官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文帝紀

冬十月丙午，漢帝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册。乃爲壇於繁陽。庚午，魏王不升壇，即阼，改延

康爲黃初，大赦。文帝紀

勸育民省刑

文帝卽王位，朗遷御史大夫，上疏勸育民省刑曰：「兵起已來，三十餘年，四海盪覆，萬國殄瘁。賴先王芟除寇賊，扶育孤弱，遂令華夏，復有紀綱。易稱勅法，書著祥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慎法獄之謂也。昔曹相國以獄市爲寄，路溫舒疾治獄之吏。夫治獄者得其情，則無冤死之囚。丁壯者得盡地力，則無饑饉之民。窮老者得仰食倉廩，則無餒餓之殍。嫁娶以時，則男女無怨曠之恨。胎養必全，則孕者無自傷之哀。新生必復，則孩者無不育之累。壯而後役，則幼者無離家之思。二毛不戎，則老者無頓伏之患。十年之後，旣筭者必盈巷；二十年之後，勝兵者必滿野矣。」王朗傳

初復五銖錢

罷五銖錢

黃初二年春三月，初復五銖錢。文帝紀

冬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文帝紀

除嘗災勅三公令

六月戊辰晦，日有食之。有司奏免太尉，詔曰：「災異之作，以譴元首，而歸過股肱，豈禹湯罪己之義乎？其下三公，以戒。爰有天地之眚，勿復劾三公。」文帝紀

之制

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尚書陳羣奏曰：『案典籍之文，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在禮典婦因夫爵，秦違古法，漢氏因之，非先王之令典也。』帝曰：『此議是也。其勿施行，以作著詔下藏之臺閣。』武皇卞皇后

傳

議立后

黃初三年，將登后位，文帝欲立爲后。中郎棧潛上疏曰：『在昔帝王之治天下，不惟外輔，亦有內助。是以聖哲慎立元妃，必取先代世族之家。春秋書宗人魯夏公云：「無以妾爲夫人之禮。」齊桓誓命于葵丘，亦曰：「無以妾爲妻。」今後宮嬖寵，常亞乘輿。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文帝不從。遂立爲皇后。文帝郭皇后傳

禁外戚強婚

后外親劉斐，與他國爲婚。后聞之，勅曰：『諸親戚嫁娶，自當與鄉里門戶匹敵者，不得因勢強與他方人婚也。』后姊子孟武，還鄉里，求小妻，后止之。遂勅諸家曰：『今世婦女少，當配將士，不得因緣取以爲妾也。宜各自慎，毋爲罰首。』文帝郭皇后傳

禁奏事太后

黃初三年九月甲午，詔曰：『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文帝紀

疑獄須議

四年，柔遷爲廷尉。魏初，三公無事，又希朝政。柔上疏曰：『天地以四時成功，元首以輔弼興治。逮至漢初，蕭曹之儔，並以元勳，代作心膂。今公輔之臣，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自今之後，朝有疑議及刑獄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

博盡事情。庶有裨起天聽，弘益大化。帝嘉納焉。高柔傳

良吏

黃初中，芝入為河南尹。會內官欲以事託芝，不敢發言。因芝妻伯父董昭，昭猶憚芝，不為通。芝為教與羣下曰：『蓋君能設教，不能使吏必不犯也。吏能犯教，而不能使君必不聞也。夫設教而犯，君之劣也。犯教而聞，吏之禍也。君劣於上，吏禍於下，此政事所以不理也。可不各勉之哉！』於是下吏莫不自勵。門下循行，嘗疑門韓盜簪，韓辭不符，曹執為獄。芝教曰：『凡物有相似而難分者，自非離婁，鮮能不惑。循行何忍重惜一簪，輕傷同類乎？其寢勿問。』司馬芝傳

初合謀逆得相告

黃初五年春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無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文帝紀

以公卿朝朔望日斷

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聽斷大政，論辨得失。文帝紀

政原所註誤者

黃初間，檄告諭諸羌為光等所註誤者，原之。張既傳

原除五歲刑以下

黃初五年八月，幸壽春揚州界，將吏士民犯五歲刑已下，皆原除之。文帝紀

非祀之祭巫祝之費論以執左道

十二月，詔曰：『先王制禮，所以昭孝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醑。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于令典。』文帝紀

教脅略及亡命者

六年六月，利成郡兵蔡方等，以郡反，殺太守徐質。遣屯騎校尉任福等討平之。其見脅略及亡命者，皆赦其罪。文帝紀

魏國既建，羣遷爲御史中丞。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易著剝刑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陳羣傳

議肉刑

議復肉刑

魏國既建，爲大司農郎中令。太祖議行肉刑，脩以爲時未可行。太祖採其議。王脩傳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蹤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爲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今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其

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有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下計所全，歲三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臣欲復肉刑，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別刑之數。此則起僞爲豎，代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則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刑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鍾繇傳。

太和元年夏四月乙亥，行五銖錢。明帝紀

二年夏四月丁酉，赦繫囚非殊死以下。明帝紀

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禁妄建非正之號

三年秋七月，詔曰：「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有佞邪，導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之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于令典。」明帝紀

親臨聽訟

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親臨聽之。」明帝紀

省閱獄治

太和、中遷燉煌太守。先是屬城獄訟衆猥，縣不能決，多集治下。慈躬往省閱，料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一歲決刑，曾不滿十人。倉慈傳。

論守牧不稱

太和、中，畿子恕以爲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淨爲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以專民事。乃上疏曰：「陛下踐阼，天下斷獄百數十人，歲歲增多，至五百餘人矣。民不益多，法不益峻。以此推之，以政教陵遲，牧守不稱之明效歟？」杜畿傳。

少主母后在宮諸王不得在京

太和五年八月，詔曰：「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微以漸，闕諸盛衰也。朕惟不見諸王，十有二載，悠悠之懷，能不興思。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後有少主母后在宮者，自如先帝令。申明著于令。」明帝紀。

坐犯京都禁削縣

初，袁來朝，犯京都禁。青龍元年，有司奏袁，詔曰：「王素敬慎，邂逅至此。其以議新之典，議之。」有司固執，詔削縣。中山恭王袁。

坐朝京都犯禁削縣

初，彪來朝，犯禁。景初元年，爲有司所奏，詔削縣。楚王彪傳。

詔定律未就

青龍二年，毓入爲侍中。先是散騎常侍劉劭，受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爲法宜一正，不宜有兩端，使姦吏得容情。盧毓傳。

定新律十八篇

明帝即位，劭與議郎庾嶺、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劉劭傳。

置律博士

明帝即位，詔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宜皆置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

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衛覬傳

制
減鞭杖之

青龍二年春二月癸酉，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于令。』三月己酉，大赦。明帝紀

刪定大辟
減死罪

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明帝紀

令斷死罪
獄從寬

四年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蔽獄，一歲之中，尙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明

帝紀

議刑殺倉
卒之非

景初間，宮室盛興，民失農業，期信不敦，刑殺倉卒。肅上疏曰：『臣愚以爲自今以後，儻復使民，宜明其令，使必如期。若有事以次，寧復更發，無或失信。凡陛下臨事之所行刑，皆有罪之吏，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謂爲倉卒。故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鈞其死也。無使汙于宮掖，而爲遠近所疑。具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賢重之。孟軻稱殺一無辜，以取天下，仁者不爲也。漢時有犯蹕驚乘輿馬者，廷尉張釋之

奏使罰金文帝怪其輕而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之，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臣以爲大失其義，非忠臣所宜陳也。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斯重於爲己，而輕於爲君，不忠之甚也。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故釋之之言，不言不察；周公之戒，不可不法也。」王肅傳

官奴婢免
爲良人

理冤獄

深文致法

免奴婢爲
良人

議校事
官弄法

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齊王芳即皇帝位，大赦。詔曰：「官奴婢六十已上，免爲良人。」齊王紀

正始元年春二月丙寅，詔令獄官，亟平冤枉，理出輕微。齊王紀

正始間，晏等與廷尉盧毓素有不平，因毓吏微過，深文致毓法，使主者先收毓印綬，然後奏聞。曹爽傳

正始七年秋八月，戊申，詔曰：「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癡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振給之。」齊王紀

時校事放橫，昱孫曉上疏曰：「遠覽典志，近觀秦漢。雖官名改易，職司不同，至於崇上抑下，顯分明例，其致一也。初無校事之官，干與庶政者也。昔武皇帝大業草創，衆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霸世之權宜，非帝王之政典。其後漸蒙見任，復爲疾病。轉相因仍，莫正其本。遂令上察宮廟，下攝衆司。官無局業，職無分限。隨意任情，唯心所適。法造於筆端，不依科詔；獄成於門下，不顧覆訊。既非周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義也。」於是遂罷校事官。程曉傳

赦被註誤
者

正元二年閏正月壬子，復特赦淮南士民諸爲儉（姓）毋丘（欽）（姓）文（所註誤者）高貴鄉公紀

赦被誣誤者

甘露二年五月丙子，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誕（姓諸葛）所誣誤者。高貴鄉公紀

特赦

景元四年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陳留王紀

咸熙元年二月辛卯，特赦諸在益土者。陳留王紀

投書誹謗
驗筆跡

時有投書誹謗，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問者。其簡開解年少，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又密喻旨，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吏因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手，收攝案問，具得情理。國淵傳

坐怨謗

琰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時。」琰本意譏論者好譴呵而不尋情理也。有白琰此書傲世怨謗者。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會當有變時，意指不遜。」於是罰琰爲徒隸，使人視之，辭色不撓。太祖令曰：「琰雖見刑，而通賓客，門若市人，對賓客虬鬚直視，若有所瞋。」遂賜琰死。崔琰傳

坐怨望議
黥面改早

崔琰既死，玠內不悅。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爲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以玠付獄。大理鍾繇詰玠曰：「自古聖帝明王，罪及妻子。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予則孥戮女。』司寇之職，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槩。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漢法所行。黥墨之刑，存於古典。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一以寬良民之命，二以宥并罪之辜。此何以負於神明之意，

而當致旱案典：「謀急恆寒若，舒恆燠若。」寬則亢陽，所以爲旱。玠之吐言，以爲寬邪，以爲急也。急當陰霖，何以反旱。成湯聖世，野無生草。周宣令主，旱魃爲虐。亢旱以來，積三十年，歸咎黥面，爲相值不衛人伐邢，帥輿而雨。罪惡無微，何以應天。玠譏謗之言，流於下民。不悅之聲，上聞聖聽。玠之吐言，勢不獨語。時見黥面，凡爲幾人。黥面奴婢所識知邪？何緣得見？對之嘆言，時以語誰。見答云：「何以日月，於何處所。事已發露，不得隱欺。具以狀對。」玠曰：「臣聞蕭生縊死，困於石顯；賈子放外，讒在絳灌。白起賜劍於杜郵，晁錯致誅於東市。吳員絕命於吳都，斯數子者，或妬其前，或害其後。臣乘齟執簡，累勤取官。職在機近，人事所竄，屬臣以私，無勢不絕。語臣以冤，無細不理。人情淫利，爲法所禁。法禁於利，勢能害之。青蠅橫生，爲臣作謗。謗臣之人，勢不在他。昔王叔陳生，爭正王廷。宣子平理，命舉其契。是非有宜，曲直有所。春秋嘉焉，是以書之。臣不言此，無有。時人說臣此言，必有徵要，乞蒙宣子之辨，而求王叔之對。若臣以曲聞，卽刑之日，方之安駟之贈，賜劍之來，比之重賞之惠。謹以狀對。」時桓階和洽，進言救玠，玠遂罷黜。毛玠傳。

原諱謗不治

魏國旣建，洽爲侍中。後有白毛玠謗毀太祖。太祖見近臣，怒甚，洽陳玠素行有本，求案實其事。罷朝，太祖令曰：「今言事者白玠不但謗吾也，乃復爲崔琰解望。和侍中比求實之，所以不聽，欲重參之耳。」洽對曰：「如言事者言，玠罪過深重，非天地所覆載，臣非敢曲理。玠以枉大倫也，以玠出羣吏之中，剛直忠公，爲衆所憚，不宜有此。然人情難保，要宜考覈，兩驗其實。今聖恩垂舍垢之仁，不忍致之于理，更使曲直之分不明，疑自今始。」太祖曰：「所以不考，欲兩全玠及言事者耳。」洽對曰：「洽信有謗上之言，當肆之市朝。若玠無此言，

事者加誣大臣，以誤主聽。二者不加檢覈，臣竊不安。」太祖曰：「方有軍事，安可受人言便考之邪？」和洽傳

爽既誅，毓入為御史中丞侍中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為理謗；及士為侯，其妻不復配嫁。毓所創也。鍾

毓傳

子得為已
沒君父理
謗士為侯
其妻不復
配嫁
除妖謗賞
告之法

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過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祖宗，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宗，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為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即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高柔傳

爭界涉訟

禮遷冀州收。太傅司馬宣王謂禮曰：「今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靡能決之。虞芮待文王而了，宜

善令分明。」禮曰：「訟者據墟墓為驗，聽者以先老為正，而老者不可加榎楚。又墟墓或遷就高敞，或徒避仇

讎。如今所聞，雖臯陶猶將為難。若欲使必也無訟，當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決之，何必推古問故，以益辭訟？昔

成王以桐葉戲叔虞，周公便以封之。今圖藏在天府，便可於坐上斷也。豈待到州乎？」宣王曰：「是也。當別下

圖。」禮到，案圖宜屬平原。而曹爽信清河言，下書云：「圖不可用，當參異同。」禮上疏曰：「管仲霸者之佐，其

器又小，猶能奪伯氏駢邑，使沒齒無怨言。臣受牧伯之任，奉聖朝明圖，驗地著之界，界實以王翁河為限，而鄒

以馬丹候為驗，詐以鳴犢河為界。假虛訟訴，疑誤臺閣。竊聞衆口鑠金，浮石沉木。三人成市虎，慈母投其杼。今

二郡爭界八年，一朝決之者，緣有解書圖畫，可得尋案榷校也。平原在兩河向東上，其間有爵隄，爵隄在高唐

坐怨望

西南所爭地在高唐西北，相去二十餘里。可謂長嘆息流涕者也。案解與圖奏，而鄒不受詔。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輒束帶著履，駕車待放。爽見禮奏，大怒，劾禮怨望，結刑五歲。孫禮傳

例 審冤獄事

頃之，獲軍士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親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為戒。高柔傳

敢有不攻者與同罪

高密孫氏素豪俠，人客數犯法。民有相劫者，賊入孫氏，吏不能執，脩將吏民圍之。孫氏拒守，吏民畏懼不敢近，脩令吏民敢有不攻者與同罪。孫氏懼，乃出賊。王脩傳

藏匿亡人應坐罪

原以黃巾方盛，遂至遼東，與同郡劉政，俱有勇略雄氣。遼東太守公孫度，畏惡欲殺之，盡收捕其家，政得脫。度告諸縣，敢有藏政者，與同罪。政窘急，往投原，原匿之月餘。時東萊太史慈當歸，原因以政付之。既而謂度曰：「將軍前日欲殺劉政，以其為己害。今政已去，君之害豈不除哉！」度曰：「然！」原曰：「君之畏政者，以其

有智也。今政已免，智將用矣。尙奚拘政之家？不若赦之，無重怨。度乃出之。郗原傳。

以罰當關
不依詔坐
判問

樂安廉昭，以才能拔擢，頗好言事。恕上疏極諫曰：『伏見尙書郎廉昭奏，左丞曹璠，以罰當關不依詔坐判問。又云：諸當坐者別奏。尙書令陳矯自奏，不敢辭罰，亦不敢以處重爲恭，意在懇惻。臣竊愍然，爲朝廷惜之。』杜畿傳。

之。

收詣廷尉

甘露五年五月己丑，皇太后令曰：『尙書王經，凶逆無狀。其收經及家屬，皆詣廷尉。』高貴鄉公紀。

相告者對
訊

明帝朝，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便當考掠，何得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卽還訊，各當其罪。高柔傳。

芝遷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廂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今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降易從之義，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司馬芝傳。

罪議從輕

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太祖召許主者。寵知將欲原，乃速殺之。太祖喜曰：『當事不當爾邪？』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尙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

罪犯考掠
受辭

辭，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太祖，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此人

有名海內，若罪不明，必大失民望，竊爲明公惜之。」太祖卽日赦出彪。初，或融聞考掠彪，皆怒。及因此得了，更

善寵。滿寵傳

考繫訊獄

南陽圭泰，嘗以言迂指，考繫廷尉。鄧颺訊獄，將致泰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之佐。旣不能輔化成德，齊美古人，而乃肆其私忿，枉論無辜，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慙怒而退，岐終恐久獲罪，以疾去官。司馬芝傳

論囚久繫不決之非

時繫囚千數，至有歷年。矯以爲周有三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謬矣。悉自覽罪狀，一時論決。陳矯傳

制史遭大喪百日後給役

明帝朝。時制史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勅當行，以疾病爲辭。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邪？」促以考竟。柔見弘信甚羸劣，奏陳其事，宜加寬貸。帝乃詔曰：「孝哉，弘也。其原之。」高柔傳

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報禁絕淫祀

黃初中，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其事無潤神，繫獄。卡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須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護，速聞聖聽。若不得已，以垂宿留。由事不早竟，是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敕縣考竟，擅行刑戮。伏待誅罰。」帝手報曰：「省表明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權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之意，何謝之有？後黃門復往，慎勿通也。」司馬芝傳

詐妻病收送考竟

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佗曰：『當得家書，方欲暫還耳。』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太祖大怒，使人往檢。若妻信病，賜小豆四十斛，寬假限日。若其虛詐，便收送之。於是傳付許獄，考驗首服。荀彧謂曰：『佗術實工，人命所繫，宜含有之。』太祖曰：『不憂天下當無此鼠輩邪？』遂考竟佗。

華佗傳

考竟死

黃初四年，柔遷為廷尉。帝以宿嫌，欲枉法誅治書執法鮑勛。而柔時為廷尉，固執不從詔命。帝怒甚，遂召柔詣臺，遣使者承指至廷尉考竟勛。勛死，乃遣柔還寺。高柔傳

坐猥見考竟

尚方令坐猥見考竟。宣上疏陳威刑太過。徐宣傳

考竟阿縱不如法者

遷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賈逵傳

決竟繫囚

芝亡，子岐嗣。從河南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徒獄於岐屬縣，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邪？』及囚至，詰之，皆莫聽匿詐，一朝決竟。遂超為廷尉。司馬芝傳

夷三族

初平三年四月，布懷詔，卓至，布曰：『有詔。』遂殺卓，夷三族。諸阿附卓者皆下獄死。董卓傳

夷三族

建安二年，遣謁者僕射斐茂，率關西諸將誅催，夷三族。董卓傳

十六年，超與關中諸將及遂等反。太祖征破之，超據漢陽，騰坐夷三族。董卓傳

謀不軌夷三族

嘉平元年春正月戊戌，有司奏收黃門張當付廷尉，考實其辭，曹爽與謀不軌，又尚書丁謐、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大司農桓範，皆與爽通姦謀，夷三族。齊王紀。

坐大逆不道夷三族

嘉平六年，廷尉鍾毓奏豐等謀迫脅至尊，擅誅冢宰，大逆無道，請論如法。於是會公卿朝臣廷尉議，咸以為豐等各受殊寵，乃欲要君脅上，肆其詐虐，謀誅良輔，擅相建立，將以傾覆宗室，顛危社稷。毓所正皆如科律，報毓施行。詔書齊長公主，先帝遺愛，原其三子死命。於是豐、玄、緝、敷、賢等皆夷三族，其餘親屬，徒樂浪郡。夏侯尚傳。

夷三族

正元二年，毋丘儉子甸為治書侍御史。先是知儉謀將發，私出將家屬逃走新安靈山上，別攻下之，夷儉三族。毋丘儉傳。

焚屍誅族

建安間，故河內太守李敏，郡中知名，惡度所為，恐為所害，乃將家屬入于海。度大怒，掘其父冢，剖棺焚屍，誅其宗族。公孫度傳。

坐縊殺梟首

布因指備曰：『是兒最叵信者。』於是縊殺布，布與宮順等皆梟首送許。呂布傳。先時屬國公孫昭守襄平，令召度子康為伍長。度到官，收昭笞殺於襄平市。郡中名豪大姓田詔等，宿遇無恩，皆以法誅。所夷滅百餘家。公孫度傳。

笞殺大臣以塞天變

初平元年，太史望氣，言有大臣戮死者。故太尉張溫，時為衛尉，素不善卓，卓心怨之。因天有變，欲以塞咎，使人言溫與袁術交關，遂笞殺之。法令苛酷，愛憎淫刑，更相被誣，冤死者千數。董卓傳。

盜官布法
應棄市

建安二十二年，太子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太祖時在譙，太子留鄴，數手書爲之請罪。助不敢擅縱，具列上。鮑助傳。

禱牛棄市

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陳矯傳。

謀反應坐
市斬令自
殺

初，公孫淵兄晃，爲叔父恭任內侍。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曰：『書稱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此王制之明典也。晃及妻子，叛逆之類，誠應梟縣，勿使遺育。而臣竊聞晃先數自歸，陳淵禍萌，雖爲凶族，原心可恕。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祁奚明叔向之過，在昔之美義也。臣以爲晃信有言，宜貸其死。苟無自言，便當市斬。今進不赦其命，退不彰其罪，閉着囹圄，使自引分。四方觀國，或疑此舉也。』帝不聽，竟遣使齎金屑飲晃，及其妻子。高柔傳。

坐車行馳
道中開司
馬門出

建安二十二年，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由是重諸侯科禁，而植寵日衰。陳思王植傳。

白事失指
應坐死

濟陰王思，因直日白事，失太祖指，罪應受死。梁習傳。

馬鞍鼠齧
應坐死

時軍國多事，用刑嚴重。太祖馬鞍在庫，而爲鼠所齧。庫吏懼必死，議欲面縛首罪，猶懼不免。沖謂曰：『待三日中，然後自歸。』沖於是以刀穿單衣，如鼠齧者，謬爲失意，貌有愁色。太祖問之，沖對曰：『世俗以爲鼠齧衣者，其主不吉。今單衣見齧，是以憂戚。』太祖曰：『此妄言耳，無所苦也。』俄而庫吏以齧鞍聞，太祖笑曰：『兒衣在側尙齧，況鞍縣柱乎？』一無所問。鄧哀王沖。

大辟

秦始皇元年，晉室踐阼。詔曰：『征西將軍鄧艾，矜功失節，實應大辟。然被書之日，罷遣人衆，束手受罪，比於求生，遂爲惡者，誠復不同。今大赦得還，若無子孫者，聽使立後，令祭祀不絕。』三年，議郎段灼上疏理艾曰：『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以平蜀之功，紹封其孫，使闔棺定諡，死無餘恨。』九年，詔曰：『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爲民隸，朕常愍之。其以嫡孫朗爲郎中。』鄧艾傳

謀廢大臣
伏誅

嘉平六年春二月庚戌，中書令李豐與皇后父光祿大夫張緝等，謀廢易大臣。事覺，諸所連及者，皆伏誅。

齊王紀

殺禁地鹿
身死財沒

明帝朝，是時有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柔上疏曰：『聖王之御世，莫不以廣農爲務，儉用爲資。夫農廣則穀積，用儉則財畜。畜財積極，而有憂患之虞者，未之有也。古者一夫不耕，或爲之饑，一婦不織，或爲之寒。中間已來，百姓供給衆役，親田者既減，加頃復有獵禁。羣鹿犯暴，殘食生苗，處處爲害，所傷不貲。民雖障防，力不能禦。方今天下生財者甚少，而麋鹿之損者甚多。卒有兵戎之役，凶年之災，將無以待之。惟陛下覽先聖之所念，愍稼穡之艱難，寬放民間，使得捕鹿。遂除其禁，則衆庶永濟，莫不悅豫矣。』高柔傳

自首減死
一等

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自首。既而曰：臣無逃亡之義，徑詣刺奸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孫禮傳

減死罪一
等

建安二十四年，減國內死罪一等。武皇卡皇后

魏刑法志

坐減死罪一等

坐不敬減死輸作

削爵土

黃初元年，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文帝紀
槓以不敬被刑，刑竟署吏。注文士傳曰：「減死輸作。」劉楨傳
始洪家富而性吝嗇。文帝少時，假求不稱，常恨之。遂以舍客犯法，下獄當死。羣臣並救，莫能得。卡太后謂
郭后曰：「令曹洪今日死，吾明日勅帝廢后矣。」於是涕泣屢請，乃得免官削爵土。曹洪傳

坐使官屬削縣

坐不發哀削縣

坐私遣官屬削縣

坐尙方作禁物削戶

坐尙方作禁物削縣

坐放散官物徙

罰金

律應罰金二斤

青龍二年，徵使官屬，搗壽張縣吏，爲有司所奏。詔削縣。東平靈王徽傳

正始三年，東平靈王薨。茂稱隘痛，不肯發哀，居處出入自若。有司奏除國土。詔削縣。樂陵王茂傳

青龍三年，王楷坐私遣官屬，詣中尙方作禁物，削縣。王彰傳

景初元年，琮坐於中尙方作禁物，削戶，貶爵。鄧哀王冲傳

景初元年，據坐私遣人詣中尙方作禁物，削縣。彭城王據傳

中領軍高陽許允以放散官物，付收廷尉，徙樂浪，道死。夏侯尚傳

校書劉慈等，自黃初初，數年之間，舉吏民奸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其餘小小挂法者，不過罰金。高柔傳

左遷助爲治書執法。帝從壽春還，屯陳留郡界，太守孫邕見出過助。時營壘未成，但立標埒，邕邪行不從。正道軍營令史劉曜欲推之，助以塹壘未成，解止不舉。大軍還洛陽，曜有罪，助奏緹道，而曜密表助解邕事。詔

曰：「助指鹿作馬，收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曰：「助無活分，而汝等敢

縱之。收三官已下付刺姦，當令十鼠同穴。」太尉鍾繇，司徒華歆，鎮軍大將軍陳羣，侍中辛毘，尙書衛臻，守廷

坐擗折脚

使奴客名
人在職家
免

罪非殊死
聽贖
考責錢穀
贖罪

非首惡不
行刑

坐屬員謀
反免
弟謀反兄
應相坐
坐知情無
輔導誅

諸將敗軍
失利者抵

尉高柔等並表助父信，有功於太祖，求請助罪，帝不許，遂誅助。鮑助傳

逵疑屯田都尉臧亡民，都尉自以不屬郡，言語不順，逵怒收之，數以罪，擗折脚，坐免。賈逵傳

建安六年，昭上疏陳末流之弊曰：『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輿，交通書疏，有所探問。凡此諸事，皆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雖諷諱之罪，無以加也。』帝於是發切詔，斥免諸葛誕鄧顯等。董

昭傳

太和四年冬十一月庚申，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明帝紀

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徵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責錢穀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以崇威嚴。林叔父擗客，為諸生所白，匡怒收治。常林傳

田銀蘇伯反河間，銀等既破，後有餘黨，皆應伏法。淵以為非首惡，請不行刑。太祖從之。國淵傳

建安二十四年九月，相國鍾繇坐西曹掾魏諷反，免。武帝紀

魏諷反，廩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劉廙傳

嘉平元年，兗州刺史令狐愚與太尉王凌謀迎彪，都許昌。乃遣傳及侍御史就國案驗，收治相連及者。廷尉請徵彪治罪。於是依漢燕王旦故事，使兼廷尉大鴻臚持節賜彪璽書，切責之，使自圖焉。彪乃自殺，妃及諸子皆免為庶人，徙平原。彪之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情無輔導之義，皆伏誅。楚王彪傳

建安八年五月己酉，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

罪免官爵

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武帝紀

私通諸侯
賓客與犯
妖惡同

青龍二年，幹私通賓客，爲有司所奏，賜幹璽書，誡誨之曰：『自太祖受命創業，重諸侯賓客交通之禁，乃使與犯妖惡同。已詔有司，宥王過失。』趙王幹傳

坐交通

芝居十一年，數議科條所不便者。會諸王來朝，與京都人交通，坐免。司馬芝傳

休兵失期
免官

助前在東宮，守正不撓。太子固不能悅。會郡界休兵，有失期者，密勅中尉奏免助官。鮑助傳

畏懦不進

會欲專軍勢，密白緒（姓諸葛）畏懦不進，檻車徵還。鍾會傳

晉刑法志

刑法之由來

傳曰：『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刑之不可犯，不若禮之不可踰。則吳歲比於穰年，宜有降矣。若夫穹圓肇判，肖貌攸分，流形播其喜怒，稟氣彰其善惡，則有自然之理焉。

唐虞

合室後刑，衢樽先惠。將以屏除災害，引導休和，取譬琴瑟，不忘銜策，擬陽秋之成化，若堯舜之爲心也。郊原布肅，軒皇有轡野之師；雷電揚威，高辛有觸山之務。陳乎兵甲，而肆諸市朝，具嚴天刑，以懲亂首。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是以丹浦興仁，羽山成服。而世屬僥倖，事關攸蠹。政失禮微，獄成刑起。則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周成康之治

及周氏隳行，却收鋒刃，祖述生成，憲章堯禹。政有膏露，威兼禮樂。或觀辭以明其趣，或傾耳以照其微；或彰善以激其情，或除惡以崇其本。至夫取威定霸，一匡九合，寓言成康，不由凝網。此所謂酌其遺美，而愛民治國者焉。若乃化蒐彝倫，道睽明慎，則夏癸之虔劉百姓，商辛之毒痛四海，衛鞅之無所自容，韓非之不勝其虐。與夫甘棠流詠，未或同歸。

秦造參夷

秦文初造參夷，始皇加之抽脅，罔固如市，悲哀盈路。漢王以三章之法以弔之，文帝以刑厝之道以臨之。于時百姓欣然，將逢交泰。而狂逐情遷，科隨意往。獻瓊杯於闕下，徙青衣於蜀路，覆醢裁判，傾宗致獄。況乃數

漢除煩苛

囚於京兆之夜，五日於長安之市。北闕相引，中都繼及者，亦往往而有焉。而將亡之國，典刑咸弃。刊章以急其憲，適意以寬其網。桓靈之季，不其然歟！

魏明帝之子奪

魏明帝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衆庶不知，將爲倉卒。願陛下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其死也，不汙宮掖。不爲搢紳驚惋，不爲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爲也。』』

晉之得失

世祖武皇帝，接三統之微，酌千年之範，乃命有司，大明刑憲。于時詔書頒新法於天下，海內同軌，人甚安之。條綱雖設，稱爲簡惠。仰昭天睭，下濟民心。道有法而無敗，德俟刑而久立。及晉圖南徙，百有二年。仰止前規，挹其流潤。江左無外，蠻陬來格。孝武時，會稽王道子傾弄朝權，其所樹之黨，貨官私獄。烈祖昏迷，不聞司敗。晉之綱紀大亂焉。

五刑之屬

傳曰：『三皇設言，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民知禁。』則書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者也。然則犯黥者皂其巾，犯劓者丹其服，犯膺者黑其體，犯宮者雜其屨。大辟之罪，殊刑之極。布其衣裾，而無領緣，投之於市，與衆弃之。舜命皋陶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方乎前載，事既參倍。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則五刑之屬三千；殷因於夏，有所損益。周人以三典刑邦國，以五聽察民情，左嘉右肺，事均鎔造。而五刑之屬，猶有二千五百焉。乃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憊愚。司馬法或起甲兵，以征不義；廢貢職則討，不朝會則誅，亂嫡庶則繫，變禮刑則放。

傳曰：『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及昭后徂征，穆王斯耄，爰制刑辟，以詰四方。奸宄弘多，亂離斯永。則所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者也。古者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鋸，薄刑用鞭朴。自茲厥後，狙詐彌繁，武皇帝並以爲往憲猶懷，不可經國。乃命車騎將軍守尚書令魯公，徵求英俊，刊律定篇云爾。

論漢代刑政之得失

前漢

高帝
孝文
孝武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漢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光武中興，留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是時承離亂之後，法網弛縱，罪名既輕，無以懲肅。梁統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自是以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吏民俱失，至於不羈。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君人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理務。愛人故當爲除害，理務亦當爲去亂。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故孔子稱「仁者必有勇。」又曰：「理財正辭，禁人爲非曰義。」高帝受命，制約令，定法律，傳之後世，可常施行。文帝寬惠溫克，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除相坐之法，他皆率由舊章。天下幾致升平。武帝值中國隆盛，財力有餘，出兵命將征伐遠方。軍役數興，百姓罷弊。豪桀犯禁，姦吏弄法。故設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履道握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天下稱安。孝成孝哀，承平繼體。卽位日淺，聽斷尙寡。丞相王

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元帝舊約，穿令斷律，凡百餘事，或不便於政，或不厭人心。臣謹表取其尤妨政事，善良者，傳奏如左。伏惟陛下苞五常，履九德，推時撥亂，博斯濟時，而反因循季世末節，衰微軌迹，誠非所以還初反本，據元更始也。願陛下宣詔有司，悉舉初元建平之所穿鑿，考其輕重，察其化俗，足以知政教所處，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定不易之典，施之無窮，天下幸甚！事下三公廷尉議，以爲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不可開許。統復上言曰：『有司猥以臣所上不可施行，今臣所言，非曰嚴刑。竊謂高帝以後，至于宣帝，其所施行，考合經傳，比方今事，非隆刑峻法，不勝至願。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意。』帝令尚書問狀。統又對，極言政刑宜改，議竟不從。

明帝
章帝

及明帝卽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至章帝時，尚書陳寵上疏曰：『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眚災肆赦。』帝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乎庶獄。陛下卽位，率由此義。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斷獄著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詐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策楚爲姦。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夫爲政也，猶張琴瑟，大弦急者小弦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僑之仁政。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鉗鑽諸酷痛舊制，解祓惡之禁，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獄法和平。

永元六年，寵又代郭躬爲廷尉，復校律令刑法溢於市刑者，奏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卽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令犯罪應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說各駁異。刑法繁多，宜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應經合義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爲三千，與禮相應。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使百姓改易視聽，以成大化，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寵抵罪，遂寢。寵子忠，後復爲尙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二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雖時有蠲革，而舊律繁蕪，未經纂集。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定律令以爲漢議，表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尙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執厥中。俾後之人，永有鑒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闢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敍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璋之士，德義

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左氏云：「雖有姬姜，不弃憔悴。雖有絲麻，不弃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廁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德。惟因萬幾之餘暇，遊意省覽。」獻帝善之。於是舊事存焉。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實，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行肉刑。漢朝既不議其事，故無所用。

魏武帝

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爲古者敦龐，善否區別，政簡刑清，一無過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人散久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弃，非所謂與時消息也。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別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陳湯之都賴，魏尙之臨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弃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魏武帝定
甲子科

及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爲御史中丞。魏武帝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修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魏文帝議
肉刑未果

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時有大女劉朱，擿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滅死。輸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滅死之令。

魏明帝改
士庶罰金
之令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漢承用秦
李悝法經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

商君用以
相秦
漢承秦制
九章律傍
章

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

越宮律

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

漢承秦制
九章律傍
章

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

漢律之內
容

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

律家章句
但用鄭氏
章句

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輿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逋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

律家章句

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

雜用餘家。

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

衛觀奏置
律博士

衛觀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

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雖本依未決獄之吏，如

晉刑法志

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然而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雖本依未決獄之吏，如

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弃市，而輕枉者相繼。

議復肉刑

詔改刑制

采漢律爲
魏法十八
篇
刪訂秦漢
舊律之一
斑

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巖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廢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賂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廢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

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人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爲償賊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

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

依古義制
五刑
改賊律

許復讎
除異子之
科
重反坐之
法
改投書并
市之科
除家人乞
鞠之制
禁諸郡自
擇伏日

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奔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奔市之罪，斷囚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正始間又
追議肉刑

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羲、尙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其文甚多，不載。

改定婦女
從坐之修

及景帝輔政，是時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毋丘儉之妻，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旬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旣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旣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詔改定律令。

文帝詔刪
訂律令

文帝爲晉王，思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尙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

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

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

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

事。滅臯、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

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

以下媾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

十卷，故事三十卷。

凡律令六十卷故事

班新律

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敍，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

張斐上律表

新律之精神

其後明法掾張斐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也。』

新律之顯

「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唱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

用律須慎
變審理

「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

五刑罰贖
之意義

「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閔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仁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

事狀相似
罪名相涉

「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劫名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

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

情斷獄應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頓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當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

律之名例
須參酌正
文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賊五匹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歐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贖法，隨例畀之。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

奉法典若
操刀執繩

『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

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爲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

懸示法條

是時侍中盧瑊、中書侍郎張華，又表抄新律諸死罪條曰：懸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從之。

議復肉刑

及劉頌爲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令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雖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

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奸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弃。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躡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

『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嶮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恆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好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

裴頠論刑
法制度不
定之害

至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頠表陳之曰：『夫天下之事多

塗，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擾，賴悔制而後定。先王知其所以然也，是以辨方分職，爲之準局。準局既立，各掌其務。刑賞相稱，輕重無二。故下聽有常，羣吏安業也。

舊宮掖陵廟，有水火毀傷之變，然後尙書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於郎令史而已。刑罰所加，各有常刑云。元康四年，大風之後，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苟寓。于時以嚴詔所譴，莫敢據正。然內外之意，僉謂事輕責重，有違於常。會五年二月，有大風，主者懲懼前事。臣新拜尙書，始三日，本曹尙書有疾，權令兼出，按行蘭臺。主者乃瞻望阿棟之間，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棟上瓦小邪十五處，或是始瓦時邪蓋不足，言風起倉卒，臺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書未至之頃，便競相禁止。臣以權兼整出，出還使罷，不復得窮其事。而本曹據執，卻問無已。臣時具加解道，而主者畏咎，不從臣言。禁止太常，復興刑獄。昔漢氏有盜廟王環者，文帝欲族誅。釋之，但處以死刑，曰：「若侵長陵一杯土，何以復加？」文帝從之。大管垂制，深惟經遠。山陵不封，園邑不飾，墓而不墳，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陳草，使齊乎中原矣。雖陵兆尊嚴，唯毀發然後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踐犯損，失盡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去八年，奴聽教加誣周龍燒草，廷尉遂奏族龍一門八口，并命會龍獄讎，然後得免。考之情理，準之前訓，所處實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雖知事小，而案劾難測。搔擾驅馳，各競免負。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重牆之內，又卽已滅，頻爲詔旨所問。主者以詔旨使問頻繁，便責尙書不卽案行，輒禁止，尙書免，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而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之制，誠不能皆得循常也。至於此輩，皆爲過當。每相逼迫，不復以理。

上替聖朝畫一之德，下損崇禮大臣之望。愚以爲犯陵上草木，不應乃用同產異刑之制。案行奏劾，應有定準。相承務重，體例遂虧。或因餘事，得容淺深。」頌雖有此表，曲議猶不止。

劉頌言法令不一之弊

時劉頌爲三公尙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思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夫法者固以盡理爲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於文，則依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於凡覽，若不可行，法乃得直。」

一、法生二端則亂

二、法吏宜守文奉

「又君臣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

「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

三、法吏不得行法之意

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

四、舍法論情之不當

『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鑿，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恆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

五、平法以守文爲

『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恆所岨，以衛其身。斷當恆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迺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令之奏，然後得爲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恆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

六、律法
斷罪無正
文者勿論

例。每臨其事，恆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概也。

王亮奏言
法外之非

『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常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適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隨輕重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令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善奪法，則人遂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熊遠奏書
一法令

及于江左，元帝爲丞相時，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典，法有常，防人之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尚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羈術，非妙道

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謂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謂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爲斷耳。」

衛展奏廢
詔書訂正
條

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奸生矣。秦網密文峻，漢興掃除煩苛，風移俗易，幾於刑厝。大人革命，不得不蕩其穢匿，通其圯滯。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

元帝令獨
除詔書

元帝令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是以明罰勅法，先王所慎。自元康以來，事故荐臻，法禁滋漫。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獨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

議復肉刑

及帝卽位，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 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 庾亮、大將軍 諮議參軍 梅陶、散騎郎 張巖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

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奸，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截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迺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倖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鑿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視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惡，其理遠矣！」

刁協等議
復肉刑之
周顛論肉
刑之非

尚書令刁協、尚書薛兼等議，以爲：「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刑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尚書周顛、郎曹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以誘

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刑，常人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屢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安帝時又
議復肉刑

咸康之世，庾冰好爲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存寬縱，疎密自由，律令無用矣。至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法，弘教穆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閱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甘露以流潤，嚴厲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況乎黥劓，豈能反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弃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宋刑法志

除犯議賊盜之罪

永初元年，夏六月丁卯，詔大赦天下。其有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

遣使察獄

丁丑詔曰：『古之王者，巡狩省方，躬覽民物，搜揚幽隱，拯災卹患，用能風澤遐被，遠至邇安。朕以寡闇，道謝前哲，因受終之期，託兆庶之上，鑿寐屬慮，思求民瘼，才弱事艱，若無津濟。夕惕永念，心馳遐域。可遣大使分行四方，旌賢舉善，問所疾苦。其有獄訟虧濫，政刑乖愆，傷化擾治，未允民聽者，皆當具以事聞。萬事之宜，無失厥中。暢朝廷乃眷之旨，宣下民壅隔之情。』

原放刼口沒

秋七月丁亥，原放刼賊餘口沒在臺府者，諸徙家，並聽還本土。

除刼科峻條

壬子詔曰：『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刼科峻重，施之一時。今王道維新，政和法簡，可一除之，還遵舊條。反叛淫盜三犯，補治土，本謂一事三犯終無悛革。主者頃多并數衆事合而爲三，甚違立制之旨，普更申明。』

罪無輕重悉原

八月辛酉，開亡叛赦限內首出蠲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又制：有無故自殘傷者，補治土，實由政刑煩苛，民不堪命，可除此條。

聽訟修令

乙亥詔曰：『其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日以今爲始。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勳

勞破免，亦依限還直。」閏月辛丑，詔曰：「主者處案，雖多所諮詳。若衆官命議，宜令明審。自頃或總稱參詳，於文漫略。自今有厝意者，皆當指名其人。所見不同，依舊繼啓。」冬十二月辛巳朔，車駕臨延賢堂聽訟。

改杖罰舊科

二年春正月辛酉，車駕祠南郊，大赦天下。夏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非失罰之意。可籌量，務爲中否之格。」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甲辰，制諸署敕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禁侵濫服親

八月壬辰，車駕又於華林園聽訟。冬十月丁酉，詔曰：「兵制峻重，務在得宜。役身死叛，輒考傍親。流遷彌廣，未見其極。遂令冠帶之倫，淪陷非所。宜革以弘泰，去其密科。自今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便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讎止一身者，不得復侵濫服親，以相連染。」癸卯，車駕於延賢堂聽訟。三年春正月甲辰朔，詔刑罰無輕重，悉皆原降。三月己未，大赦天下。以上武帝本紀

除比伍之坐

三年，方明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闊略苛細，務存綱領。州臺符攝，即時宣下。緩民期會，展其辦舉。郡縣監司，不得妄出。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前後征伐，每兵運不充，悉發傭士庶。事既寧息，皆使還本，而屬所刻害，或即以補吏。守宰不明，與奪乖舛，人事不至，必被抑塞。方明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士至今稱詠之。謝方明傳

合司空決獄

少帝詔曰：「平理獄治，政道所先。朕哀荒在疚，未堪親覽。司空尙書令可率衆官，月一決獄。」徐羨之傳

赦五歲以下罪人

景平元年，秋七月丁丑，以旱，詔赦五歲以下罪人。二年夏五月乙酉，赦死罪以下。少帝本紀

元嘉三年，二月乙卯，繫囚見徒，一皆原放。文帝本紀

因旱原何方婦女

秋旱蝗，秦上表曰：『禮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自專之道。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女人被宥，由來上矣。謝晦婦女，猶在尙方，始貴後賤，物情之所甚苦；匹婦一室，亦能有所感激。臣於謝氏，不容有情。蒙國重恩，寢處思報。伏度聖心，已當有在。』書奏，上乃原謝晦婦女。范泰傳

改計月份

二十四年，春正月甲戌，大赦天下，繫囚降宥。時郡縣田祿，芒種爲斷。此前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前人。此後去官者，則一年秩祿，皆入後人。始以元嘉末改此科，計月分祿。阮長之傳

優量降宥

三十年，夏四月己巳，大赦天下。賊污清議，悉皆盡除。長徒之身，優量降宥。孝武帝本紀

孝建二年，秋九月庚戌，詔：『在朕受命之前，凡以罪徙放，悉聽還本；犯釁之門，尙有存者，子弟可隨才署吏。』

三年六月，上於華林園聽訟。

原放奴婢

大明三年，秋七月辛未，大赦天下，尙方長徒奚官奴婢老疾者，悉原放。八月甲子，詔曰：『昔姬道方凝，刑法斯厝。漢德初明，狂罔用簡。良由上一其道，下淳其性。今民澆俗薄，誠淺僞深。重以寡德，弗能心化。故知方者，趣辟實繁。向因巡覽，見二尙方徒隸，嬰金屨校，既有矜復，加國慶民和，獨隔凱澤，益以慚焉。可詳所原有。』

依舊聽訟

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右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

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囹，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辭具，並卽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違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冬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五月庚辰，九月甲申，皆於華林園聽訟。十二月乙未，上於華林園聽訟。辛巳，車駕幸廷尉寺，凡囚繫咸悉原遣。

原除租債

四年，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尙方徒繫，及逋租宿債，大明元年以前，一皆原除。

原赦諸逃亡

五年二月癸巳，詔曰：『頃化弗能孚，而民未知禁。道役違調，起觸刑網。凡諸逃亡，在今昧爽以前，悉皆原赦。已滯囹圄者，釋還本役。近籍改新制，在所承用，殊謬實多。可普更符下，聽以今爲始。若先已犯制，亦同蕩然。』五月丙辰，車駕幸閱武堂聽訟。八月丁卯，行幸琅邪郡，囚繫悉原遣。十一月壬辰，詔曰：『王畿內奉京師外表衆夏，民殷務廢，宜思簡惠。可遣尙書就加詳檢，并與守宰，平治庶獄。其有凝滯，具以狀聞。』

有罪宜報有司

七年，夏四月甲子，詔曰：『自非臨軍戰陳，一不得專殺。其罪甚重辟者，皆如舊先上，須報有司，嚴加聽察。犯者以殺人罪論。』

八月丁巳，詔曰：『近道刑獄，當親料省，其王畿內及神州所統，可遣尙書與所在共訊。畿內諸州，委之刺史并訊。省律令，思存利民。其考謫質襲，在大明七年以前，一切勿治。』乙丑，車駕幸建康秣陵縣，訊獄囚。九月乙未，車駕幸廷尉，訊獄囚。十月戊申，詔曰：『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士庶或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擢州里，皆聽進朕前，面自陳訴。』癸丑，行幸江寧縣，訊獄囚。冬十一月丙子，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乙酉，上於行所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乙未，原放行獄徒繫東諸郡大獄。十二月丙午，行幸歷陽。甲寅，大赦天下，南豫

州別署敕繫長徒，一切原散；其兵期考襲謫戍，悉停。

仗自防勿禁

原除贓盜

八年，春正月甲戌，詔曰：『其以仗自防，悉勿禁。』以上孝武帝本紀

永光元年，春正月乙未朔，改元，大赦天下。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大赦天下，賊污淫盜，悉皆原除。前廢帝本紀

紀

泰始二年，春三月癸丑，原赦揚南徐二州囚繫，凡逋亡一無所問。明帝本紀

改定規盜之科

四年，秋九月戊辰，詔曰：『夫愆有大小，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暨錯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尋翦制科罪，輕重同之。大辟卽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劓，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慝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庚午，曲赦揚南徐兗豫四州。

五年，春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

曲赦諸死囚以下

六年，春二月癸丑，皇太子納妃。甲寅，大赦天下。巧注從軍，不在赦例。冬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時太宗遣張永沈攸之北討。薛安都大懼，遣使引虜，永攸之敗退。虜攻青冀二州並剋，執沈文秀崔道固，又下書：『朕承天序，臨御兆民，元元之命，甚可哀愍。其曲赦淮北三州之民，自天安二年正月三十日壬寅昧爽以前，諸犯死罪以下繫囚見徒，一切原遣；唯子殺父母，孫殺祖父母，弟殺兄，妻殺夫，奴殺主，不從赦例。若亡命山澤，百日不首，復其初罪。今陽春之初，東作方興。三州之民，各安其業，以就農桑。有飢窮不自存，通其市糶之路。鎮

統之主，勲加慰納，遵用輕典，以莅新化。若緩導失中，令民逃亡，加罪無縱。『索虜傳』

邊難未息，
減天下死
罪一等

十二月癸巳，以邊難未息，制父母陷異域，悉使婚宦。七年，夏四月辛丑，減天下死罪一等，凡敕繫悉遣之。

八月，庚寅，以疾愈，大赦天下。『明帝本紀』

悉聽還本
土

元徽元年，春正月戊寅朔，改元，大赦天下。壬寅詔曰：『夫緩法昭恩，裁風茂典，蠲憲貸告，調俗彝義。今開元肆宥，萬物維新。自元年以前，貽罪徙放者，悉聽還本土。』秋八月，京師旱。甲寅詔曰：『朕以眇疚，未宏政道。

令尚書訊
獄

固固尚繁，枉滯猶積。夕厲晨矜，每惻於懷。尚書令可與執法以下，就訊衆獄，使冤訟洗滌，困弊昭蘇。頒下州郡。

咸令無爽。』後廢帝本紀

昇明元年，改元，大赦天下。二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謝氏，減死罪一等，五歲刑以下悉原。『順帝本紀』

違制糾彈
世子淫殺

弘奏彈謝靈運曰：『臣聞閭厥有家，垂訓大易。作威專戮，致誠周書。斯典或違，刑茲無赦。世子左衛率康

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輿，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案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過蒙恩獎，頻叨榮授。聞禮知禁，爲日已久。而不能防閑闔閭，致滋紛穢。罔顧憲軌，忿殺

自由。此而勿治，典刑將替。請以事見免靈運所居官，上臺削爵士，收付大理治罪。御史中丞都亭侯王淮之，顯

居要任，邦之司直，風聲囑嗜，曾不彈舉。若知而弗糾，則情法斯撓。如其不知，則尸昧已甚，豈可復預班清階？式

是國憲，請免所居官，以候還散輩。中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執憲蔑聞，羣司循舊。國

典既頽，所虧者重。臣弘忝承人乏，位副朝端。若復謹守常科，則終莫之糾正。所以不敢拱默，自同秉轡。違舊之

愆，伏須準裁。』高祖令曰：『靈運免官而已，餘如奏。』
端右簡正風軌，誠副所期，豈拘常儀自今爲永制。』
王弘

議士人犯
罪補兵

弘博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坐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
譎，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憂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
匹，常偷四十四，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匹，常偷五十四，四十四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
足以有懲也。想各言所懷。』左承江與議：『士人犯盜賊不及棄市者，刑竟自在賊汙淫盜之口。清議終身，經
赦不原。當之者足以塞愆，聞之者足以鑒誠。若復雷同羣小，譎以兵役，愚謂爲苦。符伍雖比屋鄰居，至於士庶
之際，實自天隔。舍藏之罪，無以相關。奴客與符伍交接，有所藏蔽，可以得知。是以罪及奴客，自是客身犯愆，非
代郎主受罪也。如其無奴，則不應坐。』右承孔默之議：『君子小人，既雜爲符伍，不得不以相檢爲義。士庶雖
殊，而理有聞察。譬百司居上，所以下不必躬親而後同坐，是故犯違之，日理自關。今罪其養子典計者，蓋義存
戮僕。如此，則無奴之室，豈得宴安？但既云復士，宜令輸贖。常盜四十四，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
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
律。』尚書王淮之議：『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此非士庶
殊制，實使卽刑當罪耳。夫束修之胄與小人隔絕，防檢無方，宜及不逞之士。事接羣細，既同符伍，故使糾之。于

時行此，非唯一處。』左丞議：『奴客與鄰伍相關，可得檢察，符中有犯，使及刑坐。卽事而求，有乖實理。有奴客者，類多使役。東西分散，住家者少。其有停者，左右驅馳。動止所須，出門甚寡。典計者在家，十無其一。奴客坐伍，濫刑必衆，恐非立法當罪本旨。』右丞議：『士人犯偷不及大辟者，宥補兵。雖欲弘士，懼無以懲邪。乘理則君子，違之則小人。制嚴於上，猶冒犯之。以其宥科，犯者或衆。使畏法其心，乃所以大宥也。且士庶異制，意所不同。』殿中郎謝元議，謂：『宜先治其本，然後其末可理。本所以探士大夫於符，而未所以檢小人邪。可使受檢於小人邪，士犯坐奴，是士庶天隔，則士無弘庶之由。以不知而押之於符，則是受檢於小人也。然則小人有罪，士人無事。僕隸何罪，而令坐之？若以實相交關，貴其開察，則意有未因。何者？名實殊章，公私異令。奴不押伍，是無名也；民乏資財，是私賤也。以私賤無名之人，預公家有實之任，公私混淆，名實非允。由此而言，謂不宜坐，還從其主，於事爲宜。無奴之士，不在此例。若士人本檢小人，則小人有過，已應獲罪，而其奴則義歸戮僕。然則無奴之士，未合宴安。使之輸贖，於事非謬。二科所附，惟制之本耳。此自是辯章二本，欲使各從其分。至於求之管見，宜附前科，區別士庶，於義爲美。盜制按左丞議，士人既終不爲兵革，幸可同寬宥之惠，不必依舊律，於議咸允。』吏部郎何尚之議：『按孔右丞議，士人坐符伍爲罪，有奴罪奴，無奴輸贖。既許士庶緇隔，則開察自難。不宜以難知之事，定以必知之法。夫有奴不賢，無奴不必不賢。今多僮者傲然於王憲，無僕者怵迫於時網。是爲恩之所需，恆在程卓法之所設，必加顏原求之鄙懷，竊所未愜。謝殿中謂奴不隨主，於名分不明，誠是有理。然奴僕實與閭里相關，今都不問，恐有所失。意同左丞議。』弘議曰：『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羅

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問。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比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尙書云：人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蒞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聖人御世，士人誠不憂至苦，然要須臨事論通，上干天聽，爲紛擾，不如近爲定科，使輕重有節也。又尋甲符制，獨士人不傳符耳。令史復除，亦得如之，其相押領，有違糾列，了無等衰，非許士人閭里之外也。諸議云：士庶緇絕，不相參知。則士人犯法，庶民得不知。若庶民不許不知，何許士人不知？小民自非超然簡獨，永絕塵批者，比門接棟，小以爲意，終自聞知，不必須日夕來往也。右丞百司之言，粗是其況。如袁陵士人實與閭巷關通，相知情狀，乃當於冠帶小民。今謂之士人，便無小人之坐。署爲小民，輒受士人之罰。於情於法，不其頗歟？且都令不及士流，士流爲輕，則小人令使，微預其罰，便事至相糾。閭伍之防，亦謂不同，謂士人可不受同伍之謫耳。罪及奴客，庸何傷邪？無奴客可令輸贖，又或無奴僮爲衆所明者，官長二千石，便當親臨列上，依事遣判。偷五匹四匹，謂應見優量者，實以小吏無知，臨財易昧。或由疏慢，事蹈重科。求之於心，常有可愍。故欲小進匹數，寬其性命耳。至於官長以上，荷蒙祿榮，付以局任。當正己明憲，檢下防非。而親犯科律，亂法冒利，五匹乃已爲弘矣。士人無私相偷四十匹理，就使至此，致以明罰，固其宜耳。並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士人，可殺不可謫，有如諸論，本意自不在此也。近聞之道路，聊欲共論不呼，乃爾難精。旣衆議糾紛，將不如其已。若呼不應停寢，謂宜集議奏聞，決之聖旨。」太祖詔衛軍議爲允。王弘傳。

議坐生理
棄市

義熙十四年，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坐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癩病，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爲道扶

姑女所告。正周棄市刑，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爲法律之外，故尙宏物之理。母之卽刑，由子明法。爲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靡容。愚謂可特中之遐裔。』從之。

徐羨之傳

講避讎

元嘉元年，時有民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徙送，避孫讎，義慶曰：『案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雖通市朝，鬪不反兵。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含戚枕戈，義許必報。至於親戚爲戮，骨肉相殘，故道乖常憲，記無定准。求之法外，裁以人情。且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卽實，事盡荒耄之壬母，等行路之深讎。臣謂此孫忍愧銜悲，不違子義，其天同域，無虧孝道。』宗室傳

議罵母致死

律條

制條

淵之，（季恭子）大明中，爲尙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父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呪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免棄市。孔季恭傳

議立殊制之非

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階。景平中，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也。今立殊制，於事爲苦。臣聞苦節

不可真，懼致流弊。昔龔遂譬民於亂繩，緩之然後可理。黃霸以寬和爲用，不以嚴刻爲先。臣愚以爲單身逃役，便爲盡戶。今一人不測，坐者甚多。既憚重負，各爲身計，牽挽逃竄，必致繁滋。又能禽獲叛身，類非謹惜。既無堪能，坐陵勞吏。名器虛假，所妨實多。將階級不足供賞，服勤無以自勸。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患，其弊將甚！臣忝守所職，懼難遵用，致率管穴，冒以陳聞。此此制得停。

議占山護澤盜律

壬辰詔書

大明初，羊希（玄保兄子）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民俗相因，替而不奉。爨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治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澤，強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常爨爐，種養竹木，雜果爲林，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蟹場，常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費薄。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賊，依常盜律論。』隆議：『羊玄保傳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

議祖孫相

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殫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碯稊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爲美談者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徒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傳降傳。

議復肉刑

桓玄議復肉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既異，致化實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刑罰世輕世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蹈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誦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兵荒後，羅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悵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然人情愼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盤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目所不覩，則忽而不戒；日陳于前，則驚心駭颺。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既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貴獻管穴。」孔琳

之傳

廓上議曰：『夫建封立法，弘治稽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溝露以膏潤，厲嚴霜以肅威。晞風者陶和而安恬，畏戾者聞憲而驚慮。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民多惇謹，圖像既陳，則機心冥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降無爲。季末澆僞，法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姦。況乎黥劓，豈能反其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治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三殺，考律同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啓。今英輔翼讚，道邈伊周。雖閉否之運甫開，而遐遺之難未已。誠宜明慎用刑，愛民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使將斷之骨，尙更榮於三陽。干時之華，監商蠲而知懼。威惠俱宣，感畏偕設。全生拯暴，於是乎在。』

鞠獄不令
子孫下辭

父子相爲
隱

廓又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使民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蔡廓傳

廓少子興宗爲廷尉卿。有解士先者，告中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興宗議曰：『若坦昔爲戎首，身今尙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爲隱。況人亡事遠，追相誣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卽應啓聞。包藏積年，發因私怨。況稱風聲路傳，實無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極法。』又有訟民嚴道恩等二十二人，事未洗正，敕以當訊，權繫尙方。興宗以訟民本在求理，故不加

械。卽若繫尙方，於事爲苦。又司徒前劾送武康令謝沈及郡縣尉還職司十一人，坐仲良鑄錢不禽，久已判結。又送郡主簿丘元敬等九人，或下疾假，或去職已久，又加執啓事。悉見從。蔡興宗傳。

議四條不合加贖罪

義熙九年，有司奏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詔之啓曰：『尙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忘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旣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詔之三條，卻宜仍舊。詔可。王韶之傳。

議請假給限事

詔之又駁員外散騎侍郎王寔之請假事曰：『伏尋舊制，羣臣家有情事，聽併急六十日。太元中改制，年賜假百日，又居在千里外，聽併請求年限，合爲二百日。此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雖塗盈千里，未足爲難，百日歸休，於事自足。若私理不同，便應自表陳解。豈宜名班朝列，而久淹私門？臣等參議，謂不合開許。或家在河洛及嶺沔漢者，道阻且長，猶宜別有條品，請付尙書詳爲其制。』從之。坐贖封謬，免黃門。十年，坐去郡長取送故，免官。王韶之傳。

坐贖封謬誤及去郡長取送故

議父母疾去官禁錮

義熙六年，鮮之使治書侍御史丘洄奏彈劉毅曰：『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遂盜發密事，依法棄市。奏報行刑，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輒復停宥。按毅勳德光重，任居次相，旣殺之非已，無緣生之自由。又奏之於先，而弗請於後。闕外出疆，非此之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制不相糺。臣請免毅官。』詔無所問。時新制，長吏以父

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夫事有相權，故制有與奪。此有所屈，而彼有所申。未有理無所明，事無所獲，而爲永制者也。當以去官之人，或容詭託之事。詭託之事，誠或有之，豈可虧天下之大教，以未傷本者乎？且設法蓋以衆苞寡，而不以寡違衆。況杜防去官，而塞孝愛之實。且人情趨於榮利，辭官本非所防。所以爲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績之實。省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悖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鄭鮮之傳。

議過誤傷人三歲刑

劉毅鎮姑孰，嘗出行，而馬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

議坐不孝

永初末，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能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甯失有罪』。

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能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

親同籍期
補兵

元嘉七年，吳興餘杭縣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誥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其叔尙存，制應補誥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誥。今若以叔母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誥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議久喪不
葬

永初十六年，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爾。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誣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皇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享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

承天與尙書左承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糺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

坐求貴價

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尙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觀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菱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

坐宣漏密旨

二十四年，承天遷廷尉，未拜，上欲以爲吏部，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以上何承天傳。

議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尙之之父）爲尙書，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爲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其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全之。

議戮及叛逆者兄弟

世祖朝，丞相南郡王義宣，車騎將軍臧質反。義宣司馬竺超民臧質長史陸展兄弟並應從誅，尙之上言曰：「刑罰得失，治亂所由。聖賢留心，不可不慎。竺超民爲賊，既遁去，一夫可禽。若反復味利，卽當取之，非唯免愆，亦可要丕義之賞。而超民曾無此意，微足觀過知仁，且爲官保全城府，謹守庫藏，端坐待縛。今戮及兄弟，與向始末無論者，復成何異？陸展盡質，復灼然使同之巨逆，於事爲重。臣預蒙顧待，自殊凡隸。苟有所懷，不敢自默。」超民坐者由此得原。以上何尙之傳。

議民殺官長遇赦長付尙方

大明四年，改定制令，疑民殺長史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徙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

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劉秀之傳』

尚書官大
遣罪免小罪

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琛以宗人顧頌頭，寄尚書張茂度門名，而與頌頭同席坐。明年，坐遣出，免中正。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則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顧琛傳

議妻違夫
遺囑刳腹
應坐不道

孝建二年，時沛郡相縣唐賜，往比邨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刳腹出病。後張手自剖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刳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觀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為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為斷，謂副為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觀之議。顧觀之傳

奏改定刑
獄

大明元年，莊為都官尚書，奏改定刑獄曰：「臣聞明慎用刑，獄存姬典。哀矜折獄，實暉呂命。罪疑從輕，既前王之格範；寧失弗經，亦列聖之恆訓。用能化致升平，道臻恭已。逮漢文傷不辜之罰，除相坐之令；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鞠訊之法。當是時也，號令刑存。陛下踐位，親臨聽訟。億兆相賀，以為無冤民矣。而比囹圄未虛，頌聲尚缺。臣竊謂五聽之慈，弗宣於宰物；三宥之澤，未洽於民謠。頃年軍旅餘弊，劫掠猶繁。監司計獲，多非其實。或規免咎，不慮國患。楚對之下，鮮不誣濫。身遭鉄鎖之誅，家嬰孥戮之痛。比伍同閹，莫不及罪。是則一人罰謬，坐者數十。昔齊女告天，臨淄臺殞；孝婦冤寃，東海愆陽。此皆符變靈祇，初成景緯。臣近兼訊見重囚八人，旋觀其

初，死有餘罪；詳察其理，實並無辜。恐此等不少，誠可怵惕也！舊官長意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刑，行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辯。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庶鬻棺之諺，輟歎於終古。兩造之察，流詠於方今。臣學閭申韓，才寡治術；經陳庸管，懼乖國憲。」
謝莊傳

議不知不合加罪

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云與蔣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並款舍住晞張家口而不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婦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受，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由，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厚者以利爲上，末世俗薄，靡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況在野夫，未達詰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愛，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蔑爾恭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無以過此。豈宜物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筒遠行，他界爲劫，造釁自外，賊不還家。所寓村伍，容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恭義成令，協義怡令。孝義傳

議盜發冢者所近村民與符伍救劫不赴同坐

世祖出鎮歷陽，行參征虜軍事。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赴凶赫者易，應潛密者難。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壟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效名，理與劫異，

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却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同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之外，差不及罰。自序。

議率部衆
反叛論正
斬刑

謝靈運爲臨川內史，在郡遊放，不異永嘉，爲有司所糾。司徒遣使隨州從事鄭望生收靈運，靈運執錄望生，與兵叛逸，遂有逆志。爲詩曰：『韓亡子彥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追討禽之，送廷尉治罪。廷尉奏靈運率部衆反叛，論正斬刑。上愛其才，欲免官而已。彭城王義康堅執謂不宜恕。乃詔曰：『靈運罪釁累仍，誠合盡法。但謝玄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可降死一等，徙付廣州。』其後秦郡府將宗齊受至除口，行達桃墟村，見有七人下路亂語，疑非常人。還告郡縣，遣兵隨齊受掩討，遂共格戰，悉禽付獄。其一人姓趙名欽，山陽縣人，云『同村薛道雙先與謝康樂共事，以去年九月初，道雙因同村成國報欽云，先作臨川郡，犯事徒送廣州，謝給錢令買弓箭刀楯等物，使道雙要合鄉里健兒，於三江口篡取。謝若得志如意之後，功勞是同。遂合部黨，要謝不及，既還飢餓，緣路爲劫盜。』有司又奏依法收治，太祖詔於廣州行棄市刑。謝靈運傳。

孝建間義宣號泣語獄吏曰：『常罪苦，今日分別始是苦。』大司馬江夏王義恭，諸公王八座與荊州刺史朱修之書曰：『義宣反道叛恩，自陷極逆。大義滅親，古今同准。司刑定罰，典辟攸在。而皇慈逮下，愍其愚迷。抑法申情，屢奏不省。臣子責深，便宜專行大戮，以紓國難。但加諸斧鉞，有傷聖仁；示以弘恩，使自爲所。』書未達，修之至江陵，已於獄盡焉。南郡王義宣傳。

議者坂大
辟特宥免

元嘉二十二年，太子詹事范曄等謀反，事逮義康。有司上曰：「義康昔擅國權，恣心凌上，結朋樹黨，苞納凶邪，重疊彰著，事合明罰。特遭陛下仁愛深至，敦惜周親，封土不削，爵寵無貶。而義康曾不思此大造之德，自出南服，遠投羣醜，千里相結，再議宗社，重闕鼎祚，賴陛下至誠感神，宋歷方永，故姦事昭露，罪人斯得。周公上聖，不辭同氣之刑；漢文仁明，無隱從兄之惡。況義康疊深二叔，謀過淮南，背親反道，自棄天地。臣等參議，請下有司，削義康王爵，收付廷尉法獄治罪。」詔特宥大辟。於是免義康及子女爲庶人，絕屬籍，徙付安成郡。彭城

王義康傳

繼囚歸家
自還

東晉末，方明爲南郡相，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之，並隨在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爲就死無恨。至期，有重罪二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醉不能歸，逮二日乃反；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千期請見，欲白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官不須入，囚自當反。囚遂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嘆服焉。謝方明傳

坐喪居無
禮

桓玄輔晉，使御史中丞祖台元奏，及前司徒左長史王準之，輔國將軍司馬珣之，並居喪無禮。泰坐廢，徙丹徒。范泰傳

宋刑法志

坐殺人

殺人匿不
聞官詔無
所問

坐無禮

義熙末，以桓（即向靖子）次弟植紹封，又坐殺人，國除。

彌弟劭，永初中為宣城太守。劭弟子亮，以私忿殺彌妻施氏，託云奴客所殺。劭輒於墓所殺亮及彌妾并

奴婢七八人，匿不聞官。為有司所奏，詔無所問。向靖傳

永初二年，為御史中丞，明憲直法，無所屈撓。奏劾尚書令徐羨之曰：「臣聞事上以奉憲為恭，臨下以威

嚴為整。然後朝典惟明，莅衆必肅。斯道或替，則憲綱其頽。臣以今月七日，預皇太子正會，會畢車去，并猥臣停

門待闕。有何人乘馬，當臣車前，收捕馳遣命去；何人罵詈，收捕諮審欲錄。每有公事，臣常慮有紛紜，語令勿問。

而何人獨罵不止，臣乃使錄何人，不肯下馬，連叫大喚，有兩威儀走來，擊臣收捕。尚書令省事倪宗又牽威儀

手力擊臣下人。宗云：「中丞何得行凶，敢錄令公人。」凡是收捕，威儀悉皆縛取。臣勅下人一不得鬪。凶勢轉

張，有頃乃散。又有羣人就臣車側，錄收捕樊馬子牙行築，馬子頓伏不能還。臺臣自錄，非本無校對，而宗敢乘

勢凶恣，篡奪罪身。尚書令臣羨之，與臣列車，紛紜若此。或云羨之不禁，或云羨之禁而不止。縱而不禁，既乖國

憲；禁而不止，又不經通。陵犯監司，凶聲彰赫，容縱宗等，曾無糾問。虧損國威，無大臣之體。不有準繩，風裁何寄？

羨之內居朝右，外司輦轂。位任隆重，百辟所瞻。而不能弘惜朝章，肅是風軌。致使宇下縱肆，凌暴憲司。凶赫之

聲，起自京邑。所謂己有短垣而自踰之。又宗為篡奪之主，縱不糾問二三，虧違宜有裁貶。請免羨之所居官，以

公還第。宗等篡奪之愆，已屬掌故御史隨事檢處。」詔曰：「小人難可檢御，司空無所問，餘如奏。」孔琳之傳

坐居喪無

朗尋丁母艱，有孝性，每哭必慟，其餘頗不依居喪常節。大明四年，上使有司奏其居喪無禮，請加收治。詔

坐開掖門

謀逆

坐長置吏
僮

賊罪因保
持得免
代任其罪

私折詔敕
應坐特原

乞代殞

曰：「朗悖禮利口，宜令翦戮微物，不足亂典刑，特鑕付邊郡。」於是傳送寧州，於道殺之。周朗傳

少帝景平元年，胡藩坐守東府開掖門，免官。胡藩傳

淡之爲會稽太守，景平二年，富陽縣孫氏，聚台門宗，謀爲逆亂，其支黨在永興縣潛相影響。永興令羊陶覺其姦謀，以告淡之，淡之不信，乃以誣人之縣收縣職局。褚度叔傳

毛修之領劉毅後軍司馬，坐長置吏僮。毛脩之傳

初，孔熙先父默之爲廣州刺史，以贓貨得罪下廷尉，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保持之，故得免。范曄傳

元嘉七年，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今且去，明可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吉翰傳

元嘉二十四年，杜坦長子琬爲員外散騎侍郎，太祖嘗有函詔敕坦，（坦時代驥爲青冀二州刺史）琬輒開視。信未發，又追取之，敕函已發，大相推檢。承都答云：「諸郎開視。」上遣主書詰責，驥答曰：「開函是臣第四子季文，伏待刑坐。」上特原不問。杜驥傳

世祖大明五年，發三五丁。彭城人孫棘弟薩應充行，坐違期不至。依制軍法，人身付獄。未及結竟，棘詣郡辭，不忍令當一門之苦，乞以身代薩，薩又辭列門戶不建，罪應至此。狂愚犯法，實是薩身，自應依法受戮。兄弟

少孤，薩三歲失父，一生恃賴，惟在長兄。兄雖可垂愍，有何心處世。太守張偃疑其不實，以棘薩各置一處，語棘云：『已為謬詳，聽其相代。』棘顏色甚悅，答云：『得爾旦則為不死。』又語薩，亦欣然曰：『死自分甘，但令兄免。』薩有何恨，棘妻許又寄屬棘，君當門戶，豈可委罪小郎？且大家臨亡，以小郎屬君，竟未妻娶，家道不立。君已有二兒，死復何恨？偃依事表上，世祖詔曰：『棘薩耽隸，節行可甄，特原罪。』州加辟命，并賜許帛二十匹。孝義傳。

太宗泰始二年，長城奚慶思殺同縣錢仲期。仲期子延慶，屬役在都，聞父死馳還，於庚浦隸逢慶思，手刃殺之，自繫烏程縣獄。吳興太守郗顯表不加罪，許之。孝義傳。

報報仇之
罪
軌造寺舍
依不承用
詔書

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摩之奏曰：『佛化被于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進可以擊心，退足以招勸。而近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為至，更以奢競為重。舊宇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誇尚。甲第顯宅，於茲始盡；材竹銅綵，糜損無極。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二千石通辭，郡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後，然後就功。其有軌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苑，悉沒入官。』詔可。夷蠻天竺迦毗黎國傳。

坐訟田不
實

顏延之，元嘉中，坐啓買人田，不肯還直。尚書左丞荀亦松奏之曰：『求田問舍，前賢所鄙。延之惟利是視，輕冒陳聞。依傍詔恩，拒捍餘直，垂及周年，猶不畢了。干祿所遷，不知極已。請以延之訟田不實，妄干天聽，以彊凌弱，免所居官。』詔可。

坐不受命
特詔免

元嘉間，徐湛之遷冠軍將軍，丹陽尹，進號征虜將軍，加散騎常侍，以公主憂不拜。過葬，復授前職。湛之表

坐破仇池
及藏馬

啓固辭，又詣廷尉受罪。上詔獄官勿得受，然後就命。徐湛之傳

元嘉中，劉真道表方明（單道乃劉懷肅次弟懷敬之子）並坐破仇池，斷割金銀諸雜寶貨。又藏難當善馬，下獄死。劉康祖等繫免各有差。方明歷潁川南平昌太守，皆坐賊私免官。劉懷肅傳

有詔離婚

元嘉二十二年，趙伯符復爲丹陽尹，在郡嚴酷，吏人苦之。或至委叛被錄，赴水而死。典筆吏取筆不如意，鞭五十。子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興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後宮而怒，肆詈搏擊，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蔣美人。趙倫之傳

坐謀反未
遂

元嘉二十二年九月，上於武帳岡祖道，羈等期以其日爲亂，而差互不得發。於十一月徐湛之上表曰：「臣與范曄，本無素舊。比年以來，意態轉見，傾動險忌。於是悉出檄書選事及同惡人名，手墨翰跡，謹封上呈。」詔曰：「湛之表如此，良可駭惋。便可收掩，依法窮詰。」其夜，先呼曄及朝臣集華林東閣，止於客省。先已於外收綜及熙先兄弟，並皆款服。于時，上在延賢堂，遣使問曄曰：「云何乃有異謀？」曄倉卒怖懼，不卽首款。上重遣問曰：「卿與謝綜徐湛之孔熙先謀逆，並已答款，猶尙未死。微據現存，何不依實？」曄對曰：「臣不容有此。」上復遣問曰：「熙先近在華林門外，甯欲面辨之乎？」曄辭窮，乃曰：「熙先苟誣引臣，臣當如何？」熙先聞曄不服，笑謂殿中將軍沈邵之曰：「凡諸處分符檄書疏，皆范曄所造及治定，云何於今方作如此抵蹋邪？」上示以墨迹，曄乃具陳本末。明日，仗士送曄付廷尉，入獄問徐丹陽所在，然後知爲湛之所。曄及子藹、遙、叔婁，諸相連及，並伏誅。范曄傳

禮佛贖刑

浩弟淹，浩乃張邵兄偉之子也。黃門郎，封廣晉縣子，太子右衛率，東陽太守，逼郡吏燒骨照佛。百姓有罪，使禮佛贖刑，動至數千拜。免官禁錮。張劭傳。

令史諮事不得行停外

炳之因留停宿。炳之乃庾登之弟。尚書舊制，令史諮事，不得宿停外，雖有八座命，亦不許。爲有司所奏，上於炳之素厚，將恕之，召問尚書右僕舍何尚之，尚之具陳炳之得失。又密奏曰：「夫爲國爲家，何嘗不謹用前典。今苟欲通一人，慮非哲王御世之長術。」時炳之自理，不諳臺制，令史並言停外非嫌。太祖以炳之信受失所，小事不足傷大臣。尚之又陳曰：「炳之呼二令史出宿，令史諮都令史駱宰。宰云：不通吏部曹，亦咸知不可。令史具向炳之說，不得停之意，炳之了不聽納之，非爲不解，直是苟相留耳。由外悉知此，而誣於信受。羣情豈了？陛下不假爲之辭，雖是令史出，乃遠虧朝典，又不得謂之小事。謝晦望實，非今者之疇；一事錯誤，免侍中官。王珣時賢小失，桓胤春蒐之謬，皆白衣領職，況公犯憲制者邪？不審可有同王桓白衣例，不於任使無損，兼可得以爲肅戒？」太祖猶優游之，使尚之更陳其意。尚之乃備言炳之愆過曰：「陛下豈可坐損皇家之重，迷一凡人？」太祖乃可有司之奏，免炳之官。是歲元嘉二十五年也。庾炳之傳。

言謗亂政

王羲恭因使尚書令柳元景奏曰：「袁愍孫任居官人，職掌銓裁。若有未久，則宜題言，而私加許與，自相選署，託云物論，終成虛詭。隱未出端，還爲矛盾。臣聞九官成讓，虞風垂則；誹主怨時，漢罪夙斷。況義爲身發，言謗朝序，亂辟害政，混穢大猷。紛紜彰謬，上延詔旨。不有霜准，軌憲斯淪。請解興宗（蔡廓子）新附官，須事御收付廷尉法獄治罪，免愍孫所居官。」詔曰：「興宗首亂朝典，尤當明憲。以其昔經近侍，未忍盡法，可令思愆。」

遠封。恩孫竊評自己，委咎物議，可以子領職。除興宗新昌太守。蔡廓傳。

元嘉二十七年，劉道錫坐貪縱過度，自杖治中荀齊文垂死。乘輿出城，行與阿尼同載，爲有司所糾，值赦。

坐貪縱過度及赦下餘賊

明年散徵，又以赦後餘賊，收下廷尉，被宥。劉道產傳。

坐謀逆

元嘉三十年，二月，及劭入井，高禽於井中牽出之。劭問禽曰：『天子何在？』禽曰：『至尊近在新亭。』將

劭至殿前，臧質見之慟哭。劭曰：『天地所不覆載，丈人何爲見哭？』質因辨其逆狀。縛劭於馬上，防送軍門，既

至牙下，據鞍顧望。乃斬劭於牙下。臨刑嘆曰：『不圖宗室一至於此！』劭濬及劭四子偉之迪之彬之，其一未

有名，濬三子長文、長仁、長道，並梟首大航，暴尸於市。劭妻殷氏，賜死於廷尉。濬妻褚氏、丹陽尹湛之女，湛之南

奔之始，卽見離絕，故免於誅。其餘子女妾媵，並於獄賜死。投劭濬尸首於江，其餘同逆及王羅漢等皆伏誅。張

超之聞兵入，遂走至合殿故基，正於御床之所，爲亂兵所殺，割腹剝心，燔剖其肉，諸將生噉之，焚其頭骨。道育

鸚鵡並都街鞭殺，於石頭四望山下焚其尸，揚灰於江。毀劭東宮所住齋，汙溺其處。二凶傳。

孝武間，加王僧達置佐領兵，臺符聽置千人，而輒立三十隊，隊八十人。又立宅於吳，多役公力，坐免官。王

坐逆制及多役公力

僧達傳

錄尚書江夏王臣義恭，左僕射臣宏等奏曰：『臧質底棄下才，而藉遇深重。窮愚忤常，構煽凶逆，變至滔

天，志圖泯夏。違恩叛德，辜過恆科。梟首之憲，有國通典；懲戾思永，去惡宜深。臣等參議，須辜日限意，使依漢王

莽事例，漆其頭首，藏于武庫，庶爲鑑戒，昭示將來。』詔可。臧質傳。

坐逆斬首漆頭

坐違禁食肉

孝建元年，世祖率羣臣，並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愍孫（卽袁粲）別與黃門郎張淹更進魚肉食。尚書何尚之，奉法素謹，密以白世祖。世祖使御使中丞王謙之糾奏，並免官。袁粲傳

坐辭疾多

孝建三年，謝莊坐辭疾多，免官。謝莊傳

坐酣飲贖貨

和之高平金鄉人，檀憑子也。孝建三年，出爲南兖州刺史，坐酣飲贖貨，迎獄中女子入內，免官禁錮。夷蠻

傳

坐白衣領職

大明元年，虜寇兖州，世祖遣太子衛率薛安都，新除東陽太守沈法系，北討。至兖州，虜已去，申坦建議任棗亡命，屢犯邊民，軍出無功，宜因此剪撲。上從之。亡命先已聞知，舉村逃走。安都與法系坐白衣領職，坦乘市羣臣爲之請，莫能得。將行刑，始與公沈慶之入市，抱坦慟哭曰：「卿無罪，爲朝廷所枉誅。我入市亦當不久。」市官以白，上乃原生命，繫尚方，尋被宥。申恬傳

辭語相連

大明中，王僧達被誅，謂爲竣所讒構，臨死陳竣前後忿懟，每恨言不見從。僧達所言，頗有相符據，上乃使御史中丞庾徽之奏之曰：「請以見事，免竣所居官，下太常削爵土，須事御收付廷尉法獄，暴上未欲便加大戮，且止免官。竣頻啓謝罪，并乞性命。上愈怒，詔答曰：『憲司所奏，非宿昔所以相期。卿受榮遇，故當極此。訕訐恕憤，已孤本望。乃復過煩思慮，懼不自全，豈爲下事上誠節之至邪？』及竟陵王誕爲逆，因此陷之。召御史中丞庾徽之於前爲奏，奏成詔曰：『竣孤負恩養，乃可至此。於獄賜死，妻息宥之以遠，子辟彊徙送交州。』又於道殺之。顏竣傳

酷刑

大明三年，子尚移鎮會稽，懷文遷撫軍長史，行府州事。時囚繫甚多，動經年月。懷文到任，訊五郡九百三十六獄，衆咸稱平。入爲侍中。竟陵王誕據廣陵反，及城陷，士庶皆羸身鞭面，然後加刑。聚所殺人首於石頭南岸，謂之髑髏山。懷文陳其不可，上不納。上又壞諸郡士族以充將吏，並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嚴制，不能禁。乃改用軍法，得便斬之，莫不奔竄。山湖聚爲盜賊。懷文又以爲言。沈懷文傳。大明中，又有奚顯度者，南東海剡人也，官至員外散騎侍郎。世祖常使主領人功，而苛虐無道，動加捶撲。暑雨寒雪，不聽暫休，人不堪命，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時建康縣考囚，或用方材壓頷及踝脛。民間謠曰：『寧得建康壓頷，不能受奚度拍。』又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其酷暴如此。前廢帝嘗戲云：『顯度刻虐，爲百姓所疾，比當除之。』左右因唱諾，即日宣旨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恩倖傳。

坐官買不肯賣

大明五年，愨有佳牛堪進御，官買不肯賣，坐免官。宗愨傳

坐選吏有罪

大明七年，蔡領太子詹事，僕射如故，未拜，遷尙書令丹陽尹如故，坐前選武衛將軍江柳爲江州刺史，柳有罪，降爲守尙書令。袁粲傳

坐祝詛

秦始皇中，琅邪王悅爲侍中，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得姦巧甚多。及悅死，衆咸謂諸署祝詛之。上乃收典掌者十餘人，桎云送淮陰，密令渡瓜步江，投之中流。良吏傳

追降王爵

太宗末年多忌諱，猜害更甚，休仁轉不自安。上乃召休仁入見，既而又謂曰：『夕可停尙書下省宿，明可早來。』其夜遣人齋藥賜休仁死。乃詔曰：『劉休仁地屬密親，位居臺重，朕友寄特深，寵秩兼茂，不能弘贊國

猷。裨宣政道，而自處相任，妄生猜嫌。因近疾患沉篤，內外憂悚。休仁規逼禁兵，謀爲逆亂。朕曲惟天倫，未忍明法。申詔誥礪，辨覈事原。休仁慚恩懼罪，遽自引決。追尋悲痛，情不自勝。思屈法科，以申矜悼。可宥其二子，並全封爵。『有司奏曰：『臣等參議，謂宜追降休仁爲庶人，絕其屬籍，見息悉徙遠郡。休祐愆謀始露，亦宜裁黜。徒削之科，一同舊準，收邢付獄，依法窮治。』詔曰：『邢匹婦狂遇，不足與計。休仁知贖自引，情有追傷，可特降爲始安縣王，食邑千戶。』始安王休仁傳

南齊刑法志

原遺繫囚
洗除先注

建元元年夏四月甲午，卽皇帝位，詔曰：『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先注，與之更始。長徒救繫之囚，特皆原遺。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典。』

又詔曰：『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悉原赦。諸負豐流徒，普聽還本土。』己亥，詔曰：『自廬井毀制，農商易業，鹽鐵妨民，貨鬻傷治，歷代成俗，流蠹歲滋。援拯遺弊，革末返本，使公不專利，氓無失業。二宮諸王，悉不得營立屯邸，封略山湖。太官池籩，宮停稅入，優量省置。』丁未，詔曰：『設募取將，懸賞購士，蓋出權宜，非曰恆制。頃世艱險，浸以成俗。且長逋逸，開罪山湖，是爲黥刑不辱，亡竄無咎。自今以後，可斷衆募。』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頤，斷諸州郡禮慶。見刑入重者降一等，并申前赦恩百日。十月辛巳，詔曰：『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闕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未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高帝紀

禁長官不
得與人爲
市

時太祖輔政，嶷務在省約，停府州儀迎物。初，沈攸之欲聚衆開民相告，士庶坐執役者甚衆。嶷至鎮，一日遣三千餘人，見囚五歲刑以下不連臺者，皆原遺。以市稅重濫，更定槁格，以稅還民。禁諸市調及苗籍，二千石官長不得與人爲市。諸曹吏聽分番假，大性甚悅。建元元年，太祖卽位，數詔未至，嶷先下令，蠲除昇明二年以

前逋負。豫章文獻王傳

陳教令宜與事實相副

太祖踐祚。善明上表陳事曰：『謹陳愚管，警言芻議，伏待斧鉞。』所陳事十一條：『其三，以為宋氏赦令，蒙原者寡。愚謂天下赦書，宜令事實相副。其五，以為宜除宋氏大明泰始以來諸苛政細制，以崇簡易。』劉善

明傳

陳習律令

建元元年，祖思啓陳政事曰：『憲律之重，由來尙矣！故曹參去齊，唯以獄市爲寄，餘無所言。路溫舒言秦有十失，其一尙存：治獄之吏是也。實宜清置廷尉，茂簡三官；寺丞獄主，彌重其選。研習律令，刪除繁苛。詔獄及二縣，一月三訊。觀貌察情，欺枉必達。使明慎用刑，無忝大易。寧失不經，靡愧周書。漢來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于二氏，絜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度昌枝裔；槐衮相襲，蟬紫傳輝。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族非咸弘，庭缺于誦。刑此不措，抑此之由。如詳擇篤厚之士，使習律令，試簡有徵，擢爲廷尉僚屬。苟官世其業，而不美其績，鮮矣！廢其職而欲善其事，未之有也！』上優詔以答。崔祖思

陳禁上湯殺囚

建元二年。郡縣獄相承有上湯殺囚，僧虔上疏言之曰：『湯本以救疾，而實行冤暴，或以肆忿。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啓。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謂治下囚病，必先制郡求職司與醫，對其

診驗，遠縣家人省視，然後處理。可使死者不恨，生者無怨。』上納其言。王僧虔傳

檢定黃籍

高帝患民間欺巧。及卽位，敕玩之與驍騎將軍傅堅意檢定簿籍。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民之大紀，

國之治端。自頃氓俗巧僞，爲日已久。至乃竊注爵位，盜易年月，增損三狀，質襲萬端。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託死板。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編戶齊家，少不如此。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卻籍改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民僞已遠；若綏之以德，則勝殘未易。卿諸賢並深明治體，可各獻嘉謀，以振澆化。又臺坊訪募，此制不近，優刻素定，閔劇有常。宋元嘉以前，茲役恆滿；大明以後，樂補稍絕。或緣寇難頻起，軍蔭易多，民庶從利，投坊者寡。然國經未變，朝紀恆存。相揆而言，降替何速？此急病之洪源，晷景之切患。以何科算，草斯弊邪？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自隱校。隆何必有石建之慎，高柔之勤？蓋以世屬休明，服道修身故耳。今陛下日旰忘食，未明求衣，詔逮幽愚，謹陳妄說。古之共治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治取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合，但封送州，州檢得實，方卻歸縣。吏貪其賂，民肆其奸。奸彌深而卻彌多，賂愈厚而答愈緩。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共卻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尙或如此。江湘諸部，倍不可念。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民情法旣久，今建元元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反，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必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勳簿所領，而詐注辭籍。浮遊世要，非官長所拘錄，復爲不少。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勳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尋物之懷私，無世不有。宋末落紐，此巧尤多。又將位旣衆，舉卹爲祿，實潤其微，而人領數萬。如此二條，

天下合役之身，已據其大半矣。」

「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苦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爲道，填街溢巷，是處皆然。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滿，流亡不歸。寧喪終身，疾病長臥。法令必行，自然競反。又四鎮戍將，有多寡實。隨才部曲，無辨勇懦。署位借給，巫媼比肩。彌山滿海，皆是私役。役貨求位，其塗甚易。募役卑劇，何爲投補坊吏之所以盡，百里之所以單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滿復有期，民無逕路，則坊可立表而盈矣。爲治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上省玩之表，納之。乃別置板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於是貨賂因緣，籍注雖正，猶強推卻，以充程限。至世祖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唯各十年，百姓怨望。世祖乃詔曰：「夫簡貴賤，辨尊卑者，莫不取信於黃籍。豈有假器濫榮，竊服非分，故所以澄革虛妄，式允舊章。然疊起前代，過非近失。既往之讐，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謫役邊疆，各許還本。此後有犯，嚴加翦治。」虞玩之傳。

申赦恩百

建元四年，六月甲申，立皇太子長懋，詔申壬戌赦恩百日。戊戌詔曰：「水潦爲患，星緯乖序。京都囚繫，可

囚繫剋日
訊決

剋日訊決。諸遠獄，委刺史以時察判。」武帝紀。

申赦恩

永明元年，三月丙辰，詔曰：「朕自丁茶毒，奄便周忌。瞻言負荷，若墜淵壑。而遠圖尙蔽，政刑未理。星緯失序，陰陽愆度。思播先澤，兼酬天告。可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以期訖爲始。京師囚繫，悉皆原宥。三署軍徒，優量降遣。都邑鰥寡，尤貧，詳加賑卹。」戊寅，詔：「四方見囚，罪無輕重，及劫賊餘口，長徒勅繫，悉原赦。逋負督賊，建元

坐事應覆
治者原之
定俸祿之
制

四年三月以前皆特除。六月丙寅，詔：『凡坐事應覆治者，在建元四年三月以前，皆原宥。』武帝紀

永明元年，嶷領太子太傅。上答曰：『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供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嶷上表曰：『循草貴宜，損益資用。治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尋郡縣長尉，俸祿之制，雖有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東北異源，西南各緒。習以爲常，因而弗變。緩之則莫非通規，澄之則靡不入罪。殊非約法明章，先令後刑之謂也。臣謂宜使所在，各條公用。公田秩石，迎送舊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調，尙書精加洗覈。務令優衷。事在可通，隨宜開許。損公侵民，一皆止卻。明立定格，班下四方，永爲恆制。』從之。豫章文獻王傳

折功力爲
錢

二年，會士邊帶湖海，民丁無士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許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竟陵王子良啓曰：『愚謂塘丁一條，宜還復舊。在所逋郵，優量原除。凡應受錢，不限大小，仍令在所折市布帛。若民有雜物，是軍國所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一應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上不納。王敬則傳

部送還臺
侯克日斷
枉直

二年，夏四月甲辰，詔揚南徐南兗兗五州統內諸獄，并豫江三州府州見囚，江州尋陽新蔡兩郡繫獄，並部送還臺，須侯克日斷枉直。緣江遠郡及諸州，委刺史詳察訊。武帝紀

聽訟大赦

六月癸卯，車駕幸中堂聽訟。十一月辛卯，車駕祀南郊，大赦。都邑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劾繫之身，降遣有差。秋七月辛丑，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見囚，同集京師。自此以外，委州郡決斷。八月乙未，車駕幸中堂聽訟。武帝紀

變見刑罪
殊死以下

四年閏正月辛亥，詔曰：『見刑罪殊死以下，悉原宥。諸逋負在三年以前，尤窮弊者，一皆蠲除。』武帝紀

克日訊獄

紀

六年春正月壬午，詔二百里內獄，同集京師，克日聽覽。自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詳所原釋。武帝

令太子親決獄訟

六年，上將訊丹陽所領囚，及南北二百里內獄，詔曰：「獄訟之重，政化所先。太子立年作貳，宜時詳覽。此訊事委以親決。」太子乃於玄圃園宣猷堂錄三署囚，原有各有差。文惠太子傳

刪訂晉律

七年，稚珪轉太子中庶子，廷尉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正。先是，七年尙書刪定郎王植，選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秦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慷慨而興嘆。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恩。爰發德音，刪正律令，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尤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隨其違繆。」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惟陛下躡歷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體裂而復縫，六樂積而爰緝。乃發德音，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法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

平臣王植等抄選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寇；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敍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魂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能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干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吏暮齒，獷情濁氣，忍并生靈；昏心狠態，吞剝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興，復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冤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元常文惠，績映魏閣。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勸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恐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胄子，拔其精究，使處內局；簡其才良，以居外仕。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皇繇之謀，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相驅，若弦括之相接矣。臣以疎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遠照民瘼。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尤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學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孔稚珪傳。

戒婚事者

七年，夏四月，戊寅，詔曰：「婚禮下達，人倫攸始。周官設媒氏之職，國風興及時之詠。四爵內陳，義不朝侈。三鼎外列，事豈存奢？晚俗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並可擬則公朝，方櫛供設。合奢之禮無虧，寧儉之義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武帝紀

放遣虜俘

八年，春正月，庚子，詔放遣隔城虜俘，聽還本土。夏四月，戊辰，詔公卿已下，各舉所知，隨才授職。薦非其才，獲濫舉之罰。秋七月癸卯，詔曰：「陰陽舛和，可大赦天下。」武帝紀

一年兩過行

九年，夏四月乙亥，有司奏：「舊格一年兩過行陵。三月十五日，曹郎以下小行；九月十五日，司空以下大行。今長亭小行，唯二州一大行。」詔曰：「可！」武帝紀

詔除實負衆逋

十年，春正月戊午，詔諸責負衆逋，七年以前，悉原除，高貲不在例。武帝紀

禁出家爲道

十一年，春正月，癸丑，詔京師見繫囚，詳所原遣。秋七月丁巳，詔曰：「曲赦南兗兗豫司徐五州南豫州之歷陽譙臨江廬江四郡三調衆逋宿債，並同原除。其緣淮及青冀新附僑民，復除已訖，更申五年。」武帝紀

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詔曰：「自今公私皆不得出家爲道，及起立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嚴斷之。唯年六十，必有道心，聽朝賢選序，已有別詔。」武帝紀

放遣罪囚還復民籍

八月丙戌，詔曰：「近北掠餘口，悉充軍實。刑故無小，罔或攸赦。撫辜興仁，事深容範。宜從蕩宥，許以自新。可一同放遣，還復民籍。已賞賜者，亦皆爲贖。」鬱林王紀

原放劫賊餘口

建武元年冬十月癸亥，詔曰：『大赦，天下改元。逋租宿責，換負官物，在建武元年以前，悉原除。劫賊餘口

在臺府者，可悉原放；負豐流徙，並還本鄉。』己巳，詔曰：『頃守職之吏，多違舊典，存私害公，實與民蠹。今商旅稅石頭後渚，及夫鹵借債，一皆停息。所在凡厥公宜，可即符斷。主曹詳爲其制，憲司明加聽察。』明帝紀

赦減罪囚

二年春正月辛未，詔京師繫囚殊死，可降爲五歲刑；三署見徒，五歲以下悉原赦。三月己未，詔雍豫司南竟徐五州，其與虜交通，不問往罪。夏四月己亥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克日聽覽。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原遣有差。明帝紀

刪省科律

永泰元年冬十月己未，詔刪省科律。東昏侯紀

原遣囚徒

永元二年十一月己卯，詔曰：『吾躬率晉陽，翦此凶孽，戎事方勤，宜覃澤惠。所領內繫囚見徒，罪無輕重，殊死已下，皆原遣。先有位署，即復本職。及諸雜役，見在諸軍帶甲之身，克定之後，悉免爲民。其功效賞報，別有科條。』和帝紀

講皇后不稱姓

三年正月乙巳，王受命大赦，唯梅蟲兒、茹法珍等不在赦例。中興元年，王卽皇帝位，是曰和帝。和帝紀
宋泰始初，澄爲尙書殿中郎，議皇后諱及下外，皆依舊稱姓。左丞徐爰、案司馬字議，皇后不稱姓，春秋逆王后於于齊。澄不引典據明，而以意立議，坐免官，白衣領職。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陸澄傳

坐治后外親免官

路太后外親朱仁燭犯罪，玩之依法錄治。太后怨訴孝武，坐免官。虞玩之傳

坐違制勿

母年八十，籍注未滿，僭便去官，從實還養。有司以僭違制，將欲糾舉。宋孝武曰：『觀過可以知仁，不須案也。』張岱傳

坐誤竟囚

秦始元年，琨坐在郡用朝舍錢三十六萬，營餉二宮諸王，及作絳襖奉獻軍用，乃左遷。明帝臨崩，出為會稽太守，常侍如故。坐誤竟囚，降號冠軍。王琨傳

坐疑案事

元徽初，太祖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為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團絲，來詣琰。琰不辨覈，縛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傅琰傳

坐盜絹二匹斬

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傅琰傳

坐通嫡母養女

元徽間，城局參軍王迥素為安民所親，盜絹二匹。安民流涕謂之曰：『我與卿契闊備嘗，今日犯王法，此乃卿負我也。』於軍門斬之，厚為斂祭，軍府皆震服。李安民傳

坐惡言遠徙

昇明元年，劉秉弟遐，坐通嫡母殷氏養女。高帝紀

坐傲慢朝廷死

二年，超宗以怨望，免官禁錮。謝超宗傳

建元初，儉為晉陵太守，有怨言。儉慮為禍，因褚淵啓聞，中丞陸澄依事舉奏。詔曰：『儉門世載德，竭誠佐命。特降刑書，宥遜儉弟以遠徙永嘉郡。』道伏誅。王儉傳

建元元年，瞻（載從弟玄謨子）為冠軍將軍，永嘉太守。詣闕跪拜不如儀，為守寺所列。有司以啓世祖，世祖召瞻入東宮，仍送付廷尉殺之。遣左右口啓上曰：『父辱子死，王儉傲慢朝廷，臣輒以收治。』太祖曰：

中丞不糾
應免官

『語郎此何足計。』既開贖已死，乃默無言。王玄載傳

建元元年，驃騎諮議沈憲等坐衆奴客爲劫，子弟被劾，憲等宴然。左丞任遐奏澄不糾，請免澄官。澄上表自理曰：『臣以不糾憲等爲失。伏尋晉宋左丞案奏，不令於時，其及中丞者，從來殆無。』詔委外詳議，尙書令褚淵奏：『宋世左丞荀伯子彈彭城令張道欣等，坐界劫累發不禽，免道欣等官，中丞王淮不糾，亦免官。左丞羊玄保彈豫州刺史管義之，譙梁羣盜，免義之官，中丞傅隆不糾，亦免隆官。左丞羊玄保又彈兖州刺史鄭從之，濫上布及加課租綿，免從之官。中丞傅隆不糾，免隆官。左丞陸展彈建康令丘珍孫，丹陽尹孔山士，劫發不禽，免珍孫山士官，中丞何昂不糾，亦免昂官。左丞劉矇彈青州刺史劉道隆失火燒府庫，免道隆官。中丞蕭惠開不糾，免惠開官。左丞徐爰彈右衛將軍薛安都，屬疾不直，免安都官，中丞張永結免。澄謾聞虜見，貽撓後昆。上掩皇明，下籍朝識。請以見事，免澄所居官。』詔曰：『澄表據多謬，不足深劾，可白衣領職。』陸澄傳

小兒坐路
取遺物死

出妻

坐違例免
官見原

二年，敬則尋遷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路取遺物，殺之以殉。自此儉不拾遺。王敬則傳

建元中，太祖與司徒褚淵爲讎，娶王氏女。王氏椽壁挂履，土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讎卽出其妻。劉勳傳

初，淵南奔，母索氏不得自拔，改嫁長安楊氏。淵私遣購贖。梁州刺史崔慧景報淵云：『索在界首。遣信拘引，已得拔難。淵表求解職，至界上迎之。見許，改授散騎常侍，征虜將軍。淵母南歸，事竟無實。永明元年，淵上表解職送貂蟬，詔曰：『遠隔殊方，聲問難審。淵憂迫之際，固辭朝列。昔東關舊典，猶通婚宦。况母出有差，音息時至。依附前例，不容申許。便可斷表，送還章服。』淵以贖母旣不得，又表陳解職，詔不許。後虜使至，上爲淵致與母

書。車駕幸安樂寺，淵從駕乘虜橋。先是，勅羌虜橋不得入仗。爲有司所奏，免官見原。薛淵傳

坐囚主免官禁錮

永明元年，敬兒誅，超宗謂丹陽尹李安民曰：『往年殺韓信，今年殺彭越，尹欲何計？』安民具啓之。詔曰：

『超宗暨同大逆，罪不容誅。家匿情欺國，愛朋罔主，事合極法。特原收治，免官如案，禁錮十年。』超宗下廷尉，

一宿髮白皓首，詔徙越州。行至豫章，上敕豫章內史虞棕曰：『謝超宗令於彼賜自盡，勿傷其形骸。』明年，超

宗門生王永先，又告超宗子才卿死罪二十餘條。上疑其虛妄，以才卿付廷尉辯，以不實見原。永先於獄自盡。

謝超宗傳

坐禁錮

緒子克，蒼梧世，正員郎，險行見寵，坐廢錮。克弟允，永明中，安西功曹，謠通殺人，伏法。允兄充，永明元年，爲

武陵王友。坐書與尚書令王儉，辭旨激揚，爲御史中丞到攜所奏，免官禁錮。張緒傳

坐廟墓不脩削辭

祥從祖兄彪。祥曾祖穆之正胤，永明元年，坐廟墓不脩，削爵。九年，又坐與亡弟母楊別居，不相料理，楊死

不殯葬。爲有司所奏，事寢不出。劉祥傳

坐輕講乘輿

永明初，有以祥連珠啓上者，上令御史中丞任遐奏曰：『祥少而狡異，長不悛徙。輕講乘輿，歷貶朝望。攝

祥門生孫狼兒，列祥頃來飲酒無度，言語闒逸，道說朝廷，亦有不遜之語。略如所列，與風聞符同，請免官付廷

尉。』獄鞠祥辭，祥事自申，乃徙廣州。劉祥傳

坐狎侮同列論贖

永明元年，車駕幸丹陽郡宴飲。攜恃舊，酒後狎侮同列，言笑過度。爲左丞庾杲之所糾，贖論。到攜傳

坐殺牛

永明元年，寬（玄載從弟謨子瞻之兄）爲太常，坐於宅殺牛，免官。王玄載傳

案驗無實
原放

坐刑殺未
啓聞應棄
市

二年，榮祖爲冠軍將軍，尋陽相。南新蔡太守，作大形棺材，盛仗使鄉人田天生王道期載渡江北，監奴有罪先之。有司奏免官削爵，付東冶案驗無實，見原。垣榮祖傳

三年，敬則進號征東將軍。宋廣州刺史王翼之子姜路氏剛暴，數殺婢。翼之子法明告敬則，敬則付山陰獄殺之。路氏家訴爲有司所奏，山陰令劉岱坐棄市刑。敬則入朝，上謂敬則曰：「人命至重，是誰下意殺之？」都不啓聞。敬則曰：「是臣愚意。臣知何物料法，見背後有節，便言應得殺人。」劉岱亦引罪，上乃赦之。敬則免官，以公領郡。王敬則傳

小兒偷竊
仍付獄

有小兒年十歲，偷刈鄰家稻一束，琇之付獄治罪。或諫之，琇之曰：「十歲便能爲盜，長大何所不爲？」縣中皆震肅。孔琇之傳

坐役使將
客

永明四年，楊法持坐役使將客，奪其鮭稟，削封。紀僧真傳

坐諷刺

永明中，琅邪諸葛勗爲國子生，作雲中賦。指祭酒以下，皆有形似之目。坐繫東冶，作東冶賦。世祖見，赦之。卞彬傳

報仇勿問

謙之父昭之，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爲族人朱幼方燈火所焚，同產姊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勗表上，別駕孔稚珪兼記室劉璣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刺史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謙之揮刃酬冤，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宥而活之，卽爲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弘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張緒

陸澄是其鄉舊。融等與謙之並不相識。區區短見，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世祖嘉其義。慮相報復，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輝於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輝。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不可問。」悉赦之。朱謙之傳

絕屬籍

繫尙方

永明七年，有司奏絕子響屬籍，削爵士，收付廷尉法獄治罪。魯復侯子響傳

攜愛妓陳玉珠，明帝遣求不與，逼奪之。攜頗怨望。帝令有司誣奏攜罪，付廷尉將殺之。攜入獄數宿，鬚鬢皆白，免死繫尙方。到攜傳

坐於陵所受牛酒

永明八年，驚於陵所受局下牛酒，坐免官。虞悰傳

坐過用祿錢

豕到郡，坐過用祿錢，免官付東治。袁豕傳

坐違儀

是年大水，百官戎服救太廟。悰朱衣乘車，鹵簿於宣陽門外，行馬內驅打人。爲有司所奏，見原。虞悰傳

天子兒過誤殺人

是年，巴東王子響殺僚佐。世祖召僧靜，使領軍向江陵。僧靜面啓上曰：「巴東王年少，長史捉之太急，忿不思難故耳。天子兒過誤殺人，有何大罪？今忽遣軍西上，人情惶懼，無所不至。僧靜不敢奉敕。」上不答而心善之。戴僧靜傳

平冤獄

十一年，免輒殺寧蠻長史劉興祖，上大怒。使御史中丞孔稚珪奏其事曰：「雍州刺史王奐，啓錄小府長

長史劉興祖，虛稱興祖扇動山蠻，規生逆謀，誑言誹謗，言辭不遜。敕使送興祖下都，免慮所啓欺妄，於獄打殺興祖，詐啓稱自經死。止今體傷槌脊斷，事暴聞聽。攝興祖門生劉倪到臺辨問，列興祖與奐共事，不能相和。自

去年朱公恩領軍征蠻失利，興祖啓聞，以啓呈免，免因此使相嫌恨。若云興祖有罪，使應事在民間，民間恬然，都無事跡。至十年九月十八日，免使仗身三十人來，稱敕錄興祖付獄，安定郡蠻先在郡賊私。興祖既知其取與，即牒啓。免不問，興祖後執錄，免仍令蠻領仗身，於獄守視。興祖未死之前，於獄以物畫漆梓子中，出密報家道無罪，令啓乞出都一辨，萬死無恨。又云，免駐興祖嚴禁信使，欲作方便，殺以除口舌。又云，免意乃可。免第三息彪，隨免在州，凡事是非，皆干豫扇構，密除興祖。又云，興祖家餽糜，中下藥，食兩口便覺，回乞獄子食者皆大利。興祖大叫道糜中有藥，近獄之家，無人不聞。又云，免治著興祖日急，判無濟理。十一月二十一日，免使獄吏來報興祖家，道興祖於獄自經死。屍出，家人共洗浴之。見興祖頸下有傷，肩胛烏黧，陰下破碎，實非興祖自經死。家人及門義共見，非是一人。重攝檢雍州都留田文喜，列與倪符同狀。興祖在獄，嗷苦望下，既蒙降旨，欣願始遂。豈容於此，方復自經？敕以十九日至，興祖以二十一日死。推理檢迹，灼然矯假。尋敕使送下，免輒拒詔。所謗諸條，悉出免意毀。故丞相若陳顯達誣訕朝事，莫此之深。彪隨父之鎮，敢辭王法，罪竝合窮戮。上遣中書舍人呂文顯，直閣將軍曹道剛，領齋仗五百人收免。免司馬黃瑤起，寧蠻長史裴初業，於城內起兵攻免。免聞兵入，還內禮佛。未及起，軍入遂斬之。詔曰：『自非犯官，兼豫同逆謀，爲一時所驅迫者，悉無所問。』王免傳。

建武初，荒僧人王泰寶、裴琅、邪譜，尙書令王晏以啓高宗，淵坐被求，當極法。子棲長謝罪，稽顙流血。朝廷哀之，免淵罪。賈淵傳。

集腋求當
極法

余不拜

長子于晉，永元初爲侍中，遷左民尙書。從妹祖日不拜，爲有司所奏。高祖十二王臨川獻王傳。

謀反連坐
繫尙方

謀反

坐謀反

永元元年，始安王遙光反，厥父閔被誅。厥坐繫尙方，尋有赦令。厥恨父不及，感慟而卒。陸厥傳

中興二年，邵陵王寶攸謀反，宣德太后令賜死。晉熙王寶嵩謀反，伏誅。桂陽王寶貞謀反，伏誅。明七王傳

第二子子游，州陵侯。梁初，坐閨門淫穢及殺人。爲有司所奏，請議禁錮。子晉謀反，兄弟並伏誅。高祖十二

王臨川獻王傳

梁刑法志

蕩滌洗除
前注

天監元年，夏四月丙寅，高祖卽皇帝位，詔曰：『可大赦天下，改齊中興二年爲天監元年。其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前注，與之更始。』又詔曰：『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悉可蠲放。諸流徙之家，並聽還本。』武帝紀

有罪入贖

己巳，又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尚乎此。永言叔世，儉薄成風。嬰魯入罪，厥塗非一。斷弊之書，日纏於聽覽。鉗鈇之刑，歲積於牢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釋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清心，無忘日用；而委銜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以時奏聞。』武帝紀

置謗木肺
石函

癸酉，詔曰：『商俗甫移，遺風尙熾。下不上達，由來遠矣。升中馭索，增其懷然，可於公車府謗木肺石傍，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山阿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從我江漢，功在可策，犀兕徒幣，龍蛇方縣；次身才高妙，擯壓莫通，懷傅呂之術，抱屈賈之歎，其理有儼然，受困包匭。夫大政侵小，豪門陵賤。四民已窮，九重莫達。若欲自申，並可投肺石函。』

詳議答播

甲戌，又詔曰：『且翫法惰官，動成逋弛。罰以常科，終未懲革。夫檀楚申威，蓋代斷趾。咎捶有令，如或可從。

外詳其平議，務盡厥理。』武帝紀

共定新律

天監元年，憚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柳憚傳

參定律令

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武帝紀

敕諸州月一臨訊

二年，春正月，甲寅，朔，詔曰：『三訊五聽，著自聖典。哀矜折獄，義重前誥。蓋所以明慎用刑，深戒疑枉。成功致治，罔不由茲。朕自藩部，常躬訊錄。求理得情，洪細必盡。末運弛綱，斯政又闕。牢犴沉弊，申訴靡登。朕屬當期運，君臨兆億。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冤就鞠，匪惟一方。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武帝紀

梁律二十卷

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武帝紀

巡行羸獄

三年六月丙子，詔曰：『昔哲王之宰世也，每歲卜征，躬自巡省。民俗政刑，罔不必逮。末代風凋，久曠茲典。雖欲肆遠忘勞，究臨幽仄。而居今行古，事未易從。所以日晏踟躕，情同再撫。總總九州，遠近民庶。或川路幽遐，或貧羸老疾。懷冤拘理，莫由自申。所以東海匹婦，致災邦國；西土孤魂，登樓請訴。念此于懷，中夜太息。可分將命巡行州部。其有深冤鉅害，抑鬱無歸，聽詣使者，依源自列。庶以矜隱之念，昭被四方。邊聽遠聞，事均親覽。』

武帝紀

癸未，大赦天下。武帝紀

除贖罪之科

冬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弘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禁，囹圄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武帝紀

四年春正月辛亥，與駕親祀南郊，赦天下。武帝紀

遺法官選錄囚徒

五年三月甲寅詔曰：『朕昧旦齋居，惟刑是恤。三辟五聽，寢興載懷。故陳肺石於都街，增官司於詔獄。懇勲親覽，小大以情。而明慎未洽，囹圄尙擁。永言納隍，在予與愧。凡犴獄之所，可遣法官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冬十一月乙丑，以師出淹時，大赦天下。武帝紀

六年，八月戊子，赦天下。武帝紀

七年，夏四月乙卯，皇太子納妃，赦大辟以下。八月丁巳，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武帝紀

八年春正月辛巳，與駕親祀南郊，赦天下。武帝紀

十年春正月辛丑，與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武帝紀

十一年春正月壬辰，詔曰：『夫刑法悼耄，罪不收孥。禮著明文，史彰前事。蓋所以申其哀矜，故罰有弗及。』

近代相因，厥網彌峻。髻年華髮，同坐入讐。雖懲惡勸善，宜窮其制。而老幼流離，良亦可愍。自今逋誣之家，及罪

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武帝紀

十二年春正月辛卯，與駕親祀南郊，赦大辟以下。武帝紀

省除制墨

十三年二月丁亥，與駕親耕籍田，赦天下。武帝紀
十四年春正月辛亥，與駕親祀南郊，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踏已
瘞，並可省除。』

十五年九月壬辰，赦天下。十一月丁卯，曲赦交州。

流徙悉聽
還本

十七年春正月丁巳朔，詔曰：『夫樂所自生，含識之常性。厚下安宅，馭世之通規。朕矜此庶氓，無忘待旦。
亟弘生聚之略，每布寬恤之恩。而編戶未滋，遷徙尚有。輕去故鄉，豈其本志？資業殆闕，自返莫由。巢南之心，亦
何能弭？今開元發歲，品物惟新。思俾黔黎，各安舊所。將使郡無曠土，邑靡游民。鷄犬相聞，尋拓交畛。凡天下之
民，有流移他境，在天監十七年正月一日以前，可開恩半歲。悉聽還本，蠲課三年。其流寓過遠者，量加程日。若
有不樂還者，即使著土籍爲民，准舊課輸。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村司三老及餘親屬，卽爲詣縣，告請
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戀本者還有所託。凡坐爲市埭諸職，割盜衰滅，應被封籍者，其田宅車牛，是民生
之具，不得悉以沒入，皆優量分留，使得自止。其商賈富室，亦不得頓相兼併。遁叛之身，罪無輕重，並許首出，還
復民伍。若有拘限，自還本役，並爲條格，咸使知聞。』二月甲辰，大赦天下。武帝紀

田宅車牛
不得悉以
沒入

兵騎奴婢
老免爲
平民

秋八月壬寅，詔以兵騎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平民。武帝紀
十八年四月丁巳，大赦天下。武帝紀

大赦理獄

普通元年，春正月乙亥朔，改元，大赦天下。二年春正月戊子，大赦天下。三年夏五月癸巳，赦天下。四年春

正月辛卯，輿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應諸窮疾，咸加賑恤。并班下四方，時理獄訟。十二月戊午，始鑄鐵錢。六年春正月辛亥，輿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秋七月壬戌，大赦天下。十二月戊子，邵陵王綸有罪，免官削爵土。七年春正月辛丑朔，赦殊死以下。十一月庚辰，大赦天下。武帝紀

改俸祿給見錢

散失官物原宥

大通元年春正月乙丑，詔曰：『朕思利兆民，惟日不足。氣象環回，每弘優簡。百官俸祿，本有定數。前代以來，皆有評准。頃者因循，未遑改革。自今已後，可長給見錢，依時卽出，勿令逋緩。凡散失官物，不問多少，並從原宥。惟事涉軍儲，取公私見物，不在此例。』辛未，詔曰：『凡因事去士，流移他境者，並聽復宅樂，蠲役五年。尤貧之家，勿收三調。』三月甲戌，還宮，赦天下，改元。武帝紀

大赦

中大通元年正月辛酉，輿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六月壬午，大赦天下。九月癸巳，輿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因捨身，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奉贖。冬十月己酉，輿駕還宮，大赦改元。三年春正月辛巳，輿駕視祀南郊，大赦天下。秋七月乙亥，立晉安王綱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庚寅，詔曰：『推恩六親，義彰九族。班以侯爵，亦曰惟允。凡是宗戚有服屬者，並可賜沐食鄉亭侯，各隨遠近以爲差次。其有暱親，自依舊章。四年二月庚戌，新除揚州刺史邵陵王綸有罪，免爲庶人。五年春正月辛卯，輿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六年春二月癸亥，輿駕親耕籍田，大赦天下。武帝紀

准侯爵沐食有罪免爲庶人

大赦

大同元年春正月戊申朔，改元，大赦天下。三年春正月辛丑，輿駕親祀南郊，大赦天下。八月辛卯，輿駕幸阿育王寺，赦天下。四年秋七月癸亥，詔以東冶徒李胤之降，如來真形舍利，大赦天下。三月己未，詔曰：『朕四

禁毀前代諸陵

聰既闕，五識多蔽，畫可外牒，或致紕繆。凡是政事不便於民者，州郡縣即時皆言，勿得欺隱。如使怨訟，當境任失。而今而後，以爲永准。六年春正月庚戌朔，曲赦司豫徐兗四州。夏四月癸未，詔曰：『晉宋齊三代諸陵，有職司者，勒加保護，勿令細民，妄相侵毀。』八月戊午，赦天下。冬十一月己卯，曲赦京邑。七年春正月辛巳，輿駕親祀南郊，赦天下。其有流移及失桑梓者，各還田宅，蠲課五年。武帝紀

赦除逋負

十一月丙子，詔停在所役使女丁。丁丑，詔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恩澤屢加，彌長姦盜，朕亦知此之爲病矣。如不優赦，非仁人之心。凡厥讐耗逋負，起今七年十一月九日昧爽以前，在民間無問多少，言上尙書，督所未入者，皆赦除之。』又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創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如開頃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貴價僦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持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武帝紀

明加聽察民情

十二月壬寅，詔曰：『至於民間，誅求萬端。或供廚帳，或供廐庫，或遣使命，或待賓客，皆無自費，取給於民。又復多遣遊軍，稱爲邊防。姦盜不止，暴掠繁多。或求供設，或責脚走。又行劫縱，更相枉逼。良人命盡，富室財殫。此爲怨酷，非止一事。亦頻禁斷，猶自未已。外司明加聽探，隨事舉奏。又復公私傳屯邸治，爰至僧尼，當其地界，止應依限守視，乃至廣加封固，越界分斷，水陸採捕，及以樵蘇。遂致細民措手無所。凡自今有越界禁斷者，禁斷之身，皆以軍法從事。若是公家創內，止不得輒自立屯，與公競作，以收私利。至百姓樵採以供煙爨者，悉不得禁。及以採捕，亦勿訶問，若不遵承，皆以死罪結正。』武帝紀

禁越界分斷

禁越界分斷

赦宥罪囚
無輕重

九年二月甲戌，使江州民三十家出奴婢一戶，配送司州。十年秋九月己丑，詔曰：「凡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討捕未擒者，皆赦宥之。侵割耗散官物，無問多少，亦悉原除。田者荒廢，水旱不作，無當時文例應追稅者，并作田不登公格者並停。各備臺州以文最通，殿罪悉從原。其有因饑逐食，離鄉去土，悉聽復業。蠲課五年。」十一年春三月庚辰，詔曰：「凡遠近分置，內外條流，四方所立屯傳邸治，市埭桁渡，津稅田園，新舊守宰，遊軍戍邏，有不便於民者，尚書州郡各速條上。當隨言除省，以舒民患。」武帝紀

復開入贖
之令

冬十月己未，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贖。吏下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免。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甯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武帝紀

赦盜散官
物軍糧器
下

中大同元年，春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下，凡是赦所不原者，起十一年正月以前，皆悉從恩；十一年正月已後，悉原加責。其或為事逃叛流移，因饑以後亡鄉失土，可聽復業，蠲課五年，停其徭役。其被拘之身，各還本郡。舊業若在，皆悉還之。」武帝紀

父母祖父
除大逆
外不連坐

秋七月甲子，詔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無賴子弟過於禽獸，至於父母，並皆不知，多觸王憲，致及老人。著年禁執，大可傷感！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唯大逆不預今恩。」武帝紀

合通用陌
錢犯者男
謫運女質
三年

秋七月丙寅，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陌錢，令書行後，舊日為期。若猶

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三年。」

令自首不問往罪

太清元年，正月辛酉，輿駕親祀南郊。詔曰：『思與億兆，同其福惠，可大赦天下，尤窮者無出今年租調。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闔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流移他鄉，聽復宅業，蠲課五年。』夏四月丁亥，輿駕還宮，大赦天下，改元。八月乙丑，詔曰：『應是緣邊初附諸州部內百姓，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讐，并不得挾以私讎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武帝紀

禁挾讎報復原放奴婢

太清三年五月丙辰，太宗即皇帝位，詔大赦天下。壬午，詔曰：『諸州見在北人爲奴婢者，并及妻兒，悉可原放。』簡文帝紀

原有罪囚

大寶元年，春正月辛亥朔，大赦天下，改太清四年爲大寶元年。簡文帝紀
承聖元年，冬十一月丙子，世祖即皇帝位於江陵，詔曰：『長徒鑠士，特加原宥。禁錮奪勞，一皆曠蕩。』元帝紀

勅流移還本

紹泰元年，冬十月己巳，詔曰：『可改承聖四年爲紹泰元年，大赦天下。』
太平元年春正月戊寅，大赦天下。其與任約徐嗣徽叶契同謀，一無所問。癸未，曲赦吳興郡。三月壬午，班下遠近，並雜用古今錢。六月戊午，大赦天下。九月壬寅，改元大赦，饑難流移，勒歸本土。

錢一准二十

二年，夏四月癸酉，曲赦江廣衡三州，并督內爲賊所居逼者，並皆不問。己卯，鑄四柱錢，一准二十。壬辰，改四柱錢一准十。丙申，復閉細錢。冬十月辛未，敬禪于陳，一依唐虞宋齊故事。以上敬帝紀

居喪無禮

茂子貞秀，以居喪無禮，爲有司奏徙越州。王茂傳

革壞俗

天監元年，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楊公則傳

罪不及孥

高祖曰：『徐元瑜違命嶺南，周書罪不相及，朕已宥其諸子何如？』悛對曰：『罰不及嗣，賞延于世。』柳

悛傳

坐違詔用人

有譚儼者，縣之豪族。藝（姓徐）鞭之，儼以爲恥，詣京訴雲，雲坐徵還下獄，會赦免。天監初，坐違詔用人，

免。范雲傳

坐殺牛

臚子諼，坐殺牛，免官。謝朓傳

附下訕上

大監四年，御史中丞任昉因奏曰：『臣聞息夫歷詆，漢有正刑；白襲一奏，晉以明罰。况乎附下訕上，毀譽

自口者哉？風聞尙書左丞臣范縝，自管安還，語人云：『我不詣餘人，惟詣王亮；不餉餘人，惟餉王亮。』輒收縝

白從左右萬休到臺辨問，與風聞符同。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縝所居官，輒勒外收付廷尉法獄治罪，應諸連

逮，委之獄官，以法制從事。』詔聞，可。王亮傳

離婚

峻子琮尙始興王女繁昌縣主，不惠，爲學生所嗤，遂離婚。峻謝王，王曰：『此自上意，僕極不願如此。』峻

曰：『臣太祖是謝仁祖外孫，亦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王峻傳

坐鑄錢

普通五年，坐於宅內鑄錢，爲有司所奏，下廷尉，得免死，徙臨海郡。行至上虞，有敕追還。蕭昱傳

從坐

時三官通署獄牒，子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斐子野傳

初婚禮儀

大通三年。是時臨城公納夫人王氏，卽太宗妃之姪女。晉宋已來，初婚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引春
秋義云：『丁丑，夫人姜氏至，戊寅，公使大夫宗婦觀用幣。』戊寅，丁丑之明日，故禮官據此，皆云宜依舊貫。太
宗以問摛，摛曰：『儀禮云：「質明贊見，婦於舅姑。」雜記又云：「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政言婦
是外宗，未審嫺令，所以停坐三朝，觀其七德。舅延外客，姑率內賓，堂下之儀，以備盛禮。近代婦於舅姑，本有戚
屬，不相瞻看。夫人乃妃姪女，有異他姻。觀見之儀，謂應可略。』太宗從其議。徐摛傳

坐受賕

坐受人絹一束，爲餉者所訟，左遷。劉孝綽傳

坐行爲不
檢

初孝綽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座，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正，攜妾
入官廨，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爲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云攜少妹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爲
隱其惡，改妹爲姝，坐免官。劉孝綽傳

挾私罔上
應棄市

大同十一年，坐妾弟費慧明爲導倉丞，夜盜官米，爲禁司所執，送領軍府。時河東王譽爲領軍將軍，敬容
以書解慧明，譽卽封書以奏。高祖大怒，付南司推劾。御史中丞張綰，奏敬容挾私罔上，合棄市刑。詔特免職。何

敬容傳

年二十五
釋褐

舊制，年二十五方得釋褐。時彛適二十一，特敕爲揚州議曹從事史。朱彛傳

講大功未
冠嫁

時皇太子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琛駁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嫁。推
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爲文，非關

講下殤小
功不可娶
婦

惟得爲子，己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既得自嫁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嫁子，結於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既明小冠自娶，卽知大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功，小功服輕，故得爲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嫁自冠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己可娶，大功之文，不言己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爲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爲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爲其嫁冠。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礙。吉凶禮無礙，豈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子，甯獨可通？今許其冠子，而塞其自冠，是琛之所惑也。又令旨推下殤小功，不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爲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能自冠自娶。是爲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惟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的舉下殤，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爲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異。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降。昔實其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其降大功，大功降爲小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末嫁冠，故無有異。惟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稚之故。天喪情深，既無受厚侖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稚服輕，頓成殺略，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不殊。惟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功」。

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琛之所疑也。遂從琛議。賀琛傳

議妾養嫡子服制

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按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一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蓋謂無王命者耳。吳太妃既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耐廟五世親盡乃毀。陳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孫既不從服，廟食理無傳祀。子祭孫止，是會經文。」高祖因是敕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筭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按曾子問曰：『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尙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高祖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嫡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

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之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此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緼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則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司馬筠傳。

坐私載禁物

坐推糾不直

棄市大不敬應

峻坐私載禁物，爲有司所奏，免官。劉峻傳。

仲容坐推糾不直，免。庾仲容傳。

治書御史虞囁奏曰：「風聞豫章內史伏暉，一紀之間，三世隆顯。曾不能少懷感激，仰答萬分；反覆拙謀，成茲巧罪。不忠不敬，於斯已及。請以暉大不敬論，以事詳法，應棄市刑。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暉所居官。」有詔勿治。伏暉傳。

坐私藏禁
仗

遠性剛嚴，吏民多以細事受鞭罰者。遂爲人所訟，徵下廷尉，被劾數十條。當時士大夫坐法皆不受立，遠度已無賊就立，三七日不款，猶以私藏禁仗除名。何遠傳。

陳刑法志

大赦天下
洗除先注

立官治定
律令

赦除已發
覺未發覺
之罪

軍人恐脅
侵掠者以
劫論

永定元年，冬十月乙亥，高祖卽皇帝位，詔曰：『大赦天下，改梁太平二年爲永平元年。其有犯鄉里清議，賊污淫盜者，皆洗除先注，與之更始；長徒敕繫，特皆原之；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典。』戊寅，與駕幸華林園，親覽詞訟，臨赦囚徒。癸未，立刪定律令。高祖紀

二年春正月辛丑，與駕親祀南郊，詔曰：『夫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在今昧爽以前，皆赦除之。西寇自王琳以下，並許返迷，一無所問。』

三月甲午，詔曰：『罰不及嗣，自古通典。罪疑惟輕，布在方策。沈泰反覆無行，遐邇所知。昔有微功，仍荷朝寄。剖符名郡，推轂累藩。漢口班師，還居方岳。良田有逾四百，食客不止於三千。富貴顯榮，政當如此。鬼害其盈，天奪之魄，無故猖狂，自投獯醜。雖復知人則哲，惟帝爲難。光武有蔽於龐萌，魏武不知於于禁。但令朝廷無我負人，其部曲妻兒，各令復業。所在及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劫論。若有男女口爲人所藏，並許詣臺申訴。若樂隨臨川王及節將立効者，悉皆聽許。』乙卯，高祖幸後堂聽訟。秋八月辛未，前開府儀同三司南豫州刺史周文育，前鎮北將軍南徐州刺史新除開府儀同三司侯安都等，於王琳所逃歸，自劾廷尉，卽日引見，並宥之。

聽訟

三年春正月戊申，詔臨川王蒨省揚徐二州辭訟。五月乙酉，北江州刺史熊曇朗殺都督周文育于軍，舉兵反。甲午，衆師凱歸，詔曰：『曇朗噬逆，罪不容誅。分命衆軍，仍事掩討。方以梟磔，以明刑憲。』癸卯，高祖臨訊

獄訟。以上高祖紀

罪無輕重俱赦

六月甲寅，世祖卽皇帝位，詔曰：『可大赦天下，罪無輕重，悉皆蕩滌。』世祖紀

天嘉元年，春正月癸丑，詔曰：『其大赦天下，改永定四年爲天嘉元年。』

獨復了身大妻

二月己亥，詔曰：『今氛稜廓清，宜有甄被，可獨復了身夫妻三年；於役不幸者，復其妻子。』六月壬辰，詔曰：『赦京師殊死已下。』

同土斷之例

秋七月乙卯，詔曰：『自頃喪亂，編戶播遷，言念餘黎，良可哀愴。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世祖紀

春夏不決重罪

十二月乙未，詔曰：『古者春夏二氣，不決重罪。蓋以陽和布澤，天秩是弘。寬網省刑，義符舍育。前王所以則天象地，立法垂訓者也。自今孟春訖于夏首，罪人大辟事已款者，宜且申停。』世祖紀

賦及榷酤之科並行

二年春正月庚戌，大赦天下。十二月甲申，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及榷酤之科，詔並施行。世祖紀

釋婢爲良

六年三月乙未，詔侯景以來，遭亂移在建安晉安義安郡者，並許還本土。其被略爲奴婢者，釋爲良民。天康元年，春二月丙子，詔曰：『可大赦天下，改元嘉七年爲天康元年。』世祖紀

改測囚之法

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

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尚書（在天康元年）集衆議之。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款，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集。」得廷尉監沈仲由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恣考掠，以判刑罰？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已來，方有此法。起自嘯鼓，迄于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實節延長，則無慝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強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爇，身無完膚；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泉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由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唯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宜明加辯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者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實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

漢律測囚法

但漏刻賒足，今古不同。漢書律曆，何承天祖沖之，暉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短長，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檢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用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味，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間，參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高宗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佳，以會優劇。』卽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高宗依事施行。沈洙傳。

天康元年，四月癸酉，廢帝卽皇帝位，詔大赦天下。

敕所註誤者

光武元年，春正月乙亥，詔曰：『今三元改曆，萬國充庭。可大赦天下，改天康二年爲光武元年。冬十月辛巳，赦湘巴二郡爲餒所註誤者。廢帝紀。』

改革政事

太建元年，春正月甲午，高宗卽皇帝位，詔曰：『可改光大三年爲太建元年，大赦天下。』二年三月丁未，大赦天下。秋八月甲申，詔曰：『頃年江介繼負相隨，崎嶇歸化，亭候不絕，宜加卹養，答其誠心。維是荒境自投，有在都邑及諸州鎮，不問遠近，並蠲課役。若克平舊土，反我侵地，皆許還鄉。』又詔曰：『民惟邦本，著在典謨。治國愛民，抑又通訓。有梁之季，政刑廢缺，條綱弛紊，僭盜薦興，役賦征徭，尤爲煩刻。大陳御寓，拯茲餘弊。自今』

軍士年登六十放還

維作，出值水旱未收，卽列在言上折除。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籍有巧隱，并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解還本屬，開恩聽首。在職治事之身，須通相檢示，有失不推，當局任罪。令長代換具條解舍戶數，付度後人。戶有增進，卽加擢賞。若致滅散，依事准結。有能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多少，依舊

蠲稅。『宣帝紀』

支屬逃亡准歸首

三年，三月丁丑，大赦天下。又詔犯逆子弟，支屬逃亡異境者，悉聽歸首。見繫繫者，量可散釋。其有居宅，並

追還。

四年，秋九月，庚子朔，日有蝕之。辛亥，大赦天下。『宣帝紀』

除反噬叛逆首級歸武庫

五年十二月壬辰朔，詔曰：『古者反噬叛逆，盡族誅夷，所以藏其首級，誠之後世。比者所戮，止在一身，子胤或存，梟懸自足。不容久歸武庫，長比月支。惻隱之懷，有仁不忍。維熊曇朗留異，陳寶應周迪鄧緒等，及今者

王琳首，並還親屬，以弘廣宥。』

罪無輕重皆原有惟軍人依常科

六年春正月壬戌朔，詔曰：『江淮年少，猶有剽掠。鄉閭無賴，摘出陰私。將帥軍人，罔顧刑典。今使苛法蠲除，仁聲載路。可赦江右淮北諸州郡士民罪無輕重，悉皆原宥。將帥職司軍人犯法，自依常科。』『宣帝紀』

租調悉原

九年夏五月丙子，詔曰：『廉平未洽，年常租賦，多致逋餘。卽此務農，宜弘寬宥。可起太建以來訖八年，流移叛戶所帶租調，七年八年叛義丁，五年訖八年叛軍丁，六年七年逋租田米粟，夏調綿絹絲石麥等，五年訖七年逋贖絹，皆悉原之。』

十年三月乙酉，大赦天下。宣帝紀

文案須付
局參議分
判

十一年五月乙巳，詔曰：『自今應尚書曹府寺內省監司文案，悉付局參議分判。其軍國興造徵發選序三獄等，事前須詳斷，然後啓聞。凡諸辯決，務令清允。約法守制，較名畫一。不得前後舛互，自相矛盾，致有枉滯，紆意舞文。糾聽所知，靡有攸赦。』宣帝紀

改不在法
受財者同
正盜

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弊？事涉貨財，甯不尤切？今可改不在法受財者，科同正盜。』宣帝紀

大赦

十一月辛卯，詔曰：『朕肅膺寶命，迄帝一紀。雍熙盛美，莫云能致。遂乃鞠訊之牒，盈於聽覽；吞欽之人，煩於牢狴。周成刑措，漢文斷獄，杼軸空勞，邈焉既遠。卽建子令月，微陽初動。應此嘉辰，宜播寬擇，可大赦天下。』十二月己巳，詔曰：『今可宣勅主衣尙方諸堂署等，自非軍國資須，不得繕造衆物。市估津稅，軍令國章，更須詳定。』宣帝紀

太建十四年正月丁巳，後主卽皇帝位，詔大赦天下。

夏四月庚子，詔曰：『僧尼道士，挾邪左道，不依經律，民間淫祀祓書，諸珍怪事，詳爲條制，並皆禁絕。』

九月丙午，大赦天下。後主紀

禁絕僧道
淫祀

至德元年春正月壬寅，詔大赦天下，改太建十五年爲至德元年。二年冬十月己酉，詔曰：『自太建十四年望訂租調逋未入者，並悉原除。』十一月丙寅，大赦天下。三年十一月辛巳，大赦天下。四年十一月己卯，詔

曰：「惟刑止暴，惟德成物。因時宥過，抑乃斯得。可大赦天下。」

禎明元年春正月戊寅，詔大赦天下，改至德五年爲禎明元年。九月甲午，大赦天下。後主紀

二年十一月丁卯，詔曰：「夫議獄緩刑，皇王之所垂範；勝殘去殺，仁人之所用心。可克日於大政殿訊

獄。」後主紀

坐臧賄
永定二年，景歷坐妻弟劉淹，詐受周寶安餉馬。

天嘉六年，景歷坐妻兄劉洽依倚景歷權勢，前後姦訛，并受歐陽武成餉絹百匹，免官。廢帝卽位，吳明徹軍司又受降人馬仗有不明，景歷又坐不能匡正，被收付治，久之獲宥。太建五年，出爲宣遠將軍，豫章內史，未行，爲飛章所劾，以在省之日，贓污狼藉。帝令有司按問，但承其半。於是御史中丞宗元饒奏曰：「謹按宣遠將軍豫章內史新豐縣開國侯景歷，因藉多幸，豫奉興王。天嘉之世，贓賄狼藉，聖恩錄用，許以更鳴。不能改節自勵，以報曲成。遂乃專擅貪汙，彰於遠近。一則已甚，其可再乎？宜寘刑書，以明秋憲。臣等參議，以見事免景歷所居官，下鴻臚削爵，謹奉白簡以聞。」詔曰：「可！」於是徙居會稽。蔡景歷傳

坐杖殺縣民

天嘉初，持封崇德縣子。拜封之日，請令史爲客，受其餉遺。因坐免。尋爲宣惠始興王府諮議參軍，除臨安令，坐杖殺縣民，免封。庾持傳

坐謀逆賜死

天嘉四年，世祖引安都醢於嘉德殿，又集其部下將帥，會于尙書朝堂，於坐收安都，囚于嘉德西省，又收其將帥，盡奪馬仗而釋之。因出舍人蔡景歷表以示於朝，詔曰：「今者安都欲因初鎮，將行不軌。此而可忍，孰

坐謀逆賜死

不可容外可詳案舊典，速正刑書。止在同謀，餘無所問。『明日，於西省賜死。尋有詔宥其妻子家口。侯安都傳。』
時韓子萬在都，人馬素盛。郁（仲舉子）每乘小輿，蒙婦人衣，與子高謀。子高軍主告言其事，高宗收子高仲舉及郁，並付廷尉。詔曰：『今大慙克殲，罪人斯得；並可收付廷尉，肅正刑書。罪止仲舉父子及子高三人而已，其餘一從曠蕩，並所不問。』仲舉及郁並於獄賜死。到仲舉傳。

坐矯詔

光大元年，師知與仲舉等，遣舍人殷不佞矯詔，令高宗還東府，事覺，於北獄賜死。劉師知傳。

坐買陵中樹

太建三年，量坐就江陰王蕭季卿買梁陵中樹，季卿坐免，量免侍中。淳于量傳。

坐譏期

太建四年，恪以途遠，不時至，爲有司所奏免。沈恪傳。

坐違法科打

太建五年，敬成（度子）坐於軍中輒科打，并誅新附，免官。徐度傳。

坐交通抵罪

太建十二年，場坐壇場交通抵罪。孫瑒傳。

乘馬入殿門坐免

後主卽位，盼（柳后弟）常因醉乘馬入殿門，爲有司所劾，坐免官。高宗柳皇后傳。

坐受金賜死

文慶等因共譖，綽受高麗使金，後主收綽下獄，令宦者李善慶窮治其事，遂賜死獄中。傅綽傳。

後魏刑罰志

刑之沿革

二儀既判，彙品生焉。五才兼用，廢一不可。金木水火土，咸相愛惡。陰陽所育，稟氣呈形。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雲雨。春夏以生長之，秋冬以殺藏之。斯則德刑之設，著自神道。聖人處天地之間，率神祇之意。生民有喜怒之性，哀樂之心，應感而動，動而逾變，淳化所陶，下以惇朴。故異章服，畫衣冠，示恥申禁，而不敢犯。其流既銳，姦黠萌生。是以明法令，立刑賞。故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眚災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則大辟二百，臙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於夏，蓋有損益。周禮建三典，刑邦國，以五聽求民情，八議以申之，三刺以審之，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宥不識，宥過失，宥遺忘；赦幼弱，赦耆耄，赦蠢愚。周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呂侯度作祥刑，以詰四方。五刑之屬增矣。夫疑獄詰問，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先王之愛民如此。刑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周秦

夏殷

唐虞

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風俗凋薄，號爲虎狼。及於始皇，遂兼天下，毀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姦僞並生，赭衣塞路，獄犴淹積，囹圄成市。於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

漢代

漢祖入關，蠲削煩苛，致三章之約。文帝以仁厚，斷獄四百，幾致刑措。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宣帝時，路溫舒上書曰：『夫獄者，天下之命。』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治獄吏，非不慈仁也，上下相毆，以刻爲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治獄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死。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雖咎繇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則？文致之罪故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宣帝善之。痛乎獄吏之害也久矣！故曰：『古之立獄所以求生，今之立獄所以求殺人。』不可不慎也。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魏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明帝改士民罰金之坐，除婦人加笞之制。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晉室喪亂，中原蕩然。魏氏承百王之末，屬崩散之後，典刑泯棄，禮俗澆薄。自太祖撥亂，蕩滌華夏，至于太和，然後吏清政平，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于篇。

後魏

魏晉

宣帝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罔圖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

穆帝

穆帝時，劉聰石勒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

昭成建國二年

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

太祖除酷法

太祖幼遭艱難，備嘗險阻，具知民之情僞。及在位，躬行仁厚，協和民庶。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是時，天下民久苦兵亂，畏法樂安。帝知其若此，乃鎮之以玄默，罰必從輕，兆庶欣戴焉。然於大臣，持法不捨。季年災異屢見，太祖不豫，網紀褻頓，刑罰頗爲濫酷。

太宗理文訟

太宗卽位，修廢官，恤民隱，命南平公長孫曄，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庶政復有敍焉。帝旣練精庶事，爲吏者浸以深文避罪。

世祖定律令

世祖卽位，以刑禁重。神麁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廢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沉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閭溷，女子入春羹；其固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闕左縣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搗鼓，公車上奏其表。

得舉告牧
守之不法

游雅言疑
罪宜謫徙

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貪暴猶自若也。時輿駕數親征討，及行幸四方，真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殿下親覽百揆，經營內外，昧且而興，諮詢國老。臣職忝疑承，司是獻替。漢武時，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十數年後，邊郡充實，並修農戍，孝宣因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

改定律制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

高宗設酒
禁

增律七十
九章

高宗初，仍遵舊式。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醜訟，或議王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惻，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

邊戍。』詔從之。

顯祖除口誤

顯祖卽位，除口誤，開酒禁。帝勤於治功，百寮內外，莫不震肅。及傳位高祖，猶躬覽萬機，刑政嚴明，顯拔清節，沙汰貪鄙。牧守之廉潔者，往往有聞焉。

罷門房之誅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千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罷之。獄有大疑，乃平議焉。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敕，或致矯擅。於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墨詔。自是事咸精詳，下莫敢相罔。

獄滯猶愈於倉濫

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鞠。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羣臣頗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幸。故自延興終於季年，不復下赦。理官鞠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先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於輕簡也。

定捶制

高祖除裸刑伏質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刑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刑。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感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踣諸甸師。』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深甚。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媻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

也？今具爲之制。」

龍候職

三年下詔曰：『治因政寬，弊由網密。今候職千數，姦巧弄威，重罪受賕不列，細過吹毛而舉。其一切罷

之。』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諠鬪於街術，吏民安其職業。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

修改舊文

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

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郡縣

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繩石懸於因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

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匹，義賊二百匹，大辟。』至八

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賊死者四十餘人。食

祿者跼蹐，賂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決死獄，歲竟不過五十

州鎮亦簡。

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

講去門房之誅

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秋

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太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冬

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

死罪無子者列奏待報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世宗詔論
律令

世宗卽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尙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

定制
定枷杖之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尙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尙書令高肇，尙書僕射清河王擇，尙書邢巒，尙書李平，尙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視，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銷，流徙已上，增以桎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桎。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恆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桎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以階當刑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延昌二年春，尙書邢巒奏：『竊詳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勳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

議大逆會
赦勿論

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之制與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敘。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印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其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同元愉逆，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尚書邢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遭茲禍亂，據律準犯，罪當拏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賕小愆，寇盜微戾，贓狀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拏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滂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況人乎？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任。』

論掠人處
較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於鄒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回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賣者以天性難奪，

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卽理不可。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眞買。暨於致死，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從其宜買，罪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便眞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眞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漂，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沉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竊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盜律。檢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羣盜強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沉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似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賣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向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

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回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回爲從坐。首有沽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回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罰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皇族在議
請外依常
法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尙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疎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除名之例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巡彈後，使覆檢，鞠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兩，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搥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旣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辨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籍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諫伏。或拷

論赦宥之
效力

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裴延儁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律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爲，並不關己。「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更不破闕惑衆。赦令之後方顯，其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尚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恐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議犯死罪
之母無後
上請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主簿李瑒駁曰：「案法例律：「諸犯

死罪，若祖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毒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酖毒之心，謂不可參隣人任。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況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肅是刑章。」尚書蕭寶夤奏從。詔從之。

直閣等禁
直上得
當刑

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議殿主傷
胎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俠忿，毆主傷胎。雖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卽施行。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夕生。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後決從者。」一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縣處，

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未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郗吉爲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於姦私。若擣之穢席，衆證分明。卽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刑」？（補）原闕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夫，豈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會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況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卽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尙書元脩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況出適之妹，暨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犯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者之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恆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尙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

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尚書，悉奪祿一時。」

遷郡後有
制司議立嚴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及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郡，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尚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糺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滋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奏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恆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

齊文襄王
輔政後之
法治

天平後，遷移草創，百司多不奉法，貸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王入輔朝政，以公平肅物，大改其風。至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矣。

北齊刑法志

訂麟趾新格

宥死罪以下

縱囚回家

刪定律令

枉法當處絞刑

天平中，述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述刪定。封述傳

武定二年，三月癸巳，神武巡行冀定二州，因朝京師，以冬春亢旱，請蠲懸責，賑窮乏，宥死罪以下。神武紀

華原累遷爲兗州刺史，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華原亦遣歸家申

賀，依期至獄。張華原傳

武定六年，詔刪定律令，損益禮樂，令尙書右僕射薛琚等四十三人在領軍府議定。又勅昂云：「若諸人

不相遵納，卿可依事啓聞。」昂奉勅笑曰：「正合生平之願。」昂素勤慎奉勅之後，彌自警勸。部分科條，校正

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轉廷尉卿。崔昂傳

文宣作相，珽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而謫取教判，并盜官通略一部。時又除珽祕書丞，兼中書舍人。

還鄴後，其事皆發。文宣付事中郎王士雅推檢，并書與平陽公淹，令錄珽付禁，勿令越逸。淹遣田曹參軍孫子

寬往喚，珽受命，便爾私逃。黃門郎高德正副留臺事，謀云：「珽自知有犯，驚竄是常。但宣一命問祕書，稱奉并

州約束，頒五經三部，仰承親檢校催遣。如此則珽意安，夜當還宅，然後掩取。」珽果如德正圖，遂還宅。薄晚，就

家掩之，縛珽送廷尉。據犯枉法處絞刑。文宣以珽伏事先世，諷所司命特寬其罰。遂奏免死，除名。祖珽傳

平冤獄

并州嘗有強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並已拷伏，失物家並識認，唯不獲盜賊。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並獲賊驗。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蘇瓊

傳

慢上

魏安平王坐事亡，章武二王及諸王妃太妃，是其近親者，皆被徵責。都官郎中畢義雲主其事，有奏而禁，有不奏而禁。遊道判下廷尉科罪，高隆之不同。於是反誣遊道，厲色挫辱，已遂枉考，羣令史證成之。與左僕射襄城王旭，尚書鄭述祖等上言曰：「飾僞亂真，國法所必去；附上罔下，王政所不容。謹案尚書左丞宋遊道，罕識名義，不顧典文。比因安平王事，遂肆其褊心，因公報隙，與郎中畢義雲遞相糾舉。又左外兵郎中魏叔道牒云：「局內降人左澤等，爲京畿送省，令取保放出。」大將軍在省日判聽。遊道發怒曰：「往日官府成何物，官府將此爲例。」又云：「乘前旨格成何物，旨格依事請問。」遊道並皆承引案律，對捍詔使，無人臣之禮。大不敬者死，對捍使者，尙得死坐，況遊道吐不臣之言，犯慢上之罪，口稱夷齊，心懷盜跖。欺公賣法，受納苞苴。產隨官厚，財與位積。雖賊污未露，而奸詐如是。舉此一隅，餘詐可驗。今依禮據律，處遊道死罪。」是時朝士皆分爲遊道不濟。而文襄聞其與隆之相抗之言，謂楊遵彥曰：「此直是鯁直大剛惡人。」遵彥曰：「譬之畜狗，本取其吠。今以數吠殺，恐將來無復吠狗。」討付廷尉，遊道坐除名。宋遊道傳

限外收狀

東萊王道習參御選，限外投狀。道習與遊道有舊，使令史受之。文襄怒杖遊道而判之曰：「方其道習凌侮朝典，法官而犯，特是難原，宜付省科。遊道被禁，獄吏欲爲脫枷，遊道不肯，曰：『此令命所着，不可輒脫。』文

襄聞而免之。宋遊道傳

殺減罪囚

武定八年，夏五月戊午，文宣卽皇帝位。詔曰：『其大赦天下，改武定八年爲天保元年。』壬辰，詔曰：『自今已後，諸有文啓論事，并陳要密，有司悉爲奏聞。己亥，以皇太子初入東宮，赦畿內及并州死罪已下，餘州死刑徒，流已下一皆原免。』文宣紀

誣罔干上

尚書左丞 司馬子瑞奏彈義雲，稱：『天保元年四月，竇氏皇后姨祖載日，內外百官赴第吊省。義雲唯遣御史投名，身遂不赴。又義雲啓云：「喪婦孤貧。」後娶李世安女爲妻。世安身雖父服未終，其女爲祖已就平吉。特乞闈迎，不敢備禮。及義雲成婚之夕，衆儲備設，尅日拜閣。鳴騶清路，盛列羽儀。兼差臺吏二十人，責其鮮服，侍從車後。直是苟求成婚，誣罔干上。義雲資產宅宇，足稱豪室。忽道孤貧，亦爲矯詐。法官如此，直繩焉寄？又駕幸晉陽，都坐判拜起居表，四品五品已上，令預前一日赴南都署表，三品以上，臨日署訖。義雲乃乖例，署表之日，索表就家先署，臨日遂稱私忌不來。』於是詔付廷尉科罪，尋勅免推。子瑞又奏彈義雲事十餘條，多煩碎，罪止罰金，不至除免。畢義雲傳

殺父大逆
斬於獄

義雲有孽子善昭，性至凶頑，與義雲侍婢姦通，撈掠無數。夜中義雲被賊害，乃善昭所佩刀也。善昭怖，便走出，投平恩墅舍。旦日，世祖令舍人闕子暢就宅推之，乃收捕，繫臨漳獄，將斬之。邢邵上言：『此乃大逆，義雲又是朝貴，不可發。』乃斬之於獄，棄屍漳水。畢義雲傳

判應坐劫

世軌（世良弟）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延尉卿。洛州民聚結，欲劫河橋，吏捕案之，連諸元徒黨千七百

人。崔暹爲廷尉，以之爲反，數年不斷。及世軌爲少卿，判其事爲劫。於是殺魁首，餘坐悉捨焉。時大理正蘇珍之，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之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時人以爲寺中二絕。南臺囚到廷尉，世軌多雪之，仍移攝御史，將問其濫狀，中尉畢義雲不送移，往復不止。世軌遂上書：『極言義雲酷擅。』顯祖引見二人，親勅世軌曰：『我知臺欺寺久，卿能執理，與之抗衡，但守此心，勿慮不富貴。』勅義雲曰：『卿此所爲，誠合死，以志在疾惡，故且一恕。』仍顧謂朝臣曰：『此二人並我骨鯁臣也。』及疾卒，廷尉御史諸繫囚，聞世軌死，皆哭曰：『宋廷尉，我等豈有生命？』宋世良傳

理平獄

零陵縣民魏雙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者，即便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走私訪，別獲盜者。從此畜牧不收，多放散，云但付府君。有鄰郡富豪，將財物寄置界內以避盜。爲賊攻急，告曰：『我物已寄蘇公矣。』賊遂去。平原郡有妖賊劉黑狗，構結徒侶，通於滄海。瓊所部人，連接村居，無相染累，鄰邑於此狀其德。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盃酒，無不卽知。瓊性清慎，不發私書。道人道研，爲濟州沙門統，資產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欲求謁，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玄理，應對肅敬。研雖爲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郡民趙穎，曾爲樂陵太守，八十致事歸，五月初，得新瓜一雙，自來送穎。特年老苦請，遂便爲留，仍致於聽事梁上，竟不剖。人遂競貢新果至門，聞知穎瓜猶在，相顧而去。蘇瓊傳

勸息訟

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

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蘇瓊傳

議嫡嗣

天保初，柔參議律令。時議者以爲五等爵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立嫡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子。柔以爲無嫡孫，應立嫡曾孫，不應立嫡子弟。議曰：『柔案禮：「立適以長，」故謂長子爲嫡子。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爲嫡孫；死，則曾玄並然。然則嫡子之名，本爲傳重。故喪服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禮記：「公儀仲子之喪。」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弟，何也？」子服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人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發，微子舍其孫盾而立弟衍，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鄭注曰：「仲子爲親者諱耳，立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嫡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不立孫。」注曰：「據周禮。」然則商以嫡子死，立嫡子之母弟；周以嫡子死，立嫡子之子爲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爲出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爲祖母三年者，大宗傳重故也。今議以嫡子孫死，而立嫡子母弟；嫡子母弟者，則爲父後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以無嫡故，得爲父後。則嫡孫之弟，理亦應得爲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而得爲祖服斬，而不得爲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商家親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子孫；若從周家尊尊之文，豈宜舍其孫而立其弟？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記復云：「嫡婦不爲舅姑後者，則舅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父

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絕世無子，非謂無嫡子。如其有子，焉得云無後？夫雖廢疾無子，婦猶以嫡爲名。嫡名既在，而欲廢其子者，其如禮何？禮有損益，代相沿革。必謂宗嫡可得而變者，則爲後服斬，亦宜有因而改。」
刁柔傳

坐謀逆免死醜邊

白戶

天保二年，春正月乙酉，前黃門侍郎元世寶，通直散騎侍郎彭貴平謀逆，免死配邊。

九月壬申，詔免諸伎作屯物，雜色役隸之徒爲白戶。

五年秋七月壬辰，降罪人。六年三月戊戌，帝臨昭陽殿聽獄決訟。七年秋七月己亥，大赦天下。
文宣紀

獄無一囚

後齊天保中，大赦，郡先無一囚，羣吏拜詔而已。獄內穉生桃樹，蓬蒿亦滿。每日衙內虛寂，無復訴訟者。
宋

世良傳

擅出粟賑饑

天保中，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普集部中有粟家，自從貸粟以給付饑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綱記謂瓊曰：『雖矜饑餒，恐罪累府君。』瓊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
蘇瓊傳

斷決平獄

趙州及河南中有人頻告謀反，前後皆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尚書省崔昂謂瓊曰：『若欲立功名，當更思餘理。仍數雪反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反逆。』昂大慚。京師爲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遷左丞，行徐州事。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徵檢四鄰防宿及蹤跡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寺僧怨訴，不爲推賊。瓊遣僧謝曰：『但且還寺，待像自送。』爾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賊處所，徑

收掩，悉獲實驗。賊徒款引，道俗歎伏。蘇瓊傳。

參議律令

天保八年夏，收除太子少傅，監國史，復參議律令。魏收傳。

聽改復本姓

八年夏四月，是月帝在城東馬射，勅京師婦女悉赴觀，不赴者罪以軍法。七日乃止。五月辛酉，冀州民劉向，於京師謀逆，黨與皆伏誅。九年十一月丁酉，大赦。十年秋八月癸卯，詔諸軍民，或有父祖改姓，冒入元氏，或假託攜認，妄稱姓元者，不問世數遠近，悉聽改復本姓。

計賊依律不至死

清河有二豪吏，田轉費孫舍興，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計賊依律不至死，讓之以其亂法殺之。時清河王岳為司州牧，遣部從事案之。侍中高德政，舊與讓之不協，案奏言：『當陛下受禪之時，讓之眷戀魏朝，嗚咽流涕，比為內官，情非所願。』既而楊愔請救之，云罪不合死。文宣大怒，謂愔曰：『欲得裴讓之家耶？』於是無敢言者。事奏，竟賜死於家。裴讓之傳。

放免癱病者良口配沒

十年十一月，文宣崩。癸卯，廢帝即帝位於晉陽宣德殿，大赦。詔九州軍人七十已上，授以板職；武官年六十已上及癱病不堪驅使者，並皆放免。

奏應依法行刑

乾明元年庚辰，春正月癸丑朔，改元。癸亥，詔諸元良口配沒宮內及賜人者並放免。甲辰，帝幸芳林園，親錄囚徒。死罪以下，降免各有差。廢帝紀。

時帝斬人於前，問囁（听弟）曰：『此人合死不？』囁曰：『罪實合死，但恨其不得死地。臣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殿廷非殺戮之所。』帝改容曰：『自今當為王公改之。』王听傳。

免官奴婢
年六十者
為庶人

皇建元年八月壬午，孝昭即皇帝位，大赦，改乾明元年為皇建。乙酉，詔以廷尉中丞，執法所在，繩違按罪，不特舞文弄法。其官奴婢年六十已上，免為庶人。

二年春正月癸丑，詔降罪人各有差。孝昭紀

年出六十
免入官

皇建初，趙郡李公統，預高歸彥之逆。其母崔氏，即御史中丞崔昂從父子，兼右僕射魏收之內妹也。依令年出六十，例免入官。崔增年陳訴，所司以昂收故，崔遂獲免。澈猶發其事，昂等以罪除名。彭城景思王攸傳

議律令

皇建初，叡監太史太子太傅，議律令。趙郡王琛傳

議定律令

大寧二年，勅子繪（隆之子）與羣臣議定律令。封隆之傳

參定律令

武成雖忿松年，然以戀舊情切，亦雅重之。參定律令，前後大事多委焉。王松年傳

斷屠殺

河清元年，春正月，大赦。己亥，詔斷屠殺，以順春令。夏四月乙巳，改大寧二年為河清，降罪人各有差。

河清二年，春正月辛卯，帝臨都亭錄見囚，降在京罪人各有差。武成紀

議定律令

河清三年，勅與錄尚書趙彥深，僕射魏收，尚書陽休之，國子祭酒馬敬德等議定律令。述久為法官，明解

律令，議斷平允，深為時人所稱。封述傳

班律令

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大赦。十二月丁卯，帝至洛陽，赦州城內死罪已下囚。壬申，帝至武牢，經滑臺，次於黎陽，所經減降罪人。

降罪

四年，夏四月乙亥，太史奏天文有變，其占當有易主。景子，乃傳位於皇太子，大赦，改元為天統元年。百官

進級降罪，各有差。武成紀

天統二年，三月乙巳，以旱故，降禁囚。三年九月己酉，太上皇帝詣諸寺署所，縮雜保戶姓高者，天保之初，雖有優勅，權加力用，未免者，今可悉蠲雜戶，任屬郡縣，一准平人。十一月甲午，大赦。五年十二月辛未，太上皇帝崩，景子，大赦。甲申，又詔掖庭管陽中山宮人等，及鄴下并州太官官口二處，其年六十已上及有癯患者，仰所司簡放。庚寅，詔天保七年已來，諸家緣坐配流者，所在令還。

緣坐配流者行邊免應宮刑者爲官口

五年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刑爲官口。又詔禁網捕鷹鷂，及畜養籠放之物。秋七月己丑，詔降罪人各有差。冬十月壬戌，詔禁造酒。後主紀

武平元年二月景子，降死罪已下囚。夏六月甲辰，大赦。冬十月戊子，曲降并州死罪已下囚。二年九月戊午，曲降并州界內死罪已下各有差。三年冬十月，降死罪已下囚。五年夏庚午，大赦。六年閏月辛巳，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開酒禁。七年春正月甲寅，大赦。二月辛酉，推雜戶女年二十已下，十四已上，未嫁，悉集省，隱匿者，家長處死刑。十二月丁巳，大赦，改武平七年爲隆化元年。先是，望氣者言，當有革易，於是依天統故事，授位幼主。後主紀

集少女於省隱匿者家長死刑

後主以貞長大，漸忌之。阿那肱承旨，令馮士幹劾繫貞於獄，奪其留後權。北平王貞傳

奪留後權

隆化二年春正月乙亥，幼主卽皇帝位，改元爲承光元年，大赦。後主紀

坐食暴

子貢坐食暴。高乾傳

坐贓貨

天保二年，爲贓貨，解鄭州，大理禁止，處斷未訖，爲合肥被圍，暴顯傳。

坐贓配防

子士文嗣，士文至州，發摘姦吏，尺布斗粟之贓，無所寬貸，得千人奏之，悉配防嶺南，軍狄干傳。

坐貨賄

因有僧尼以他事訴競者，辭引曇獻，上令有司推劾，孝琰案其受納貨賄，致於極法，因搜索其家，大獲珍

異，悉以沒官。封隆之傳。

坐奪財物

乾明間，嗣子亮坐奪商人財物，免官，襄成王涪傳。

坐侵竊官田

開府王迴洛與六州大都督獨孤枝，侵竊官田，受納賄賂，澗按舉其事，二人表言王出送臺，使登魏文舊

壇，南望歎息，不測其意。武成使元文遙就州宣勅曰：『馮翊王少小謹慎，在州不爲非法，朕信之熟矣！登高遠望，人之常情。鼠輩欲橫相間構，曲生眉目。』於是迴洛決鞭二百，獨孤杖決一百。馮翊王潤傳。

坐私藏禁物

義雲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尋見釋。畢義雲傳。

坐遣人渡淮互市

乾明初，季舒出爲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贓賄事，爲御史所劾，會赦不問。崔季舒傳。

舊制禁互市

舊制以淮禁，不聽商販輒渡。淮南歲儉，啓聽淮北取糴。後淮北人饑，復請通糴南，遂得商估往還，彼此兼

濟。蘇瓊傳。

坐違格私度禁物

河清四年春，坐違格私度禁物，并盜截軍糧。有司依格處斬，家口配沒。特詔決鞭一百，除名配甲坊，獨其

家口會赦免，停發私門。王峻傳。

坐乘馬違儀

天統七年，世榮在尙書省檢試舉人，爲乘馬至雲龍門外人省北門，爲憲司舉奏，免官。鮮于世榮傳。

坐斷獄稽遲

坐弼第二子廷尉監臺卿，斷獄稽遲。杜弼傳

坐知而不勅

皇建二年，盧思道私貸庫錢四十萬，娉太原王義女為妻。而王氏已先納陸孔文禮娉為定。聿修坐為首寮，又是國之司憲，知而不勅，被責。免中丞。袁聿修傳

坐議史書

魏書出，庶（楊愔從父弟）與盧斐、王松年等訟其不平，並繫獄。魏收書王慧龍自云太原人，又言王瓊不善事盧，附盧、玄傳；李平為陳留人，云其家貧賤，故斐等致訟，語楊愔云：『魏收合誅。』愔黨助魏收，遂白顯祖，罪斐等，並髡頭，鞭二百，庶死於臨漳獄中。李構傳

坐謗言史事

魏收撰魏書，松年有謗言。文宣怒，禁止之，乃加杖罰，歲餘得免。王松年傳

坐謗史

斐後以謗史，與李庶俱病，鞭死獄中。盧斐傳

以抗之。魏收傳

坐誹謗妄說圖讖當死

天保初，坐子世寶與通直散騎侍郎彭貴，平因酒醉誹謗，妄說圖讖。有司奏當死，詔並宥之。坦配北營州，死配所。元坦傳

坐匿亡人

魏孝昌中，景坐匿亡人，見禁止。神武三請，帝乃許之。於是黜為驃騎大將軍。尉景傳

坐姦事免

天保初，行定陶縣令，坐姦事免。劉逖傳

坐居母憂
嫡妻

相見。後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憂，娉以為妻。由是君明士文，並為御史所劾。庫狄干傳

坐通姦賜
死

疑妃王氏，太子洗馬王洽女也，與倉頭姦。疑知而不能限禁。後事發，王氏賜死，詔杖疑一百。華山王凝傳

坐打殺人

陽王紹義傳

坐濫殺人

河清三年，叡（昭兄子）濫殺人，為尚書左丞宋仲羨彈奏。經赦乃免。婁昭傳

鬪黨坐棄
市

時有天恩道人，至兇暴，橫行闔肆。後入長弼黨（永樂弟），專以鬪為事。文宣並收掩付獄。天恩黨十餘人皆棄市，長弼鞭一百。陽州公永樂傳

坐棄市

天保間，上令都督劉桃枝牽入，歸彥猶作前語望活。帝命議其罪，皆云不可赦。乃載以露車，銜枚面縛。劉桃枝臨之以刃，擊鼓隨之，并子孫十五人皆棄市。平秦王歸彥傳

棄市并籍
沒

晉州軍敗，後主還鄴。提婆奔報周軍，令荳自殺，子孫大小皆棄市，籍沒其家。穆提婆傳

配甲坊

天保元年，珽復被召從駕，依除免例，參於晉陽。文宣帝雖嫌其數犯刑憲，而愛其才伎，令直中書省，掌詔。珽通密狀，列中書侍郎陸元規，勅令裴英推問。元規以應對忤旨，被配甲坊。祖珽傳

先與黃門侍郎劉逖友善，乃疏侍中尙書令趙彥深，侍中和士開等罪狀，令逖奏之。逖懼不敢通，其事頗

泄。彥琛等先詣帝自陳，帝大怒，執珽。乃鞭二百，配甲坊，尋徙於光州。祖珽傳

除名

河清二年。因趙郡公增年獲免。收知而過之。事發除名。又以託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崑崙

流罪論贖

船至。得奇貨。猥玉振表。美玉盈尺等數十件。罪當流。以贖論。魏收傳

妻沒官

魏尚書僕射范陽盧道虞女。爲右衛將軍郭瓊子婦。瓊死。罪沒官。陳元康傳

亂後庭杖斃

天平中。琛亂高祖後庭。高祖責罰之。因杖而斃。趙郡王琛傳

屠剝烹射之刑

世安乃以狀自陳。宣帝曰：「告示何物事。乃得坐食。」於是賞孝卿而免世安罪。暴思好（思宗弟）

屍七日。然後屠剝焚之。烹尚之於鄴市。令內參射其妃於宮內。仍火焚殺之。上洛王思宗傳

鋸殺

天保五年。帝懸薛氏姊而鋸殺之。陸阿王岳傳

拉殺

太后復以爲言。叡執之彌固。令劉桃枝拉而殺之。趙郡王琛傳

拉殺

頃之。光（金子）至。引入淳風堂。劉桃枝自後拉而殺之。於是下詔稱光謀反。今已伏法。其餘家口。並不

須問。尋而發詔。盡沒其族。斛律金傳

梟刑

元顥入洛。獎受其命。出使徐州都督。元孚與城人趙紹兵殺之。遊道爲獎訟。冤得雪。又與尉廡結交。託廡

弟粹於徐州。殺趙紹。後平之。梟粹首於鄴市。宋遊道傳

後周刑法志

猶習梁法

初梁興州刺史席固，以州來附。太祖以固爲豐州刺史。固莅職既久，猶習梁法。凡所施爲，多虧治典。朝議密欲代之，而難其選。遂令整權鎮豐州，令孤整傳

除名

魏廢帝二年，悅以儀同領兵還鄉里。其長子康恃悅舊望，遂自驕縱。所部軍人將有婚禮，康乃非理凌辱。軍人訴之，悅及康並坐除名，仍配流遠防。王悅傳

奏訂二十四條新制

魏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文帝紀

坐謀反罪止一家

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朕文考昔與羣公泊列將衆官，同心戮力，共治天下。而朕不明，不能輯睦。致使楚貴不悅於朕，與万俟幾通、叱奴興、王龍仁、長孫僧衍等，陰相假署，圖危社稷。事不克行，爲開府宇文盛等所告。及其推究，咸伏厥辜。興言及此，心焉如瘳。但法者天下之法，朕既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興、龍仁，罪止一家；僧衍止一房，餘皆不問。惟爾文武，咸知時事。」孝閔帝紀

死流以下降等

元年夏四月壬申，詔死罪以下各降等。八月辛未，詔曰：「朕甫臨大位，政教未孚。使我民農，多陷刑網。今

秋律已應，將行大戮。言念羣生，責任於朕。宜從肆眚，與其更新。其犯者宜降從流，流以下各降一等；不在赦限者，不從此降。」

罪選舉者

甲午，詔曰：『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衆才以又厥民。被舉之人，於後不稱厥任者，所舉官司，皆治其罪。』
孝憫帝紀

議坐喪師

三年秋，如願至長安，自以虧損國威，上書謝罪。魏文帝付尙書議之。七兵尙書陳郡王言等議：『以爲邊將董戎，喪行天罰。喪師敗績，國刑無捨。荆州刺史獨孤如願，任當推轂，遠襲襄宛，斬賊帥辛纂，傳首京師。論功語効，實合嘉賞。但庸績不終，旋致淪沒。責成之義，朝寄有違。然孤軍數千，後援未接。賊衆我寡，難以自固。既經恩降，理絕刑書。昔秦宥孟明，漢捨廣利，卒能改過立功，垂芳竹帛。以今方古，抑有成規。臣等參議，請赦罪，復其舊職。』
魏文帝詔曰：『如願荆襄之役，寔展功効。既屬強寇，力屈道窮。歸賊不可，還朝路絕。適事求宜，未足稱過。違難句吳，誠貫夷險。義全終始，良可嘉歎。復情存謙退，款心謝責。甯容議及恩降，止云免咎。斯則事失權宜，理乖通變，可轉驃騎大將軍。』
獨孤信傳

許盜自首

四年，襄出爲北雍州刺史，加衛大將軍。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襄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襄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勝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

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襲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羣盜屏息。韓襲傳

從坐

時汾州刺史韋子粲降於東魏。子粲兄弟在關中者，咸已從坐。其季弟子爽，先在洛，窘急乃投寬，寬開懷納之。遇有大赦，或傳子爽合免，因爾遂出。子爽卒以伏法。獨孤信召而責之，寬曰：「窮來見歸，義無執送。今日獲罪，是所甘心。」以經赦宥，罪得不坐。裴寬傳

奏行十二條制

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文帝紀

笞殺

八年，慶尋以本官兼雍州別駕。廣陵王元欣，魏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爲句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推得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今若加以桎梏，後復何以脫之？」欣亦遣使辨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慶於是大集僚吏，盛言孟氏依倚權威，侵虐之狀。言畢，便令笞殺之。此後貴戚斂手，不敢侵暴。柳慶傳

平冤獄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持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嘆之，乃召賈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病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柳慶傳

自首

九年，俠遷民部中大夫。時有姦吏主守倉儲，積年隱沒至千萬者。及俠在官，勵精發摘，數旬之內，姦盜略盡，轉工部中大夫。有大司空掌錢物典李貴，乃於府中悲泣。或問其故，對曰：「所掌官物，多有費用。裴公清嚴

有名，懼遭罪責，所以泣耳。』俠聞之，許其自首。貴言隱費錢五百萬。斐俠傳。

損益條制
爲五卷

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於是搜簡賢才，以爲牧守令長，皆依新制而遣焉。數年之間，百姓便之。文帝紀。

六條詔書

論卹獄訟

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大統十年，授大行臺度支尙書，故綽得盡其智能，贊成其事。減官員，置二長，并置屯田以資軍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五曰卹獄訟，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旣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慎。夫戒慎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鑿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拷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不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皆非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

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誅。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慎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凡代木殺草，田獵不順，尙違時令，而虧帝道。况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也？天心傷，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守宰，可無慎乎？若有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殺一礪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太祖甚重之，常置諸座右，又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蘇綽傳

參議格令

坐同謀

獨孤信傳

參定法律

十七年，肅進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先是太祖命肅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子正禮，齊王憲府屬，大都督，新安郡守。時有高平徐招，少好法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譽。從魏孝武入關，爲給事黃門侍郎，尙書右丞。時朝廷播遷，典章有闕。至於臺閣軌儀，多招所參定。論者稱之。趙

肅傳

復讎

時叔毗兄君錫爲循中記室參軍，從子映錄事參軍。映弟晰中直兵參軍，並有文武材略，各領部曲數百人。策等忌之，懼不同己，遂誣謀叛，擅加害焉。循尋討策等，擒之，斬曉而免策。及循降，策至長安，叔毗朝夕號泣，

具申冤狀。朝議以事在歸附之前，不可追罪。叔毗內懷憤惋，志在復讎。然恐違朝憲，坐及其母，遂沉吟積時。母知其意，謂叔毗曰：『汝兄橫罹禍酷，痛切骨髓。若曹策朝死，吾以夕歿，亦所甘心，汝何疑焉！』叔毗拜受母言，愈更感勵。後遂白日手刃策於京城，斷首剝腹，解其肢體。然後面縛請就戮焉。太祖嘉其志氣，特命赦之。杜叔

毗傳

坐兄罪

放免官口

孝憫帝踐阼，基出爲海州刺史。尋以兄植被收，例合坐死。既以主貴，又爲季父穆所請，得免。孝基傳

明帝元年，秋九月甲子，大赦天下。丁巳，詔曰：『帝王之道，以寬仁爲大。魏政諸有輕犯，未至重罪，及諸村民一家有犯，乃及數家而被遠配者，並宜放還。』十二月戊子，赦長安見囚。甲午，詔曰：『善人之後，猶累世獲宥。

况魏氏以德讓代終，豈容不加隱卹？元氏子女，自坐趙貴等事以來，所有沒入爲官口者，悉宜放免。』明帝紀

被掠入賊者放免

二年春二月癸未，詔曰：『王者之宰民也，莫不同四海，一遠近，爲父母而子之。一物失所，若納于隍。賊之境土，本同大化。往因時難，致阻東西。遂使疆場之間，互相抄掠。興言及此，良可哀傷。自元年以來，有被掠入賊者，悉可放免。』夏四月辛未，降死罪一等，五歲刑已下皆原之。八月甲子，大赦天下。十二月壬午，大赦天下。明

帝紀

敕前事不在但倉廩

武成元年五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乙卯，詔曰：『比屢有糾發官司敕前事。此雖意在疾惡，但先王制肆

眚之道。今天下自新，若又推問，自新何由哉？如此之徒，有司勿爲推究。惟庫廩倉廩，與海內所共。漢帝有云：

『揆爲天下守財耳。』若有侵盜公家財畜錢粟者，魏朝之事，年月既遠，一不須問。自周有天下以來，雖經赦

除減罪囚

宥而事跡可知者，有司宜卽推窮得實之日，但免其罪，微備如法。明帝紀

高祖武皇帝諱竇，武成二年夏四月壬寅，卽皇帝位，大赦天下。甲戌，詔：『先經兵戎官年六十已上，及民七十已上，節級板授官。』乙亥，親耕籍田。秋七月戊申，詔曰：『亢旱歷時，嘉苗殄悴，豈獄犴失理，刑罰乖衷歟？』其所見囚，死以下，一歲刑以上，各降本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武帝紀

囚吏求罪失

武成二年，除宜州刺史，慶自爲郎，及在宜州，楊寬爲小冢宰，乃囚慶故吏，求其罪失。按驗六十餘日，吏或有死於獄者，終無所言。唯得剩錦數匹，時人服其廉慎。柳慶傳

縱囚歸家

三年，攜出爲上州刺史，爲政仁恕，以禮讓爲本。嘗至元日，獄中所有囚繫，悉放歸家，聽三日然後赴獄。主者固執不可，攜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行，導民以信，方自此始。以之獲罪，彌所甘心。幸勿慮也。』諸囚荷恩，並依限而至。蕭攜傳

坐復讎連

保定三年，慶又入爲司會。先是慶兄檜爲魏興郡守，爲賊黃寶所害。檜子三人皆幼弱，慶撫養甚篤。後寶率衆歸朝，朝廷待以優禮。居數年，檜次子維亮，白日手刃寶於長安城中。晉公護聞而大怒，執慶及諸子姪皆囚之，讓慶曰：『國家憲綱，皆君等所爲。雖有私怨，寧得擅殺人也？』對曰：『慶聞父母之讎不同天，昆弟之讎不同國。明公以孝治天下，何乃責於此乎？』護愈怒。慶辭色無所屈，卒以此免。柳慶傳

初頒新律

保定三年二月庚子，初頒新律。辛丑，詔魏大統九年以前，都督以上，身亡而子孫未齒絃者，節級授官。春三月甲辰，大赦天下。四月，詔曰：『太傅燕國公謹，執德淳固，爲國元老，可爲三老。』皇帝曰：『猥當天下重任。』

法爲國綱

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誨之。『三老答曰：『治國之道，必須有法。法者國之綱紀，綱紀不可不正，所正在於賞罰。若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有善者日益，爲惡者日止。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則天下善惡不分，下民無所措其手足矣。』三老言畢，皇帝再拜受之。于謹傳

初禁天下
輶騷

夏四月己亥，帝御正武殿，錄囚徒。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秋七月丁丑，降死罪一等。四年九月，以皇世母閻氏自齊至，大赦天下。

公私奴婢
年七十者
贖爲庶人

五年夏四月辛未，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天和元年春正月癸未，大赦改元。八月己未，詔諸有三年之喪，或負土成墳，或寢苦骨立。一志一行可稱揚者，仰本部官司隨事言上，當加弔勉，以厲薄俗。『武帝紀

降死罪及
宥五歲刑
以下

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帝幸玄都觀，親御法座講說。公卿道俗論難，事畢還宮。降死罪及流罪一等，其五歲刑已下並宥之。冬十月庚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民。十二月己丑，帝御正武殿，親錄囚徒，至夜而罷。『武帝紀

男年十五
女年十三
以上嫁娶

三年春正月癸酉，詔：『自今已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勿爲財幣稽留。』丙子，初服短衣。享二十四軍督將以下，試以軍旅之法。縱酒盡歡。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絕。令公私道俗，凡有儲積粟麥者，皆準口聽留，以外盡糶。』二月乙卯，詔曰：『文質異時，莫不限以隄防，示

三年服制

之禁令。但上失其道，有自來矣。淺夷之弊，反本無由。宜加蕩滌，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武帝紀

五月辛酉，詔曰：『齊斬之情，經籍彝訓。近代沿革，遂亡斯體。伏奉遺令，既葬便除。禁慕几筵，情實未忍。三年之喪，達於天子。古今無易之道，王者之所常行。但時有未諧，不得全制。軍國務重，庶自聽朝。緩麻之節，苦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寮以下，宜依遺令。公卿上表，罔請俯就權制，過葬即吉。帝不許，引古禮答之，羣臣乃止。於是遂申三教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武帝紀

斷佛道二教

犯罪未發

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并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八月乙未，詔：『自建德元年八月以前，犯罪未被推糾，於後事發失官爵者，並聽復舊。』冬十月乙卯，曲赦蒲州見囚大辟以下。武帝紀

禁錢令

初令鑄錢者絞

四年秋七月己未，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錢聽入而不聽出。

帝紀

五年春正月，丁酉，廢布泉錢。戊申，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丙辰，利州總管紀王康有罪賜死。武

削除齊僞制令

五年十二月，并州平。壬戌，詔曰：『可大赦天下，高緯及王公以下，若釋然歸順，咸許自新。諸亡入僞朝，亦從寬宥。官榮次序，依例無失。其齊僞制令，即宜削除。』武帝紀

不孝不忠不信坐斬

六年正月，於陣獲其齊昌王莫多婁敬顯，帝責之曰：『汝有死罪三：前從并走鄴，搆妾棄母，是不孝。外爲僞主戮力，內實通啓於朕，是不忠。送款之後，猶持兩端，是不信。如此何懷，不死何待？』遂斬之。武帝紀

從赦例

正月甲午，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武帝紀

私掠為官免
私奴婢放

二月癸丑，詔曰：『自僞武平三年以來，河南諸州之民，僞齊掠為奴婢者，不問官私，並宜放免。其住在淮

南者，亦即聽還，願往淮北者，可隨便安置。其有癯殘孤老，饑餒絕食，不能自存者，仰刺史守令，及親民長司，躬自檢校，無親屬者，所在給其衣食，務使存濟。』武帝紀

錄囚徒

六月辛亥，御正武殿，錄囚徒。武帝紀

不得娶母
同姓為妾

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貴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為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為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武帝紀

定權衡度
草制

八月壬寅，議定權衡度量，頒於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

永削配雜
之科

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設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為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武帝紀

庶民已上
聽衣綱緇

九月戊寅，初令庶民已上，唯聽衣綱綿綢絲布圓綾紗絹縞葛布九種，餘悉停斷。朝祭之服，不拘此例。武

帝紀

放免奴婢

十一月，詔自永熙三年七月已來，去年十月以前，東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內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後，良人沒為奴婢者，並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舊主人猶須共居，聽留為部曲及客女。武帝紀

初行刑書
要制

己亥晦，日有蝕之。初行刑書要制，持杖羣強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強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

四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三十四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武帝紀

初服常冠

奴婢放免

父母喪聽終制

詔制九條

宣政元年三月甲戌，初服常冠，以阜紗爲之，加簪而不施纓導。其制若今之折角巾也。武帝紀

丁亥，詔江南武陵南平等郡，所有民庶爲人奴婢者，悉依江陵放免。武帝紀

夏四月壬子，初令遭父母喪者，聽終制。武帝紀

八月壬申，行幸同州，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並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閭。才堪任用者，卽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沉淪蓬華，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齊七品以上，已赦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並加粟恤。宣帝紀

改元大赦

大象元年春正月癸巳，大赦，改元大成。宣帝紀

大成元年二月辛巳，詔曰：『大赦天下，改大成元年爲大象元年。』宣帝紀

除刑書要制

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附，乃除之。宣帝紀

論喪禮

及高祖崩，宣帝嗣位，葬訖，詔天下公除。帝及六宮便議，卽吉，運上疏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先

論多赦

王制禮，安可諶之？帝不納。自是德政不修，數行赦宥。運又上疏曰：「臣謹案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利之所，君子無故不遊觀焉。若遊觀，則施惠以悅之也。尚書曰：『眚災肆赦。』此謂過誤爲害，罪雖大，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赦宜從罰，罰疑從免。論語曰：『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逮茲末葉，不師古始，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痤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讎，法者民之父母。』吳漢遺言，猶云唯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不納。而昏暴滋甚。運乃輿觀詣朝堂，陳帝八失：「一曰，內史御正，職在弼諧，皆須參議，共治天下。大尊比來小大之事，多獨斷之。堯舜至聖，尙資輔弼。比大尊未爲聖主，而可專恣己心。凡諸刑罰爵賞，爰及軍國大事，請參諸宰輔，與衆共之。二曰，內作色荒，古人重誠。大尊初臨四海，德惠未洽。先搜天下美女，用實後宮。又詔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貴賤同怨，聲溢朝野。請姬媵非幸御者，放還本族。欲嫁之女，勿更禁之。三曰，天子未明求衣，日旰忘食，猶恐萬機不理，天下擁滯。大尊比來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內豎。傳言失實，是非可懼。事由宦者，亡國之徵。請準高祖居外聽政。四曰，變故易常，乃爲政之大忌。嚴刑酷罰，非政治之弘規。若罰無定刑，則天下皆懼。政無常法，則民無適從。豈有削嚴刑之詔，未及半祀，便即追改，更嚴前制？政令不定，乃至於是。今宿衛之官，有一人夜不直者，罪至削除；因而逃亡者，遂便籍沒。此則大逆之罪，與十杖同科。雖爲法愈嚴，恐人情愈散。一人心散，尙或可止。若天下皆散，將如何？秦網密而國亡，漢章疎而祚永。請尊經典，並依大律，則億兆之民，手足有所措矣。五曰，高祖斲斷爲朴，本

欲傳之萬世。大尊朝夕趣庭，親承聖旨。豈有崩未逾年，而遽窮奢麗成父之志，義豈然乎？請興造之制，務從卑儉。雕文刻鏤，一切勿營。六曰，都下之民，徭賦稍重。必是軍國之要，不敢憚勞。豈容朝戶徵求，唯供魚龍爛漫。士民從役，祇爲俳優角觝紛紛不已，財力俱竭。業業相顧，無復聊生。凡此無益之事，請並停罷。七曰，近見有詔，上書字誤者，卽治其罪。假有忠讜之人，欲陳時事，尺有所短；文字非工不密，失身義無假手。脫有舛謬，便陷嚴科。嬰徑足之鱗，其事非易。下不諱之詔，猶懼未來。更加刑戮，能無鉗口？大尊縱不能採誹謗之言，無宜杜獻書之路。請停此詔，則天下幸甚。八曰，昔桑穀生朝，殷王因之獲福。今玄象垂誠，此亦與周之祥。大尊雖減膳撤懸，未盡銷譴之理。誠願諮諏善道，修布德政。解兆民之慍，引萬方之罪，則天變可除，鼎業方固。大尊若不革茲八事，臣見周廟不血食矣。帝大怒，將戮之。內史元巖給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取後世之名。陛下若從之，乃成其名。』帝然之，因而獲免。樂運傳。

除名

宮尹鄭譯，坐不能以正道調護，被謫除名。斛斯微傳。

鑄錢一當
十
原有罪囚

大象元年十一月丁巳，初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宣帝紀。

二年春正月乙卯，詔江左諸州新附民給復二十年，初稅入市者人一錢。二月乙丑，改制爲天制，詔敕爲天敕。夏四月己卯，詔曰：『朕以寡薄，昧於治方，不能使天地休和，陽陽調序。良由德化未敷，刑政多舛。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思覃寬惠，被之率土。見因死罪，並降從流，流罪從徒。五歲刑已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例。』宣帝紀。

天杖

帝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爲輪，禁天下婦人皆不得施粉黛之飾，唯宮人得乘有輻車，加粉黛焉。帝恐羣臣規諫，不得行己之志，常遣左右，密伺察之。動止所爲，莫不鈔錄。小有乖違，輒加其罪。自公卿已下，皆被楚撻。其間誅戮黜免者，不可勝言。每笞捶人，皆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宮人內職亦如之。宣帝紀

大象二年五月己酉，大赦天下。

被舉之人
隨加賞罰
配爲樂戶

大定元年正月丙戌，詔曰：「被舉之人，居官三年，有功過者，所舉之人，隨加賞罰。」靜帝紀

初，楊忠之迎消難，結爲兄弟，情好甚篤。隋文每以叔禮事之。及陳平，消難至京，特免死，配爲樂戶，經二旬放免。司馬消難傳

坐異謀

秀後陰有異謀。隋文帝令公卿窮治其事，開府慶整、郝偉等，並推過於秀。最獨曰：「凡有不法，皆最所爲，王實不知也。」榜訊數百，卒無異辭。最竟坐誅。姚僧坦傳

曲赦

隋文帝於是廢梁國，曲赦江陵死罪，給民復十年。蕭譽傳

附錄 南北朝刑法志(一)

〔敍曰，魏志：〕(一)『五才兼用，廢一不可。金木水火土，咸相愛惡。鼓以雷霆，潤以雲雨。春夏生長，秋冬殺藏。德刑之設，著自神道。刑者，甲兵、斧鉞、刀鋸、鑽鑿、鞭朴、棰楚、陳原野、肆市朝，皆是也。五帝畫像，三王肉刑，代以加甚。然其始，異章服，畫衣冠，示恥申禁，而不敢犯。其後奸黠萌生，明法令，立刑賞，而不能息。』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眚災肆赦。」舜命咎繇曰：「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夏刑則大辟二百，臈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殷因於夏，蓋有損益。周禮建五典，刑邦國，以五聽求民情。八議以申之，三刺以審之。左嘉石平罷民，右肺石達窮民。宥不識，宥過失，宥遺忘；赦幼弱，赦耄耋，赦恫愚。周道既衰，穆王荒耄，命呂侯度作祥刑，詰四方，五刑之屬增矣。戰國任威刑，相吞噬。(列國有士師，亦謂之理。李離爲晉文公理是也。)商君以法經六篇說秦，議參夷之誅，相坐之法。始皇兼天下，毀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姦僞並生，赭衣塞路。(秦曰廷尉，秩二千石。古兵獄同治，故曰尉。)漢祖入關，蠲削煩苛，致三章之約。文帝斷獄四百，幾致刑措。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宣帝時，路溫舒上書曰：「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示人。吏治者，利其然，則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雖咎絲聽之，猶以爲死有餘罪。何則？文致之罪故也。故天下之患，莫深於獄。」宣帝善之。于

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後漢二百年間，律章無大增減。

冊付元龜六百九：漢制尙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即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即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候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八。又省右平，尙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

魏武帝造甲子科條，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明帝改士民罰金之坐，除婦人加笞之制。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集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晉室喪亂，中原蕩然。』(三)

冊府元龜六百九：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尙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尙書郎，下遷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京師非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承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增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

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勅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提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尙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承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

案北魏，隋皆有刑法志，又各史本紀詳載大赦曲赦之目。然權宜一時，取悅匪人，杜爲善之路，啓幸免之心；冤者不獲伸，亂者無所畏。長奸誨盜，莫此爲甚。辟以止辟，彼昏不知。故概從刪汰，而爲補綴宋齊，附以雜紀，以爲憲典。

南朝

一 宋

唐六典注：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略同晉氏。惟贖兼用絹，不盡用金爲異。案晉氏議復肉刑，後又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誅，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其刑名之制，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

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爲差。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永初元年七月，原放劫賊餘口沒在台府者，諸徙家並聽還本土。又詔：『往者軍國務殷，事有權制，故劫科峻重，今可除之。反叛淫盜，三犯補治士。本謂一事三犯，今多并衆事合而爲三，甚遠立制之旨，可更申明。』十二月，於延賢堂聽訟。二年，詔杖罰舊科殷碎，可加籌量，遂制諸署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六月，於華林園聽訟。十月，詔犯罪充兵合舉戶從役者，付營押領；其有戶統及謫止一身者，不得連染服親。三年，詔犯罪無輕重，悉原降。少帝景平元年，以旱赦五歲以下罪。文帝元嘉三年，皇子生，赦繫囚徒，帝臨延賢堂聽訟。自是每歲三訊，終帝世。四年，謁陵，赦丹徒五歲刑以下。八年，以旱，遣侍御史省獄訟。

冊府元龜：時衛將軍王宏，錄尚書事，識練治體，留心庶事，斟酌時宜，每存優允。與八座丞郎疏曰：『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詰謫，輒有請訴。若垂恩宥，則法廢不可行；依事糾責，則物以爲苦。怨宜更爲其制，使得優苦之衷也。又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宜進主偷十疋，常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既得小寬民命，亦足以有懲也。』從之。(四)

孝武孝建二年，詔以罪徙放，悉聽還，子弟並隨才署吏。三年，於華林園聽訟。(每歲如之)太平御覽：大明元年，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刑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乃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

於官長，雖不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覈辨。必收聲吞釁，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尉廷；神州統外，移之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坐者無恨。」從之。三年，帝巡二尚方，見徒隸嬰金履校，命詳加原宥。九月，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園，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辭具，並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遐廣，必須觀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四年，原尚方繫徒。

册府元龜六百十：時尚書左僕射劉秀之改定制令，隸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尚方，終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十二月，帝幸廷尉寺，宥繫囚；幸建康縣，原放獄囚。五年，赦逃亡釋諸滯囚。九月，幸琅邪郡，原繫囚。七年，幸建康秣陵縣，廷尉寺，江寧縣，訊囚獄；又因巡幸，訊溧陽永世丹陽縣囚，原放行獄徒繫。

前廢帝即位，囚悖日甚，誅殺相繼。內外百司，不保首領。縱戮上宰，殄害輔臣，享位不終，宜矣！

明帝泰始元年，詔：「犯鄉論清議，賊污淫盜，長徒之身，一切原遣。」三年，赦揚南徐二州囚。四年九月，詔：「愆有小大，憲隨寬猛，故五刑殊用，三典異施。而降辟次網，便暨鉗撻。求之法科，差品滋遠。朕務存欽卹，每有矜貸。尋叛制科罪，輕重大辟。卽事原情，未爲詳衷。自今凡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

吏民者，凡此諸條，悉依舊制。五人以下相逼奪者，可特賜黥刑，投畀四遠。仍用代殺，方古爲優。全命長戶，施同造物。庶簡惠之化，有孚羣萌。好生之德，無漏幽品。『有司奉凡劫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攻剽亭寺及傷害吏人，並監司將吏自爲劫，皆不限人數，悉依舊制斬刑；若遇赦，黥及兩頰一劫』字，斷去兩腳筋，徙付遠州。若遇赦，原斷徒，猶黥面，依舊補治士，家口應及坐，悉依舊結讞。逮上崩，其例乃寢。五年，幸中堂聽訟。六年，幸中堂聽訟。然帝暮年，忽忍虐好殺，左右忤意，往往斲斷。宋氏之業始衰。後廢帝元徽元年，詔徙放者，悉聽還本土。三年，幸中堂聽訟。然帝凶暴性成，或有忤意，輒加以虐刑。有白楮數十枚，各有名號，鍔錐鑿鋸之徒，不離左右。嘗以鐵錐錐人陰，破，左右人見之，有斂眉者，帝大怒，令此人袒胛正立，以矛刺胛洞過。宋祚之移，職是故也。

事例 通典一百六十七：元嘉中，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己犯死，故同之盜科。夫發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跡；劫掠之黨，必歡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隴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鄉村。督實刻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村甲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答。』詔從之。

太平御覽六百三十九：傅玉爲山陰令。有賣針賣糖媪，各言己者。詣玉，玉掛而輕鞭之，有鐵屑，乃

罰賣糖者。又有二老爭鷄，問何食，一云食粟，一云食豆。剖之見粟，罰言豆者。人畏如神明也。

冊府元龜六百一十五：王宏議：『民年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全丁。』從之。時新令爲劫身斬，家人棄市。武康民王延祖爲劫，其父睦以告官。何叔度議：螫毒在手，解腕求全。乃宥其父。安陸應城民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自縊。律：『子賊殺毆父母，梟首；罵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值赦，免刑，補治。孔淵之議：『婦以義愛，本非天屬。吳應補治，江陵梟首。』又郟縣民黃初妻趙殺子，載婦王遇赦，應徙。臨川王義慶曰：『趙之縱暴，由於飲酒。禮有過失之宥，無仇祖之文，合免徙。』傅隆亦議：『石厚之子，日彈之孫，不與二祖爲仇。趙當避王，王之功於千里外，王之子不得復仇。』從之。又有軍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先得痲疾。周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徐羨之議：『爲子殺母，則子焉有自容？』乃徙退裔。又相縣唐賜往北村，彭家飲還，因病吐蠱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刳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其子不禁。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顧愷之議：罪如律。撫軍將軍劉毅出行鄆陵縣，陳蒲射鳥，誤中直印，處法棄市。何承天議引張釋之處，漢文乘輿馬事，坐以過誤，罰之。又有尹嘉者，家貧，母能自以身貼錢爲嘉償。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法，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今熊方謀生之不得，反殺之。』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大功，而吏以代公等，母在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婦人三從，代公父沒，不得爲碁親，不合補兵。』又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時依例放遣。王詔之議：以罪補士，凡十餘條，惟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及劫四條不合放遣。又劉義宣，賊賈反，其長史陸展

竺超民宜從坐。何尚之議超民等爲官保城，端坐待戮，宜得原宥。時又有解士告申坦昔與義宣同謀，坦死，子令孫時作郡，自繫尉廷。蔡興宗議令孫天屬，理應相隱，不合坐。解士不告，於當時干瀆欺罔，合極法。又以訟民本在求理，不合加械。

二 齊

齊高祖導民以躬，意存勿擾。建元二年，詔還鄉論清議，臧汙淫盜者，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勅繫者原遣，劫賊餘口沒在台府者原赦。諸負釁流徙者，皆聽還本。六月，立皇太子，詔見刑入重者降一等。三年，以山陰大邑，獄訟繫滋，乃別置獄丞，與建康爲比。四年二月，詔原都下囚繫有差。時北地傳僧祐與子李珪皆以明察著名。宋世，高祖拔爲益州刺史。是時劉玄明亦以能名，其言曰：『作縣惟日食一升，飶而莫飲酒。』而劉懷慰不受禮謁，民有饋新米一斛者卻之。他若沈憲、李珪、孔秀之倫，皆以廉能著績，故吏治蒸蒸。武帝卽位，垂心治術，杖威斷以臨下，頗多漏網。乃詔京師繫囚，克日訊決。而長吏犯法，封刃行誅。明帝自在布衣，達政體，善刀筆。永明元年三月，詔赦恩五十日，以期訖爲始，四方見囚罪無輕重，及劫賊餘口，長徒敕繫，悉在原赦。又申都下獄，及三署見徒，量所降宥。自外未嘗屈法申恩。故十許年中，枹鼓不鳴。都邑之盛，民物富逸。春秋絃服華粧歌舞太平者，蓋以百數。二年四月，詔揚南徐南兗五州統內諸獄，并豫江三州府州見囚，江州尋陽新蔡兩郡繫獄，并部送還台，克日申斷。緣江遠郡諸州，委刺史詳訊。三年，赦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敕制。勅繫者降遣有差。七月，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見囚，同集京師，自外委州

郡決斷。八月，幸中堂聽訟。五年，詔繫囚見徒四歲刑以下，原遣之；五歲減爲三歲；京邑罪身應入重，降一等。六年，詔二百里內獄，同集京師，克日聽覽，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詳加原釋。詔皇太子於東宮玄圃園宣猷堂臨訊之。七年，申明不舉子科，若有產子者，復其父。

南齊書：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至是，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愆慨而興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恩。爰發德音，刪定律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四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摘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九年，孔稚珪表：『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宗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於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三十卷，錄序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竟不施行。

先是晉文帝爲魏相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綱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文爲偏黨。

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梁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辯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獨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酷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秦斯族議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得還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父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其後明法掾張斐注之故云杜張。

唐志所言永明律八卷宗躬撰者是也九年十一月皆降都下見囚鬱林王隆昌元年宥隆昌以來流人明帝建武二年詔京師繫囚殊死可降爲五歲刑三署見徒五歲以下悉原之四月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克日親錄此外委郡察訊原遣三署徒隸有差永泰元年原三署囚繫有差帝性猜忌多慮亟行誅戮是年帝崩東昏侯卽位十月詔刪省律科未及告成而齊祚傾矣。

事例 孔稚珪曰「臣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積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魄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于和

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吏暮齒，曠情濁氣，忍并生靈。昏心狼志，利剝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與，復緣斯發。獄吏人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于邊城，孝婦冤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元常文惠，績映魏閭。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勲永歲，不逢一朝之貢。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空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宏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胄子。拔其精審，使處內局，簡其身良，以居外仕。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臬繇之謀，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鬱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相驅，若絃括之相接。臣以疎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遠照民瘼。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崔祖思亦曰：『宜擇篤厚之士，使習律令。』又曰：『刑憲亂世之藥石，內罪重，丁告輕，罰丁赦內，人必不悛。』張融爲儀曹郎，時明帝取荆郢湘雍四州，射手叛者斬人，身及家長，家口沒奚官。元徽初，郢州射手有叛者，融建議，議家人家長所不及亡，身刑謂亡者身受刑也。袁家爲南郡太守。江陵縣人苟蔣之弟胡之婦，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蔣之殺沙門，爲官司所簡。蔣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恥，欲忍則不可，實已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宗躬啓州，荊州刺史廬江王永博議，家曰：『夫迅寒急節，乃見松筠之操。危機迫遘，是識貞孤之風。竊以蔣之胡之，原心非暴。辯讞之日，友于讓生，事憐左右，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疎網。蔣之

心迹，同符古人。若陷以深刑，實傷爲善。」繇是蔣之兄弟免死。

三 梁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既卽位，乃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天監元年四月，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時議定律令，得齊舊郎濟陽蔡法度，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註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以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王植之舊本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若遊辭費句，實錄無取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丙丁俱有，則去丁存丙。若丙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使百司議其可否。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議，以此爲長。定爲梁律。其留尙書比部者，宜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始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法。」於是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兼侍中劉暉，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定爲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首，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言隨伎能而任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

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凡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故以贖論。此外又制九等：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減者下就。凡繫獄不答款者，則加測罰，不得以人事爲隔。若人事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囚有械杻升杻及鉗，並有輕重大小，其鞭亦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亦有大杖，法杖，小杖，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數，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亦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鞣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代以罰金；其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在此令。問事諸罰，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於雲龍門

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貲財入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贖面爲「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譟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惟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者，郡國太守和都尉關中侯已上亭侯已上，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罪二千石已上，非極微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枉直。若尙書當錄人之月，則與尙書參共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癸卯，法度量上新律二十卷，及令三十卷，科四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行之。三年，復有徒流之罪。三年八月，建安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日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交州。其年十月甲子，詔除贖罪科。時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時王侯子弟驕蹇不法，而百姓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舉家質作。後帝親謁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也。」帝於是思有以寬之。舊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五年，立詔獄。十一年正月，詔自今捕讞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面之刑，前以墨刑代重辟也。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爲意。故姦吏得以招權弄法，貨賄成市，而平民多枉檻。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時徙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而囚徒大有優劇。大同

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切見南北郊壇，材官東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並請四五歲已下輕囚助役。夫罪楸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辛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獄官舞文，公平難遇，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准。』帝手敕報曰：『頃年之役，唯資徒謫，科制繁細，杜姦爲難。』竟弗之從。帝年老厭萬機，每斷重罪，終日弗懌。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橋下，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讓之曰：『我人才十倍於爾，處此恆懷戰懼，爾何爲者？我豈不能行周公之事，念汝愚故也。』免所居官。頃之，還復本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每白日殺人，都街劫賊亡命，咸匿王家。京師薄暮，塵起則掠掠行路，謂之打稽。帝雖知其弊，而專精佛戒，難於誅討。至十一年十月，遂復開贖罪科。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益疎，而貴戚之家不法益甚。尋侯景逆亂，元帝素苛刻，及即位，懲前政之寬，周師至獄中，死囚數千人，有司請釋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事未行而城陷。敬帝即位，刑政適陳矣。

事例 孔休源爲建康獄正，持法平審，高祖嘗引以勵。選人殷不害爲廷尉平，法有輕重不便者，每奏上之。原鄉吉令爲人所誣，其子昞過登聞鼓，乞代父命。高祖以其幼，恐有指使。蔡法度鞠誘百端，知誠，乃貸其父子。

四 陳

陳武帝承梁喪亂，刑典疎闊，思革其弊。永定元年，親幸華林園覽辭訟，赦囚徒。詔搜舉良才，刪改科令。

務存平簡。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敕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左丞賀郎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然採酌前代，綱目冗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詔棄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餘用梁法。其劫賊賊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塚，高一尺，上圓劣，容因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五歲刑已下，並鎖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始脫手械及壺手。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亦以廷尉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平三官，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局，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文帝性明察，親覽獄訟，督責羣下。是時寬政之後，功臣貴戚有非法，帝咸以法繩之，頗號峻刻。及宣帝卽位，優借文武，崇簡易。然刑法不立，連年北伐，疲人聚爲劫盜矣。宣帝太建十一年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舞弊。才涉貨賄，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者，科同正盜。』後主卽位，信任讒邪，羣下縱恣，鬻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於外。而性又猜忍，疾忌左右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於

滅。

事例 沈洙，廢帝光大中，爲戎昭將軍，衡陽王長史行府國事，梁代舊律測囚之法，且上起自晡鼓，盡于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制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剋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並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尚書省詳議。時宣帝錄尚書，集衆議之，都官尚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疑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集。」得廷尉監沈仲繇列稱：「別制已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伏，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段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封藏惡法受錢，未及上面款。」弘正議曰：「犯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准五聽，驗其虛實。豈可令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時節，本非古制。近代以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讐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強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如貫高榜笞刺蒸，身無完膚，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泉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尙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繇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惟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明加辨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枉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

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驗明白之狀，列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者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頗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歷：何承天祖沖之嘔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長短，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簡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用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味，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間，參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不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宣帝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承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宜，以會優劇。』卽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宣帝議依事施行。時御史中丞袁憲聽斷明審，獄情未盡者，多所申理。

北朝

後魏太祖，至於太和，然後斷獄省簡，所謂百年而後勝殘去殺。故權舉行事，以著於篇。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穆帝峻刑，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萬計。平文承業，綏集離散。魏初，明刑峻法。諸部人多以違命得罪，後期者舉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攜悉赴死所。人間何之，曰：『當就誅。』其威嚴若此。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道武幼遭艱難，知民情僞。天興元年，命三公郎王德除酷法，定科令。初定律，鎮之以玄默。然於大臣持法不捨。太宗永興元年，命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而吏浸以深科避罪矣。

世祖始光四年十月，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二次定律，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輶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閭閻，女子入春臺。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獄成，帝親臨問，無異辭，乃絕之。諸州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關左懸登聞鼓，人有窮冤，則撾鼓，公車奏其表。太延元年，降死罪刑以下各一等。三年，詔吏民得舉告牧守不法。於是凡庶之囚悖者，專求牧宰之失，

迫脅在位，取豪閭閻，而長吏降心以待，或因緣爲奸，苟免無恥。貪暴益甚。眞君五年，詔自王公至庶人，私養沙門巫及金銀工巧人在家者，皆遣至官，限本月二月十五日，過期者巫沙門身死，王公門誅。私立學校者，師身死，主人門誅。

時恭宗穆帝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漢武時，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徒之。十數年後，

邊郡充實，並修農戍。孝宣囚之，以服北方。此近世之事也。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徒善而懲惡，謫徒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從徒。雖居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垂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時帝嚴行申禁，飲酒雜戲及棄本沽販者。六年春，

以斷法不平，詔疑獄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初，盜律，贓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贓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太子

少傅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如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有司雖增損條章，猶未能闡明刑典。七年，詔諸州坑沙門。高宗興

安二年，降除死以下囚。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致醜訟，或議王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釀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置內外侯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微服雜亂府寺間，求

百官疵失。窮治有司，苦外訊測，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十月，帝北巡至陰山，詔穿毀墳隨者斬之。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

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和平二年正月乙酉，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犯者，十疋已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顯祖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開酒禁。雖傳位高祖，猶躬覽刑政。延興四年，詔非大逆干紀外奔者，罪止本身，除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罷之。獄有大疑，乃平議焉。

先是諸曹奏事，多有疑請。又口傳詔敕，或致矯擅。於是事無大小，皆令據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則制可，失衷則彈詰之，盡從中書墨詔。自是事咸精詳，下莫敢罔。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側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鞠。諸囚繫或積年不斷，羣臣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僥倖，故自延興以來不下赦。五年，開相告之制，禁殺牛馬，理官鞠囚之法。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則以細捶；欲陷之，則大杖；民多不勝，而誣引或絕命於杖下。顯祖知其若此，乃爲之制。其捶用荆，平其節。訊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撻脛者一分，拷悉依令。皆從輕簡。高祖留心刑法，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絕其命，不在裸形。司徒元丕等奏：「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賕各絞刑，踏諸甸師。」三年，詔姦巧細過，一切罷之。四年，幸廷尉籍坊二獄，引見諸囚，隨輕重決遣，以赴耕耘。又幸獸圈，錄囚徒，輕者免之。遣侍臣察廷尉囚饑寒者，給以衣食，桎梏者，代以輕鎖。於是更置謹直者數百人，以防誼鬪於街術，吏民安其職業。

先是律令不具，姦吏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閎集中祕官等修改，三次定律增減。羣官參議，經御判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五年，妖僧沙秀黨，五族以降誅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繩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送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匹，義賊二百匹，大辟。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賊一百匹，枉法無多少皆死。遣使者巡天下，糾守宰之不法。坐賊死者，四十餘人。食祿者跼踖，賂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徒邊。京師決死獄，歲竟不過五十，州鎮亦簡。九年，禁圖讖祕緯及孔子閑房記，留者以大辟論。諸巫覡稱神鬼吉凶，諸委巷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十一年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孟夏不聽拷問罪人，薄罪無令久留獄。又詔曰：『前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可更刪除繁酷。』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可詳案律條，更一刑定。』十五年，詔改律令。帝於東明觀折疑獄。十六年，頒新律，詔羣臣於皇信堂定流徒限制，帝親決之。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四次定律。十二年正月，詔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雖有妻妾無子孫者，聽解還。諸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案後列奏，以待報。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十六年四月丁亥朔，頒新律令。十七年二月，詔賜議律令之官，五更大鴻臚卿游明根布帛一千疋，穀一千石，典屬國下大夫崔挺布帛八百疋，穀八百石。

馬牛各二，中書侍郎邵封琳布帛六百疋，穀六百石，馬牛各一，宋王傅高祐祕書令李彪各帛五百疋，粟五百石，馬一，牛二。十七年，帝臨朝堂決疑獄囚徒。二十年，四幸華林聽訟，都亭囚悉降本罪二等決遣之。

世宗景明四年，命鞫獄寃，意在政寬。宣武正始元年冬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官律令。時尙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尙書郎祖瑩宋世景員外郎李瑒之大樂令公孫崇等並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蓋魏至是五議律矣。諸有疑事，斟酌增減，必令周備，別以申聞。然法例滋繁，吏無一準。直至出帝大昌元年丁未，始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啓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品，提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諸條格議定一塗，其不可施用，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繁惑。』而宣武時則法吏姦民，利其立制多端，以爲輕重出入之地也。時帝以旱故，錄京師見囚殊死以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原之。三年，罷鹽禁，大司馬門不得車馬出入。

永平元年，修聽訟觀。秋七月，詔尙書檢枷杖大小制違者罪失。尙書令高肇尙書僕射清河王懌尙書邢辯李平江陽王繼等奏曰：『陛下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驗諸證信，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徒已上，增以杻械，非大逆外叛，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恆法。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惟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

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而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二年，幸華林都亭錄囚徒，死罪以下降一等。』延昌元年，詔尚書與羣司鞠獄。二年春，尚書邢辯奏：『竊詳王公已下，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得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敘。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自王公已下，有封邑，其罪除名，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于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散男，其鄉男無可降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從之。時帝再御申訟，車理冤獄。又詔水旱饑饉，百姓陷罪，降死以下刑。降爵一等。先是，皇族有譴，皆不特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請立限斷，以爲定式。延昌三年，詔諸在議請之外，可悉同常法。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神龜元年，詔京師見囚殊死以下減一等。二年，詔八座鞠見囚。孝昌二年，帝及皇太后臨大夏門覽冤訟。孝昌已後，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孝昌三年，峻鑄錢法。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莊帝永安二年，降畿內死罪以下刑。孝武永熙元年，於華林園臨顯陽殿，兩理冤訟。

至東魏邊鄙，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

人及賊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老者流。」侍中孫騰上言：「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更立餘條，通相糺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天平二年，降京師見囚。四年，幸華林理訟。詔尚書錄囚徒。元象元年，幸華林都堂聽訟。然天平後，遷移草創，賈賄公行。興和初，齊文襄入輔。三年，詔百官於麟趾閣定新制，十月頒於天下，始改其風。六次定律。故武定中，法令嚴明，四海知治。西魏入關，大統九年，降罪人，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武定元年二月，帝親納訟。五月以虎牢之捷，降天下死罪以下囚。二年六月，皆以早有死罪以下。十一年，詔諸大辟獄，皆命三公覆審，然後加刑。十三年，詔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亡奴婢應黥者，止罪亡科。蓋訟獄者不之魏而之周矣。

事例 李冲之論養子，郭祚之議逃竄兄弟，竇瑗之論子告母殺父，皆議證明確，語具本傳。外如袁翻以犯罪人不宜競訴，辛雄駁以六事，且曰：「古人患察獄不精，未聞知冤不理。」詔從雄議。然游肇袁翻之執法，高謙之論，元孚之辱命，終不可及也。太武時，于栗磾唐和，司馬文思治獄，不加捶楚，款實甚多。文成時高允，太和時任城王澄，延興中，廣川王略，呂羅漢，宣武時游肇，及大統中趙肅，孝靜時甄密，皆持法仁平。而王基魏子建雪刁整之冤，尤爲明允。他若黨暄出使檢平原鎮將貪暴，于烈出使檢秦雍二州長安鎮將貪殘不法，和其奴案征吐谷渾軍淹留不進，柳崇出案河東河北爭境，皆能令其款服。永安時，司徒楊椿強奪華州民史底田，寇嵩斷還史，孝莊嘉之。惟羊祉頗深文，人號「天狗」，然不憚強圉，亦可稱也。延昌二年秋，

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同元偷逆，除名爲民，會赦，被旨勿論。尚書邢巒奏：「季賢受逆官爲之傳檄，規扇幽瀛，罪當拏戮。兄叔坐法，賴蒙大宥。除名還民，已爲大幸。然赦前猶從流斬，赦後獨誅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彼貨賕寇盜，贓狀露驗者，赦猶除名，何有罪至反逆，赦後反復官之理？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旣在赦前，又員外非正待之限，可聽復仕。」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於鄆縣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回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回稱良。張回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兩各非詐。律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不得全云買者之罪，不云賣者之咎也。親屬相賣坐殊，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回，專引盜律。檢回所犯，本非和掠。引以盜律，實爲乖當。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存亡迥異。夫殺人，旣有首從之科，盜賣豈無唱和之等？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賣）之，以隨從論。」又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若羊皮不云賣，則回無買心，宜以羊皮爲元首，張回爲從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者。罪旣同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回之意，

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
回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者，若使其案雖成，雖已申省，而事下廷尉。或寺以情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長民姦於下，墜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許揚、承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彈以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迫成罪。家人誣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尙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尙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曹參軍許琰謂州判爲允。主簿李陽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毒殺人者，斬，妻、子流。』今憐既懷酖毒之心，其母卽在，猶宜闔門投畀。況其死也，乃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尙書蕭寶夔奏從陽執，詔從

之。舊制：直閣、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譴，不得除罪。尚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以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人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怒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挾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並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後決從者。』案容妃等罪止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卽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律？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私門失度，罪在本夫，豈非兄弟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況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案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尚書元脩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微舒，而不非父母。明婦人外戚犯禮之愆，無關本屬。況出適之妹，豈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容妃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

準律未當。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孛戮，慕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詔曰：『輝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致主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法。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恆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尙書納言，弗究悖理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尙書，悉奪祿一時。』

二 北齊

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虞裴性殘忍，以強斷知名。文襄引爲府刑獄參軍。文宣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敕畿內并州死罪以下，降餘州死罪以下。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爲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賂，猶致大戮。身爲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是時刑政尙新，吏皆奉法。六年，帝臨昭陽殿決獄，以功業自矜，恣行酷暴。爲大鑊長鋸，鑿石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齮噉，以逞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蓬蔕爲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

死。帝視以爲歡笑。時有司折獄皆酷，訊囚則用車輻騶杖夾指壓蹠，又立之燒犂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釘，囚不勝苦，皆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擲爲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敕八座議立案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十年，誅諸元無少長，凡三千人，投尸漳水。乾明元年，幸芳林園，錄囚徒，死罪以下降免有差。孝昭即位，將革文宣之政，未幾而崩。武成即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詔以律令未窮盡一之道，想文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盜賊，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廩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轆，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鎖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十三等。大凡爲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

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四匹。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又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闕疑，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縣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害刑。自犯流罪已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已下，侏儒、篤疾、癡殘，非犯死罪，皆訟繫之。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臂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二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闔闔門外之右，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而釋枷鎖。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此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于後主，權幸用事，不附者陰中以法。綱紀紊亂，卒至於亡。

天統五年，詔應宮刑者，普免爲官口。武平元年，降死罪以下囚。然皆無當於刑政也。

事例 崔昂性清嚴，疾黷貨者若仇，是以治獄若文深。而李稚爲大理，封述爲法官，皆平允。又有畢義

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笇，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鎖之，徒以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笇，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爲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刑，死罪五句，流刑四句，徒刑三句，鞭刑二句，杖刑一句。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四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人論。

時晉公護將有異志，欲寬政以取人心。時帝御正武殿，錄囚，幸津門，降死罪囚一等。然關於知人所委，多不稱職。旣用法寬弛，不足制姦，子弟僚屬，皆竊弄權。百姓愁怨，控告無所。五年，詔江陵八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放免，其公私奴婢七十外者，所在官贖爲庶人。武帝性明察，誅護後，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

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建德元年，降死罪及流罪一等，五歲刑以下並宥之。以幸元都觀故也。五年，遣使者四方察冤訟。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廩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始無雜戶。並詔僞齊及東土江陵被掠爲奴婢者，不問公私，並放之。其後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盜賊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羣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及隱地三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由是澆詐頗息。宣帝性殘忍暴戾，自在儲貳，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宇文孝伯等。及卽位，並先誅戮。由是內外不安，俱懷危懼。帝又恐失衆望，乃行寬法以取衆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大衆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大醮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然帝荒淫日甚，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法，而幸肆赦，爲善者冤抑莫訴。又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廣刑書要制，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又作霹靂車以威婦人。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卽一百二十，多打者卽二百四十。帝旣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白宮伯、長孫覽求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恆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後更令中士皇甫猛歌，猛歌又諷諫，鄭譯又以奏之，又賜猛杖一百二十。自妃后公卿，咸加捶楚，上下愁怨。故帝不豫，而內外離心，各

求苟免。隋高祖因之，以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奏之靜帝，使下詔頒行。諸犯罪未科決者，並依之處斷。靜帝大象二年，以旱故，降見囚死罪以下。詔南定北光衡巴四州爲宇文亮抑爲奴婢者，並免之，蓋隋氏志也。

事例 裴政爲少司憲，囚犯極刑者，許其妻子入囚就之，而令狐整亦處法平允。

(一) 清汪士鐸撰。

(二) 魏志即魏書刑罰志。敘曰，即魏志敘起也。按所引原文，略有刪削。其中錯字或文義未顯者，則檢原文補正。按汪氏此志係南北朝刑法志，原稿竟將隋刑法志整篇列入。編者以其不類，故刪去之。

(三) 全前志。

(四) 所引册府元龜通典等事例，均載宋書。

隋刑法志

刑乃禁人
爲非

夫刑者，制死生之命，詳善惡之源，翦亂除暴，禁人爲非者也。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彌縫五氣，取則四時，莫不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是以宣慈惠愛，導其萌芽，刑罰威怒，隨其肅殺，仁恩以爲情性，禮義以爲綱紀，養化以爲本，明刑以爲助。上有道，刑之而無刑，上無道，殺之而不勝也。記曰：「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人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人有遜心。」而始乎勸善，終乎禁暴。以此字人，必兼刑罰。至於時逢交泰，政稱忠厚，美化與車軌攸同，至仁與嘉祥間出。歲布平典，年垂簡憲。昭然如日月，望之者不迷；曠乎如大路，行之者不惑。

刑之由來

唐虞

刑者，甲兵焉，鈇鉞焉，刀鋸鑕鑿，鞭扑夏楚，陳乎原野，而肆諸市朝，其所由來亦已久矣。若夫龍官之歲，鳳紀之前，結繩而不違，不令而人畏；五帝畫象，殊其衣服；三王肉刑，刻其膚體。若重華之眚災肆赦，文命之刑罰三千，而都君卹刑，尙奉唐堯之德；高密泣罪，猶懷虞舜之心。殷因以降，去德茲遠。若紂能遵成湯，不造炮烙，設刑兼禮，守位依仁，則西伯斂辮，化爲田叟。

周

周王立三刺以不濫，弘三宥以開物。成康以四十二年之間，刑厝不用。薰風潛暢，頌聲遐舉。越裳重譯，萬里來歸。若乃魯接燕齊，荆鄰管晉，時之所尙，資乎辯舌；國之所恃，不在威刑。是以纚鼓夷蒐，宣尼致誥；既鑄刑

辟，叔向貽書。夫渤海之浸，沾濡千里。列國之政，豈周之膏潤者歟？

秦

秦氏僻自西戎，初平區夏，於時投戈棄甲，仰恩祈惠。乃落嚴霜於政教，揮流電於邦國。乘灰偶語，生愁怨於前；毒網凝科，害肌膚於後。玄鉞肆於朝市，赭服飄於路衢。將閔有一劍之哀，茅焦請列星之數。

漢

漢高祖初以三章之約，以慰秦人。孝文躬親玄默，遂疎天網。孝宣樞機周密，法理詳備。選于定國爲廷尉，黃霸以爲廷平，每以季秋之後，諸所請讞。帝常幸宣室，齋居決事，明察平恕，號爲寬簡。光武中興，不移其舊。是以二漢羣后，罕聞殘酷。

魏

魏武造易欽之科，明皇施減死之令。中原凋敝，吳蜀三分。哀矜折獄，亦所未暇。晉氏平吳，九州寧一。乃命賈充大明刑憲，內以平章百姓，外以和協萬邦。寔曰輕平，稱爲簡易。是以宋齊方駕，轡其餘軌。若乃刑隨喜怒，道睽正直，布憲擬於秋荼，設網踰於朝脛。恣興夷剪，取快情靈。若隋高祖之揮刀無辜，齊文宣之輕刀變割，此謂匹夫私讐，非關國典。孔子曰：「刑亂及諸政，政亂及諸身。」心之所詣，則善惡之本原也。彪約所製，無刑法篇，臧蕭之書，又多漏略。是以撮其遺事，以至隋氏，附於篇云。

梁武帝定律令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

梁律二十
篇目

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如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尚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撮機要，可無二門侮法之弊。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關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以前尚書令王亮、侍中王粲、尚書僕射沈約、吏部尚書范雲、長兼侍中柳惲、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

制刑十五
等之差

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已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罪，言各隨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

等之差。

又制九等
八等之差

又制九等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三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一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

繫獄

凡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

獄具

囚有械杻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鞣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

督罰

大逆以上
斬

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配官爲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臠面爲「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讒運配

禁錮之科

頌繫

蔡法度又
上令三十
卷科三十
卷

材官治士，尚方鑄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非坐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並頌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其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入之月者，與尚書參其錄之。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二年四月癸卯，法度表上新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

復有徒流
之罪
除贖罪之
科

三年八月，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案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于交州。至是，復有徒流之罪。其年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武帝之急
法

林陵老人
之規勸

停送老小
應質作者

除贖面之
刑

帝銳意儒
雅

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林陵老人遮帝曰：「陛下為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帝於是思有以寬之。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正月壬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讎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贖面之刑。帝銳意儒雅，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

囚徒優劇懸殊

是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勅，權親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啓並請四五歲已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憊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辛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准。」帝手敕報曰：「頃年已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遂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約，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是自爲難。更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武帝聽王侯子弟不法

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懌。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而讓曰：「我人才十倍於爾，處此恒懷戰懼，爾何爲者？我豈不能行周公之事？念汝愚故也，免所居官。」頃之，還復本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劫賊亡命，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剝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難於誅討。

復開贖罪之科

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中大同元年七月甲子詔：「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自是禁網漸疎，百姓安之，而貴戚之家，不法尤甚矣。尋而侯景逆亂，及元帝卽位，懲前政之寬，且帝素苛刻，及周師至，獄中死囚且數千人，有司請皆釋之以充戰士。帝不許，並令棒殺之。事未行，而城陷。敬帝卽位，刑政適陳矣。

陳武帝定律令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疎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

陳律三十卷
令四十

刊制
重清議禁
鋼之科

存贖罪之
律及父母
緣坐之刑
立測之刑

行刑之制

文帝

衰，雖孳戮其未備。泊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律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

其制，唯重清議禁鋼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弃之，終身不齒。先與士人爲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爲年數。又存贖罪之律，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其有賊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立測者，以土爲堞，高一尺，上圓劣，容因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堞，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並鎖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

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壺手，至市，脫手械及壺手焉。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並置正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局，令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文帝性明察，留心刑政，親覽獄訟，督責羣下，政號嚴明。是時承寬政之後，功臣貴戚有非法，

宣帝

帝威以法繩之，頗號峻刻。及宣帝即位，優借文武之士，崇簡易之政，上下便之。其後政令既寬，刑法不立。又以連年北伐，疲人聚為劫盜矣。後主即位，信任讒邪，羣下縱恣，鬻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於外。後主性猜忍疾忌，威令不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於滅。

齊文宣刊定魏麟趾格

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尚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相承謂之變法。從事清河房超為黎陽郡守，有趙道德者，使以書屬超，超不發書，棒殺

設棒誅請賊之使

其使。文宣於是令守宰各設棒以誅屬請之使。後都官郎中宋軌奏曰：「昔曹操懸棒，威於亂時。今施之太平，未見其可。若受使請賊，猶致大戮，身為枉法，何以加罪？」於是罷之。既而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

決獄依魏舊之酷刑齊之酷刑

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

是時刑政尚新，吏皆奉法。自六年之後，帝遂以功業矜，恣行酷暴，昏狂醜營，任情喜怒。為大鑊、長鋸、剉確之屬，並陳於庭。意有不快，則手自屠裂，或命左右櫛噉，以逞其意。時僕射楊遵彥乃令憲司先定死罪囚，置於仗衛之中。帝欲殺人，則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經三月不殺者，則免其死。帝嘗幸金鳳臺受佛戒，多召死囚，編籐條為翅，命之飛下，謂之放生，墜皆致死。帝視以為歡笑。時有司折獄，又皆酷法。訊囚則用車輻，獨杖夾指壓踝，又立之燒犁耳上，或使以臂貫燒車釘，既不勝其苦，皆致誣伏。七年，豫州檢使白擲，為左丞盧斐所劾，乃於獄中誣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姦罔，詔令按之，果無其事。乃敕八座議立案劾格，負罪不得告人事。於是挾姦者畏糾，乃先加誣訟，以擬當格。吏不能斷，又妄相引，大獄動至千人，多移歲月。然帝猶委政輔臣，楊遵彥彌縫其

議立案劾格

闕。故時議者，竊云主昏於上，政清於下。

孝昭武成
之革除酷

孝昭在藩，已知其失。卽位之後，將加懲革，未幾而崩。武成卽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乃下詔曰：『王者所

用，唯在賞罰。賞貴適理，罰在得情。然理容進退，事涉疑似。盟府司勳，或有開塞之路；三尺律令，未窮畫一之道。

賞疑從重
罰宜從輕

想文王之官人，念宣尼之止訟。刑賞之宜，思獲其所。自今諸應賞罰，皆賞疑從重，罰疑從輕。』又以律令不成，

齊律十二
篇新令四
十卷

頻加催督。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四曰擅輿，五曰違

制，六曰詐僞，七曰鬪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廐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

刑名五差
十五等

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

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懷之；其次梟首，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絞

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

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

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笞，並鎖，輸左校，而不髡；無保

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二十之差，凡

三等。大凡爲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疋，流九十二匹，刑五歲

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四匹，二歲三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

贖刑

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凝，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及不入奚官，不加害刑。自犯流罪已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已下，侏儒、篤疾、癱殘，非犯死罪，皆頌繫之。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

鞭杖制

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笞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鬢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闔闔門外之右，集囚徒於闕前，搗鼓千聲，釋枷鎖焉。

列重罪十條

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之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則附依輕議，欲入則附從重法。姦吏因之舞文出沒。至于後主，權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陰中以法網紀紊亂，卒至於亡。

別制權令二卷
別條權格

周文帝

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奏之。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於天下。

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拔迪掌之。至保定

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廐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擊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徒二年者，鞭七十；徒三年者，鞭八十；徒四年者，鞭九十；徒五年者，鞭一百。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流荒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流蕃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

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若報讐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碁，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碁，而殺之。市，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

其贖，杖刑，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鞭者以

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賊盜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班之天下。其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

除復讎之法

又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時晉公護將有異志，欲寬政以取人心，然闇於知人，所委多不稱職。既用法寬弛，不足制姦。子弟僚屬，皆竊弄其權。百姓愁怨，控告無所。武帝性甚明察，自誅護後，躬覽萬機，雖骨肉無所縱捨，用法嚴正，中外肅然。

放雜戶爲百姓

爲刑書要制

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魏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廝役。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其後又以齊之舊俗，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四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

宣帝性殘忍暴戾，自在儲武，惡其叔父齊王憲及王軌、宇文孝伯等。及卽位，並先誅戮。由是內外不安，俱

除刑書要制

制刑經聖

改杖制

又作刑書要制

隋高祖

更定新律

鄧除前代鞭刑及梟首懷裂之法

懷危懼。帝又恐失衆望，乃行寬法以取衆心。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大業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疎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又作霹靂車，以威婦人。其決人罪，云與杖者卽一百二十，多打者卽二百四十。帝旣酣飲過度，嘗中飲。有下士楊文祐白宮伯長孫覽求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恆常醉，政事日無次。』鄭譯奏之，帝怒，命賜杖二百四十而政死。後更令中士皇甫猛歌，猛歌又諷諫，鄭譯又以奏之，又賜猛杖一百二十。是時下自公卿，內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怨。及帝不豫，而內外離心，各求苟免。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旣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

高祖旣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尙書左僕射渤海公高頊、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而鄧除前代鞭刑及梟首懷裂之法。其法，徒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

贖刑

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一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周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幪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齧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幪及鞭，並令去也。昔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

除酷訊之法

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鞵底、壓踝、杖杖之屬，楚毒備至，多所誣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成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

甲理獄訟

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又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救四方，敦理亂

又更定新律

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漚，聽搗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尙嚴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

令諸曹決事具寫律文斷之

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恒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尙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

令長史以下習律

六年，敕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又詔免尉迴、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官酬贖，使爲編戶。因除拏戮相坐之法。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驛行決。

除拏戮相坐之法
高祖恣意決罰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汗，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命斬之。十年，尙書左僕射高頴治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庭非決罰之地。帝不

納，類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顧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類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未幾，怒甚，又於殿庭殺人，兵部侍郎馮基固諫，帝不從，竟於殿庭行決。帝亦尋悔，宣慰馮基，而怒羣僚之不諫者。

死罪大理
覆案

十二年，帝以用律者多致躓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案覆，事盡，然後上省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者，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上又以典吏久居其職，肆情爲姦，諸州縣佐史三年一代，經任者不得重居之。十七年，詔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代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

盜賊肆行

是時，帝意每尙慘急，而姦固不止。京市白日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

重盜罪

停盜取一錢棄市法

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懷懷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盜一椽桷，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正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

六月棒殺人

帝嘗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旣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大理掌固來曠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寬。帝以曠爲忠直，遣每且於五品行中參見。曠又告少卿趙綽濫免徒囚，帝使信臣推驗，初無阿曲，帝又怒曠，命斬之。綽因固爭，以爲曠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閣。綽又矯言：『臣更不理曠，自有他事，未及奏聞。』帝命引入閣，綽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臣爲大理少卿，不能制馭掌固，使曠觸挂天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爭，死罪二也。臣本無他事，而妄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顏。會獻皇后在坐，帝賜綽二金，盃酒飲訖，拜以盃賜之，曠因免死，配徙廣州。

讀壞佛像以惡逆論

帝以年齡晚暮，尤崇尚佛道，又素信鬼神。二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論。帝猜忌二朝臣寮，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日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麩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蕃客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旣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

用法益峻不復依準科律

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毆上栲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國以私，戲汙敗官，罪狀何以加此？』皆以西市棒殺，而榜陳延，殆至於斃。

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塗中接候，而以因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越公素侮弄朝權，帝亦不之能悉。

煬帝收修律令

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收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先是蕭巖以叛誅，崔君綽坐連庶人勇事，家口籍沒。巖以中宮故，君綽緣女入宮愛幸，帝乃下詔革前制曰：『罪不及嗣。既弘至孝之道，恩由義斷，以勸事君之節。故羊鮒從戮，彌見叔向之誠。季布立勳，無預丁公之禍。用能樹聲往代，貽範將來。朕虛己爲政，思遵舊典。推心待物，每從寬政。六位成象，美厥含弘，一眚掩德，甚非謂也。諸犯罪被戮之門，其已下親仍令合仕，聽預宿衛近侍之官。』

顏大業律

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

更立嚴刑

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

是時百姓久厭嚴刻，喜於刑寬。後帝乃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滋繁，有司皆臨時迫脅。苟求濟事，憲章遐棄；賄賂公行，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轆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齧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及恭帝卽位，獄訟有歸焉。

罪及九族
及行轆裂
梟首磔射
之刑

唐刑法志

刑與禮之由來

古之聖人，爲人父母，莫不制禮以崇敬，立刑以明威，防閑於未然，懼爭心之將作也，故有輕重二典之異，宮墨五刑之差。度時而施宜，因事以議制。大則陳之原野，小則肆諸市朝。以禦姦宄，用懲禍亂。與邦致理，罔有弗由於此者也。暨淳朴既消，澆僞斯起。刑增爲九，章積三千。雖有凝脂次骨之峻，而錐刀之末盡爭之矣。

漢隋刑法

自漢迄隋，世有增損，而罕能折衷。隋文帝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除苛慘之法，務在寬平。比及晚年，漸亦滋虐。煬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遂至於亡。

唐高祖約法十二條

高祖初起義師於太原，卽布寬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競來歸附。旬月之間，遂成帝業。既平京城，約法爲十二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

損益開皇律革

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由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務在寬簡，取便於時。尋又勅尙書左僕射裴寂，尙書右僕射蕭瑀，及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中書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涇州別駕靖延，太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上將府參軍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機等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爲準。于時諸事始定，邊方尙梗，救時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乃下詔曰：『古不云乎？萬邦之君，有典有則。故九疇之敍，興於夏世，兩觀

述刑典之沿革

之法，大備降周，所以禁暴懲姦，弘風闡化。安民立政，莫此爲先。自戰國紛擾，特詐任力，苛制煩刑，於茲競起。秦并天下，墮滅禮教，恣行酷烈，害虐蒸民。宇內騷然，遂以顛覆。漢氏撥亂，思易前軌，雖復務從約法，蠲削嚴刑，尚行菑醢之誅，猶設鑄錐之禁。安民之道，實有未弘。刑措之風，以茲莫致。爰及魏晉，流弊相沿，寬猛乖方，綱維失序。下凌上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訛，條章混謬。自斯以後，寓縣瓜分，戎馬交馳，未遑典制。有隋之世，雖云釐革，然而損益不定，疎舛尙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備。加以微文曲致，覽者惑其淺深；異例同科，用者殊其輕重。遂使姦吏巧詆，任情與奪。愚民妄觸，動陷羅網。屢聞釐革，卒以無成。朕膺期受籙，寧濟區宇。永言至治，興寤爲勞。補千年之墜典，拯百王之餘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爰命羣才，修定科律。但今古異務，文質不同。喪亂之後，事殊曩代。應機適變，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時宜。矯正差遺，務從體要。逾茲歷稔，撰次始畢。宜下四方，卽令頒用。庶使吏曹簡肅，無取縣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競錐刀之末。勝殘去殺，此焉非遠。於是頒行天下。

免死行肉
刑之制

肉刑辯

及太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足？且人之見者，甚足懲誡。」上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剗脗，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

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

除斷趾法

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弘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改緣坐條

又舊條疏：『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會有同州人房強，弟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強當從坐。太宗嘗錄囚徒，憫其將死，爲之動容，顧謂侍臣曰：『刑典仍用，蓋風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當審事理之輕重，然後加之以刑罰。何者，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誅，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則返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一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寮詳議。於是玄齡等復定議曰：『案禮，孫爲王父尸；案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孫重而兄弟屬輕，蔭重反流，合輕翻死。據禮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玄齡等定律五百條

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玄齡等遂與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曰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笞刑五條，自笞十至五十；杖刑五條，自杖六十至一百；徒刑五條，自徒一年遞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

八議

條：自流二千里，遞加至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條：絞、斬。大凡二十等。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八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賓，八曰議勳。八議者，犯者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奏請，議定奏裁。流罪已下減一等。若官爵五品已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應議者周以上親，犯死罪者上請；流罪已下亦減一等。若七品已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減一等。若應議請減及九品已上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已下聽贖。其贖法：笞十贖銅一斤，遞加一斤；至杖一百，則贖銅十斤；自此已上遞加十斤。至徒三年，則贖銅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贖銅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三千里者，贖銅一百二十斤。又許以官當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

贖法

官當罪

十惡

老幼廢疾之減免

又有十惡之條：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謀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得依議請之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亦聽贖。八十已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其當徒之法，唯奪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

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

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貞觀十一年正月頒下之。（註一）又刪武德貞觀已來勅格三千餘

刪勅格三
千餘件

留司格
貞觀格

永徽留司
散頒格

永徽留司
格後本

太極格
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式

永徽式
垂拱式

定決死刑
制

赦之執行

獄具

杖制

斷罪無正
條

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今古，除煩去弊，甚爲寬簡，便於人者。以尙書省諸曹爲之目，

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勅，永爲法則，以爲故事。貞觀格十八卷，

房玄齡等刪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中，又合源直心等刪定，惟改易官號

曹局之名，不易篇目。永徽留司格後本，劉仁軌等刪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格三卷，裴居道刪定。太極格十

卷，岑義等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刪定。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皆以尙書有二十四司爲篇目。

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尙書省列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名其篇目，

爲二十卷，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刪定格令同。

太宗又制：在京見禁囚，刑部每月一奏，從立秋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其大祭祀及致齊、望、朔、上下弦，二

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有赦之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

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訖，宣詔而釋之。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

又繫囚之具，有枷、杻、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罪輕重節級用之。其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

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受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

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乃須數等。拷訊者亦同。其拷囚不過三度，總數不得過二百，杖罪已下不得

過所犯之數。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

條。

斷罪失出入。斷罪失出。惟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不得加至於死。斷獄而失於出入者，以其罪罪之；失入者各減三等；失出者各減五等。

定三奏五覆之制

癩病犯法不當坐

初，太宗以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乃詔大辟罪，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及尙書等議之。其後河內人李好德風疾瞽亂，有妖妄之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癩病有徵，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賁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爲其刺史，情在阿縱，奏書不實。太宗曰：『吾常禁囚於獄內，蘊古與之奕棋。今復阿縱好德，是亂吾法也！』遂斬於東市。旣而悔之。又交州都督盧祖尚以忤旨斬於朝堂，帝亦追悔，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則殺，乃三覆奏。』尋爲侍臣曰：『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昔世充殺鄭顥，旣而悔之，追止不及。今春府史取財不多，朕怒殺之，後亦尋悔；皆由思不審也。比來決囚雖三覆奏，須臾之間，三奏便訖，都未得思，三奏何益？自今已後，宜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奏。又古者行刑，君爲徹樂減膳。朕今庭無常設之樂，莫知何徹。然對食，卽不啖酒肉。自今已後，令與尙食相知，刑人日勿進酒肉，內教及太常並宜停教。且曹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覆理有據，法合死而情可宥者，宜錄狀奏。』自是全活者甚衆。其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二日覆奏，決日又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著之於令。

失出入依律坐罪

太宗旣誅張蘊古之後，法官以出罪爲誠。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焉。由是刑網頗密。帝嘗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來刑網稍密，何也？』德威對曰：『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則無辜，失出則便獲大罪，

高宗刪定律令格式

所由吏皆深文。』太宗然其言，由是失於出入者，令依律文。斷獄者漸爲平允。

十四年，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其後雖存寬典，而犯者漸少。高宗卽位，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之數，臨對曰：『見囚五十餘人，惟二人合死。』帝以囚數全少，怡然形於顏色。永徽初，勅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爽、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賈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刪改。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爲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爲散頒格。其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於是太尉趙國公無忌、司空英國公勣、尙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燕國公志寧、銀青光祿大夫刑部尙書唐臨、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寶玄、朝議大夫尙書右丞劉燕客、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賈敏行第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頒於天下。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

謹慎刑

永徽五年五月，上謂侍臣曰：『獄訟繁多，皆由刑罰枉濫。故曰：「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末代斷獄之人，皆以苛刻爲明。是以秦氏網密，秋荼而獲罪者衆。今天下無事，四海乂安，欲與公等共行寬政。今日刑罰得無枉濫乎？』無忌對曰：『陛下欲得刑法寬平，臣下猶不識聖意。此法弊來已久，非止今日。若情在體國，卽共號癡人；意在深文，便稱好吏。所以罪雖合杖，必欲遣徒；理有可生，務入於死。非憎前人，陷於死刑，陛下矜而』

長孫無忌等撰律疏

格分兩部
一留司格
二散頒格

令放。法司亦宜固請。但陛下喜怒不安加於人，刑罰自然適中。」上以爲然。永徽六年七月上，謂侍臣曰：「律通比附，條例太多。左僕射志寧等對舊律多比附斷事，乃稍難解。科條極衆，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今日所停，卽是參取隋律修易。條章既少，極成省便。」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司刑太常

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至儀鳳中，官號復舊，又勅左僕射劉仁軌、右僕射戴志德、侍中張文瓘、中書令李敬玄、右庶子郝處俊、黃門侍郎來恆、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義琰、史部侍郎中盧律師等，刪緝格式。儀鳳二年二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爲折衷。後高宗覽之，以爲煩文不便，因謂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規。非朕庸虛所能創制。並是武德之際，貞觀已來，或取定宸衷，參詳衆議，條章備舉，軌躅昭然，臨事遵行，自不能盡，何爲更須作例，致使觸緒多疑。計此因循，非適今日，速宜改轍，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廢不用。

高宗廢法例

則天朝設
匭受狀

則天臨朝，初欲大收人望。垂拱初年，令鑄銅爲匭，四面置門，各依方色，共爲一室。東面名曰延恩匭，上賦頌及許求官爵者封表投之；南面曰招諫匭，有言時政得失及直言諫諍者投之；西面曰申冤匭，有得罪冤濫者投之；北面曰通玄匭，有玄象災變及軍謀祕策者投之。每日置之於朝堂，以收天下表疏。旣出之後，不逞之徒，或至攻訐陰私，謗訕朝政者。後乃令中書門下官一人，專監其所投之狀，仍責識官，然後許進封。行之至今焉。則天又勅內史裴居道、夏官尙書岑長倩、鳳閣侍郎韋方質與刪定官袁智弘等十餘人，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已來，垂拱已後，認勅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

刪改格式

新格二卷

垂拱留司
格

嚴刑

興大獄

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及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依舊。然則天嚴於用刑，屬徐敬業作亂，及豫博兵起之後，恐人心動搖，欲以威制天下，漸引酷吏，務令深文以案刑獄。長壽年有上封事，言嶺表流人，有陰謀逆者，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狀，斬決。國俊至廣州，遍召流人，擁之水曲，以次加戮，三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乃更誣奏云：『諸道流人，忽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則天深然其言。又命攝監察御史劉光業、劉德壽、鮑思恭、王大貞、屈貞筠等，分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按鞠流人。光業所在殺戮，光業誅九百人，德壽誅七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亦有雜犯及遠年流人，亦枉及禍焉。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止、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曠、衛遂忠等，招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俊臣每鞠囚，無問輕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圍遠炙之，兼絕其糧餉，至有抽衣絮以噉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號：一曰定百脈，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膽，六曰實同反，七曰反是實，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寢處糞穢，備諸苦毒。每有制書寬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獄卒盡殺重罪，然後宣示。是時海內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臣聞古之御天下者，其政有三：王者化之，用仁義也；霸者威之，任權智也；強國脅之，務刑罰也。是以化之不足，然後威之，威之不足，然後刑之。故至於刑，則非王者之所貴矣。』

陳子昂上
書諫正

俊臣羅織之
酷獄

況欲光宅天下，追功上皇，專任刑殺，以爲威斷，可爲策之失者也。臣伏觀陛下，聖德聰明，遊心太古，將制靜宇，保又黎民。發號施令，出於誠慊。天下蒼生，莫不懸望聖風，既見神化，道德爲政，將待於陛下矣。臣聞之：聖人出，必有驅除，蓋天人之符應休命也。日者東南微孽，敢謀亂常。陛下順天行誅，罪惡咸伏，豈非天意欲彰陛下威武之功哉！而執事者不察天心，以爲人意，惡其首亂唱禍，法合誅屠，將息姦源，窮其黨與。遂使陛下大開詔獄，重設嚴刑，冀以懲姦。觀于天下逆黨親屬及其交遊，有涉嫌疑，辭相連及，莫不窮捕考校，枝葉蟠拏。大忽流血，小禦魍魎。至有姦人熒惑，乘險相誣，糾告疑似，冀圖爵賞，刑于闕下者，日有數矣。于時朝廷徨徨，莫能自固。海內傾聽，以相驚恐。賴陛下仁慈，憫其危懼，賜以恩詔，許其大功已上，一切勿論，人時獲泰，謂生再造。愚臣竊以忻然，賀陛下聖明，得天之機也。不謂議者異見，又執前圖。比者刑獄紛紛復起。陛下不深思天意，以順休期。尙以督察爲理，威刑爲務，使前者之詔，不信於人，愚臣昧焉。竊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弔人之意也。臣竊觀當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曩屬北胡侵塞，西戎寇邊，兵革相屠，向歷十載。關河自北，轉輸幽燕。秦蜀之西，馳騫滄海。當時天下疲極矣！重以大兵之後，屬遭凶年，流離饑餓，死喪略半。幸賴陛下以至聖之德，撫寧兆人，邊境獲安，中國無事，陰陽大順，年穀累登，天下父子，始得相養矣。揚州構禍，殆有五旬，而海中晏然，纖塵不動，豈非天下烝庶厭凶亂哉！臣以此卜之，百姓思安久矣。今陛下不務玄默，以救疲民，而又任威刑，以失其望。欲以察察爲政，肅理寰區，愚臣暗昧，竊有大惑。且臣聞刑者，政之末節也。先王以禁暴釐亂，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萬物思泰，陛下乃以末節之法，察理平人，愚臣以爲非適變隨時之義也。頃年以來，伏見諸方告密，囚累百千輩。

大抵所告，皆以揚州爲名。及其窮竟，百無一實。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訐他事，亦爲推効。遂使姦臣之黨，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或謂陛下愛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寧所。臣聞，自非聖人，不有外患，必有內憂。物理自然也。臣不敢以古遠言之，請指隋而說。臣聞長老云：隋之末世，天下猶平。煬帝不恭，窮毒威武。厭居皇極，自總元戎。以百萬之師，觀兵遼海，天下始騷然矣。遂使楊玄感挾不臣之勢，有大盜之心。欲因人謀，以竊皇業。乃稱兵中夏，將據洛陽。哮虓之勢，傾宇宙矣。然亂未逾月，而頭足異處。何者，天下之弊，未有土崩。蒸人之心，猶望樂業。煬帝不悟，暗忽人機。自以爲元惡旣誅，天下無巨猾也。皇極之任，可以刑罰理之。遂使兵部尚書樊子蓋，專行屠戮；海內豪士，無不罹殃。遂至殺人如麻，流血成澤。天下靡然，思爲亂矣。於是蕭銑朱粲起於荆南，李密竇建德亂於河北。四海雲搖，遂並起而亡隋族矣。豈不哀哉！長老至今談之，委曲如是。觀三代夏殷興亡已下，至秦漢魏晉理亂，莫不皆以毒刑而致敗壞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其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害在平恕。故獄吏相誡，以殺爲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旣多，則不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夫人情莫不自愛其身，陛下以此察之，豈非無濫矣。冤人吁嗟，感傷和氣。和氣悖亂，羣生癘疫。水旱隨之，則有凶年。人旣失業，則禍亂之心，沭然而生矣。頃來亢陽愆候，雲而不雨。農夫失耒，瞻望嗷嗷。豈不尤陛下之有聖德而不降澤於人也。儻旱遂過春，廢於時種，今年稼穡，必有損矣。陛下可不敬承天意，以澤恤人。臣聞：古者明王，重慎刑罰，蓋懼此也。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陛下奈何以堂堂之聖，猶務強國之威，愚臣竊爲陛下不取。且愚人安則樂生，危則思變。故事有招禍，法有起姦。儻大獄未休，支黨日廣，天下疑惑，相恐無辜。人情之變，不可不察。昔漢武帝時，巫蠱獄起，江充行詐，作亂京師。至使太子奔走，兵交宮闕，無辜被害者以萬千數。當時劉宗幾覆滅矣，賴武帝得壺關三老上書，幡然感悟，夷江充三族，餘獄不論，天下少以安耳。臣讀書至此，未嘗不爲戾太子流涕也。古人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伏願陛下念之。今臣不避湯鑊之罪，以螻蟻之命，輕觸宸嚴。臣非不惡死而貪生也，誠以負陛下恩遇，以微命蔽塞聰明，亦非敢欲陛下頓息嚴刑，望在恤刑耳。乞與三事大夫，圖其可否。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無以臣微，而忽其奏。天下幸甚！」疏奏，不省。

魏靖奏雪冤獄

時司刑少卿徐有功常駁酷吏所奏，每日與之廷爭得失，以雪冤濫，因此全濟者，亦不可勝數。語在有功傳。及俊臣弘義等伏誅，刑獄稍息。前後宰相王及善、姚元崇、朱敬則等，皆言垂拱已來，身死破家者，皆是枉濫。則天頗亦覺悟。於是監察御史魏靖上言曰：「臣聞國之綱紀，在乎生殺。其周興來俊臣、丘神勣、萬國俊、王弘義、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彭先覺、王德壽、張知默者，卽堯年四凶矣。恣聘愚暴，縱虐含毒，讎嫉在位。安忍朝臣罪逐情加，形隨意改。當其時也，囚囹如市，朝廷以目，既而素虛不味，冤魂有託，行惡其報，禍淫可懲，具嚴天刑，以懲亂首。切見來俊臣身處極法者，以其羅織良善，屠陷忠賢，籍沒以勸將來，顯戮以謝天下。臣又聞之道路，上至聖主，傍泊貴臣，明明知有羅織之事矣。俊臣既死，推者獲功。胡元禮超遷，裴談顯授，中外稱慶，朝廷載安。破其黨者，既能賞不逾時，破其陷者，豈可淹之累歲？且稱反徒，須得反狀。惟據臣辯，卽請行刑。拷楚妄加，款答

何罪。故徐有功以寬平而見忌，解瑟羅以妓女而受拘，中外具知，枉直斯在。借以爲喻，其餘可詳。臣又聞之，郭弘霸自刺而唱快，萬國俊被遮而遽亡，霍獻可臨終膝拳於項，李敬仁將死，舌至於臍。皆衆鬼滿庭，羣妖橫道。惟徵集應，若響隨聲。備在人謠，不爲虛說。俱有書見，殆無以過。此亦羅織之一變也。臣以至愚，不識大體。儻使平反者數人，衆共詳覆來俊臣等所推大獄，庶鄧艾獲申於今日，孝婦不濫於昔時。恩渙一流，天下幸甚！疏奏，制令錄來俊臣、丘神勣等所推鞠人身死籍沒者，令三司重推勘，有冤濫者，並皆雪免。

追懲罪魁

中宗神龍元年，制以故司僕少卿徐有功執法平恕，追贈越州都督，特受一子官。又以丘神勣來子珣萬國俊、周興來俊臣、魚承暉、王景昭、索元禮、傅遊藝、王弘義、張知默、裴籍、焦仁稟、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備、陳嘉言、劉光業、王德壽、王處貞、屈貞、筠、鮑思恭二十三人，自垂拱已來，並枉濫殺人，所有官爵，並令追奪。天下稱慶。時旣易制，盡依貞觀永徽故事，勅中書令韋安石、禮部侍郎祝欽明、尙書右丞蘇瓌、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已來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景雲初，睿宗又勅戶部尙書岑羲、中書侍郎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與、刪定官大理寺丞陳義海、右衛長史張處斌、大理評事張名播、左衛率府倉曹參軍羅思貞、刑部主事閻義顯，凡十人，刪定格式律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開元初，玄宗勅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尙書李義、紫微侍郎蘇頲、紫微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大理評事高智靜、同州韓城縣丞侯郢璣、瀛州司法參軍閻義顯等，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爲開元格。

散頒格

太極格

開元格

六年，玄宗又勅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註二）中書侍郎蘇頌、尚書左丞盧從愿、吏部侍郎裴灌、慕容珣、戶部侍郎楊滔、中書舍人劉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靜、幽州司功參軍侯鄂、璉等九人，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于天下。

開元後格
格後長行
勅

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林甫遷中書令，乃與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從，與明

刪定敕格
律令

法之官前左武衛曹參軍崔見、衛州司戶參軍直中書陳承信、酸棗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

開元新格
格式律令
事類

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十一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其年，刑部斷獄，天下死

幾至刑措

罪惟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嶠（註三）上言：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棲。至是有鵠巢其樹。於是百寮以幾至刑措，上表陳賀。玄宗以宰相變理法官平允之功，封仙客爲邠國公，林甫爲晉國公，刑部大理

官共賜帛二千匹。

明慶先天
間之治平

自明慶至先天六十年間，高宗寬仁，政歸宮闈。則天女主猜忌，果於殺戮，宗枝大臣，鍛於酷吏，至於移易

宗社，幾亡李氏。神龍之後，后族干政。景雲繼立，歸妹怙權。開元之際，刑政賞罰，斷於宸極。四十餘年，可謂太平矣。

及家臣懷邪，邊將內侮。乘輿幸于巴蜀，儲副立於朔方。曾未逾年，載收京邑。書契以來，未有尅復宗社若斯之速也。而兩京衣冠，多被脅從。至是相率待罪闕下，而執事者務欲峻刑以取威，盡誅其族，以令天下。議久不定，竟置三司使，以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李峴、兵部侍郎呂諲、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崔器、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韓擇木、大理卿嚴向等五人爲之初。西京之武官陸大筠等陷賊來歸，崔器草儀，盡令免冠徒跣，撫膺號泣，以金吾府縣人吏圍之，於朝謝罪，收附大理京兆府獄繫之。及陳希列等大臣至者數百人，又令朝堂待跣如初，令宰相苗晉卿、崔圓、李麟等百寮同視，以爲棄辱，宣詔以責之。朝廷又以負罪者衆，獄中不容，乃賜楊國忠宅鞠之。器諱多希旨深刻，而擇木無所是非，獨李峴力爭之，乃定所推之罪爲六等，集百寮尙書省議之。肅宗方用刑名，公卿但唯唯署名而已。於是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以爲罪重，與衆共棄。珣等十一人於子城西伏誅，陳希烈、張垪、郭約、獨孤朗等七人於大理寺獄賜自盡，達奚擊、張虬、李有孚、劉子英、冉大華二十一人於京兆府門決重杖死，大理卿張均引至獨柳樹下刑人處，免死配流合浦郡，而達奚珣、韋恆乃至腰斬。先是，慶緒至相州，史思明、高秀巖等皆送款請命，肅宗各令復位，便領所管。至是懼不自安，各率其黨叛。其後三司用刑，連年不定，流貶相繼。及王璵爲相，素聞物議，請下詔：『自今已後，三司推勘未畢者，一切放免。』大收人望。後蕭華拔魏州歸國，嘗話於朝云：初，河北官聞國家宣詔放陳希烈等脅從官一切不問，各令復位，聞者悔歸國之晚，舉措自失。及後聞希烈等死，皆相賀得計，無敢歸者。於是河北將吏，人人益堅，大兵不解。後有毛若虛敬羽之流，皆深酷割剝，驟求權柄，殺人以逞刑，厚斂以資國。六七年間，大獄相繼，州縣之內，多是貶降人。

肅宗復聞三司多濫，嘗悔云：『朕爲三司所悞，深恨之。』及彌留之際，以元載爲相，乃詔天下：『流降人等一切放歸。』代宗寶應元年，迴紇與史朝義戰勝，擒其將士妻子老幼四百八十人，上以婦人。雖爲賊家口，皆是良家子女，被賊逼略，惻然愍之。令萬年縣於勝業佛寺安置，給糧料，若有親屬認者，任還之；如無親屬認者，任其所適，仍給糧遞過。於是人情莫不感戴忻悅。

德宗刪定律令

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德宗御丹鳳樓，大赦。敕書節文：律令格式條目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已來制勅，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久長行用者，編入格條。三司使準式，以御史中丞中書舍人給事中各一人爲之，每日於朝堂受詞推勘處分。建中二年，罷刪定格令使并三司使。先是以中書門下充刪定格令使，又以給事中中書舍人御史中丞爲三司使。至是中書門下奏請復舊，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爲之，其格令委刑部刪定。

定決斷罪囚期限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決斷罪囚，過爲淹遲，是長姦倖；自今已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加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量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節目及於京城內勘，本推卽日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報牒月日，牒報都省及分察使，各準勅文勾舉糾訪。』

復讎之原

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殺仇人秦果，投縣請罪。勅：『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之心。寧失不經，特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循州。』職方員外郎

韓愈獻議曰：「伏奉今日五日勅：『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於周官，又見於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行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子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元和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如其舊卷。

長慶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獄，苦於淹滯，請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詳斷畢，

申刑部，限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狀所犯十人以上，所斷罪二十件以上爲大，所犯六人以上，所斷罪十件以上爲中；所犯五人以下，所斷罪十件以下爲小。其或所抵罪狀并所結刑名並同者，則雖人數甚多，亦同一人之例，違者罪有差。」

救父難傷人減等

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莅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莅承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荏角觥力，人不敢搗解，遂持木錘擊莅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爲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卽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莅是切，非兇以髻巾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臣職當讞刑，各分善惡。」勅：「康買得尙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

修格後勅

太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丞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者，臣等據謝登所進，詳諸理例，參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時。或前後差殊，或書寫錯誤，並已落下，及改正訖。去繁舉要，列司分門，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可之。

八年四月詔：「應犯輕罪人，除情狀巨蠹，法所難原者，其他過誤罪愆，及尋常公事違犯，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事也。俄而京兆尹韋長奏：「京師浩穰，姦豪所聚，鎮日懲罰，抵犯猶多。小有寬容，卽難禁戢。若恭守

刑法格

勅旨，則無以肅清；若臨事用刑，則有違詔命。伏望許依前式，輕重處置。』從之。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一

十卷，勅令施行。會昌元年九月，庫部郎中知制誥紇干泉等奏：『準刑部奏：犯贓官五品已上，合抵死刑。請準

修大中刑
法總要格
勅

獄官令賜死於家者，伏請永爲定格。』從之。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琢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

大中刑法
統類

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七年五月，左衛率倉曹參軍張彥進大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錄後晉劉昫撰舊唐書卷五十刑法志。）

（註一）新唐書作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註二）新唐書作二十六年。

（註三）本紀作徐帖。

附錄 唐刑法志

刑之目的

古之爲國者，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知爭端也。後世作爲刑書，惟恐不備，俾民之知所避也。其爲法雖殊，而用心則一。蓋欲民之無犯也。然未知夫導之以德，齊之以禮，而可使民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

唐之刑書有四

律因隋制

刑制有五

杖笞

徒

流

死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第：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曰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鬻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然隋文帝性刻深，而煬帝昏亂，民不勝其毒。

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叛逆者死。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

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與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爲弘獻等重加刪定。玄齡等以謂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爲五刑，而又別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鑿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狂，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雖令卽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昔王世充殺鄭頊而猶能悔，近有府史取賕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尙食，勿進酒肉，教坊太

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

增損隋律

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錄囚，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註一）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尙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改良獄治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洩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洩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洩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於京城七里外，壙有輓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天下疑獄識大理寺，不能決，尙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桎校糧餉法不如法者，桎校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囚輕重用之。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

杖制
訊杖

疑獄

常行杖
答杖
役作

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答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校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懷妊，皆頰繫以待。斷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饋。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改定失出入罪

初太宗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九棘，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尙書等平議之；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凡所以纖悉條目，必本于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爲誠，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

尊重法令

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寢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廣州都督党仁弘嘗率鄉兵二千助高祖，起封長沙郡公。仁弘交通豪酋，納金寶，沒降療爲奴婢，又擅賦夷人。旣還，有舟七十，或告其贓，法當死。帝哀其老，且有功，因貸爲庶人。乃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弘死，是自弄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請罪於君，君有過宜請罪於天。其令有司設藁席於南郊三日，朕將請罪。』房玄齡等曰：『寬仁弘不以私而以功，何罪之請？』百僚頓首，三請乃止。

太宗慎刑

太宗以英武定天下，然其天姿仁恕。初卽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魏徵以爲不可，因爲上言：『王政

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慎。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六年，親錄囚徒，閱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卽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然嘗謂羣臣曰：「吾聞語曰：『一歲再赦，好人暗啞。』吾有天下，未嘗數赦者，不欲誘民於幸免也。」

釐定敕格

散頒格

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詔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初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於垂拱詔敕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睿宗卽位，戶部尚書岑羲等又

垂拱留司
格
太極格
開元格

著太極格。玄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註二）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奘稍復增損之。

肅宗代宗無所改造。至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議，掇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敕爲開元格後敕。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

開元格後
敕
太和格後
敕

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敕。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善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

開成詳定
格
大中刑統
類

至於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統類，詔刑部頒行之。此其當世所施行而著見者，其餘有其書而不常行者，不足紀也。

書曰：「慎乃出令。」蓋法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則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蓋自高宗以來，其大節鮮可紀，而格令之書，不勝其繁也。高宗旣昏懦，而繼以武氏之亂，毒流天下，幾至於亡。

自永徽以後，武氏已得志，而刑濫矣。當時大獄，以尙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爲能。至不釋枷而笞箠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或至死而杖未畢，乃詔除其四十條，然無益也。武后已稱制，懼天下不服，欲制以威，乃脩後周告密之法，詔官司受訊，有言密事者，馳驛奏之。徐敬業、越王貞、琅邪王沖等起兵計亂，武氏益恐，乃引酷吏周興來俊臣輩典大獄，與侯思止、王弘義、郭弘霸、李敬仁、康暉、衛遂忠等，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織，構陷無辜。自唐之宗室與朝廷之士，日被告捕，不可勝數。天下之人，爲之仄足。如狄仁傑、魏元忠等，皆幾不免。左臺御史周矩上疏曰：「比姦儉告許，習以爲常。推動之吏，以深刻爲功，鑿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囊頭，摺脅籤爪，縣髮燻耳，臥隣穢溺，刻害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閉絕食飲，晝夜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殘賊威暴，取快目前。被誣者苟求得死，何所不至。爲國者以仁爲宗，以刑爲助。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武后不納，麟臺正字陳子昂亦上書切諫，不省。及周興來俊臣等誅死，后亦老，其意少衰。而狄仁傑、姚崇、宋璟、王及善相與論垂拱以來，酷濫之寃。太后感寤，由是不復殺戮。然其毒虐所被，自古未之有也。大足元年，乃詔法司及推事，使敢多作辯狀而加語者，以故入論。中宗韋后繼以亂敗。

玄宗之治

冤獄復起

安史之亂

玄宗自初卽位，勵精政事，常自選太守縣令，告戒以言，而良吏布州縣，民獲安樂。二十年間，號稱治平。衣食富足，人罕犯法，是歲刑部所斷天下死罪五十八人。往時大理獄相傳鳥雀不栖，至是有鵲巢其庭，樹羣臣稱賀，以爲幾致刑錯。然而李林甫用事矣！自來俊臣誅後，至此始復起大獄，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天下冤之。而天子亦自喜邊功，遣將分出，以擊蠻夷，兵數大敗，士卒死傷以萬計，國用耗乏。而轉漕輸送，遠近煩費，民力旣弊，盜賊起，而獄訟繁矣。天子方惻然，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擊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效。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以此施德其民。然巨盜起，天下被其毒，民莫蒙其賜也。安史之亂，僞官陸大鈞等背賊來歸。及慶緒奔河北，脅從者相率待罪闕下，自大臣陳希烈等合數百人，以御史大夫李峴中丞崔器等爲三司使。而肅宗方喜刑名，器亦刻深，及以河南尹達奚珣等三十九人爲重罪，斬于獨柳樹者十一人。珣及韋恒腰斬，陳希烈等賜自盡於獄中者七人。其餘決重杖死者二十一人，以歲除日行刑，集百官臨視，家屬流竄。初，史思明高秀巖等自拔歸命，聞珣等被誅，懼不自安，乃復叛。而三司用刑，連年流貶相繼。及王璵爲相，請詔三司推覈未已者，一切免之。然河北叛人，畏誅不降，兵連不解，朝廷屢起大獄。肅宗後悔歎曰：「朕爲三司所誤。」臨崩，詔天下流人皆釋之。

代宗慎刑

代宗性仁恕，常以至德以來，用刑爲戒。及河洛平，下詔河北河南吏民任僞官者，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恩反，免其家不緣坐。劇賊高玉聚徒南山，陷人數千，後擒獲，會赦，代宗

改限杖

將貸其死。公卿議請爲菹醢，帝不從，卒杖殺之。諫者常諷帝政寬，故朝廷不肅。帝笑曰：「艱難時無以逮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卽位五年，府縣寺獄無囚。故時別勅決人，捶無數。寶應元年，詔曰：「凡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止六十。」

重杖處死

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反叛惡逆四者，十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者，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罷之。

憲宗寬刑

憲宗英果明斷，自卽位，數誅方鎮，欲治僭叛，一以法度，然於用刑，喜寬仁。是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獨逋負賑飢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憲宗以爲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減刑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賊踰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蓋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爲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降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啓其姦由，積水而決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爲幸也！

創設參酌院

穆宗童昏，然頗知慎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理少卿

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與奪繫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醉殺人

文宗以後之刑濫

太和六年，興平縣民上官興以醉殺人而逃，聞械其父，乃自歸。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宇文鼎以其就刑，免父，請減死。詔兩省議：『以爲殺人者死，百王所守。若許以生，是誘之殺人也。』諫官亦以爲言。文宗以興免父囚，近於義，杖流靈州，君子以爲失刑。文宗好治，躬自謹畏，然閹宦肆孽不能制。至誅殺大臣，夷滅其族，濫及者不可勝數。心知其冤，爲之飲恨流涕，而莫能救止。蓋仁者制亂，而弱者縱之。然則剛彊非不仁，而柔弱者仁之賊也。武宗用李德裕，誅劉稹等，大刑舉矣，而性嚴刻。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至是，賊滿千錢者死。至宣宗，乃罷之。而宣宗亦自喜刑名，常曰：『犯我法，雖子弟不宥也。』然少仁恩。唐德自是衰矣。

論唐代刑政之得失

蓋自高祖太宗，除隋唐亂，治以寬平，民樂其安，重於犯怯，致治之美，幾乎三代之盛時。考其推心惻物，其可謂仁矣。自高宗武后以來，毒流邦家，唐祚絕而復續。玄宗初勵精爲政，二十年間，刑獄減省，歲斷死罪纔五十八人。以此見致治雖難，勉之則易，未有爲而不至者。自此以後，兵革遂興，國家多故。而人主規規無復太宗之志。其雖有心於治者，亦不能講考大法，而性有寬猛。凡所更革一切，臨時苟且，或重或輕，徒爲繁文，不足以示後世。而高祖太宗之法，僅守而存。故自肅宗以來，所可書者幾希矣。懿宗以後，無所稱焉。（錄

歐陽修撰新唐書卷五十六刑法志

(註一) 舊唐書作一千五百九十條。

(註二) 按上文云二十五年，則此明年爲二十六年。宋璟卒于二十五年，安得至此始著後格耶？舊唐書作六年，似得其實。